



西班牙文学名著

*Esta obra ha sido publicada con una
subvención de*

*1a Dirección General del Libro,
Archivos y*

*Bibliotecas del Ministerio de
Cultura de España*

一位小说家的小说

[西班牙] 阿·帕·巴尔德斯 著

贾永生 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ARMANDO PALACIO VALDÉS

LA NOVELA DE UN NOVELISTA

本书根据西班牙马德里 Aguilar 出版社 1970 年版译出

Esta obra ha sido publicada con una subvención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l Libro, Archivos y

Bibliotecas del Ministerio de Cultura de España

本书由西班牙文化部图书、档案、图书馆总署资助出版

责任编辑 / 刘海滨

装帧设计 / 李 梅

ISBN 978-7-207-07814-8



9 787207 078148 >

定价：14.00 元

2008

I551.4/17

2008

一位小说家的小说

[西班牙]阿·帕·巴尔德斯 著

贾永生 译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数字资源
PD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一位小说家的小说/(西)巴尔德斯著;贾永生译.
—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8.5
ISBN 978-7-207-07814-8

I. —... II. ①巴... ②贾... III. 长篇小说—
西班牙—现代 IV. I55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71629 号

责任编辑:刘海滨
装帧设计:李 梅

一位小说家的小说

Yiwei Xiaoshuojia De Xiaoshuo
[西班牙]阿·帕·巴尔德斯 著
贾永生 译

出 版 者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宣庆小区 1 号楼
网 址	www.longpress.com
电子邮箱	hljrmcbs@yeah.net
印 刷	哈尔滨禹嘉商务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 张	7.75
字 数	170 000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07-07814-8/I·1031
定 价	14.00 元

(如发现本书有印刷质量问题,印刷厂负责调换)
本社常年法律顾问: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哈尔滨分所律师赵学利、赵景波

献 给

如今的孩子们

我把这本小薄书献给你们，兴许只有你们才会对它爱不释手。对此，我并不在意。我只是想在生命结束之前，给大人们点儿思考，给孩子们些娱乐。

A. P. V.

B.

目 录

在开始之前	(1)
一、亚当在天堂	(4)
二、斗牛士的运气	(11)
三、夏日印象	(16)
四、童年,在死亡面前	(24)
五、拉莫宁	(29)
六、走穴的音乐家	(35)
七、启程	(42)
八、阿维莱斯	(47)
九、最初记忆	(54)
十、我犯了谋杀罪	(59)
十一、逐出教会	(62)
十二、决定做隐士	(69)
十三、法拉利斯的教鞭	(77)
十四、“博爱”的胜利	(81)
十五、我的父亲	(86)
十六、痛楚的圣迹	(90)

十七、启蒙读物	(96)
十八、梅里董修士	(102)
十九、小手枪	(110)
二十、加里亚纳战争	(115)
二十一、“鳗鲡”的自杀	(121)
二十二、佩德罗·梅嫩德斯	(130)
二十三、我的朋友赫纳罗的悲伤故事	(136)
二十四、早熟的玫瑰	(141)
二十五、括弧	(148)
二十六、奥维多	(156)
二十七、名誉之画	(160)
二十八、土耳其式的吻	(167)
二十九、少年骑士	(175)
三十、中学的阅读	(183)
三十一、雪中送炭	(191)
三十二、戏剧社	(198)
三十三、俱乐部	(207)
三十四、音乐印象	(218)
三十五、“火流星马”	(224)
三十六、诗人和猎手	(230)
三十七、亚当走了	(234)

在开始之前

孩子们总能发现世界的新奇多姿,而对我这样的老家伙来说,就觉得它非常枯燥无趣了。谁更有道理呢?毫无疑问,是他们。一切都会随着时间的流逝而丢掉了价值,但这不是食物的错儿,而是嘴巴和舌头的错儿。“鸟儿和孩子们最懂得樱桃的滋味儿”,一条德国谚语如是说。我不管鸟儿觉得它味道如何,就我来说,六十年前我觉得它是如此美味,以至于一看到装樱桃的篮子我就会立刻被迷住,如同圣特蕾萨出席圣礼时那样。

童年的光阴总是同它本身一样幸福。所有的孩子都是幸福的,如果没有一只野蛮的手挡在他们和幸福之间的话。空气,阳光,自由,一点儿沙子或是泥土,除此之外,真的不需要其他什么就可以感到幸福了。只有在童年,我们才能真正领会到何为创造;对我们而言,事物代表着它最为本真的含义;大海,雨水,曙光,山脉,河流,人们的面孔以及各种动物,都通过眼睛进入到我们心灵深处,留下不可磨灭的影像。

我仍记得,孩提时代大海给我留下的深刻印象。当我靠近她,整个幼小的心灵都为之战栗:带着盐味儿的海风让我心旷神怡,海浪的轰响使我兴奋,在岸边摇晃的轮船友好地向我发出邀请,在宽广而又平整的海面上飞翔的海鸥激起了我心中对于无限的热望。沉浸于恐惧与享受之中,我不知疲倦地凝视与感觉。在这蓝色、绿色、银白色的深渊中有着一种吸引力,使我总在等待着某种难以言喻的、神秘的东西。还有什么未知的幸福在等着我?它此刻又隐匿在何处?我的灵魂回转翻腾,如同那些海鸥在这闪着光的海面上画着圆圈。我想象

着,在那海浪中间浮现出可敬的身影、神圣的面庞,并向我微笑。这液体的、透明的深渊曾是上帝之神殿,从中升腾起那庄严的乐音,使我感到无比幸福,不禁热泪盈眶。

唉!现在,我靠近海边就像去太阳门^①一样平常。我看着银白色的波浪打着旋,就像看那灌溉田地的水流那样,没什么差别。它那令人恐惧的轰鸣也像汽车的噪音那样使我无动于衷,而海鸥那难听的声音就如同小贩在叫卖午后的报纸。

我思考这种对比的时候,空想主义使劲儿按着我的门铃。“一切都在于你,空想者,一切都在于你!”不是一切,某些东西留在了外面,正因如此才有了生命的可能,以及死亡的不可能。

我们只有在孩提时代才是智者,只有那时我们才在人类与万物之间建立起了真实的联系。憎恨就是憎恨,骄傲就是骄傲,正义就是正义。

因此,我才想写我童年的故事,因为只有那时我才最原始、最坦诚。孩子们不会像将军、部长、牧师或是乞丐,他们像人类。我们看到的人形形色色、有着不同的伪装,我们同他们相联系或是相排斥。我们从上帝的手中赤裸裸被创造出来,都是上帝的形象,而非鞋子帽子使我们更接近本真。

孩子们在人世间的绝对美德中成长,他们从虚无中来,不会产生恶劣的或者疯癫的想法。他们相信道德的健康,相信无私的同情,相信幸福。当一位风度翩翩的男子经常来到他们家里,亲切地吻他们,给他们带来零食,他们决不会去想:他这样做只是为了追求自己的母亲。

爱代表着信任。所以我们孩提时不知疲倦地去相信、去

^① 马德里的一处古迹。

信任。因为在我们的灵魂里，总有无法形容的和平，无限的正义和无穷的美德。而我们周围的人们则残忍地消磨掉那虔诚的信仰和忠诚的心，使得我们去怀疑一切。在我家里，有几个小女孩总是请求自己的母亲在放学前半个小时去接她们，母亲也向她们保证，但却从未兑现；但是她们总是相信母亲的话，放心地去上学，第二天同样如此。这真是很美妙！相反，对我们这帮老家伙来说，一位部长哪怕以上帝、所有神灵以及自己母亲的名义发誓，来宣誓为国家服务，我们也不会相信。真是恐怖！

这种对人世间美德坚定不移的信任，正是我们在童年感到幸福的原因。因为环境条件的原因，我的童年尤其幸福，如果读者愿意接着往下读，就会对此赞叹不已。

我的童年以及青少年时代是在两种截然不同的环境中度过的：一个是在西班牙地形最为陡峭的省的山区，而另一个则是在海边。这种在农村和海边之间转换的生活没什么值得炫耀的，但它给生活带来变化，并在我们身上发展了不同的思想和态度。此外，我所受的那种自由式教育，是我这个阶层的孩子们绝难享有的。从没人逼迫我学习，我总是随心所欲地学习。在教育问题上，我父亲是一位毫不通融的怀疑论者；每当他听人议论教育或多或少会改变我们的本性，就会勃然大怒。

放学后，我都会和其他孩子一起随意在镇子里或是田野里闲逛，直到教堂钟声响起，此时我们就不能耽搁任何时间，必须赶回家了。我从没有过家庭教师或者保姆，也从未踏进过贵族学校。我总是上公立学校，包括中学。我不是对我所不认识的学校和学院有成见；但是我建议孩子最好在大街上呼吸空气，偶尔被肉店老板的儿子扇几个耳光。或许正因为如此，在小镇上，不会像大城市里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那

样,有着不可调和的仇恨。

拉维亚纳,巨大的果园;阿维莱斯,它的花果园、无与伦比的女人们的美丽与欢快、可敬的居民以及他们对艺术的热爱;奥维多,充满才智与文化的城市,我的童年在那镶金的门廊里度过。上天给我一位和蔼、仁慈的母亲和一位敏感、高贵、智慧的父亲;还有亲切的家人,聪明绝顶的朋友——他们后来都成为我们民族的荣耀。我真不该抱怨我的命运。有人整日悲叹、抱怨周围的一切,祖国、家庭、朋友、职业甚至他出生的那个世纪。人是这样一种总是想“在别处”的动物。但我至今还没有想要离开自己的这块地方。父母,亲戚,邻居,朋友还有同学,都曾是我的良师益友。我在生命的旅途中遇到了很多美丽的心灵,它们使得我在这个世界上得以施展自己拙劣的才能。我生活在甜美、宁静以及被爱和友谊浸润了的香气之中,只有我亲爱的人们偶然辞世才会打乱这样的生活。我不关心命运的安排,虽然时日无多,疼痛却是漫长的。但是如果上帝邀请我重新来过,我会毫不犹豫地接受这份邀请。

一、亚当在天堂

前夜我们已经到达了恩特拉尔格;经过一整天的跋涉,我们到了萨马德兰格莱欧。管家卡耶塔诺已经准备好了马匹在那里等待我们了。父亲骑的是一匹白马,人们将我母亲扶上一匹备好了鞍的黑马,将女仆们安置在温驯的驴背上,卡耶塔诺把我放到他的“嘎亚尔多”上,这是一匹比“布塞法罗”^①还

^① 亚历山大大帝的坐骑。

要健壮、比“驽骑难得”^①还要聪慧的马。何塞·玛特奥给我们牵马。

我们顺着河边行进，等我们到达恩特拉尔格，天已经黑了。半睡半醒间，我只记得这里有数座高山，许多树木，一条河流，一座拥有木制阳台的大房子，房子前面聚集了很多村民，热情地迎接我们。其中两位手里拿着油灯照亮，让我们下马。我还记得一位年长的老妇，衣着明显比其他夫人华丽，从卡耶塔诺怀里接过我，给我热烈的吻，并高声说我像一棵石竹。她是玛诺拉，卡耶塔诺的高贵的夫人。随后她用更高的声音说我像玫瑰花的嫩芽，我记得这些比喻让我很开心，让我觉得这位女士的语言水平令人赞赏。

父亲说：“赶快让这孩子睡觉吧。”

母亲回答：“吃完晚饭我们会安排他睡的。”

父亲回答：“我看不必了，他已经吃了很多零食。”

别的我就记不得了。第二天一睁开眼就发现我已经身处地上的天堂了。

透过阳台的玻璃，看得到太阳沐浴在蔚蓝色的天空中。眼前耸立着一座美丽的高山，它的山峰如同幻想中的城堡。山间栖息着朵朵彩云，随风飘动。打开阳台，即是被葡萄藤覆盖住的走廊，枝叶下垂，如同极其美丽的帘幔，透过它可以欣赏那若隐若现景色。

就在同一个房间，六年前，恩典的1853年，我第一次看到了白日的光芒。

后来我父亲给我讲述了我出生时的情况。母亲在接生婆玛诺拉和另外三四个有经验的老女人的帮助下生产，而他则

^① 堂吉诃德所骑的马。

焦急地在客厅走来走去,在场的还有公证官堂·萨尔瓦多、律师洪克斯和牧师罗里奥。我一诞生就被介绍给这些人物,按照隆重的程序。我父亲根本不记得在这样重大场合下公证官堂·萨尔瓦多或是牧师罗里奥所讲的话;但是却仍清晰记得洪克斯律师把手放在我的头上,凝视着我,并用庄严的语气说出了下面这些值得纪念的话:

“上帝允许你到达教皇的御座!”

很快读者就会确定洪克斯律师的预言并没有变为现实。可以肯定的是,当他活着的时候,一直没能从这个预言给他带来的苦涩的失望中得到过安慰。

我出生后不久,全家迁居到阿维莱斯,一个举世皆知的海边城镇。我父母在那里愉快地生活了六年,其间一直没有回过恩特拉尔格,那个坐落在深山中的、让人感受到天堂般快乐的地方。

我大胆地不叫保姆而自己穿衣,甚至自己一个人就在这个陌生的家里到处走动。我发现了一架梯子,顺着它我爬下去,到了田野。啊,在我面前展现的是多么美丽的果园!里面结满了美味的李子、樱桃和其他水果!我还没走几步就遇到了何塞·玛特奥,那个皮肤黝黑、魁梧、卷发的仆人,昨天下午曾经给我们牵过马。

“何塞·玛特奥,帮我摘一个李子吧。”

何塞·玛特奥立刻就服从了我的命令。随后我看到一棵结满了李子的李子树时,就用同样高傲的语气命令道:

“何塞·玛特奥,给我摘李子!”

何塞·玛特奥同样服从了我,他爬上那棵李子树,递给我一枝挂满果实的树枝。

“你要去哪里?”我问他。

何塞·玛特奥告诉我他正要去挤牛奶,并问我是否愿意屈尊一同前往。我很慷慨地答应了他的请求。我们到了牲畜栏,那里一群农民正在刨土豆,他们热烈地欢迎我,像迎接皇帝那样欢呼雀跃。我顾不得回应这热烈地欢呼,便迫不及待地走到了奶牛的面前。总共有五六头:萨利亚,樱桃,加尔格萨,莫鲁埃卡等等。我崇敬而又同情地看着她们,但是我的视线很快都被那些拴在矮很多的牲口棚里的、远离自己母亲们的小牛犊们所吸引。一时间内心升腾起一种热烈的爱,使得我冲向它们,拥抱并亲吻它们。很明显,它们并不感恩,不断地跳跃、扭动身体来摆脱我的爱抚。

“何塞·玛特奥,让我骑骑牛吧!”

何塞·玛特奥让我坐在一头奶牛身上,并在我的要求下一直扶着我。随后他拿起一个奶盆,开始挤奶。那些先前尥蹶子的小牛犊们开始休息,仍然对我致以同样的敬意。但我却全神贯注于何塞·玛特奥正在做的事情上了。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儿,头脑中生出了一个野心勃勃的想法:我也来给牛挤奶。当我说明了自己的计划后,竟得到了意想不到的成功。不仅何塞·玛特奥,其他所有在场的人,不论男女,都强烈地支持我的计划并表现出明显的快乐。何塞·玛特奥找了一个最小的奶盆交给了我。接着我就开始工作了……

可是那些粗野的人为什么笑?还笑得这么离谱?他们捧腹大笑,笑得就要岔了气。那头小公牛跳跃、尥蹶子、后退。而我呢,面对这发狂的小公牛不断地在空中乱踢蹬,锲而不舍、激动万分,仍不放弃我的工作,可最终并不能从他身上挤出一滴奶。为了补偿我痛苦的失望情绪,何塞·玛特奥端给我满满一小盆牛奶,直到我喝得厌烦了为止。人们也都心满意足,尤其看到我鼻子上都是牛奶时,发出了兴奋的叫喊。

离开畜牲栏,我们就碰到了一头驴,真是幸福!

“何塞·玛特奥,让我骑那头驴吧!”

何塞·玛特奥服从了我的命令,所有其他人都来帮忙让我坐到驴背上,让我骑着它散了好一会儿步,直到有人叫我吃巧克力。没等吃完,我又登上了天,换句话说,我又骑上了驴子,一群男女给我当驴夫,继续在那个快乐、幸福、充满关爱的地方散步。到了吃午饭的时间,住在我们家楼下的玛诺拉和她高贵的夫君邀请我到他们的餐桌。我再也没有见到过这么精巧的、令人赞美的装置了!我们坐在家前面的发黑的长椅上,打开数个插销,忽然从上面降下一块大木板,横在我们面前。尽管我现在已垂垂老矣,但是一想到这张桌子我的心就充满了抑制不住的快乐。

我们进餐的时候,一只神奇的黑猫过来坐在了卡耶塔诺的肩上,吃他剩下的饭菜。我当时的梦想就是她也能够坐在我的肩上和我一同进餐。这个野心勃勃的梦想在还没有吃晚饭前就实现了。米孔娜,那只神态庄严的猫,三代好斗的猫们的母亲,屈尊爬到了我的背上,把嘴探进了我的盘子里。我惊慌失措、满怀感激,赶紧把盘子里所有的食物都给她吃。要不是玛诺拉,我非得挨饿不可。

随后我又来到了田野,我的双脚踏过乡村幽美的小径、榛子树林,还有黑莓栅栏和藤忍冬之间狭窄的街道。一种永恒的幸福感浸染着我的灵魂,令我茫然而又陶醉。芳香的空气沁人心脾、令人迷醉,鸟儿在我头顶赞美和祝福,树叶在我耳边轻声诉说着幸福的允诺。突然,在一条小径的拐弯处,我碰到了一头母猪和跟在她身后的十来只小猪。我从没见过如此令人愉快的场景。那些喧闹的、粉红的小动物一下子就攫住了我的心。

由于我相信我身处天堂,所有上帝创造的生灵都应该尊重和服从我,当我看到一个老乡,就命令他给我一只小猪。他立刻就交给了我,我则亲热地去吻它的小嘴。可是那个小动物恐怕不习惯这样的柔情,而把这看作伤害,尖叫、挣扎,最终挣脱,和它的兄弟姐妹们一同逃走了。

再往前走,我看到一些绵羊在吃草,放牧人是个十四五岁左右的男孩,他邀请我坐在他的身边。他把我当作国王或者先生一样对待,把他用来打发自己和绵羊们闲暇时光的笛子送给了我;他教我做柳条笼子装蟋蟀,训练我捕捉蟋蟀,告诉我他自己的发明,最后让我明白这些绵羊属于我并随时听从我的吩咐。因此,我想我得求我的父亲给我造一辆木制的小车,而他则负责逮住两只最强壮的绵羊,驯服它们,好让它们能拉着我在整个小镇散步,如果需要的话,可以到达萨马。我匆匆赶回家,闯进了父亲的办公室,发现他正和几位先生们一起说话,于是我立即就向他说明了我的想法。那几位先生都觉得我的想法合情合理,并全力支持。于是父亲立即下达了命令,让人去造小车。

但是,我又看到了什么?一只黑色小狗,额前顶着一小轮圆月,在我身边蹭来蹭去,寻求我的庇护。我拥有了它,怀抱着它,我们的友谊就这样打下了烙印。这是一只小母狗,由于她的额前的图案形状大小像一轮圆月,如同我们使用的硬币,因此被叫做比塞塔^①。她归堂·尼古拉斯医生所有。当然,我一向他讨要,他就立即把她送给了我,从此她就属于我了。

我抱着她在村子里散步,不无炫耀地展示给所有的邻居们。出于对事实的尊重,我不得不坦白,在我把她抱在胸前的

^① 西班牙当时的货币名称。

两三个小时里,那条美丽的小狗明明白白地向我表示了深深的爱意。她向我倾诉动情的话语,不停地舔我的脸。谁成想,趁我一时疏忽,她跳到地上,全然不顾我撕心裂肺的叫喊,快速跑开了。我永远都不能明白,女性的心真是变幻莫测。

当我气愤而又悲伤地回家时,碰到了马库斯,那个成日纵酒作乐,耗光了家产,出了名的牧师正坐在赌桌前。

“堂·马库斯!”我悲戚地叫道,“我的比塞塔跑了!”

“唉,我的孩子!我的还不知道已经跑了多少呢”他笑着回答我。我不知道这里面的误解,还好心地以为他曾有好多条小母狗,后来都跑了呢。我真心地同情他。

但是当我回到家,卡耶塔诺那条叫做“穆勒”的肥胖的猎狗就朝我走来,这宽慰了我那颗由于那只不忠的小母狗的背叛而受到伤害的心。那只猎狗多么可敬,多么可爱,又是多么的好脾气!即使我骑到他身上,即使我揪他的耳朵和尾巴,他都绝不会生气。他唯一做的坏事就是窃取午后点心。他干得是如此灵巧、优雅,使人很快就真心地原谅了他。那个下午他让我很幸福,他吞吃了三块美味的面包和一大块奶酪。

晚饭后,我斜倚在餐厅的大沙发上,挨着我的母亲,她则倚在另一端。十多个村妇来到这里,形成了一个小小的茶话会。由于没有椅子,她们当中的很多人都坐在地上。我的父亲坐在一角,抽着雪茄烟,同公证官萨尔瓦多、洪克斯律师以及卡耶塔诺在闲谈。那些村妇在纺线,我母亲也在用外祖父送给她的、一个精美的象牙镶嵌的纺锤纺线。她那天使般的手指纺出的线是如此精致,让那些村妇们惊叹不已。她时不时地用那双大大的、美丽的黑眼睛看着我,甜蜜地笑着。

我的眼睛逐渐招架不住,眯缝着要睡着了。我要在上帝赐予我的天堂里让我的视线离开几个小时了。我的耳边传来

母亲同那些先生们的说话声。他们在谈论着一些恐惧的事情,数天前牧师佩鲁贾诺先生家里发生的抢劫,盗贼们的残暴,对这个好牧师以及女管家进行拷打,好让他们说出钱藏在什么地方。但那些都只不过是些噩梦。我在天堂,对此我深信不疑,并渴望自己醒来,重新享受这永恒的快乐。

二、斗牛士的运气

那么长时间都不在拉维亚纳,父亲有很多事情需要处理。因此,我们不仅要在那里度过夏天,秋天,甚至冬天,总之,永远。我准备好了要像天使们一样生活,并且猜测天使们不用去上学。头几天,我安静地在地上的天堂散步,去领略这个最令人愉悦的地方。我所住的地方是一所经过数代人修建起来的大房子。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必须得上下台阶,这一点留给我美好而又深刻的印象,究其原因,却不可而知。或许我没有察觉到,不断地上上下下非常有利于我的腿部成长。但是,最先成长的却是我的脑袋,数次地摔倒,使它上面起了同样多次数的包。

房子后面有一个大客厅,名字为“新厅”,但却极为破旧;两旁是两条宽敞的、有栏杆的走廊,和布满葡萄藤的小路。家具非常丑陋、粗糙;还有一座面目可怖的钟表,每每看到它都会让我惴惴不安。它报时的时候总会发出一些奇怪、可恶的声音,让人不寒而栗。

我所诞生的那张床(这一点我后来才知道,因为那时我深信自己降生到马德里那张出了名的摇篮里)是圣周的牲口棚。必须要借助一架手扶梯才能爬上去,但是我没找到梯子。厅里的大椅子属于独眼巨人或者至少是皮拉司吉时期的,因

为这个世纪没有人能够凭一己之力就能坐到上面去。在沙发上,我们可以互不打扰安然而入睡。那些橡木桌子也属于独眼巨人的,没有外面的劳工上来帮忙是不可能挪得动的。

但在这些家具中有一件精美的现代物件,一架只有一个世纪历史的手摇风琴。它比我还高,它可以演奏一部叫做《人群》的戏剧,苏格兰女王的华尔兹舞曲,小步舞曲和加沃特舞曲。于是我握住它的把手、让它发出声响,我明白了在这个世界上我真正的天赋所在。我对这天籁般的声音是如此着迷,甚至可以两天两夜除了吃饭睡觉都在弹奏。我忘了我为什么后来放弃了,因为当时没有人来打击我的才能。有一点可以肯定,那是出于自身的意愿,于是我越来越荒疏了这件事情。

在这些间隙中,我无意中爬到了阁楼上,那里空旷、黑暗,满是尘土和蜘蛛网。再也想象不出比这更有趣的地方了。散了架的椅子,半开的抽屉,盘中的残食,羊皮纸装订的书籍,线轴和一些其他形式的破烂,这些都是我未曾见识过的。在一个角落里有几只火枪,我几乎没劲儿打开;还有剑;在一个陈旧的箱子里我发现了五六件蓝色、红色和白色上衣,我决定在适当的时机用它们来伪装自己。这些上衣曾属于我的祖父,他在我出生前三四个月去世了。他当过兵,很年轻就退役回到家乡。当他还是十六岁的军校学员时,就参加了针对法兰西共和国的战争,他们处决路易十六后,我们国家就对其宣战。后来他被俘虏,据他自己讲,当他们被押送到波尔多投进监狱前,看到了断头台上被斩首了九人。当他被关在一个类似于仓库的监狱里的时候,曾试图用一盎司黄金贿赂岗哨。所有的岗哨都愤慨拒绝了,有一个甚至还用枪托打他。最终,每天来给他们送饭和负责清洁的一个小伙子动心了,给了他

一顶帽子和一件衬衣,伪装之后,两手各拎着一个桶骗过了岗哨,得以逃脱。后来经过一系列危险的冒险,终于回到了西班牙,并重新归队。也许是命中注定,我这个极为热爱乡村生活、有条理又节俭的祖父,最终像士兵一样死去。他坠马身亡。

房子前面有两个大谷仓用来存储小麦,因为那个时候使用实物来付地租。它们如同所有其他的谷仓一样令人愉快。我们在下面避雨、跳舞、玩耍,可以无忧无虑地玩各种花样。房子后面是一片果园,稍远些可以看到教堂和牧师的房子。恩特拉尔格坐落在纳龙河冲积而成的三角洲上,这是阿斯图里亚斯最大的河流,它有一条支流,叫做比约利亚河。总共就两条河流流经此地,在这一点上必须承认它不如我们的人类祖先居住的天堂,那里有四条河流灌溉着。但是根据我在马德里的希腊语老师堂·拉萨罗·巴尔顿所说——因为他本人曾经随同援助部队去过那里——那里终日吹着令人烦躁的风。这种事情在恩特拉尔格绝对不会发生。这里常年二十至二十五度之间的宜人的气温,周围环绕的高山挡住了飓风,坐落在草原之上,漫山遍野的栗子、榛子树林,中间点缀着苹果树、胡桃树、樱桃树和其他果树。冬季虽然湿润、多泥,但我们从来不必要冬季去那里,如同亚当和夏娃不能离开他们的花园。至于水果的种类,很明显没有可比性,因为我们人类祖先居住的天堂里有各种各样的果树。但是,如果有人说亚当吃到的苹果和樱桃比我吃到的美味,我会第一个表示怀疑。

纳龙河离我们家大约五百步远的样子,比约利亚河则约百步。在比约利亚河边是著名的消遣之地。周日或节日期间,邻居们在这里进行他们钟爱的游戏——击柱游戏。哈辛多·德·弗雷斯内达在圣卡门节那天,战胜了所有兰格莱奥

村的小伙子们。

比约利亚河上有一座木制的浮桥,过了它往右通往福恩特,往左通往莫里诺斯和塞雷桑格斯。塞雷桑格斯是一片广阔、倾斜的牧场,还有一些浅滩,后来父亲把这块地方变成了苹果园。在那个年代它被用作牧场,如同这个地区其他的庄园一样,四周是爬满黑莓的矮墙,围绕着拔地而起的小篮子形状的榛树。从任何一座山顶上俯视拉维亚纳山谷,可以看到,所有的牧场犹如一块块浅色的绿宝石,被其他的一些颜色更深的绿宝石围绕着。

某一个下午我冒险过了浮桥,顺着莫里诺斯的小路一直走到塞雷桑格斯,栅栏的门锁着,但是旁边有一处非常方便的豁口可以进去。于是,我钻了进去,愉快地看着这块缀满白色花朵的牧场。我感觉幸福极了,越来越满意自己来到这个世上。慢慢地,如同一个贪婪地品尝着幸福的人,我在庄园里前行,仔细聆听着鸟儿的歌声,尤其是蟋蟀的叫声,这种小昆虫是我在那个时候尤为喜爱的。牧场中央一只绵羊在安静地吃草。这让我想起了父亲答应我的小车,这让我感到极为幸福。

我逐渐靠近了那只吃草的绵羊,它有两三次抬起头望着我,然后又低下头去。我又靠近了一点,于是这只绵羊在那里一动不动地用温柔的目光注视着我。随后它也慢慢开始朝我靠近,似乎想要跟我打声招呼。哦,亲爱的小羊!我多想吻吻你!

天啊,这是怎么回事儿?离它只有五六步距离的时候,它低下头向我冲来,把我猛地顶翻在地。

我的妈呀!真吓人!我又叫又喊!我尝试着快点儿爬起来,我一站起来,绵羊就再一次攻击我,把我顶翻在地。当我再站起来,它就再攻击,我把我顶翻在地。如此重复了

三四遍。

公平地讲,我得声明,这个小动物并没给我造成什么伤害,我不知道是因为它的攻击很无力,还是当它的头没接触我的肚子之前我就已经摔倒在地了。总之,我终于明白,即使我再努力,在它面前也无法像个二足动物那样保持站立的姿势了。我那时能做的就是号啕大哭,像个中魔的人那样哭爹喊娘,并把奴仆的名字从头叫喊了一遍。没人来帮我。真是绝望透顶!我曾幻想过上帝把他创造的所有的动物都供我驱使,现在可好,无缘无故地,其中的一位突然背叛了我,攻击我,把我当囚犯一样对待,谁知道再过一会儿它会对我做出什么事情来!

死亡向我展示了它最为恐惧的一面。我脸朝上躺着,望着天空一直喊到嗓子沙哑,重复着那些人的名字,那些我认为足以对抗我的敌人的人的名字。我甚至叫了穆勒的名字,那只卡耶塔诺的猎犬,它也没有应声而来。

那只绵羊并不理会我,至少表面上如此。过了一会儿,我冒险试着站起来;可当我一抬起头,它就死死盯着我,于是我就又害怕地躺到了草地上。只有圣母能把我从那种紧张的情况下拯救出来,于是我向她祈求,反复诵念着母亲教给我的祈祷经文。

事实上,圣母来帮我了,让我想出了一个自救的办法。既然绵羊在我躺着的时候不理睬我,只有看到我站起来的时候才会靠近,或许爬着走会避免它的愤怒。于是我小心翼翼地爬了一米左右的距离;我向后看了一眼,绵羊没有察觉,继续吃着草。我再前进了一米,仍然没有察觉。我继续像条蛇一样在草地上滑行,不停地回头看一下我的敌人,就这样,神不知鬼不觉,我离它越来越远。

或许它让我感到有希望,随后迅雷不及掩耳地扑上来?我不无恐惧地这样想着,这时我已经离它三十步远,它突然抬起头,盯着我看。我惊呆了,紧张地心都要跳出来了。但是,我不得不说,那种目光与其说是愤怒倒不如说是温柔。在我的一生里,还有另外一个人曾用更为可怕的目光看着我,却没有攻击我。

我紧贴在地上,一动不动地装死,事实上,我快被吓死了。最后绵羊还是埋下头继续吃草,再也没看我。我继续明智地朝栅栏的那个豁口爬去,像一条虫子那样挪动着身上环状的肌肉。

终于我离豁口只有三步之遥了。我向后望去。绵羊已经离我非常远了,在那里若无其事地吃着草。于是我敏捷地站起来,说时迟,那时快,我翻越了栅栏,逃到路上,像一只扁角鹿一样气喘吁吁、汗流浹背地跑回了家。

大家可能都会觉得我一定十分伤心、悲痛地回了家。完全不是这样!我感觉快乐极了;想着自己愚弄了那只绵羊,就充满了骄傲和兴奋。

这就是虚荣的满足感如何总是在我们的伤口上撒下恢复信心的安慰剂。

三、夏日印象

那个夏天,上帝给予大地最翠绿的枝叶,最芳香的柔风,最清澈的河水 and 最饱满的樱桃。天空也展示着自己的好意,光辉的太阳遨游其中,四周镶嵌着彩色的云朵。在恩特拉尔格我们自己的家里,老天也算帮忙,父亲大部分时间都忘记了给我教课,卡耶塔诺的狗穆勒也对我越来越友善和宽容了。

动物们仍然是我的幸福所在,虽然有我刚刚讲述过的伤心和失望。动物总比植物更能引起我的兴趣,村子里的人都知道这一点,于是小伙伴们常带我去看尚处幼年的小动物们:小朱顶雀啦,小燕雀啦,小云雀啦等等。我把它们托在手掌上,掰开它们的小嘴,把在厨房找到的食物塞到它们嘴里。真是奇怪!它们都很快死去了;没有一只能够挺得过四十八个小时。这让我父亲十分恼火,狠狠地训斥了我,真闹不明白,我可是这么细心和辛劳地照顾它们,如同母亲照顾子女那般卖力。如果它们死了,肯定是时运不济,因为像它们这么幼小的年龄就对生命感到厌倦,实在是不可信。

绵羊们仍然值得我的喜爱,虽然我不值得它们那样。当我靠近,伸手想去摸摸,它们就开始跳跃和抵抗,使劲儿地拉扯把它们拴在牲畜棚上的链子,似乎想要在链子上吊死自己。它们的母亲,被拴在最里面,回过头,发出一声低沉的吼叫表示支持。

何塞·玛特奥一直是我的奴仆。我一需要什么或者在植物或动物的世界里娱乐时,只要向他求情,肯定可以得到,这方面他的能力似乎是无限的。爬树,钻洞,毫不犹豫地就跳进河里面,哪怕是为了让我有一丁点儿高兴。当他执行任何一项任务时,比如给牲畜们收割牧草或者蕨类来把牲畜棚铺得软软的,他都把我扛在他那健壮的肩膀上,让我坐在草地上,一边工作一边教我关于土地种植最为细致的操作,以及我们家拥有的动物们的生活习性。他告诉我说牧草最好清晨收割,因为那时候最为柔软;中午就没那么容易收割了。相反,蕨类就应该热的时候用镰刀收割,它们此时最为粗壮。他教我如何使用猪鬃绳捆绑,并在压草时让我承担往机器里填充牧草或者蕨类的重要任务。

何塞·玛特奥是牧场上的人。对他来说世界上没什么比一块儿优良的水浇牧场更值得羡慕的财富或者更值得尊敬的东西了。他简直不能理解称呼一位没有任何一块这种优良牧场的人为富人了。我的父亲拥有很多块这样的牧场,当我告诉他有很多先生比我父亲富得多时,他怀疑地使劲儿摇头。他曾有一次去过阿维莱斯,父亲为了给她一个惊喜,带着他顺着隐蔽的道路到达了海边。突然出现在大海面前,看到这么大的水的平原,他睁大了眼睛,拍了一下额头,叫道:“天哪,多大的牧场!”

没多久我就发现,那种马匹们爱吃的又长又硬的草,母牛们却拒绝进食。那种掺杂着母菊和其他有香味的植物的短草,才是它们的最爱,吃了这种草,母牛们会产出甜美的牛奶。牲畜栏里我们有五六头母牛,何塞·玛特奥,用他那深刻的评判精神,把它们分为两组:卖牛奶的,那些产奶多的牛;卖黄油的,那些产奶少而奶油多的牛。我学会了如何提取奶油,在一个土罐子里搅拌牛奶,罐子上事先打了一个小孔,然后用木塞子堵住。当奶油在罐子里形成一个柔软的球体的时候,就拔掉塞子,放掉其余的液体。

那些明亮晴朗的日子,我是以一种愉快的方式度过的,东学学西弄弄,远比不上物动词的变位要有趣得多。那时我甚至像个粗人那样想,动词 haber 书写的时候带不带 h 对生活都没什么重要影响。

一天早晨我遇到了何塞·玛特奥穿着新外衣、戴着礼拜日的帽子。他略显严肃和苍白,一反常态,向我致以热切的问候。于是我问他:

“你为什么穿上了新衣服?”

“因为萨利亚没奶了。”他不无严肃地回答我。

我可看不出萨利亚没奶和何塞·玛特奥的新衣服有什么必然的联系。于是我不说话了。但是,过了一会儿,他自己给我解释道:

“主人命令我去市场卖了她。”

主人就是卡耶塔诺,他称我的父亲为“先生”。

“噢,你要去波拉?我要和你一起去。”

后来,我被允许和他一起去了波拉,在牲畜市场呆了一下午。经过了长时间的商谈和无休止的权衡、考虑,在为了半个杜罗而讨价还价了整整一个小时后,最后把萨利亚给卖掉了。何塞·玛特奥和别人争论了一整天,看到买主牵着系在牛角上的缰绳离开后,变得郁郁寡欢。六年了,他给她挤奶,给她喂食,带她到河边饮水,把她套在牛车上。他迅速地把卖来的钱塞进口袋里,手指好像被烫了一样,然后拉着我的手,重新启程,默然而又悲伤,回到恩特拉尔格。唉,你们这些在证券交易所里无动于衷地出售和交换着你们称之为证券的纸,可曾想到过乡村里出售和交换证券代表着怎样的感情!

周日对我来说真是快乐无比!醒来的时候聆听着悦耳的钟声。如果钟敲响了一下之后又缓慢地响起两下,便可知道这是第二次钟声。我飞快地从床上跳起来,探身到葡萄藤蔓延的走廊。在我面前,远处雄伟的佩纳帽阿山耸入云端,山尖在天空的一片蔚蓝中临摹出一幅图画。漫山遍野的栗树,苹果园,所有围绕着屋舍的枝叶都在晨光中闪闪发亮。随后坎萨纳的邻居们开始前往教堂,他们身着节日的服装:粗布的白色衬衫,镶有镀银纽扣的呢绒短袜,外套一件,一顶灯芯绒斗牛士帽。坎萨纳是我们教区的一个小村庄,坐落于恩特拉尔格上面的一座小山丘上。

当一切准备妥当,敲响第三次钟声的时候,我们便出发前

往教堂。我的母亲总是骑着一匹马前往,因为她总是健康欠佳,虽说路途并不遥远,却十分崎岖不平。但我却觉得这条道路非常迷人,路旁遮荫的榛子树形成了一条长长的隧道。一到教堂,男士们和女士们便分开,前者往左走,后者往右走。男士们在门廊里一直等到弥撒开始,女士们则直接进到教堂里面。

父亲和我通常会去圣器室,那里能碰到村子里最有个性的人。牧师是一位清瘦的老人,很温和,总是格外尊敬地接待我们。他对所有的人都很亲切、耐心,除了对圣·尼古拉斯。这位圣徒在离我们村子不是很远的卡姆皮埃罗斯有一座庙宇,拉维亚纳的居民,甚至其他教区的居民都去那里寻找克服疾病和苦难的妙方。他那神奇的治疗唤起了如此多的信仰,以至于朝拜者络绎不绝。这对我们教区神父是很大的困扰,因为圣·尼古拉斯,人们日渐放弃了对恩特拉尔格的保护神圣贞女卡门的祭拜,这可是神父最为虔诚信仰的神灵。但我觉得情况的转变不无道理,兴许圣·尼古拉斯比不明智的、甚至冷酷的圣贞女从上帝那里得到了更多的启示。因此,在献圣餐礼之前的布道和交谈中,教区神父总会不怀好意地提及去圣尼古拉斯的庙宇献祭的教民们这样或那样的鲁莽和失礼。

有一天教区神父甚至给我们讲了如下令人震惊的消息:“卡姆皮埃罗斯的圣·尼古拉斯并不在卡姆皮埃罗斯;那里只不过是一幅画像。”尽管有这样或那样的有说服力的提醒,居民们还是坚持支持圣·尼古拉斯;因为不论在村庄还是城镇,不论是时间还是精神的秩序,流行的事物总是畅行无阻。

我们这位对卡门圣贞女极其虔诚的神父,如同前面所提到过的,从未停止规劝我们像他一样信仰这位圣贞女。“让

我们祈求圣贞女”，一个周日他对我们说道，“让我们不断地祈求她，坚持不懈地祈求她，因为，即使某些时候她好像没有听见我们的声音，但是我肯定最终她会聆听我们的祈求。圣贞女如同一位母亲，弱小的孩子对她说：‘妈妈，给我面包！妈妈，给我面包！’母亲好像没有听到，孩子仍然不停地重复：‘妈妈，给我面包！妈妈，给我面包！’最终，慈祥的母亲给了孩子面包和黄油。”

弥撒散场总是令人高兴的。我们沿着石子路，在榛子树荫下三五成群，一边走路，一边闲聊打趣。我的父母留在家，但是我、卡耶塔诺和何塞·玛特奥一直走到博雷拉，马上就组织起来玩击柱游戏。看到人们把一个又大又沉的橡木球扔到空中，就像是我在扔一个橡胶球一样轻而易举，我真是惊讶极了！参加比赛的坎萨纳的邻居们一直到黄昏都没有吃东西，但是并没有表现出任何疲惫的迹象。有一位富裕却又十分吝啬的农民，比赛前脱掉新鞋子，把它们藏到木头后面，以免损坏。但是一位恩特拉格有心计并且爱开玩笑的农民，看到了这一幕，他悄悄地走近木头，也脱下自己的鞋子，穿上了那位吝啬鬼的鞋子。一整天他都穿着这双鞋子比赛，当这位恩特拉格农民和那位坎萨纳人争吵、并愤怒地跺脚好让鞋子快点儿坏掉的时候，所有得知这一交换的人都哈哈大笑。这是村里的滑稽戏，虽然略嫌粗俗，但是同城里的一样有趣。

炎热的下午，父亲、卡耶塔诺和我总是去一个深井里游泳，这是临近一块岩石的河流滞留处，一棵巨大的胡桃树投下阴凉。最大的乐趣莫过于看着卡耶塔诺扎进水里，在水里停留一段时间，出来时手里总是握着一只河鳟鱼。看他极为灵巧地在河底的石头缝里寻找河鳟鱼，有时甚至一手抓着一只浮出水面。但是我此时总是内心经历着对死亡的恐惧。当他

过了一段时间还没有从水面探出头来,我就会想他已经被溺死了,我的心也怦怦直跳。这些令人难忘的时刻出现在我的一篇题为《形单影只》的故事中,它收录在我的作品集中。

另外一件极为享受的事情是到邻居家里吃饭。每逢中午,人们总会十分慷慨和礼貌地奉上他们可怜的食物。几乎所有的人家都租种我父亲的土地,他们对我们家怀有一种从不消退的情感。我总是很愉快地接受这美食。人真的只需要这么一点点就可以幸福了!我就是这样幸福地吃着泥盘子里可怜的食物,然后喝一小勺牛奶。那点儿卑微使我的心感到快乐而非难受,因为对我而言还没有到懂得虚荣的年龄。

我不仅享受着他们粗鄙的食物,而且还乐于帮他们干活计。他们带我到牧场,到田地,我也尽全力帮助他们,他们则笑着接受了我的工作并一再对我进行鼓励。当最后他们对我说:“好,很好!你今天挣出饭钱来了!”的时候,我感到快乐无比。

夏季最主要的活计就是割草了。对此我倾注了所有的注意力,集中力量来挣出我的邻居们慷慨赠予我的食物的钱。天亮之前,一伙收割者就在牧场上准备收割了。凌晨的这几个小时是一天中最为凉爽的时候,应该好好利用。但是我从没能够那么早就醒来。我总是在人们给收割者送早点的时候才起床前往,这是由奶酪、面包和烧酒组成的简单的早餐。自然,在这么沉重的劳作中使用镰刀割草,我实在不能有太大的贡献,我那么多次地尝试使用这个工具,最终镰刀尖都插在了地上,而连一根草都没割到。但是当太阳出来,需要翻动、铺开它们好晾干的时候,我就派上用场了。用一根他们给我的小棍儿或者草叉,我热火朝天地工作着,耐心地忍受着太阳的炙烤。

如果不下雨,第二天草就会晾干,然后运往草料场。这是考验我的力气的时候了。我坚持让人们给我一大捆草来考验一下。我扛不动,一旦放到肩上,我就气喘吁吁地摔倒在地上。人们想要给我弄一小捆,但我不同意,重又让他们给我放到肩上,然后再一次把我压倒在地上。如此反复,直到我绝望地为自己的无能为力留下苦涩的泪水。

那个夏天另外几次更为苦涩的记忆不是不能完成任务,而是因为没能去参加。在某个葡萄藤爬满的走廊里,有一个燕子窝引起了极大的兴趣。燕子父母来来去去,不停地给它们的孩子们喂食,而这些小家伙也开始把嘴伸到窝外了。长时间地观察燕子一家令人动情的一幕,有一天我决定要更加巩固我和他们这种亲密的关系。为了能够接触到他们,最合适的就是拿一把笤帚,然后我爬上了一把椅子……

现在想必大家能够推测出发生了什么。我永远不会明白,到底是什么样的动机左右了我,让我做出了那件令人伤心的英雄业绩。我只能给自己解释,是每个孩子身上都有的那种好奇的小魔鬼在作祟。

窝在地上摔碎了,地上散落着数只还未长羽毛的小鸟,真是惨不忍睹。房间里的一个女仆听到响声,探出身子,发出了一声尖叫。另外一个在附近的女仆,听到叫声赶了过来,发出了另外一声尖叫。我母亲马上到了,发出了另外一声尖叫。然后是玛诺拉,卡耶塔诺也是如此。总之,所有人都发出了尖叫。终于父亲赶来了,看到了发生的事情,脸变得通红,好像中风一样。

“孩子,你为什么这么干?”

想必我也是脸色像死人一样煞白,默然无语。

“孩子,你为什么这么干?”

同样的沉默。

事实上,即使我想,也没法回答他的问题。从那时起,我就一直在想,世上有人做坏事,却并不一定知道为什么去做。

“看看,看看,母燕子在怎样盯着被毁坏的窝!”玛诺拉叫道。

那只母燕并不惧怕任何人,停在走廊的栏杆上,露出一副绝望的表情。

我的父亲拣起了鸟窝,举到燕子面前,我看到她的眼里含满了泪水。

我不知道那时怎么了。我的内心疼痛万分,开始大声叫嚷,所有人都来帮助我,而丢掉了那些无依无靠的小鸟。

最终,那场毁灭的情况有所好转。我父亲让人取来一个小篮子,用棉花塞满,把那些弱小的燕子轻轻地放到里面。随后卡耶塔诺爬上梯子,在走廊的顶上钉上了一个挂钩,把篮子挂在了上面。我们都躲了起来,不一会儿,我们看到燕子父母又回来喂它们的孩子了。

四、童年,在死亡面前

那些敏感又非常疼爱孩子的人,总是努力让孩子们避免看到死亡的情景。他们揣测,这会给孩子无穷的想象力增添不好的负担,进而会影响到一生。

我觉得他们想错了。死亡对孩子影响不大,因为他们不相信死亡。在这一点以及其他几点上,孩子同动物一样。在童年,我们观察、思考别人的死亡,但不会想象到这样的事情会发生在我们身上。

至少这是我个人的经验。我记得在阿维莱斯曾看到过二

十五个溺水的人，刚刚从水中被打捞上来，横七竖八地躺在码头，而这可怖的情景没有在我的生命里留下任何有害的印迹。那是一些河口露天采石场的工人，他们在那里疏通河道。当收工的号子响起时，一些小船载他们到河的对岸。这些不幸的人是这么着急地想赶回家，结果都挤到了一条船上，不愿意等下一班船。最终发生了令人恐怖的事情。某个不幸的下午，一艘载了二十四人的小船在码头沉了，因为第二十五个人突然跳到了船上。很多人都会游泳，但是那些不会游泳的是如此焦急地抓住那些会游泳的，结果所有人都动弹不得。把他们捞上岸时都像樱桃那样缠绕着。

话说回来，我看到这个场景时候的心情既不是伤心，也不是害怕，而是好奇。由此我猜测那些和我同时在场目睹了这场惨剧的孩子们也不会有多么深刻的印象。

另外一件我亲历的事情发生在拉维亚纳，我看到了一位堪萨纳老人的去世，地点我前面提到过，是在恩特拉尔格往上的小山上。在我家前面，我看到牧师先生和教堂司事由一群手里拿着火把的邻人们陪着，从我们家门前经过。和村里其他的孩子一样，我也立即加入到了这个队伍里，行进在通往堪萨纳的崎岖不平的小路上。那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夏日的早晨。太阳从枝叶茂盛的山谷中发出光芒，光线挂在栗树的叶子上，在溪水中嬉戏，给山峰镀上了一层金色，推动着一些白色的云朵往地平线那边靠拢，毫无疑问，太阳想要自己独占整个天空。这真是我们所能享受到的为数不多的晴天，那个地区雨水多得令人厌烦。

我和我忠实的朋友们在兴奋异常地走着。教堂司事的钟声在我耳边响起，给我带来的绝对不是恐惧，而是美妙的乐声。我时常回过头，纳龙河如同一条银色的带子在山谷中蜿

蜒，这优美的景色给我的心灵留下了甜美的印象。牧师先生胸前捧着圣袋走着。为了避免阳光直射，牧师从圣器室取了一把丝质的白色遮光伞撑着，他鲜有机会来展示这个物件。它的撑杆很长，使人想起东方皇帝们出行时使用的辇。一位邻居擎着它，牧师则一手拿着灯笼，另一只手拿着铃铛走在前面。铃铛在山谷中发出清脆悦耳的乐音，白伞在小径远处散发着迷人的光芒，清凉的露水洒在草木上，挥发出怡人的芬芳。啊，我一辈子都忘不了那个早晨！我从未如此深刻地感受到生命的愉悦！自然的美景真让人流连忘返！

我们到达了坎萨纳，在那个地方的入口处，一群手里拿着蜡烛的村妇已经在那里等候我们了。同她们会合之后，我们很快就到了那位垂死者的家门前。确切说来，那是一间茅屋。穿过那散了架的、油污的小门，直接面对的就是既充当厨房、饭厅，又充当卧室和工作间的唯一的一个房间了。房间里面的一个布满灰尘的角落里，支着一口饭锅；另一个角落里，则放着一些劳作工具；还有一个角落里摆放着一张脏兮兮的床，房子的主人正躺在上面，奄奄一息。那是一位老人，他的名字我现在已经记不得了。或许他应该叫做卢卡斯叔叔。长时间以来，他就一个人过活，这个鳏夫唯一的女儿三四年前就追随丈夫到阿根廷闯荡去了。牧师及众人进了房间，围在那个可怜的病人的床边。邻居们费劲地扶起他。临终祷告结束后，牧师又给他行了最后一次圣餐礼。病人蜡黄的脸如同村妇们手中的蜡烛；他目光凝滞，在众人身上游移，并无表情。那些村妇们，有的跪在地上，带着哭腔大声祈祷。

实际上，对我来说，这一切都很有趣。因此，当牧师离开后，我和我的伙伴们决定留下来，亲自见证死亡。不用说，当时的我觉得死亡跟自己毫不相干，那只是老人们的事情，我并

不知道自己有一天也会面临死亡。那时,我只是一个无动于衷的旁观者,死亡在我面前,只是一场取悦于我的表演。

床边还剩下为数不多的几个人,其中有一位就是巴布罗叔叔,他体型清瘦,背部微驼,脸上布满皱纹,一头黑色卷发,穿着传统的裤子。他的呢帽没有高挺着的角,而是折叠起来,好像表示他是一个平和的人,不像别人那样纠缠于琐事,不在乎那些无关紧要的欢乐,而是全身心都沉浸在严肃和超脱凡尘的思考当中。

周日弥撒前,他带领村里的女人们念诵玫瑰经,男人们则一直呆在门廊下面谈天说地,直到听到圣祭的钟声响起,才陆续走进教堂。有时候他也应牧师的要求帮个忙,但次数不多,原因我稍候再述。如果坎萨纳有人生病,他就会来通知牧师前去做忏悔。弥撒结束后,门廊里就会摆满了妇女们为圣人所准备的祭品,有鸡肉、面包和黄油等,巴布罗叔叔就会充当叫卖人,用那刺耳的假嗓子高声叫卖。总之,他有做牧师的潜质,恨不得用圣灯里的油而非土豆或者玉米饼为食。他之所以没有担任神职,主要是因为他很不走运地住在坎萨纳。至少他是这么认为的,虽然并非如此。

他有一个很大的缺点。不管是因为听力不好还是理解力较差,他的嘴里总是说不出好词,特别是当他表达非日常生活中的事物时。他嘴里说出来的话在村子里都成了格言警句。不过虽说如此,巴布罗叔叔在众多乡野村夫中脱颖而出,靠着自己的愚笨,吃上了恩特拉尔格教区教堂的玉米饼。

于是,当牧师和教堂司事和大部分人一道离开后,巴布罗叔叔内心感到一阵窃喜,来帮助他的邻居进入天堂。他把本应用来祈福的水洒在病人的鼻子上,念了几段经文,并且让我们在场的人大声重复,然后把十字架放在病人的眼前,庄严地

说道：

“卢卡斯，跟我一起说：耶稣！”

那个垂死的人，闭着眼睛，重复道：“耶稣！”

“邪恶^①的灵魂陪伴着我。”

卢卡斯叔叔仍旧闭着眼睛，说道：“不！”

“好，卢卡斯，你应该说好！跟我一起说：耶稣！”

“耶稣！”卢卡斯叔叔重复道。

“邪恶的灵魂陪伴着我。”

“不！不！”

“为什么不呢，卢卡斯？为什么不呢？看看，你正在死亡的门槛前徘徊呢！”巴布罗叔叔有些不耐烦地喊道。“来吧，别这样，跟我说：耶稣！”

“耶稣！”那个垂死的人重复道。

“邪恶的灵魂陪伴着我。”

“不！不！”卢卡斯叔叔重又喃喃道，恐惧地摇着头。

这样的问答重复了好多遍，看起来没有尽头，于是我离开了，也不知道对那个场景有何感想。当我把这件事讲述给我父亲听时，他惊讶地看着我：

“你在说什么呢，孩子？他真是说的‘邪恶的灵魂’吗？”

“是的，爸爸，他是这么说的。”

“圣母玛利亚！真是残忍！”我的父亲划着十字喊道。

不久，父亲就把这件事讲给了牧师听，那天下午牧师像往常一样到我家里来拜访。

牧师听完后怒不可遏，第二天就把巴布罗叔叔叫到教堂，把办公室的门关上，据女仆说，两个人在里面呆了足足有一个

① 此处巴布罗用错了词，应该是“伟大的”。

小时十五分钟,牧师不停地骂他蠢驴,笨驴,傻驴;总之,西班牙语中所有的代表这个可爱的动物的词汇都被牧师用了个遍。牧师决定不让他再参加任何临终忏悔,如果胆敢违犯,牧师保证亲自用拐杖把给巴布罗叔叔作临终忏悔。

为了证明童年的时候我们对死亡的无动于衷,我想说的是,鬼节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教堂司事很慷慨地让我在教堂的小钟楼里使劲儿地敲钟,当然,我的好朋友们也和我一起。我们聚在那块类似于桅顶平台的地板上,感觉真是幸福极了!先响亮而又缓慢地敲响三四下,然后轻轻地敲一下,随后停顿一段时间。然后又重新开始,直到夜幕降临。那难忘的日子里唯一让我感到别扭的是必须得回家吃饭,我着急地狼吞虎咽,父亲得时不时地拍打几下我的后背,好让卡在嗓子上的食物顺下去。

我觉得那间钟楼是人类所创造出来的最为迷人的所在了。从那儿可以俯视拉维亚纳山谷的大部分地区。我们的下面,绿树中衬托着一座座恩特拉格红顶白墙的房子;往前看,有山的地方是坎萨纳;还看得到比约利亚河,纳龙河静静地流过一片玉米地;远处,山谷深处是波拉,更远些是巴雷罗斯。但是众所周知,这些地方的钟楼都无法和我们的相媲美,所以我们骄傲地敲打着钟,相信所有山谷的居民们都在羡慕我们。

五、拉莫宁

秋天到了,大地换上了黄色的装束,而天上的云彩也呈现出紫罗兰色。肉汁饱满的苹果开始从树上坠下,落到了草地上,这是大自然不可更改的规律,但这并没有激起我对宇宙万

有引力的思考,如同牛顿那样,反倒惹起了我的馋虫。我到底吃了多少个,连我自己都数不过来。那一年的苹果酒产量可能也因此减少了不少。

那年夏天,我不仅成了一个智慧的农夫,而且还成了一个精明的猎人。我学会了怎设置陷阱来逮捕猎物:在地上撒一把稻谷,然后在上方支起一个箩筐,远远地用一根绳子牵着;当麻雀前来吃食时,就放开绳索,它们就成了筐中之囚。我还会在地上挖一些洞,在上面用一根棍子支起一块木板,当鸟类停在那儿吃食时,木板就会砸向它们,把它们囚禁在洞里了。这套装置专门用来捕捉鹌鹑。我还在灌木丛的枝梢涂上黏鸟胶,当朱顶雀落在上面时,就被黏住了。我不记得使用这些精妙的陷阱和装置是否逮住过猎物,但这对我熟练掌握这些捕猎技巧并无多大妨碍。

能够表现我在这方面的成就的莫过于捕捉蟋蟀了。我通晓五六种巧妙、有趣的方法来劝它们出洞。几乎没有一只能够抵抗住我的诱惑,急匆匆地爬出洞府来呼吸新鲜空气,脚一旦踏出,就立即成了我的俘虏。但是如果有的怀疑我的好心而坚持呆在房间里不出来,或者正忙于做什么事情,我就被迫采取非常的手段了,为了不刺激阅读这本小说的女士的敏感的心灵,我还是不说为妙。

卡耶塔诺也是个出色的猎手,但他捕猎的对象更加重要。除了他的拿手好戏捕捉麻雀之外,他还用猎枪猎取些个鹌鹑、石鸡什么的,有时候还到深山里去打个把狍子。

但是比他出色得多的猎手是一只时常夜晚光临我们家鸡舍的狐狸。这个家伙让我们都很吃惊,卡耶塔诺则非常愤怒。猎犬都在山上看守畜群,而穆勒随着年龄的增长和人生阅历的增加,很明显,看待任何事情都有些无动于衷。卡耶塔诺准

备好猎枪,守了几个晚上,但那只狡猾的狐狸闻到了火药味儿,没有出现。于是他去萨马买了一个铁质的套子,在鸡舍口布下了陷阱,几天晚上后,狐狸来了,被夹住了一条腿。但是令人吃惊的是,这只可怜的家伙竟然用牙咬断了这条腿,然后逃走了。这种对自由的渴望深深触动了我。

在酿造苹果酒的日子里,我也忙得不亦乐乎,尽力完成这一项如此重要的工作,每过一会儿就要去亲自品尝一下这蒸馏酒的甜度和味道。到了收获玉米的时节,我帮助邻居们收获玉米棒,坐在拉着玉米棒的车子顶上。随后还帮助他们剥玉米,并把玉米编成一串串的。夜晚的时候,邻里之间就会互相帮忙,简直无法描述那种生趣盎然的夜晚。我们家的活计持续了好几晚上,我想,即便一直持续下去,我也不会觉得厌倦。总之,我觉得自己生下来就是当农民的料,就跟后来我觉得自己生下来就是当渔夫和哲学家的料一样。我总是能够随遇而安,而我性格中的这种灵活性给我的一生带来了两大优点:第一点也是最主要的一点,我从不会觉得无聊;第二点,我可以写出关于偏远地区的小说,也可以写关于喧闹城市的小说。

天开始不停地下小雨,田地也逐渐荒芜。人们呆在家中取乐;但是我也有自己与众不同的乐子。我家里每星期要揉两次面。看着女佣们和面、揉面团真是一种乐趣。然后把面团做成小面包,准备好炉火,真是有趣极了!随后把小面包一点点地放进烤炉中,盖上炉盖,于是女人们在胸口划十字,男人们也虔诚地朗诵一段天主经。我们现在距离这些简单而又单纯的场景是多么遥远啊!我们远离大自然、远离上帝生活着。我们这样获得了快乐吗?请大家扪心自问一下。

夜晚现在已经很长。在回家和我父亲以及一个印第安人

玩三人牌戏前，卡耶塔诺总是在下面的大厨房里呆上一会儿，和我们举行一个小小的茶话会。我坐在他旁边，米孔娜趴在他的肩上，他则给我们讲一些笑话，逗大家开心。

那些天畜群从山上回来了，一同回来的还有那只大猎犬，它被称之为“曼恰狗”，因为它来自托莱多省。牛仔告诉我们，头一天晚上它和狼群打斗过。没人能明白我是多么震惊！对于我来说，狼是传奇般的动物，只是存在于讲故事的人的幻想中。那只同狼群战斗的狗，在我看来简直不可想象。我不厌其烦地端详着它，把手放在它的脊背上，惊叹于这样一位勇敢、强大的动物竟然在我这样一个卑微的人物面前摇尾乞怜。为了犒赏那位英雄，家里所有的面包和奶酪对我来说都显得太少。它得到了应有的尊敬，便在我的脸上舔个不停，而我则感觉无比荣耀，好像拿破仑亲了我一下一样。

那天晚上，在厨房里谈论的自然就是狼了。卡耶塔诺给我讲了下面的故事：

“约莫四年前，也是这个季节，一天下午，我坐在房前的板凳上，拉莫宁从这里经过，他赶着畜群下山回来。你已经认识拉莫宁了，因为每个礼拜天我们都在教堂听弥撒时看见他。他现在已经是个到了入伍年龄的棒小伙了，但当时还是个没发育成熟的小孩子。

他背着皮背袋从山上下来，手里拎着一个盖着的篮子。我就有点儿好奇，抓住他的胳膊，掀开了篮子。里面有一只幼犬。

‘母狗在山上生崽子了，拉莫宁？’

‘这不是狗，卡耶塔诺先生，这是一只狼。’他笑着回答我。

‘一只狼？我的上帝，这不是真的吧？’

我把那个小家伙从篮子里拎出来,放到地上,于是它开始像一只小狗那样叫唤。

拉莫宁告诉我,前一天,路易斯在山洞里发现了三只狼的幼仔,他弄死了两只,留下了这一只。紧接着,他下午在牲畜栏里清理粪便的时候,就遭到了母狼的攻击。幸亏他手里有狼牙棒,便拿着同母狼搏斗,并击中了它的肚子。他还在市政府领取了杀死害兽的奖金呢。

‘那你为什么要留下这个小崽子呢?’

‘我只不过想给我的弟弟看看,然后就结果了它。’

于是我就想要养它,就管他要了过来。我一直给它喂奶,直到它开始吃食。我们开始叫它拉莫宁,名字和那个带它来的放牧的孩子的一样,它也开始回应这个名字,但不像狗那样那么敏锐,因为狼比狗要笨得多。

那个小家伙不停地长,六个月后便顽皮异常,天天跟在我身后。我带它去波拉,去萨马,它对经过的地方都很好奇。我对它也渐渐有了感情。有一次我去奥维多,给它戴了一个漂亮的铜质的牌子,上面刻着它的名字和我收养它的日期。总之,它的行为举止像一条忠实的狗那样。唯一能看出它狼的本性的,是它在几天内咬死了三只绵羊,我不得不花钱买下这几只羊。我对这个家伙是如此满意,于是一而再、再而三地原谅它的恶行。它从来不咬人,孩子们和它一起玩耍,就像和狗一样。

九月份的一个周五,我收养这只狼大约一年了,我带着它去卡瓦尼亚昆塔去赶集。我很早就起床,骑上马,经过考拉达,大约三个小时后,到达了市场。你也知道,瓦尼亚昆塔在佩尼亚梅阿山后面,得翻过那些山才能到达。

我一整天都在忙活,下午我就去酒馆,在那里碰到了苏阿

农,那个有名的捕杀熊的猎手,你肯定听过他的名字,还碰到了书记员萨鲁斯提亚诺。我和他们一起打牌,忘了时间,等看表时,已经八点钟了,天已经黑了一个多小时了。

我骑上马,策马飞奔,往家里赶。那天晚上很冷,山上下了很多雪。快到考拉达的时候,我回身一看,拉莫宁没跟在身后。我吹口哨,叫唤它,也没出现。‘这个家伙八成是逃到山上去了,’我自言自语道,‘真不该带它到这种地方来。’

我为此感到惋惜,因为我确实很喜欢这个家伙。而且我很心疼那个铜牌子,它可花了我九个比塞塔。我终于到了考拉达,虽然路途坎坷不平,但是马匹还是安静、平稳地走着。突然,马突然站定,竖起耳朵,开始发抖。我用马刺扎它也无济于事,它反而朝后退缩。我立刻就明白了,它闻到了狼的味道。很快,我就借助着星光看到了一只狼的身影,因为那天晚上没有月亮。我伸手掏出左轮手枪,突然又看到另外一只在路的另一边。很快,它们越聚越多,三只,四只,五只……我都数不过来了。或许恐惧占据了上风,让我觉得到处都是狼。我看到了拉莫宁,脖子上挂着的牌子闪闪发光,同其他的狼一样,准备随时扑向我。

可以想象,情况有多么危急!我从来没有看到死神离我这么近!我从马上跳下来,盲目地开枪射击,恐惧让我无法瞄准。狼群跑散开了,但是很快又回来了。我已经打光了六发子弹,没有多余的弹药了。但是上帝并不想让我就这么死去。我听到背后有一群人叫喊着赶来。那是回波拉的商贩,他们碰到了受惊的马匹,以为我遭遇到了强盗,便赶来救援。狼群一听到人们的喊声,再一次从我的视线里消失。

人们感到非常惊讶,尤其是拉莫宁的背叛让他们议论纷纷。他们给了我一杯葡萄酒,当我稍稍镇静下来,重新上马,

回到了这里。

虽然已经十一点了,人们都还在等我回来。

‘瞧瞧你的脸色!我的上帝!’人们说道。

随后我们就睡觉了。第二天上午,我刚刚起床,何塞·玛特奥就来告诉我:‘先生,拉莫宁回来了。’

‘什么?拉莫宁!’

真难以置信。我跑到大街上,我的狼一看见我就趴下身子,在地上磨蹭,就是不敢靠近我,好像在为它的卑劣行径请求原谅。

‘恶毒的叛徒!现在我让你偿还!’

我进了家门,抄起猎枪,再一次出来。拉莫宁已经不在那里了。

‘拉莫宁躲到牲口棚里去了。’一个路过的男孩告诉我。

我去了牲口棚,发现它蜷缩在角落里。我举起枪,对准它的脑袋,一枪杀死了它。

六、走穴的音乐家

我母亲的生命就像一块脆弱的波希米亚玻璃。这样一位瘦小温柔、弱不禁风的造物,实在不能被称作女人。她自己知道这一点,我们也都知道;因此,我们一项重大的任务就是尽一切可能,阻止风吹到她。一看到母亲所呆的地方门半掩着,我们就会充满恐惧地冲上前去把它关紧。如果她冒险离开客厅去另外一个房间,一些人就会在前面当传令官,预先通知关闭阳台和窗户,另外一些人则在后面充当随从,防止哪个冒失鬼打开旁边的门。不消说,在这种维护健康使命中,父亲是最为热心和敏捷,他对自己的妻子怀有一种崇拜的爱恋,和

作为一个父亲的温柔。

我可怜的母亲围着羊绒披肩，蜷缩在沙发的一个角落里，拿着象牙针忙着针线活计。她很开心地用那件我前面提到过的艺术品纺锤纺线，她是所有妇女中最为灵巧的一个，纤弱的手指从来不知疲倦。我的上帝，那些手指是多么瘦小和脆弱！不论哪天看到它们破损，都会使我伤心欲绝。

这种身体上的虚弱并不代表着她没有坚强的性格。我父亲则相反，他的外表充满了活力，但内心却非常温柔、多情。

看到周围的人为自己随时都有可能被死亡拖入墓穴而忧虑，母亲使出所有的力气来抓住生命。这种对生的眷恋，使她有一种热望，希望看到身边总是围绕着快乐、喧闹的人群，越热闹越好。她的女伴们比她年轻不少，看着她们消遣、跳舞，听着她们的闲谈和透露出的爱情秘密，她便会找到快乐的源泉，或者至少可以使自己忘却疼痛。

除了村中的少数小姐们和不时来访的女士们，还有一些农妇会夜里突然造访，围坐在地上纺线。由此就形成了一个约一二十人的茶话会。父亲和他的朋友们在大厅的一个角落里，在一盏绿色的灯下面玩纸牌，我则一会儿坐在他们旁边，一会儿靠在母亲坐着的沙发上，来来回回，直到犯困，最终酣睡在沙发上。有时我会被大笑声吵醒，但过不了多久我就又甜甜地睡了过去。最后父亲总是离开牌桌一会儿，把我抱到卧室，给我脱去衣服，放进被窝里。

看着别人跳舞，母亲有说不出的高兴，这使她拥有了一种堪称奇迹的精神力量，偶尔也参与到这种社交舞当中来。但是恩特拉尔格缺乏可以跳这种舞蹈的绅士，只有一些朋友或亲戚拜访时，才有可能组织一场小的舞会。通常人们跳乡村风格的舞蹈，依我之见，这比城市风格的舞蹈要有趣得多。为

了给舞蹈伴奏,母亲会邀请一位走穴的乐师,提供食宿和一小笔酬劳。我记得那时有一位名叫华金独眼的小提琴家,带着一位十五六岁弹奏竖琴的男孩,有两次在我家里住了很长的时间。这位独眼的小提琴家酷爱喝酒,他总是不停地喝着我们家里的苹果酒,直到醺醺然,每当此时,他那唯一的一只眼睛总是充满了血丝,可以肯定,这样的一只眼睛也丝毫不能增加他外表美观。

这个所谓的华金是个极为有趣的人,十分饶舌,满嘴胡言乱语。看看他手拿酒杯站在苹果酒压榨房,却从不坐着,好像过于尊敬酒桶阁下,只要酒桶在场,他绝不敢落座。但是,几杯酒水下肚,就好像被赋予了不必尊敬酒桶的权利,便随意靠在它的上面了。需要指出的是,每当这可悲的不敬发生之前,为了不被人觉得自己骄纵无礼,他对这酒桶阁下已经大唱过赞美诗了。于是小提琴家晃晃悠悠靠近一个酒桶,手里端着满满一杯苹果酒,从他那感恩戴德的喉咙里发出乐器伴奏的声音,接着便重复那首唱了不下百遍的歌曲,好像连祷,以此来献给在他杯子里啾啾作响的酒汁。到底他唱得更糟糕,还是小提琴拉得更糟糕,没人能回答这个问题。

当然,他还有另外的方式来表达对这美妙的泡沫酒的赞美——书写充满激情的文字。压榨房的墙壁被那只碳黑色的手写满了赞美之词:“上帝佑护此压榨房的苹果酒”;“只要一息尚存,我们就要喝这里的苹果酒”;“可怜的人们,竟然没有品尝过恩德拉尔格的苹果酒!”如此绵绵不绝。

如诸位所见,这些墙上的刻字有着压倒性的雄辩力量。这完全不同于那些古老的、有纪念意义的亚述的楔形文字和埃及的象形文字。

我父亲对华金的警句和音乐都深恶痛绝。这一点在这位

音乐家和他的竖琴师一同离开后不久,我就得到了确认。父亲用一层厚厚的石灰把压榨房涂了一遍,盖住了那些深邃的思想。兴许是让后来者来发现它吧,到时候石灰脱落,会再次出现那些依旧鲜活的、充满激情的、熟悉的呐喊。

当琴师摆脱了酒神的控制,就是一个非常可爱的华金了,他会给我们讲一些自己一生中那些荒诞不经的事情。这里我忍不住要讲述其中的一件事情,因为它曾深深震动了我。

我们围坐在卡耶塔诺家大厨房的炉火旁。卡耶塔诺和我坐在板凳上,其他人则坐在小凳上。华金和他的竖琴师则被安排坐在玛诺拉带来的椅子上。华金便如此娓娓道来:

“在比亚维西奥萨呆过几天后,我们便去参加了诺雷尼亚的纳萨雷诺节。那个时候不是这个男孩陪伴我,而是一个叫鲁夫的,那个吉他手去年在希洪溺水而亡,你们可能认识他或者听过他的名字。诺雷尼亚比任何一个其他的村子都富有,可尽情畅饮苹果酒。那个下午,我们在大街上演奏足足挣了三个多杜罗,晚上我们还在村政府的舞会上演奏,又挣了三十雷阿尔。舞会散场时已经是一点多了;我想去波拉过夜,因为那里我有一个朋友,睡觉可以不花钱。我对鲁夫说了我的想法,他当然同意了,因为他也想不花钱过夜。

我们朝波拉去了,那儿离得很近。那是一个繁星满天的美妙的夜晚,不冷也不热。经过贝隆的时候,哲罗姆酒馆仍开着门,里面尽是人。

‘我们进去待会儿吧,’我对鲁夫说。

‘好。’

鲁夫是个好人,而且是个很棒的吉他手,但是他有一个致命的缺点:太爱喝苹果酒了。”

我们惊奇地互相看着,卡耶塔诺突然哈哈大笑起来,其他

人也都跟着笑起来。华金非常生气，粗着嗓门问道：

“你们笑什么？”

“伙计，我们笑是因为，任何人都无法抵挡住苹果酒的诱惑。”卡耶塔诺一边朝我们使眼色，一边回答。

所有的人又都好心地笑了起来，连华金自己也笑了。

“好了，他和我都爱喝苹果酒，我们进到酒馆里，想喝几杯新开桶的酒。那里挤满了人，还有些吉普赛人或者匈牙利人，他们牵着几只猴子，一头熊和一条经过训练的狗。我们之前看到过他们和这些动物们在诺雷尼亚工作了一整天，周围尽是孩子们。我们费劲地挤到酒桶前面拿了几杯酒。我也记不清是多少杯了。”

“很多杯吧！”卡耶塔诺说道。

“可能是。那儿有那么多人，吵吵闹闹，弄得我头都晕了，于是我就对鲁夫说：‘我们走吧，今天我累了，明天我们还得一早儿就出门去因菲斯特呢。’他不理会我，我们又待了一会儿，喝了几杯酒。我又催促他走，可是没用，那个家伙脚好像生了根，一动不动。我生气了，对他说：

‘听着，鲁夫，我可要走了，随你的便吧。’

‘再等会儿吧，老兄，再等会儿。’

‘我一秒钟也不等了，再见！’

我朝门口走去。

‘好吧，伙计，别着急，我也走了。’

我感到他跟在我后面走着。到了路上，我感到他和我并肩走着，前往波拉。我的气还没消，懒得和他说话，而且舌根儿僵硬，说不出话来。夜晚更加迷人了。月亮出来了，发出耀眼的光芒，看来好像是两个，一边一个。渐渐地，我不再生气了，试着和他说话：

‘今晚上真他妈的美，老兄！’

他没回答我，只是粗声哼哼着。

‘去你的！让我等了那么久你还生气起来了？’我停下来，面对着他。

但是令我吃惊的是，我的鲁夫朋友竟然变成了一只熊。”

“你这是在撒谎，伙计！”帕乔坐在小凳子上喊道。

“别着急，朋友！”华金回答。

“我跟你讲，这是个谎言，伙计！”

“闭嘴，你这厮！”卡耶塔诺怒气冲冲地喊道，“让华金把故事讲完！”

帕乔却丝毫不理会，气红了脸，好像要扑到可怜的小提琴家身上似的，更加大声地叫：“我跟你讲，伙计，你满嘴胡言乱语！你听明白没有？”

“你到底闭不闭嘴，你这蠢货？”卡耶塔诺再次发话了，做了一个要把他扔出去的手势。

终于让他闭上了嘴，华金就接着讲他的故事：

‘老兄，你真会跟我开玩笑！’我对他说，‘你把自己变成一只熊想要干什么蠢事？’

鲁夫还是不回答。

‘去你的吧，你还真会开玩笑，’我接着说。‘如果你觉得你能够吓唬到我，哈哈，你就想错了。即便你有这样的毛发和尖嘴，我也认识你，亲爱的，我现在平静得很，就像你用吉他给我弹一曲探戈一样。你明白我对你说什么吗，鲁夫？你不是一只熊，而是一只鹅，我真想给你的鹅嘴上来一耳光，好让你明白不能戏弄朋友。’

说到做到，我抬手就给了他一耳光。

我的鲁夫朋友猛地哼了一声，不再四肢着地，而是站了起

来,开始在我四周舞动,发出可怖的吼声。我得向你们承认,朋友们,我一辈子也没像那个时候那样害怕过。我拼命地跑,却无济于事,我的脚像灌了铅一样。鲁夫跟在我后面追,速度比我还慢。看到稍微把他拉开了些距离,我就不时停下,向他哀求:

‘鲁夫,我的朋友,原谅我。我不是成心想打你的。’

他完全不理睬,继续追我。他一靠近,我就开始跑,再拉开点儿距离,我又求他:

‘好了,鲁夫,别这样! 开开玩笑,别当真嘛!’

终于,他消了气,又把前肢放到了地上,开始用四肢走路。我心怀恐惧地靠近他,我们两个又像先前那样并肩往前走了。我们又兴高采烈地聊天,不过我记得是我在一直说话,我的鲁夫朋友只是用低沉的吼声来回应我。后来我又有些不耐烦了,于是停住脚步,站在他面前,说:

‘我的上帝,伙计,你这个玩笑还要开多久?’

鲁夫则又站了起来,开始舞动,用恐怖的吼声来回应我。我又费了好大的劲儿和时间才又让他平静了下来。

我们终于到了波拉,我找到我的屠夫朋友拉蒙的家,开始敲门。门开了,我回过头对鲁夫说:

‘老兄,你还不肯结束你这可恶的玩笑,所以你今晚上就外面睡吧。’

随后我就砰地关上了门。我像一块儿石头般地倒在了床上,我的屠夫朋友很是同情我,一直让我睡到第二天早上十点钟。这时一阵叫喊声把我吵醒:

‘华金,华金,马上起来! 镇长派来的一位法警想让你立即去镇政府。’

‘可是,究竟出了什么事儿?’我惊恐地喊道。

‘没什么，几个吉普赛人控告你偷了他们的熊。’

我惊呆了。我真的什么都记不起来了。渐渐地，我的头脑开始清醒，意识到头一天晚上究竟发生了什么。我迅速穿上衣服，赶往镇政府。当我到的时候，熊已经找到了，那些波希米亚人正走街串巷，拍打着手鼓，让那熊跳舞。人们在一座粮仓下面找到了它，它在那儿吃了一大捆垛在那里的秸秆。

我把情况向镇长讲明后，他忍不住哈哈大笑，但并没有惩罚我，而是罚了那些吉普赛人的款，因为他们让一只这么危险的动物到处乱跑。

离开镇政府，我碰到了我的鲁夫朋友，他在哲罗姆酒馆的一张桌子底下睡了一夜。他的吉他被人偷走了，于是他来向镇长控告那些值得怀疑的波希米亚人，结果他无功而返。熊被找到了，可是他却再也没找到过他的吉他。”

七、启程

春风再次吹拂着我们快乐的村庄；玫瑰花开了，乌鸦在苹果园里歌唱，牛犊在圈里哞哞叫着，和风用它那香气扑鼻的翅膀带来森林的气息，相爱的鸟儿发着颤音。黑莓铺满路边，点缀着深紫色的小花；我房间的阳台上爬满了葡萄藤，在晨曦中快乐地微微颤动着……

所有这些宣告大自然伟大复苏的信号，让人们和动物们都快乐起来，我却感到强烈的不安。听母亲数次谈起，春天一到，我们有机会启程去阿维莱斯。那时我还不知道，这个村子里有着比恩特拉格能给我更多的美妙的欢乐。一想起学校，语法，作业，堂·胡安·德拉·克鲁斯的戒尺，我就起鸡皮疙瘩。

但是,想这些干什么? 这里一群朋友总在门口等着我,拉蒙,何塞,还有色贡多,我在小村逗留期间培养的一个忠实而又勇敢的护卫。我们在小路上奔跑,爬树去捣鸟窝,燃起篝火烤土豆,折断接骨木的枝条制作气弹枪,数个小时地呆在小溪里寻找鳗鲡鱼的洞穴、最终却一无所获,斗小牛犊(自从那次糟糕的经历后,我在几个月内斗牛术有了很大长进),骑到我们路上碰到的马匹的背上。

最后这项消遣不仅意味着危险,尤其对我来说,因为我不像我其他的朋友那样驾轻就熟。很快我就有了机会来体验。在一个春日的下午,我们在河里掀翻了很多石头,想抓鳟鱼。但那顶多是演练而已,我们心里都很清楚,我们不可能抓到一条。当我们筋疲力尽,便放弃了这徒劳无功的活动,决定返回村子里去。还没走几步,就碰到了一匹在河边有卵石的地面上吃草的高头大马。为了显示我的英雄本色,我便说道:

“我要去骑那匹马。”

我的朋友们都试图劝我不要去做,因为他们都很清楚我在马术方面的造诣有多么糟糕。

“它太高大了。”

“无所谓。你们帮我骑上去。”

我得承认,他们都非常不情愿,但还是做了。大伙儿把我抬到那个动物的背上,它看起来性子并不暴烈。他只是朝村子有节奏地小跑而去。但我却不会跟随它的节奏,最终失去平衡,脸朝下摔到地上。

可以想见,从高高的马背上脸朝下摔下来,可不是什么令人高兴的事儿。我疼痛难当,大叫起来。我的朋友们听到我的叫喊声,看见我血淋淋地躺在地上,便如鸟兽散了,如同耶稣的门徒们看见他们的导师被钉在十字架上的反应一样。没

多久一个叫做利农的仆人赶来帮我,他曾经是祖父的仆人,当时恰巧从此经过。他把我从地上扶起来,带到河边,给我洗脸。他一边洗一边不停地给我有益的劝告:

“现在你知道胆大会发生什么了吧?是谁让你不会骑马还让你爬到马背上去的?如果你训练有素,就不会发生这种事情了。你怎么能想起来要骑这样一匹高头大马,而且没有马鞍?”等等,等等。

可能当一个人摔破了鼻子,另外一个人不断询问你是否做了这个,或者说些你如果不这样做就会避免受伤之类的话,是一种安慰;但是我那时却丝毫没觉得安慰。相反地,利农说得越有说服力,我越感到悲伤。终于他把我抱回了家,我的父母看见我那副惨状可吃惊不小。人们给我敷上了山金车压布,我的好父亲整个晚上不停地给我更换。

第二天,医生来了,给我缠了一些绷带,没过几天我也就痊愈了。但是,后来我时常需要医生的检查,那次坠马给我留下了终生的隐患。

家里那时更多地在谈论启程的事情了,最终的日期也确定了。我整日郁郁寡欢,自从上次从马背上摔下来那件事以后,我的自由也受到了约束。但是依我看来,波拉的牧师的侄子比我还要悲伤,至于原因,我马上给诸位简单地解释一下。

我母亲从阿维莱斯带来了一位美若天仙的侍女,叫做阿尔瓦尼娜,她的美貌在阿维莱斯是无与伦比的;这点我不需要再说什么了,这个城镇上的女人的美丽在整个西班牙都是出了名的。我全身心地喜爱这个阿尔瓦尼娜,不仅因为她的美丽,还因为她的美德。孩子们的爱比大人们的爱往往充满智慧和更加理性。当然,美丽对所有的人都会有一种积极的影响,但如果这个女人美轮美奂,可心肠很坏的话,我也不会爱

她。除此之外，她总是甜甜美美、笑容可掬，陪我一起玩耍，给我留着好吃的零食，遮掩我所犯下的错误。更为难得的是，她总给我以动力，去做一个善良而又勇敢的人。出于一种教育的天性——我觉得这配得上任何赞美之辞，她总是很轻易地找到最合适的方法来达到教育我的目的。每当家里发生什么糟糕的事儿，母亲就会训斥我们，并开始质问。阿尔瓦尼娜就会大声说：

“孩子你快说说发生了什么事情吧。好孩子不说谎的。”

这种说服我讲出真相的话在我身上产生了难以置信的效果。我充满了骄傲，在那个时候，即使随后被拖上绞刑架我也会说出真相。

如果晚上我上床后，有人要拿走蜡烛，让我在黑暗中睡觉，阿尔瓦尼娜就会坚定地说：

“你们可以把蜡烛拿走了，这个孩子不会害怕的。”

虽然我还是怕得要死，但是我咬住嘴唇，把头埋进被窝里，也决不会有任何抱怨。

就这样，这位美丽的少女对我道德上的教育比我读的那些书，以及后来听的那些布道要有效得多。她让我成为了一个诚实的人，直到我致力于撰写小说之前，我还是相当诚实。愿上帝宽恕我！

波拉牧师的侄子，一个年轻漂亮的、学习神学的年轻人，疯狂地爱上了美丽、优雅、善良的阿尔瓦尼娜。

我想问问诸位读者，有哪个小伙子不会像他一样呢？他来拉维亚纳度过一段时间，暂时放下了学业，我记不得到底是为了什么；或许因为他的叔叔身体欠佳，来这里治病吧。他频

繁地拜访我们,可以猜到,自从维纳斯之子^①给了他致命的一箭之后,他来得愈加频繁了。这个可怜的年轻人找尽了千万种理由前来造访。要么给我父亲带来种在花园里的豌豆种子,要么代表他叔叔来询问一些关于佃户的无关紧要的事情,或者给我带来一个精致的蟋蟀笼子,或者给母亲带来一双罗勒或天竺葵的鞋垫。母亲笑着看他迷失在自欺欺人的迷宫里,我呢,看着母亲笑,我也笑了。

那个可怜的年轻人脸红到了耳根,最后大声咳嗽起来;母亲告诉他要注意身体,感冒对年轻人来说可能很危险;他的脸更加红了,简直红得不可思议。

我的病对他来说是健康的妙药。他每天都来看我,几乎每次都送我一件小玩意儿。他长时间地陪伴着我,此间阿尔瓦尼娜进进出出,手里拿着些搬家所需要的东西,她得一个人负责指挥搬家。当我完全康复了以后,他仍然殷勤地陪伴我,认为痊愈期间更需要积极、密切的看护,以避免病情复发。

终于到了那个悲伤的日子的前夕,我们要离开那座幸福的宅第。对我来说,恩特拉尔格,尽管最近我在此摔坏了鼻子,仍不失为地上的天堂。我们准备天亮就出发,以便下午到达阿维莱斯。我们在萨马下了马,那里有轿车等着我们,然后中途在奥维多用餐,最后到达我们的村子。

由于我们需要很早起床,母亲建议不睡觉,整晚聚会狂欢。不仅恩特拉尔格的朋友们,还有部分波拉的朋友们都来陪我们,聚会空前有趣、热闹。不消我说,波拉神父的侄子,那个神学院的坠入爱河的学生也在场。

大家唱歌,跳舞,玩游戏,即兴而作,率性而为。神学院学

① 指爱神丘比特。

生和阿尔瓦尼娜,直到那天之前还非常谨慎,避免在公众面前流露感情,现在却顾不得许多,双双坐在大厅的一个角落里,难舍难分,热烈地交谈着,眼睛发亮,脸颊绯红。他们看起来都很高兴,或者至少他们想表现成这样。总之,神学院的学生表现得如此快活,连我这个没学过心理学的小孩儿也猜得出那是装出来的。

如往常一样,我逐渐感到眼皮发沉,走到了沙发上,睡在了我母亲身边。当我醒来时,茶话会仍然很热闹地进行着,但我母亲已经不在旁边;神学院学生和阿尔瓦尼娜也不见了。于是我起来去邻近的小会客室找母亲,门半掩着,里面没有灯,只有开门时才会看清楚里面。但是我看到,我的神学院学生朋友坐在椅子上,双手抱头在啜泣。在他旁边,我的母亲和玛诺拉正在尽可能地安慰、鼓励他。

可怜的年轻人!这个场景我永远也无法从记忆中抹掉。数年后,我得知他已经是一位模范牧师。我并不感到惊奇,因为上帝不会抛弃那些懂得奉献真情的人。

八、阿维莱斯

当我在马德里念书的时候,看到食品店的橱窗里写着的广告词:阿维莱斯火腿,我感到了深深的震惊,随之而来的则是羞愧和愤怒。为什么?那个诗情画意的村镇,那个有着美丽女人和浪漫情歌的地方,那只堪塔布利亚省的白鸽竟然在西班牙只因为火腿而出名!

任何一个阿维莱斯的子女都不会想到也不曾想过。住在阿维莱斯这么久从没听说哪个人以这样粗俗的优点为荣。我甚至都不知道在阿维莱斯有猪。在那儿我只认识一位,那是

个邮递员,吃生沙丁鱼,送未封缄的信。但是这个邮递员也不是出生在阿维莱斯。

虽然我也不是在此地出生,在我只有几个月大的时候被带到这里,但我也愿意称这里为我的第二故乡。

阿维莱斯人可敬,热情,诚实,想象力丰富,热爱音乐,感性,还有点儿浪漫。整个镇子弥漫着一种天真无邪的快乐,深深感染了拜访这里的每一位行人,使他们暂时忘却心中的不快。我曾听很多人说,一旦踏上阿维莱斯,就感到改变,就会忘记了不幸,重新热爱起生活了。总之,政府指定这个镇子为神经衰弱者的官方疗养地,是很正确的。

有人传言说阿维莱斯人现在很把政治当回事儿。我绝不相信。六十年前的阿维莱斯不存在政治,也没人去想,人们只想着侍奉上帝,跳哈巴涅拉舞。即便有选举(我非常怀疑是否真的有过),也只是在镇政府秘密举行,有数位先生们参加,他们回家时都愤愤不平,觉得被这种无聊琐碎的事情所打扰。

倘若是朝圣节,则人人参加。不分男女老幼,都在街上行进,如同一个整体。如果教堂较远,人们则早上出发,女仆们带着一大篮子食品;如果很近,人们就午饭后前往。有一个主要的教堂,光明圣母教堂,距离很近,但也不乏好食者迎着晨曦爬上风景优美的小山,随身携带着饼干,再向村妇们买几罐牛奶。享用完毕后,和这些坛坛罐罐玩儿上一会儿,直到把它们弄碎,然后回家来准备下午的朝圣。

在这些朝圣节上都干些什么呢?跳舞,跳舞直到精疲力竭,躺倒在草地上。在阿维莱斯,如果不会跳舞简直就跟犯罪一样。所有人也许都会听说过,这儿出世界上顶尖的舞蹈家。当父母亲第一次带我去跳舞时,那时我十六岁,母亲很严肃地

对我说：“快去，请罗玛娜跳这曲华尔兹。”罗玛娜是一位四十岁的小姐，她跳起舞来简直不可思议，好像老练的风神。她把我揽到怀里，让我随着她像个陀螺似地转了一刻钟后，把天旋地转的我交还给了我的父母亲。

贵族小姐们围成了一圈，手工业者的女子们也围成了一圈，她们都疯狂地跳着舞。不存在阶级斗争，一个证明就是，很多绅士们离开了属于自己阶层的那一圈，加入到了手工业者的女子们中间来了，而那些手工业者也没觉得受到了侮辱。在我居住在那里的许多年里，从没有见到过吵架。他们和我出生的拉维亚纳那里的好斗的人们是多么不同啊！在拉维亚纳，太阳落山时，诺罗·德拉·布拉涅和托利比奥·洛里奥领导的两伙人如果不开始残忍的战斗，绝不会开始朝圣节。

太阳落山，阿维莱斯的朝圣者开始返回村子，高歌浪漫的二重唱，现在回忆起来还让我感动。

一首是“巴亚莫女郎”：

“你不曾记得么，
优雅的巴亚莫女郎，
你曾是我
绚丽的阳光……”

另一首是“羽云”：

“啊羽云，你那波浪般的光芒。”

还有一首人人皆知的优美的进行曲：

“里维罗大街。

耶稣的大街。”

有几位绅士，为了更好地表现歌曲，每人都挎着一位极其优美动人、头发比歌曲里所唱的巴亚莫女郎的头发和羽云还要卷曲的女郎。这些女孩子歌声比围绕在上帝宝座周围的天

使还要动听,当听到她们经过我家的门廊,我觉得自己好像已经到了天上。

阿维莱斯大多数街道都有门廊,给行人提供挡风避雨的地方。两条最长的一条在我居住过的里维罗,另一条在加利亚纳,每条门廊尽头都有教堂,供奉着耶稣基督,似乎这个美丽的镇子想把它快乐和率真置于基督的保护之下,基督似乎在说:“孩子们,像孩子们那般活着吧!”

小时候,我一直坚信,这些门廊是专门为了我们这些孩子们而建造的,好让我们无论刮风下雨都可以痛快地玩耍。我还认为,上帝在圣方济各教堂前面开辟了一个大广场,好让我们踢球,转陀螺或者玩警察抓小偷的游戏;在残败的修道院前面,还有另外一大片空地,叫卡因田野,那里总有大堆的泥巴供我们玩耍。

但是显示出上帝的远见卓识的是经济部长想要疏通海湾的主意,并指派我父亲的一个兄弟负责工程。我真心地感谢上帝,因为我马上就明白了,这意味着我即将拥有一艘小船,一艘公司的船,来邀请我的朋友们在美妙的海上四处航行,不管潮起潮落。我驾船航行了那么多次,以至于我熟悉了海湾的各个航道。涨潮时,我会在半米之内准确无误地指出正确的航线。

阿维莱斯有两个街区:一个是镇子本身,另一个是萨布格街区,那里居住着水手、渔夫和少数手工业者。两者之间由一个海湾分开,上面有一座石桥。现在这个海湾已经被填埋,上面建起了一个广场和一处公园。对我们镇上的孩子们来说,萨布格即为异域敌邦。那些蛮人们在那里白天黑夜地窥探着我们,伺机而动,想要利用我们微小的疏忽,从天而降,掠夺我们的财富。当我们离开镇上的居所稍远一点放风筝的时候,

那些歹徒就会倾巢而出,骤然而至,好像从地里,哦不,是从地狱里冒出来一样,剪断我们的长线,抢夺我们的风筝,而且还不不停地扇我们耳光。王后在哪里?国民卫队在哪里?能好好惩罚一下这些土匪的警察在哪里?没有任何一只只有约束力的手伸出来帮助我们,秩序井然的社会何在?一个又一个的世纪过去了,孩子们的的生活却不断重复着原始时期的混乱模式。

阿维莱斯有一个音乐学院,一个剧院,一个舞蹈公司。我的一个退役的、老迈的炮兵军官叔叔是所有这一切的关键人物。尽管他有这样那样一些毛病,但是这位完美的骑士却四处撒播欢乐,并在自己的家乡大力扶植艺术。兴建那个小剧院的时候,人们为了表示对他的感激之情,为他在剧院里的一个角落里专门盖了一座有百叶窗的包厢,这样这位好心的老先生可以在不被打搅的情况下观看演出。

舞蹈公司名为利塞奥,位于古老的圣方济各修道院内。年久失修的圣方济各修道院可谓无所不用:学校,教堂,兵营,办公室,海关……甚至舞厅。利塞奥舞厅屋顶很高,装饰得富丽堂皇。在这里举行的舞会场面华丽庄严,是整个镇子的骄傲,惹得外乡人嫉妒万分。参加舞会的女士们和先生们要么有血缘关系,要么从小便是密友。在一座拥有八千居民的镇子上,没什么陌生、新奇的事。尽管如此,舞会还是在庄严的气氛中进行着,比得上任何一次正式的外交接待。女士们身着低胸装,露出洁白的臂膀和背部;先生们则身穿燕尾服,打着洁白的领带。侍者不时端着盛满糖果的大托盘进来。人们低声交谈着;朋友们之间,甚至兄弟们之间都采取了一种彬彬有礼的态度。所有的一切都很隆重,激动人心,给人印象深刻。跳社交舞的时候,没有人会怀疑,他们是为了祖国的荣耀在履行神圣的使命。

诸位可以想象,在阿维莱斯隆重的舞会正在进行的时候,一位奥维多倦怠慵懒的银行家之子,穿着彩色靴子,羊绒大衣,手拿一顶帽子,闯了进来所引起的后果。舞会主席告诉礼宾人员让他立即离开。他也这样做了,但错误已经铸成。第二天早上,消息不胫而走,传遍了大街小巷,掀起了一场抗议的风暴。整个镇子的人都愤怒至极。不论男女老少,绅士们还是手工业者,都为我们热爱的镇子所遭受到的这一破坏扼腕叹息。在咖啡馆,在商店,在大街上,人们都在热烈地讨论。在镇政府门廊下面,聚集了一些示威的人。一位年长的商船船长高声提议,到那个好事之徒所下榻的旅馆去,把他从阳台上扔出去。那个好事之徒听到风声,悄悄钻进奥维多的马车里,躲过了这场可能的私刑。

阿维莱斯人热爱抒情和戏剧艺术。那些诗歌朗诵、说唱剧或戏剧公司每年夏天都会来演出几场,结果都会感天动地,人心沸腾。人们不仅在剧院里为喜剧演员以及歌唱家鼓掌,还会在场外为他们准备野餐、海上游览,尽可能地热情款待他们。我们年轻人也会很高兴,用“你”来称呼男中音,叫年轻女子的洗礼名。人们临时杜撰了一些有关他们的歌谣,并在街上演唱。我记得有一次一位叫做帕勒密的男高音和一位叫做达蒂的女高音完全俘获了人们的心。这位女高音生病了,于是有人在阿维莱斯大街上唱:

“帕勒密,你怎么了,
为什么如此悲伤?
达蒂不在场,
我无法歌唱。”

如果演出公司有两名女高音或者两名男高音,那么另外一位就会代替生病的那位;人们分为两派,同那天私人茶话会

上一样充满激情地争论,评定每个人的优劣。还有的演出公司有两个女高音,一个又高又胖,人们很快就称她为“大女高音”,另外一个又矮又瘦,人们就给她起外号叫“小女高音”。两人很快就有了各自的群情激昂的拥护者。两派下午在大街上争吵了起来,一个“大女高音”的小歌迷受了伤,鼻子流了很多血。

当普莱雅塔姐妹的车子出现在地平线,北方吹起湿冷的寒风时,这种快乐就结束了。整个冬天都没有戏剧上演。只有迷路的魔术师,智慧的奶牛,训练有素的海豹,胖胖的女孩子,侏儒和其他类似的怪物。总之,没什么能满足那个充满艺术鉴赏力的镇子人们对精神渴望。

但是,这些渴望在冬季的浓雾、孤独和单调中越来越强烈起来。利用自己的资源,阿维莱斯人展示了自己的活力和对戏剧的热爱。人们组成了一个戏剧爱好者公司,经常在剧院演出。在这些爱好者当中,依我之见,完全可以同我后来在马德里见到的那些优秀的演员相媲美。还有一位多产的诗人,叫做堂·佩德罗·卡雷诺,为公司的正剧、悲剧、喜剧和幕间剧提供剧本。这位著名的诗人不仅写剧本,而且像莎士比亚那样,亲自导演和演出,同那位英国大诗人一样,他只扮演配角。他的众多剧作只有少部分得以印刷出版,这个情况同《汉姆雷特》的作者也相同。为了补足这两位诗人的相似之处,需要提及的是,他也给自己的剧目起一些别出心裁和极具想象力的名字。他最有名的一部剧作之一,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题名为《比锯木板要好得多》,十足的莎士比亚味儿。

要是说有什么更能显示出我们这里的人对艺术的执着追求与热爱的话,要数一些爱好者战胜了无法克服的困难,得以上演剧目和演唱歌剧。我认为,西班牙任何其他地方的人甚

至都不会去争取。被选中的歌剧名字为《拉美莫尔的露契亚》，大师多尼采蒂^①的作品。埃雷拉大街上的细木工马利诺，有一副男高音的好嗓子，扮演爱德华多，广场一家理发店的理发师唱男中音，另外在阿维莱斯其他居民中精挑细选出了男女混合合唱团。

这样一个能把一个演出公司办得红红火火的镇子，只配通过它的火腿被外人所了解吗？我这样说还算是傲慢无礼吗？

九、最初记忆

我人生的最初记忆不是在恩特拉尔格，尽管我在那里出生。我第一次意识到自己的存在或者说是觉得自己是有生命的生物是在阿维莱斯，在餐桌下面。我躲在那里，默默地工作着。我在干什么呢？在给一个四磅重的大面包钻一个孔，那是我成功地从桌子上运下来的。我也不明白自己是如何成功完成这项远远超出我能力的任务的，因为我那时不过才两岁。而且没有粗绳、绞盘和滑轮，我只是依靠自己的双手，还没有经过任何训练的胳膊，穿着一件浆得发硬的碍事儿的上衣。我记得那个面包在桌子边上，我扯着桌布让它慢慢滑动，直到它依靠自身的重量掉了下来，我捧不动它，于是随着它一起摔倒在地。

在饭厅角落里刺绣的母亲也好，陪伴她的一个亲戚也好，还是一直不停地和她们两个闲聊的女裁缝也好，都没发现我刚刚完成的这一件危险的壮举。

^① 意大利著名的歌剧作曲家。

一旦拥有了那个面包，我就爬到桌子底下，像中国人那样耐心和阿斯图里亚人那样固执地开始了钻凿工作。最为困难、看起来几乎无法完成的是在面包上凿开一个口子。但我依靠着坚韧的毅力做到了。我用口水把手指蘸湿，经过长时间痛苦地工作，我终于打开了一个口子。其他的工作就相对简单了。隧道被慢慢地凿开，面包屑也很快到了我的胃里。

后来我父亲问起我。于是大家四处搜寻，最终发现我在桌子底下、两腿间放着一个面包时，他们简直惊呆了。但是那个女裁缝觉得，那个场景对一个受尊敬的家庭的长子来说，显得不够体面，于是她过来把我抱起，把面包又放回到桌子上。很难描述，那个面包已经是那样地残缺不全！事实上，我柔嫩的小手不能用一种暴力的方式对待它，但是也不要忘了，需求总能够造就天才。

我母亲心头一紧，因为面包可能在地上弄脏了。于是她让女裁缝前来察看。这一看不打紧，女裁缝先是惊得一声大叫，继而又哈哈大笑起来。

“夫人，您看看这孩子的杰作！太有趣了！”

那个面包上的窟窿想必非常有趣，因为我母亲和阿姨看到后笑弯了腰。据说，他们边笑边说，真是了不起，好一件艺术品！

这就是我对上帝把我送到的这个大地上的生活的最初的有意识的印象，也是那时我获得的最重要的直觉材料。钻隧道成了我在这个世界上第一件严肃的工作。好像正因为如此，我日后注定要做工程师。但并非如此，诸位读者如果接着往下读我的回忆，就会知道了。

随后我清晰地记得，我对自己获得意识或者为自己在世上诞生没有什么难过的，我不觉得这世界是眼泪之谷，而

是令人愉快的花果园。一切都是美好的；大厅里，有套子的椅子；小会客室里，有母亲的梳妆台和做活计的小篮子，有父亲的书架和扶手转椅……，啊，他那包着绿色防水布的转椅，看到他坐在那里的时候，我会呆在他两腿之间，问他一些问题的问題，获得那时我完全不知道的关于造物的所有秘密。“爸爸，那些绵羊为什么有那么长的毛，而那些马却没有呢？雨水是从天上掉下来的吗？那么天上肯定永远是湿湿的了，是不是？我表兄弟的果园为什么比我们家的大？为什么你有胡子儿我没有我妈也没有？”“噢，我的胡子还在里面，会长出来的。那为什么我妈妈长不出来，而我会长出来呢？”

我父亲则总是耐心、和蔼、令人满意地回答我的问题。但也不总是令我满意。有时我从他的答案中发现逻辑的错误和狡辩，但我不会揭穿，而是完全表示信服，因为我崇拜我的父亲，不想看到他遭受到一丁点儿窘迫。

对我来说，所有一切都是美好而善良的。一到了街上，就会有很多人围上来，抚摸我，把我从一个人怀里递到另一个人怀里，总是受到保护和关爱。我被带到朋友和亲戚的家里，人们会因快乐而欢呼，对我进行慷慨地馈赠；他们从来不想让我走。最让我感到愉快的是我教母的家了，她是我奶奶的一个姐妹，育有四子，三男一女，年龄都在十六到二十五岁的样子。那是一座非常漂亮的房子，中间有一个很大的院子，周围是玻璃长廊，里面充满了惊喜：一座令人愉快的音乐钟，带秋千的露台，还有一个鸟笼。我的上帝，那些好心的叔叔姨妈们是多么溺爱我！这些我都记得，像一个幸福的梦。世界向我展示了其魔幻的一面；那是一盏神奇的指示灯，照亮了那些善良而又幸福的人们。我第一次感受到了生活的陶醉；如同一只彩蝶在香气四溢的海洋里遨游，吮吸着阳光，充满了爱

与欢乐……

一切都过去了，一切都已沉沦于时间的深渊里。但是，仁慈的上帝允许我在渴望那个魔幻的世界时让我回忆，这给了我些许安慰。我不由得哼起一首华尔兹，在那个年代，我的一位叫莫迪斯蒂娜的姨妈唱过，是这样开头的：

“曾经，我的爱人
你玫瑰般的小嘴
荡漾着爱的微笑
为我描画着”

此时我的灵魂会突然因幸福而战栗，在我眼前仿佛又出现了那样一个早晨，我又重新听到我已故去的、亲爱的人们声音，看到了他们的容貌。我很少这样去回忆，因为我知道印象会像金钱一样散尽，我宁愿吝啬一点儿。一想到这些珍贵的回忆会慢慢被淡忘，我就心痛万分。

在随后的人生旅途中，我多次地问自己，究竟哪一个真实的世界？是我童年时所看到的，还是这些年来我所目睹的不忠、背叛、卑鄙、下流所编织成的纱幔？我确已知道，这对大多数人来说没什么疑问的。但是，我对此却有疑问，那位许多年前活着的柏拉图恐怕也是如此。有时我会产生一些荒唐可笑的念头，我会想，在这个恒星世界的宇宙音乐会中，莫迪斯蒂娜姨妈所唱的华尔兹，比一场议会的会议要更有意义。亲爱的读者，请替我的这个疯狂念头保密，当然还有这回忆录里面的其他秘密。你是我亲密的、谨慎可靠的朋友，我会向你倾诉我丰富的内心世界。

最初的印象再往后，就有悲伤的回忆了，这个按时间算起来，是众多类似回忆中最早的了。由于疏忽，朝街的门没有关，一位老乞丐溜进了家里；他爬上了楼梯，拿了一顶父亲的

帽子。正当他要离开时,大家发现了他,接下来是一场混乱和紧张。现在想起来,那位老者的形象还历历在目:衣衫褴褛,白胡子,站在楼梯中间,两手摊开表示无辜,一个劲儿地请求原谅。往上几级台阶,我看到母亲、女裁缝和女仆们在愤怒地斥责他。我当时感到那真是令人痛心的一幕,内心充满了对那位穷苦、卑微的可怜老人的同情。我幼小的心十分反感那些斥责,觉得很不公平。我很清楚地感觉到,我们过得很好,绰绰有余,而那个无依无靠的老人却食不果腹。社会主义的思想开始在我童年的脑瓜里萌芽。

几天或者几个月以后,时间我现在也弄不清楚了,我跟一个叔叔从马德里带回来的玩具玩儿得不亦乐乎;那是一个色彩鲜艳的橡胶摩尔人。我拿着它给到处炫耀,其中我不认识的一个六岁或八岁的小男孩儿走近我家的门廊,对我的阿拉伯玩偶表示出了明显的兴趣。我真是得意非常。为了表示我的满意和对他那真诚的感情奖赏,我答应了他的要求,把玩偶交给他细细把玩。于是玩偶从一个人手里快速地转到另一个人手里,数秒钟后,我的摩尔人不见了,我这一辈子也再没看过他和他的伙伴儿们。

我泪流满面,充满愤怒,没人能描绘得出我当时的心情。那时我多么想所有的法律刑法都降临在那个小偷身上,警察抓到了他,把他投进牢房,狠狠鞭打。保守者的想法完全占据了我的心。

从这儿能看出三岁的我铸就了一生的特点:掺杂着社会主义思想的保守者,或者说是掺杂着保守思想的社会主义者。

这个时期还有一件事情我记得很清楚。我坐在一把扶手很窄的高椅子上。仆人端上来一盘鳟鱼,我坚持要用手抓着吃,就像我所看到的拉萨的孙子玛特奥所做的那样,拉萨

是到我们家里来擦地的女人。我母亲断然地拒绝了我，并轻轻敲打了一下我的手。我生气了，执意要做。我用手抓起一块鳟鱼肉，我母亲则更加重地又打了我一下。我叫喊，固执，使尽全力要执行自己的意愿。于是我母亲发火了，站起来给了我几个耳光，把我从椅子上放下来，带我到一间黑屋子里，把我锁在那里。我又哭又闹，在地上打滚，最终停了下来。我听见盘子的声音停止了，午餐已经结束，母亲回到她的小会客厅里去了。

不久，我的牢房的门打开了，父亲进来了，把我扶起来，亲了亲我，把我抱到他的办公室，放下我，然后端上来那盘鳟鱼。

他把我放到他的椅子上，在我面前放一个盘子，然后对我说：

“现在随便你怎么吃！”

然后抱着胳膊看着我用手抓着吃鱼。

我知道这样的教育方法不对，母亲有理由惩罚我。但是，一想起这一幕我就感动不已。

十、我犯了谋杀罪

每个人在一生中都会做出得上绞刑架的事情，蒙田如是说。我很小的时候就犯了这种罪过，那时才不过四岁。你们听听是怎么回事儿吧。

那个时候阿维莱斯有一个魔鬼叫做堂·格里高利·萨尔杜阿。这个魔鬼不像其他的魔鬼那样生吃小孩，而是阻止小孩吃任何不论是生的还是烤过的东西，这也同样不幸。

“小孩的舌头很脏”，我母亲大声说，“得告诉堂·格里高利。”

那个孩子就是我,我开始像绵羊见到狼一样发抖了。

狼来了,看看我的舌头,摸摸我的肚子,检查我的睫毛,在这一系列令人厌烦的举动之后,他无动于衷地宣布了判决:

“你们分两次给他一盎司的蓖麻油。还要限制饮食,一定要少吃!”

噢,我的天哪,蓖麻油!听到这个名字我不由得使我头顶为数不多的几根毛发竖起。

“可他坚持不肯吃。”我母亲怯懦地说。

“其实很容易让他吞下去。请您用拇指和食指捏住他的鼻子,让他张开嘴,然后灌进去。”

野蛮人!另外一些时候判决要轻些。

“请您用亚麻籽粉敷剂贴在他肚子上,限制饮食,一定要少吃!最好孩子什么也别吃。我很信任您,但是一定要看好西维里奥,他可是个受不了孩子的啼哭的父亲。”

正确,完全正确!我父亲,为了不看见我受罪,是会给我一块沾着糖的面包圈的。

我的沾糖的面包圈!巧克力!我从没见过以后也不会见到糖果店里有这样的艺术品!我想,那些幸福地品尝过它的同代人可以为我作证。

在我人生的旅途里,一碰到这样一些因为童年吃了过多的巧克力而消化不良的幸福的人,我就会感动地拥抱他们。

沾糖的面包圈的时代真是幸福!我母亲不知疲倦地看着我,别说是巧克力了,连厨房里的一小片面包都不允许我送到嘴里。我父亲不敢干预;女仆们站在她那一边,于是我就托那个魔鬼堂·格里高利的福,身陷水深火热之中。

我极度伤心,孤立无援。我幼小的心装得下全世界的悲伤与绝望,我流下了这个世界上最为苦涩的泪水,我之所以还

没有诅咒生活,是因为还没有读过叔本华。

我记得有一天晚上大家又给我贴上了那有名的亚麻籽粉敷剂。贴完后就熄了蜡烛,点着了一盏长明灯,然后就离开了,留下我一个人。

我叫喊着,想要哪怕一块硬面包也好;但是没人听到我的叫喊。大自然,人类,甚至连上帝都好像聋了。

过了一会儿,厨娘佩芭来警告我,如果我不闭嘴,特拉斯哥肯定会来拎着我的腿把我抓走。那之前我还没有同特拉斯哥相识的厄运,我也不想,因此我就闭了嘴。

但是我饿得难受,腹中绞痛。于是我突然有了一个灵感,一个人一辈子恐怕只会有一次这样令人幸福的想法。

我用手扯下亚麻籽粉敷剂外面的麻布,开始吃了起来。

我现在知道,在古代的时候,有人想活活饿死一个罗马王子,但是他死之前吃了床上的部分衣物。我那时真的是对这位先人的事迹一无所知,更不用说有意去模仿或剽窃了。

我把手放在胸口上发誓,吃了那个亚麻籽粉敷剂,绝对是我自己的原创。

但是这个幸福的念头在我家里产生了惊愕。总是这样!当世上产生了一种新想法,就会引起不安和震动。

结果同其他创新者一样,我为自己的灵感付出了代价。大家给我又服了一剂量的蓖麻油。

我父亲悲痛地看着自己的儿子的内脏,无辜地经历着地狱般地折磨。这个可怜的人抚摸着我的,擦掉我竭力挣扎出来的汗水,在我耳边说了些最为爱抚的话。而且他还去广场上的百货商店,给我买了一杆精美的猎枪。

我对这杆猎枪着了迷,快乐万分。那时我所有的悲痛都烟消云散;我忘记了饥饿,忘记了敷剂,甚至忘记了蓖麻油的

味道。

猎枪的雷管声响很大。我母亲心情糟糕地说：

“你怎么想到给孩子买这种东西！”

我父亲笑着回答：

“孩子很理智，我相信他不会用它杀任何人。”

我用力地点头表示赞同。噢，伪君子！多么背信弃义的说谎者！我一拿起了武器，就要去犯罪；我不只是简单的构思，甚至连细节都想好了。但是表面上我无辜地笑着，像个天使一样，所有人就都信任我了。

世上再也没有比这个更加糟糕的落空的信任了。当夜晚降临，我的父母吻完我离开后，听到睡在我旁边另外一张床上的菲利萨响起了鼾声，于是我小心翼翼地起来，借着长明灯的光线，谨慎地给枪上了膛。把它放在够得着的位置，然后就像一个最为恐怖和冷酷无情的罪犯那样，安静地睡着了。

我被隔壁小会客室里母亲同堂·格里高利说话的声音弄醒。我一下惊醒了，还没等完全清醒过来，就看见那个魔鬼的可憎的脸探了进来。我想都不想就抓起枪，朝那张脸和那个坏蛋射击。

一阵大笑。父亲，母亲，菲利萨，堂·格里高利都在笑，笑得乐不可支，捧腹大笑。

十一、逐出教会

我记不得当时所犯的被逐出教会的罪过是大是小，但是不能否认的是，我确实犯了那样的一件过错。

那时我七岁，这件事情就发生在我第一次搬到恩特拉尔格期间。

在阿维莱斯的圣伯尔纳修道院,我曾祖母的一位叫做弗罗伦蒂娜的姐妹在这里已经唱了整整七十年的赞美诗了,那时已经八十二岁。在我们家族,却从没人叫她弗罗伦蒂娜嬷嬷或者弗罗伦蒂娜修女。我母亲同她讲话时总是说:“我的堂娜·弗罗伦蒂娜姨妈。”

圣伯尔纳修道院在我身上产生了一种无法解释的吸引力,当中掺杂着一点恐惧。我母亲带我去听弥撒的时候,我并没有专心参加圣礼,而是透过铁栅栏,着迷地注视着唱诗班的女修士们所发出微弱而又神圣地光芒,神秘而又迷人。白色虔诚的身影,如泣如诉的声音,高深莫测的祈祷,都使我对那天堂的幸福心向往之。我头脑里充满了梦幻,直到母亲敲了一下我的头才又把我带回到圣礼之中。

修道院除了给了我无限的吸引之外,还有一些更为具体的成分。那里会提供涂有奶油和糖的面包圈,像是天使们做的;还有一种名为柑桔花的糖果,还要神圣些。那是一种白片状的糖果,十分香甜,入口柔滑细腻。我这一生再也没能吃到过,虽然我到处进行了长时间地、认真地查访。

我不知道是因为面包圈的缘故还是其他精神上的原因,我母亲对堂娜·弗罗伦蒂娜姨妈非常尊敬。我父亲则不然,说她是个单纯的人,她的智力发育在她进修道院时就停止了,至今仍然是十二岁女孩的智力水平。他笑着对人讲,某天他曾经问她:

“姨妈,您怎么可能七十年都在重复同样的拉丁祷文,却不理解它?”

“我的孩子,”那个可怜的老女人回答他,抬起眼睛,愧疚地望着天空,“这些单词对我们来说太过崇高与神秘了。”

当然,父亲不会在孩子们面前讲这些话,我则像尊敬天使

长圣拉斐尔那样尊敬我的弗罗伦蒂娜姨妈。

我母亲有时会让佩芭带着我去修道院给姨妈带口信。这个佩芭,我们的仆人,是个愚蠢和爱撒谎的人,即便是在仆人们当中也算是这方面的佼佼者,她对我讲在村子里数次看到魔鬼的事情,也不知道为什么魔鬼对她心怀恶意。晚上当她把厨房收拾干净,布置妥当,第二天早上就会发现厨房变得又脏又乱,锅碗瓢盘到处都是,水池里污秽不堪,地上一片狼藉。一天晚上她守在那里,看见魔鬼从烟囱近来了,她向魔鬼划十字,于是他一声吼叫,就又从烟囱里逃走了,她没能抓住他,只是抓住了他的尾巴,因为那个坏家伙回过头狠狠地咬了她的手一下。

听完这件事情让我毛骨悚然。

我的堂娜·弗罗伦蒂娜姨妈总是站在台子后面跟我们讲话,这些谈话激起了我的想象,即使我们所谈的丝毫不神秘。她询问我的母亲是否健康,我总是犹犹豫豫;她问寄给我们的甜洋李子是否好吃,是否明白了教义要领,是否一直戴着她送给我的奖章。她也总是从台子顶上递给我几包令人回味的柑桔花糖果。偶尔堂娜·弗罗伦蒂娜姨妈也会打开门厅的大门,露出整个身子。通过这扇门可以看见古老的石头穹顶的回廊,中间有几棵枝叶繁茂的树,密不透光。我一生中再也没有看到过如此奇特、神秘的回廊了。它位于门廊的下面,想要通过它得走下几级台阶。姨妈站在里面那一头,看起来比佩芭矮小的多,她的头几乎跟我的在一个水平线上。她就这样招待我们,跟我们说话。事实上,她是跟佩芭说话,我则安静地站着,害怕地看着那个阴森却又迷人的回廊,它吸引着

我，迷惑着我，就如同水底的仙女罗蕾莱^①诱惑着从岸边往河水深处张望的人们。

姨妈很笨，我的仆人佩芭更是如此，她们聊着聊着就把我给忘了。

终于有一天，我没能抵挡住那个回廊对我的诱惑，我自己都没发觉，就下了台阶，走了进去，虽然这是一个不小的罪过。姨妈和佩芭那么起劲儿地聊着，并没发现我已经不见了。

我任由自己亵渎神灵的脚步在潮湿的石板上走着，两眼贪婪地观看着那个神秘而又迷人的地方。阳光费力地穿过金合欢和悬铃木的枝叶，在地面上形成了一幅图案。一处毁坏的、布满青苔的泉水，流出一股细流，发出悲怆的声响。一只鸟在枝叶间歌唱，同我以前所听到的鸟鸣声也不尽相同。那是一种苦行僧般的、充满礼拜仪式的、修道院里的鸟，同那些修女们一样。

终于弗罗伦蒂娜姨妈想起了我，看到了我的所在。她大叫一声，举手向天，绝望地喊道：

“啊呀，我的心肝宝贝，你犯了被逐出教会的罪过了！”

我当时应该这样回答：

“我的女士，我的姨妈，您搞错了，逐出教会应该有耶稣和教会教旨来进行劝诫。”

这些话我一个字都没说，因为那时我对此还一无所知。我唯一做的就是呆站在那里。我身体僵硬，惊呆了，脸像一张白纸。我觉得好像内脏有什么东西从里面同我分离开来。

弗罗伦蒂娜姨妈跑向我，猛地把我带到门口，一言不发，

① 传说中美丽女妖的名字，她披着一头长长的金发，常常出现在莱茵河这一处最险的悬崖上，船夫们贪婪地仰望她非凡的美貌和灿烂的金发，顾不得掌船，结果船只都触礁，连同船夫们一起沉没了。

就嘭地一声关上了门。

佩芭和我都吓坏了,说不说话,然后就急匆匆地离开了修道院。我是如此恐惧和焦急,连哭都哭不出来了。最后我终于有力气对她说:

“佩芭,什么也别告诉妈妈,好吗?”

“好,我什么都不会说。”她干巴巴地回答我。

又过了一会儿,我怯生生地问她:

“被逐出教会的人不能听弥撒吗?”

“不能,被逐出教会的人既不能听弥撒,也不能祈祷。”

又过了好长一会儿,我又问她:

“你觉得修女们的红衣主教堂玛诺罗会赦免我吗?”

“不会,堂玛诺罗没权利赦免。你得多多忏悔,然后去罗马祈求教皇的宽恕。”

于是我闭了嘴,决定忏悔。

那个下午我母亲给了我一些洋李子作午后甜点,我悄悄地把它扔进了马桶里。晚上我从饭桌上离开,没有吃饭后点心。第二天,我长时间地跪着,双臂抱成十字,午饭后我拿着饭后点心离开饭桌,借口到阳台上吃,但是我同样把它扔进了马桶里。

我现在记不清楚那些日子里所做的忏悔的内容了,但是很多很恐怖。我仍记得自己半夜里起来,睡到冰冷的地板上,有一次还用别针扎自己的胳膊。我甚至想放些荨麻在床上,但是没在院子里找到。我悄无声息地在家里走来走去,拒绝了让我开心的表兄弟何塞·玛丽亚的陪伴,在角落里偷偷地留下苦涩的泪水,也不去有人的客厅里。

我不知道是谁说被革除教籍人会发胖。谎言!我几天就骨瘦如柴,脸色蜡黄,惨不忍睹了。母亲一天大声说:

“这个孩子病了，得找堂·格里高利来。”

堂·格里高利是读者已经知道的那个魔鬼。我抗议说自己没病，哪儿也不疼。

最让我痛苦和感到羞辱的是，佩芭一看见我就逃，好像害怕我的罪过会传染给她似的。有一次在走廊里碰到我，她用那样一种严厉的眼神看着我，并用悲哀和急切的语气对我说：

“孩子，忏悔吧。”

还有一件我不能忍受的事情是，大家叫我去念玫瑰经。我使尽浑身解数来推辞。实在不行，我就紧紧闭上嘴。当然，这逃脱不了我虔诚的母亲的又掐又捏。

终于，这些事情做多了，我的行为太过古怪了，我不得不注意自己的行为。母亲带我到熨衣房里，开始了急切地盘问。

我记得当时家里请了十多个客人来吃饭，他们几乎都是亲戚，正在饭桌上聊天。从我们所呆的房间可以听到他们谈话时的喧闹。

“孩子，我想你告诉我，你到底怎么了？你为什么这么悲伤？你为什么不去玩儿？你为什么不吃飯？你为什么逃避所有的人？”

我恬不知耻地肯定，我没发生什么值得一提的事儿。但是我母亲一定要揭穿这个秘密，又是哄劝，又是威胁，让我开了口。

“妈妈，”我终于对她说，“我想去罗马。”

我母亲睁大了眼睛，好像看见一头牛从天上飘下来，停留在了圣方济各教堂的塔的顶端。

“孩子！你说什么？你想去罗马？”

“我想徒步去。”

我母亲再次睁大了眼睛，好像听到那头牛在塔顶高喊：

“共和国万岁！”

“孩子，你是不是疯了？你在说些什么？你怎么这么说？”

于是我扑到她的怀里，啜泣着：

“妈妈，因为我被驱逐出了教会。”

于是我断断续续地给她讲了我所发生的一切。我想我的好妈妈肯定会大吃一惊。可是，真是意外！她反倒开始像个疯子似地笑了起来：

“唉呀，真有趣！被逐出教会！被逐出教会！”

她抱着我，不停地亲吻着我。

很快她叫来父亲，笑个不停地说道：

“你不知道这个孩子被逐出教会了吗？”

我父亲放出一阵大笑，好像这是件非常搞笑的事情。他让我再讲了一遍事情的经过，擦干我的眼泪，像我母亲一样温柔地亲吻我，然后把我带到饭厅。那儿人们欢声笑语，我还记得女士们两颊上都泛起了红晕。

我父亲打开门，把我推到里面，然后大声说：

“这儿有个孩子确定自己被逐出了教会！”

一阵大笑。所有人都同时喊：

“被逐出教会！被逐出教会！被逐出教会！哈哈！被逐出教会！哈哈！”

人群里响起一阵地狱般的喧闹声。一个人给了我一块蛋糕，另一个给了我一杯鸡尾酒，另一个一支香烟；人们亲吻我，把我推来搡去，一直不停地笑着喊：

“被逐出教会！被逐出教会！”

他们笑得如此厉害，搞得我最后也笑了。正是借着这些大笑的力量，我又一次得以进入天主教会怀抱。

十二、决定做隐士

来吧,充满信仰的美丽的日子!在我这颗因失望而受伤的心里吹拂吧!在因过多贫瘠的工作而凋零的思想里吹拂吧!让我清醒一会儿!让我重新做回那个孩子,跪倒在自己的小床上,向着耶稣受难的画像,用最热切的语言祈祷父母的平安和自己灵魂的拯救。让我再一次在蔚蓝的天空中看到圣母玛利亚,她神圣的双足踏着月亮,长满翅膀的孩子们簇拥在身边。让我再一次在临睡前,用我的前额感受到守护天使的翅膀。

我仍然同我的父亲在圣方济各教堂望弥撒。乐器的声响使我神往;修士安东尼奥·阿雷纳斯的低沉的嗓音从唱诗班里发出,使我因神圣的恐惧而战栗;燃香腾起的烟雾使我陶醉。在高处的主祭坛上,光线透过彩色玻璃,在圣母雕塑上形成了神奇的光环。我的眼睛一刻也离不开她,心中充满了对不朽幸福的渴望。那时我的灵魂正经历着崇高的感情,一种我希望死后能经历的感情。如果有生之年还能再经历一次这种感情的话,我愿意付出一百条生命,如果我能拥有的话。

我仍然同母亲经过加利亚纳大街穹顶下面,去往供奉着背着十字架的耶稣的教堂。夜幕已经降临,此时,阿维莱斯虔诚的女士们通常会在这充满奇迹的塑像前,祷念一段经文。教堂的穹顶模糊不清。在中间的位置,有一个壁龛,里面点着一盏油灯,供奉着圣母像。一些情侣坐在街边的栏杆上,我们只能看见他们模糊的身影,听见他们在窃窃私语。我们到达了圣殿,走上几级台阶,然后跪在不堪十字架重负的耶稣面前,他额前戴着一顶荆棘花冠,这引起了我无限的同情。他的

双眼苦痛地看着我，好像在对我说：“我的孩子，今天你是幸福的，但是如果哪天你痛苦的话，就想想我吧。”

五月份我仍然在阿维莱斯的大街上唱圣母连祷。学校里的所有孩子们排成两排。中间是一个大的、布满鲜花的十字架，由我们中间最为健壮的孩子们轮流抬着。十字架的后面则走着牧师和老师。噢，天空中如此地光芒四射！大地上又是如此地欢快沸腾！五月鲜花盛开，我们每人手中都拿着一束鲜花，歌唱着，向天空之女王献礼！我们回过头，发现从居民门口和阳台上投来讥讽的目光和怀疑的微笑，冷却了我们的童心。情况不是这样，男人们都庄严肃穆，用一种几乎察觉不到的方式表示着赞许；女人们都很感动，用亲切的目光向我们表示祝福。为了让一个国家团结成一个大家庭，为了真正的祖国，光说同一种语言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念同样的经文。我们幼小的心在胸中幸福地跳动着，因为我们感到被整个国家的人们所关爱、保护，因为那些男人们和女人们从阳台上探出身来或者在街边来注视着我们经过，尊重我们的信仰和纯真。

我的朋友阿房索，脸色苍白、心地善良、心境平和，表现得比任何人都虔诚。他的母亲，简直是位圣女，每天上学前都要带他去望弥撒。我们常看到他在游行的队伍里，手里拿着一只小蜡烛；有一次节庆的下午，我到教堂里去——我们经常教堂前面玩耍——看到他独自一人在祭台面前祈祷。虽然我的秉性同他大不相同，我更喜欢刺激的游戏，对打架的气氛十分热衷，但我还是被那个孩子所吸引，想要获得他的友谊。他像所有注重精神的人一样，十分胆怯、孤僻，而我的爱捣乱的性格无疑给他留下了不好的印象。但是最终我获得了他的信任，于是他开始对我和蔼、亲切，并且出于一个使徒的热望，想

要为了上帝和圣母来感化我。我为此已经准备妥当,因为在灵魂深处,我从来都是一个理想主义者,虽然在我一生中,曾给这神圣的火焰洒满灰尘和瓦砾,但幸运的是,这火从未熄灭过。

他对我说,不需要对这易逝的生命思虑过多,即便是长寿的生命也没太大价值,而且我们可能会在变老前死去。那个虔诚的孩子口气是多么确定,在青少年时期就会死去!他对我说,我们应该像天使一样善良,以便将来加入他们的行列,而且,如果我们每天都请求圣母和圣约翰的保佑,他们会帮助我们远离人世间的险境。我们开始长时间的处于神秘的信任当中。他带我到他家里,我惊喜地发现,他母亲专门给了他一间祈祷用的房间,布置得如此细心,所有教堂里能找到的东西,这里一样不缺。祭坛带有装饰和祭坛布,圣女卡门、圣约翰和童年耶稣的塑像,香炉,蜡烛,十字褙,四角帽。他自己主持弥撒,我当助手。盛大节日里,他的母亲,兄弟和仆人们也来出席,唱连祷经,在花园里游行,并且还烧香,屋子里烟雾弥漫,有时我想自己快要窒息了。

我们的热诚与日俱增。我们不仅举行弥撒,而且还忏悔。阿房索对忏悔规则了如指掌,对罪过的判定可与最有经验的忏悔牧师相媲美。他身着他母亲缝制的白袍,坐在竖放着的大抽屉里面——我们用钻子在它旁边开了一些窟窿,听他的兄弟们和我的忏悔,有时候一些女仆也来跪下,把嘴贴在窟窿上,诉说自己的罪过,并接受赦免。但是这些女仆并没有如同期望的那样表现得那么后悔,因为她们常常笑了起来,迫使听忏悔者表现得更为严肃,并威胁她们要去告诉妈妈。因为我的朋友阿房索对待这件事情十分严肃,常给我们极好的建议,给我们细细描绘地狱里的惩罚,并规劝我们忏悔,最后他伸出

自己的小手让我们亲吻,表示赦免,神情像个真正的耶稣会神父那样严肃。

有一天他告诉我,他最小的妹妹病得很厉害,为了不让她死,他每天跪在石头上祈祷一个钟头,而且用荨麻摩擦自己的胸部。他脱下自己的坎肩和衬衫,给我看他那变红了的柔嫩的皮肤。我感动了,很崇拜他。“我也想做忏悔,为了不让你妹妹死去。”我对他说。说到做到,我和他到他家的花园里,决定用手拿一些荨麻;但是,哎呀,好痛!我叫了一声,开始哭了起来。阿房索吓坏了,回家里拿了一些油,小心地涂在我的手上。然后他拥抱我,安慰我,说我还没准备好做忏悔,但是我最终肯定会做得比他还要好。

我们阅读了圣徒传,最让我们感到愉快的是那些退居到沙漠里的圣徒,他们在那里常年聆听鸟儿的啼鸣,以水果和在岩石上找到的海鲜为食。这没什么大惊小怪的,因为我酷爱吃樱桃和海里的蜗牛。我记不得谁想起了这个主意,有一天,我们也开始谋划隐居,好离开这个浮华的世界,去做忏悔。我们两个将单独住在某个地方,吃农民们给的施舍,为我们的家人做祈祷,等我们长大后再回到阿维莱斯和其他村镇布道。去哪儿找单独的住处呢?阿房索对我说,离阿维莱斯大约一雷瓜^①远的海边有一个山洞,像是专门为我们准备的,好让我们在那里过修道院般的隐士生活。

我们长时间地考虑这个计划,只有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我们才决定实施我们的计划。一个我们争论不休的、很严肃的问题是,我们是永远离开我们的家庭呢,还是偶尔回来拜访。

^① 古代丈量单位,一个人或者一匹马在一个小时内所走的路程,大约4~7公里。

阿房索认为我们应该每年回来看望我们的父母；我则认为应该每半年回来一次。最终我们决定每星期回来一次换内衣。我们一点儿也没想到父母们会反对和指责我们的决定。阿房索说，他母亲那么虔诚，知道后肯定会高兴得热泪盈眶。我对自己的母亲没那么肯定，虽然她不会高兴得落泪，但是我肯定，她会为自己的儿子开始圣徒之路而感到荣耀。总之，我们决定谁都不告诉，免得大家都泪水涟涟。

现在看来，我的放弃世俗的决心，难道没有掺杂一点儿不想上学的模糊的念头？我记得，不论老师堂胡安·德拉·克鲁斯的戒尺，还是辅导教师的耳光，一点儿都不让我感到亲切；因为作业本上不小心弄上的墨迹，而被罚面壁下跪思过，也不让我觉得高兴。当然还有每天在家门口，饭后父亲吻我让我去上学，那种感觉是痛苦呀！我们分开了，我沿着门廊去往那令人伤心的目的地，而他却穿过广场，抽着雪茄往俱乐部去了。我什么时候能长大，能做他做的事情？在我热切地牺牲自己的愿望里，很可能掺杂着一点逃避其他任务的兴奋，因为我们生活中所作的任何决定，决不仅仅出于一个目的。还是不要对神秘主义者的内心孤独进行挖掘了吧。

于是一天下午，饭后约莫三点钟光景，我们出发了，去寻找那神圣的山洞。我的行李都装在衣服兜里，一双便鞋，一小盒前天教母送给我的糖果和一个陀螺。事实上，这些行李似乎有违脱离肉体快乐、进行忏悔的目的，但是这一点上我非常信任我的朋友阿房索，绝不会弄错。我最为虔诚的朋友带着所有的用品，并小心地包裹在一张纸里：一条用他自己纤弱的手制成的笞刑鞭子。鞭子是绳子做的，有一个弯曲的把儿，每股绳子都打有精巧的绳结，这些想必不如教母送给我的糖果甜美。

出发前,由于阿房索提议,我们在圣方济各教堂祈祷了一会儿。然后,穿过卡因田野,沿着敌对的萨布格城区边上走过,到了圣克里斯托福罗斯大道。不出半个钟头,我们就能到那个在海上的、被命名为加里塔的地方。离它不远,就是我的朋友阿房索看到过的或者认为看到过的山洞。我们静静地走着。阿房索看起来很开心,神采奕奕。我可就没那么高兴了。

我们走了不到一公里的路,到了松软的草地上,路边我们看到了萨布格的两个无赖。其中一个鞋匠安东,一个残忍的男孩,村子里人人都知道他的伟绩,因为他残忍无比,孩子们都怕他。另一个无赖绰号“鳗鲡”,长得丑陋无比,在赛舟节期间,胡言乱语,光着身子、涂满泥,尝试着爬竿,供邻居们取乐,十足一个小丑,后面我还会谈到他。

一看到他们,我心里咯噔一下,我的朋友阿房索,虽然那么圣洁,想必也和我一样。

“那两个家伙在那儿。”我低声说。

“我看到了。”阿房索简练地回答。

“我们就这么过去,装作没看见他们。”

于是,我们看着天,看着地,看着别的任何地方,就是不看那一对好人呆的地方,我们加快了脚步,想穿过去。我们就像那可怜的鸵鸟,发现猎人就把头藏到翅膀下面。

“喂,小子们!你们去哪儿?”

没什么,我们什么都没听见。

“喂,小子们!你们去哪儿?”

同样的装聋作哑。我们想继续往前走,但是“鳗鲡”快速站起来,三两步就跨到了我们面前。

“跟你们说话呢,到哪儿去,混蛋们?”

听到被人称作混蛋,我们两个有着崇高精神人,面对着那

个衣衫褴褛的家伙,应该是感到可笑,而不是怒火中烧。

但是那个问题没让我们两个产生上面所说的任何一种感觉。坦白地说,我们两个在那时充满了恐惧,极度的恐惧。

“我们去圣克里斯托福罗斯。”我谦卑而又含混地回答,用尽人类所能做到的恭顺。

“你们去圣克里斯托福罗斯干什么?”

“我们去给牧师先生带个口信。”我更加谦卑、恭顺地嘟囔着。

“好吧,言归正传,我们是缉私队的士兵,你们得登记。”

于是他又开始朝草地走去,那儿躺着他的伙伴,一直用冰冷、残忍的眼神盯着我们。我们像两只温顺的羔羊一样跟着他。我们又能怎样?我们九岁,而那两个罪犯至少十二岁;而且,他们还没能进化的、难以制服的原始兽性,让他们在争斗中占尽了优势,尤其是面对像我们两个这样文明的孩子。

于是,开始登记物品,从我开始,由“鳗鲡”一丝不苟地执行。鞋匠安东甚至懒得挪动一下身子。我的糖果一经发现,就被没收了。安东专横地打个手势:

“把那个拿过来。”

“鳗鲡”谦卑地走过去双手奉上。看起来安东是皇帝,“鳗鲡”则是小丑。我的陀螺也被搜出来了,同样被上缴保存了。还有我的便鞋,被鄙视了,又被纸包着,塞回了我的口袋里。

接着马上开始搜阿房索了。先是一块面包,“鳗鲡”拿着马上就嚼开了,快速地瞟了安东一眼,安东示意不感兴趣。接着又发现了那张包着笞刑鞭子的纸。“鳗鲡”展开纸,惊呆了:

“这是什么?如果不是笞刑鞭子的话,尽管叫魔鬼把我

带走好了！”

安东一下子跳将起来，一把抓到手里。

“确实是笞刑鞭子！”

那张令人恐惧的脸露出一丝让人害怕的笑容。

“啊呀呀，真有趣！一根笞刑鞭子！啊呀呀，笑死了！”

他笑弯了腰，“鳊鲇”也是如此。

“这是你妈用来鞭打你的鞭子，是吧？你把它偷出来了，是吧？你可不该这么做。拿着，别再这么干了！”

于是他开始鞭打我可怜的朋友，阿房索羞愧地用他那甜美的声音说：

“不，不是我偷的。我妈妈从来不打我。”

我以为自己得救了，但是他停止了对阿房索的鞭打，转而打我，按他的说法，因为我“助纣为虐”。

“好了，现在你们从这儿滚蛋吧。如果回家敢说一个字儿，你们等着瞧吧。”安东恶狠狠地说，然后如同一个东方暴君那样，无动于衷地又躺到了草地上。

我们正准备遵循这有益的建议，但是上帝啊，还没等逃出那些强盗的魔爪，就听见鳊鲇说：

“我说安东，我们教这两个孩子练习一下操练，你觉得怎样？”

“随便你怎么办。”鞋匠耸耸肩膀，一样地无动于衷。

“鳊鲇”从路边的树上折了两个枝条，让我们拿着。

“立正！稍息！举枪！瞄准！各就各位，稍息！向右转！”

这种折磨持续了不止一小时。打耳光，揪头发，踢，扯耳朵，毫不留情。最凶狠的士官也没这么狠！如果我们哭得太厉害，他会扇我们的耳光让我们住嘴。终于，他打也打够了，

就放我们走了。

终于自由了,我们没有朝沙漠前进,好进行忏悔,而是急忙朝家里走去了。我们眼睛哭得通红,双颊也被扇得通红;但是我的心由于怒火更加通红。一种疯狂的想要报复的念头涌上我的喉咙,让我窒息,变成断断续续地诅咒和无声的哭喊。到了镇子我一定要告诉“马掌匠”埃米里奥。我们阿维拉斯学校的孩子们,按照斯巴达人的传统,有一个青年作为我们的保护者或者“为我们出头”,用我们孩子的话说。“马掌匠”埃米里奥总是为我出头。我肯定他一旦知道我们所遭受到的耻辱,肯定会踏平萨布格街区。可怜のア房索一直默默地哭泣、叹气。

当我记起童年时的这件小事时,我不由得赞叹自己怪异的行为。因为离开家人,去寻找孤独,我到底想要干什么?让自己忏悔和祭献自己?但是那些孩子们给我的处罚又是多么合适和有效的忏悔!还有什么更好的机会能让我展示自己的顺从和谦卑,沿着耶稣的道路前行?

在我的一生中,上帝曾给我不计其数的机会让我成为一个圣徒,但是,唉,我总是浪费了机会!

十三、法拉利斯的教鞭

如果我的朋友莱昂西奥还活着的话,我很怀疑有人敢向他提起我下面就要讲述的事情。如果有人那么做了,肯定会鼻青脸肿地出来,就像由于其他的原因而落得同样下场的卖巧克力的马诺林,卖肉的儿子贝宾和他的兄弟希里阿诺。

我的朋友莱昂西奥虽然脸胖胖的,很温和,但是一发起火来,就会暴虐异常,还有他的拳头让所有堂胡安·德拉·克鲁

斯学校的孩子们都敬畏不已。

在阿维莱斯,谁会不记得堂胡安·德拉·克鲁斯,这位如此谦逊、温柔和干净利落的人呢?谁会不记得那位脸色苍白,直发,黑色的眼睛,长长的睫毛,怯生生、谦逊地几乎不抬起目光的老先生呢?他曾是三代人的启蒙老师,死之前仍在做着代词的变格。他温和,严肃,安静;他总是在我们没有发觉的情况下,穿过教室,走到讲台上。他温和的面孔从不慌乱;我不记得看见他发过火。他嘴角总是挂着微笑,这是一种发端于左脸的笑,转移到嘴角,就停滞不前,不再往右边脸发展了。他很少看我们的脸;总是很庄重地用“您”来称呼我们,他训斥我们时,总是压低声音,眼睛盯着地面,好像在为某种罪过忏悔。他给我们切羽毛笔杆,往砚台里倒墨水,极为谦虚、谨慎地修改作业;如果同样的错误一犯再犯,他就会拿起教鞭,优雅地抽打我们。他是如此的谦逊,以至于在鞭打我们的时候,都好像在向我们致敬。

用来鞭打我们的教鞭通常是榛子树树枝,是由学校里住在镇子周边的学生们提供的。这东西很容易让我们身上起皮,眼冒金星。记得有一次,我正入神地把一枚铜扣子在课桌上摩擦加热,然后放到坐在旁边的同学们的手上;突然,我感到后背和后颈好像有百枚火热的扣子贴着一样。我回过头,看见了堂胡安,他又彬彬有礼地抽打了我六鞭子,用如同吹过花丛中间的微风般的声音对我说:

“我的孩子,请您专心学习,停止无关紧要的游戏吧。”

但是这教鞭如同世上其他的所有东西一样,也有优点和缺点。对堂胡安来说,不方便的是这教鞭很容易用坏、需要不断更新,而这又不是那么容易的事,因为那些村子里的孩子们,总是找这样那样的借口,不愿意向他提供。相反,对我们

来说,优点就在于教鞭上的针刺很快脱落了,于是打在身上就没那么疼痛。所以我们这些无拘无束的孩子们,都尽量避免被新的教鞭抽打,因为只有它在很新的时候,才能发挥出它害人的威力。当看到它针刺褪落殆尽时,我们就又开始肆无忌惮了。

我的朋友莱昂西奥,非常有才能,而且是为数不多的让人高兴和殷勤的孩子,于是他想帮助老师避免榛树枝教鞭带来的不便。他一直冥思苦想,像牛顿思考万有引力一样,最终找到了解决方法。苹果的落地让这位英国思想家想出了引力,母亲的胸衣束带也让我们的胖脸莱昂西奥开了窍。他不断地到自家的阁楼,在那里堆积的成千上万的破烂里翻来覆去。终于,功夫不负有心人,他找到了一条窄窄的、圆形的束带,大小和堂胡安所用的教鞭差不多。

莱昂西奥从那一刻起就开心无比。没有什么能比偶然之间的发现更让人心潮澎湃的了。他拍打掉那条束带上的灰,把它用丝质的纸精心包裹,然后用一条红色的绳子捆绑住。第二天,为了让这样的举动显得最为隆重,他有意迟到一会儿。当我们都已经端坐在板凳上,老师也在讲桌后面坐定,我们的莱昂西奥出现了,手里拿着那个新奇的物件,骄傲而又平静地穿过宽敞的教室,走到讲桌前,把那件宝贝庄严地放在了桌子上。完事之后,同样隆重地走向自己的座位坐下。

我们都十分好奇。那会是什么东西?一件礼物?有人想那可能是一块糖果,就是我们一有点儿钱就去买来吸吮的那种特大号糖果。堂胡安也好奇地盯着它看,最后终于决定打开来瞧瞧,展现在面前的是一条精美的束带。

我们惊诧万分;但是我们却更加气愤。五十双眼睛愤怒地盯着那个胖脸莱昂西奥。如果这些眼睛是蜜蜂的毒针,恐

怕莱昂西奥早就没了命。整个教室都充满了令人惧怕的窃窃私语声,如果分析一下的话,就会很快发现,有两百个“卑鄙无耻”,三百个“猪猡”和至少五百个“龌龊”。

莱昂西奥则非常平静和满意,没发觉自己的礼物带来的超乎寻常的成功。或者他发觉了,却装作满不在乎。堂胡安继续仔细查看着那非同寻常的礼物。最后他甜美地说:

“莱昂西奥,我的孩子,请您到这里来一下。”

莱昂西奥立刻殷勤地去了。堂胡安平静地从椅子上站起来,抓住他的脖子,抽打了一下他的背部。莱昂西奥疼得叫了一声。听到这声惨叫,我们则用快乐的起哄来回应。堂胡安(愿上帝保佑他!)又抽了一下,并按照他那谦逊的习惯,又打了好一会儿。一边打好像还听到他自己对自己嘟囔着:

“说真的,这个柔韧性不错……很结实……”

还真是柔韧性不错!我们那可怜的朋友莱昂西奥像个被处罚的人那样继续叫唤着,而我们则对他的哀嚎报以残忍的大笑。

当堂胡安觉得对新用具的柔韧性和结实程度的测试感到满意之后,放开了被用来做实验的人,然后如同往常那样,盯着地,谦逊地柔声对他说道:

“我的孩子,在很久以前,有一座城池叫座阿戈利金多,位于意大利南部,他的一个暴君叫法拉利斯。他非常残暴,总是想尽办法拷打那些忤逆之人,并以此为乐。有一个宫廷官员,为了讨他的欢心,送给了他一个空心的铜牛,可以把人装在里面,来处以死刑。铜牛的下边可以燃起篝火,烤炙那个装在不幸的人,而这个人的呼救声,就会通过牛的颈部从嘴里发出来,向这野兽发出吼叫一样,让人惊恐万分。法拉利斯于是就对这天才的装置入了迷,再向送给他这个礼物的人

称谢之后,就又想出了一个美妙绝伦的主意:把这个发明者放进里面试验一下。”

堂胡安讲到这里停了一下,亲切地抚摸着莱昂西奥流泪的双颊:

“因此,非常感谢,我的孩子,谢谢你这件精美的礼物。用心想想这个故事,回到你的座位上去吧。”

十四、“博爱”的胜利

我记得在阿维莱斯有一个叫做玛莫尔托的鞋匠,他是个自由主义者。这个玛莫尔托公然同伟大的造物主以及他在人间的行政长官们对抗,包括镇子上的和萨布格区的牧师先生们,尤其是后者,因为他正是住在此地。他不祈祷,不领圣餐,不去望弥撒,连教堂都不跨进一步,更为严重的是,他从不给自己的孩子洗礼。他心中为无神论的激情所控制,不失时机地攻击前面提到过的牧师,并且渴望摧毁教堂或者把它变成工厂,强迫神父们用自己额头上的汗水来挣面包。

闲暇时他读书看报,几乎能背下来几本诋毁天主教名誉的书:《修士》,《修女》,《主持弥撒和杂烩的牧师》,并且从中抽取一些隐喻的章节来破坏我们宗教的根基。他在酒馆同仁们争论、炫耀,讲一些居家修女和牧师之间的丑事;几杯酒下肚,就会唱几首宣扬搞破坏的小曲。当他哼起“加里巴尔迪”的旋律的时候,不仅仅按照歌词所教的,为教皇的敌人喝彩,而且还不断地高呼:“皮奥·诺威挪去死,自由万岁!”有人向萨布格的牧师举报,后者又举报给了法官;于是对他进行了审判,他以及他的三个朋友被判处两年监禁。

他受到了赦免的恩惠,提前被释放了,他戴着受过磨难者

的光环荣归故里。所有人看到他的归来都为之动容,所有的眼睛都盯着他,其中混杂的既有好奇,也有羡慕。他的眼神则获得了一种英雄们所独有的不吉利的光芒,一种让镇子上和气的居民惊骇的,带有轻蔑和凶残的目光。

从那时起,玛莫尔托就被认为是最危险的人;或者毫不掩饰地说,他对自己也感到害怕。从那个人的胸腔里,还有脑袋里,不知道会冒出什么对传统不利的念头。如果那些相关部门有点儿直觉的话,玛莫尔托就不会逍遥法外了,这至少是他本人的意思。法律如此疏忽大意,我们的鞋匠为所欲为,诋毁基督教和王室:讲述圣伯纳多修道院修女们的红衣主教喝了多少杯杜松子酒,并且恬不知耻地谈论王宫丑事。

无须解释,阿维莱斯的女性们对玛莫尔托恨之入骨。我母亲对他怀有如此的恐惧,甚至在谈话中偶然听见他的名字,就会大惊失色,脸变得比我父亲还要苍白,惴惴不安,于是赶紧让人给她端来一碗肉汤来压惊。这种恐惧我也感同身受。如果哪次倒霉碰巧经过他身边,我就会提心吊胆,仿佛看见了魔鬼,只见他身上包裹着地狱的火焰,嘴里往外吐着令人作呕的虫子。

相反,男人们则对他持着不应该有的认同。他们总是借口说他是个出色的鞋匠,他做的鞋子永远也穿不坏,全西班牙都找不出能与他相匹敌的鞋匠。据说,他的靴子引起了从那里经过的几个外国人的注意,他们把这些靴子带到了伦敦,从那以后,有不少英国人给玛莫尔托寄来尺样,订做靴子。当然,我肯定这些都是杜撰。在内心深处,男人们都钦佩他的大胆和勇气;因为所有男人身上都或多或少隐藏着怯懦的反抗精神。只有女人有信仰的勇气,清楚自己想要什么。

玛莫尔托的胆大妄为到了这样一种程度,像我前面讲过

的一样，他从不给自己的孩子们洗礼；而且不仅这样，还给他们起一些古怪的名字。他给女儿起名“自由”，给儿子起名“丹东”。当然，这个可怜的“丹东”不像他的同名者那样誉满全球，而是个八字脚，体弱多病。他同这名伟大的法国演说家唯一的相似之处就是一头长长的卷发。再后来，玛莫尔托又生了两个女儿，一个起名为“平等”，另一个为“博爱”。后者时年两三岁，我马上就要讲讲她那么大时发生的一件事。

在阿维莱斯从没见到过这么美丽的一个小人，镇上没人明白：这样一个天使般的小美人，怎么会出自一个魔鬼般的父亲之手。她一头卷曲的金发，蓝色的眼睛，长长的睫毛，还有那珍珠般光泽的皮肤，真是人见人爱。女人们都会不失时机地说，那个野蛮人不配有这样一个珍宝般的女儿。

玛莫尔托可不这么想，他又怎么会明白。他洋洋得意，带着女儿到处炫耀。他牵着她的小手，到庞贝散步，抱着她去朝圣，甚至把她带到小酒馆儿里给他的狐朋狗友们欣赏，后者往往嫉妒地直咬牙根儿。“博爱”总是穿着白色或蓝色的衣服，像所有庄园主的女儿一样。为此她的父亲就得像头驴一样辛勤工作，甚至有时还戒掉了一些必不可少的陋习。

一天，有消息传来，说女王要来我们镇子上，我们都很惊奇。在奥维多和希洪各呆上一天后，陛下要来阿维莱斯度过几个钟头。一种头晕目眩般的骄傲和快乐占据了所有人的心头，不管是大人还是小孩儿。整个阿维莱斯都忙活起来了，还显得人手不够。有人忙着布景，准备花环；画师们爬上脚手架，忙着涂画房子的正面；清洁工忙着打扫市政府的灰尘，女人们擦拭玻璃门窗；诗人们则写着关于这件盛事的诗句，其中有人写了一首歌，奥维多济贫院的乐队指挥谱了曲：

“请诸位摇起桨，

美丽的小船……”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这首歌就是这样开头的。当女王陛下乘坐汽艇离开,去往海湾另外一头的圣胡安时,阿维莱斯的青年唱诗班就准备把这首歌献给陛下。

对那个值得记忆的一天,我有一种模糊而又愉快的回忆。一长串的车辆,一只白色的手拿着手帕在其中一辆车上挥动,在空中爆炸的爆竹,刺刀上折射着太阳的光芒,军乐队演奏着欢快的进行曲,我父亲穿着燕尾服、打着白色领带,粉饰一新的阳台上挂着幔帘,母亲从我家的阳台上探出身子,向女王的车上撒着鲜花……

随后我来到阿维莱斯的大广场,被我一个年轻的叔叔牵着。广场上人头攒动,所有人的视线都盯着费雷拉侯爵家的阳台,据说女王就在那里。我望了过去,除了一些绅士们和女士们之外,没看见什么。我身边的人不停地高呼着:“女王万岁!”市政府的一个法警,我们称之为马孔内斯的,正挥舞着三角帽,用嘶哑的声音喊着:“女王万岁!”农民们不断地向空中抛着呢帽,也高喊着同样的口号。过了一会儿,阳台上的人不见了,暂时空无一人;终于,一位胖胖的、皮肤白极了的女士走了出来,向众人引见一个穿着我们镇子特色服饰的男孩儿,短袜,腰带,带银色纽扣的背心和斗牛士帽。“女王万岁!万岁!阿斯图里亚斯王子万岁!”人们激情澎湃,盛况空前。

再晚些我到了码头,还是被我一个叔叔牵着手。女王去了圣胡安,那里人们正恭候着她。那里临时修建了一个木制的靠岸处,配以装饰和豪华的地毯。一条地毯从靠岸处一直铺到女王的车前,女王将从这里登上在那里等候的车辆。我叔叔是其中一位军官的朋友,正因为如此,我们站在了第一排。让我感到厌烦的是,鞋匠玛莫尔托同样也牵着他的女儿

站在我前面。“那个蠢货在这儿干什么？”我叔叔问道，怒气冲冲地望着他。玛莫尔托嘲讽地笑笑，肯定不怀好意。自从宣布了女王要来的消息后，他嘴角一直挂着那种嘲讽的微笑。更糟的是，他在那些想听我们可敬的女王坏话的人耳边窃窃私语，真是好事不出门，坏事传千里。为了证明他的判定，革命的鞋匠秘密地展示了一下照片，上面是西印度的主教克拉雷特神父，正同据说要阴谋做女王的修女索尔·帕特罗西尼奥跳坎坎舞。

“如果哪个无赖不脱帽致敬，有他好看的。”我听见我年轻的叔叔在嘀咕着，他同那些当权者有着不薄的交情。

爆竹声响起，可以看见海湾里那条美丽的汽艇，由众多装饰过的军舰护送着；音乐已经奏起，现在已听得到欢呼声。女王伊萨贝尔二世走向小艇，一位身着制服的先生搀扶着她，慢慢前行，两边的人群军士们几乎控制不住。我们都脱下了帽子。玛莫尔托也脱了吗？是的，玛莫尔托也脱了。他本来不想脱帽，但是一位士官意味深长的目光使得他屈服了。

女王走着，面带微笑，招手、点头向两边的人问候。突然她停了下来，发出一声温柔、赞许的叫声：

“呀，多么迷人的小姑娘！”她看着玛莫尔托的小女儿喊道。

女王在她面前停了一下，对她说：

“你好漂亮啊，我的孩子！你真是漂亮极了！愿上帝保佑！你亲我一下好吗？”

于是她用她那皇家的手举起了那孩子，在脸颊上给她了一个响响的吻。

于是我们看见玛莫尔托脸色变了；像个死人一样脸色苍白，疯狂地摇晃着帽子，声音洪亮地高呼：“女王万岁！”

十五、我的父亲

有些人极具天赋，可以驯化任何不管是野生的还是迟钝的动物。我曾见过被驯服教化的豺狼、野兔、乌鸦，甚至是跳蚤和猪，还有一个巴士底狱的囚犯成功驯服了一只蜘蛛。我的一位女性朋友可以让停落在屋檐上的麻雀进入到她的卧室，在那里睡觉。早上醒来，这些麻雀们就会来到她的床前，开心地享用她分给它们的饼干渣，直到夜间才离去。

在我这一生中，从来没见过有谁能像我父亲那样，拥有驯化动物的如此才干。但是，他最为拿手的还是驯服那些带点儿理性的二足动物。一个有学问的法官，一个检察官，一个陆军上校，一个财产登记员，或者任何一个到我们镇子上来的气势汹汹、脾气暴躁的公务员。我父亲对这类人物也是甚感兴趣，不到上天赋予他的那些与生俱来的才干在这些人身上海发挥作用决不罢休。

没过多久，镇子上的人就吃惊的看到，那位极难相处的公务员同我的父亲并肩散步了，而且心情舒畅，谈笑风生。阿维莱斯住着一位有着宗教法庭法官相貌和身材的叔父，又高又瘦，目光冷峻。他是一个知识渊博的智者，但却心高气傲，神情令人不快；数年以来，一直过着一种与世隔绝的生活。当我的父母在这个镇子上定居后，这位严肃的老先生的生存状态完全发生了变化。不管天气如何，他每天都到家里来找父亲，同他一起散步，话也变得多了起来，而且二十多年来第一次哈哈大笑起来。

有时想着我父亲的这些天赋异禀之处，我很清楚地感觉到，这些不是由于他谈话多么有趣，虽然这些谈话充满着离奇

的想象、幸福的回忆、对心灵的关注和丰富的词汇。所有这些特质很多人都拥有,但却不能让人爱戴。你可以愉快地听他说话,却并不期望遇到他们,更不用说成为可信任的密友了。我父亲的秘诀并不在此,而是在于谦卑的退让。这是完完全全的、绝对的、令人难以置信的退让;这是一种相反的力量,不是推动本人来产生和提高,如同发生在几乎所有人的身上那样,而是说服你去消除它。

事实让我不得不坦白:这种极为少见的品质并没有宗教基础;不是所谓的“基督教的谦恭”。确切地说,这来源于秉性的某种特征,所以有时候会显现出任性或者荒唐。而且同此秉性相关联的还有一种最为原始的悲观。我父亲是理论上的悲观主义者,行动上的乐观主义者,这种差异使得结果往往是喜剧性的。他像叔本华那样思考,认为痛苦是人生唯一的动因,世界的本质是悲苦的,但是父亲却总是幸福地生活着,并且让靠近他的人也感到幸福;他相信传道书中所讲的一切都是虚无的观点,于是就进行调理,不让自己有任何一种虚无。人们一定听到过他抱怨生存的状况,发出稀奇古怪的推测,或者预言灾难的降临。只消五分钟,他就会给大家讲个笑话,让我们在焦虑地安抚着心脏之后,捧腹大笑。

就这样父亲活到了四十岁,尽管身体健康,但也算是开始衰老的人了;一谈论到年龄问题,他就会伤感地低下头,叹口气,悲切地说自己的一只脚已经踏进了坟墓。如果有人赞赏他记忆力超群,他就会马上讲一件证明自己脑子不灵的小事儿;如果有人夸他身体康健,他就会绝望地用手扶一下后腰,说自己的器官已经脆弱不堪;如果有人颂扬他的庄园丰美,他就会提起两位邻居的庄园,说那比自己的不知道要好多少。如果说他是这一带有权有势的人物,他就会很生气,尽管他是

此地第一大纳税人。一天,我发觉他尤为开心,因为在酒馆介绍认识的一位毕尔巴鄂的百万富翁,用一种保护人和同情的腔调同他说话。“你简直不能想象,”他哈哈大笑着对我说,“那位好心的先生是多么瞧不起我。”

对我们这些子女,他也一直采用如此的态度。这很奇怪,因为很多父母,尽管他们本身非常谦恭,但在自己的子女面前绝对不会如此!我那时在学校里并不属于聪颖、勤奋的那类学生,我觉得周围的同学们,依照他们看来,在我面前都是卓越的人才。那时都不能想象,这是一种教育的技能而已。那时我对此是如此深信不疑,以至于每当学校一些重大的考试来临,因为觉得自己是如此愚笨,我甚至都不敢去参加考试,而我的父亲则对这种令人羞耻的逃避怡然自乐。

我再次重申:我父亲正因为他这种无节制的谦恭,在这世上获得了赞许,而并非因为他的风趣。人们总是喜欢别人的谦恭,对此的爱好远甚于天才、金钱和美丽。人们本应该喜欢我父亲优雅的感性,但是他们没有这么做;感性是一种在市场上没有价码的价值,上帝原谅我,但是我想,这种感性是父亲在这世上唯一的弱点了。我曾看见父亲的朋友们,因发现父亲流露出的感情而颌首讥笑。而父亲,尽管努力去控制,也无法掩饰。听管弦乐演出时,黄昏时坐在海边时,人们对他讲一件不幸的事情或者自己哼哼儿时的歌谣时,他都会轻易地掉下眼泪;如果在大街上碰到有人虐待一个孩子或者一个小动物,他就会面红耳赤,冒着也被虐待的危险,毫不犹豫地冲上前去严厉斥责这个暴徒。我记得一个木匠被揭发虐待自己八九岁大的儿子。我父亲那时是调解人,听到一个证人讲述这个粗人是如何扒光儿子的衣服,无情地抽打时,他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抓住那个恶人的衣领,使劲儿地摇晃,大声喊道:“野

蛮人！野蛮人！野蛮人！您真是个可悲的家伙！”

这些是唯一表现出他勇猛一面的场景。他的平静、和蔼无人不晓；对别人的过分迁就，使得别人滥用了他的好意，就像这个不幸的世界经常所发生的那样。佣人，佃户，子女，所有我们这些人都滥用了他的美德。他是这个世上为数不多的人，你可以伤害他，却不会受到惩罚，因为他相信你不会再一次伤害他。但他却不是没有手段来应付这些事；就像狄德罗所说，他不会像苹果树结出果实那样，在不知不觉中或者不情愿的情况下，随意施舍他的美德。他的智慧，对世界的认识和洞察力赐予他一种禀赋，如果他愿意，可以让人生畏。

应当坦白的是，从来没有人严重地伤害他，有的只是小小的麻烦和由私心所产生的对他的美德的小小的滥用。他被人所爱戴，生前没有一个敌人，甚至没有一个妒忌者。最后这一点我觉得不可思议；但在我父亲身上发生，就没什么奇怪的了，我们已经看到了他是如何用自己独创的方式消除别人的嫉妒。卡洛斯战争爆发后，拉维亚纳成了阿斯图里亚斯王位继承人的营地，大街上时不时对路人进行着盘问。我父亲虽然有自由主义思想，但我们的家还是受到了尊重。以至于一个被追踪的小头目在我们家里躲避了数日。要不是他怕连累我们，离开了，我们肯定会一直留他在家里。他走后的第二天，父亲、我的一个弟弟和我一起在波拉附近散步，看见一队士兵朝我们走过来。等他们靠近，我们伤心地看到我们的房客被捆绑着押送，他谨慎地没有和我们打招呼，甚至都没抬眼看我们。但是我的弟弟大声喊道：“爸爸，这就是那位和我们一起用餐，昨天走了的那位先生！”我父亲脸色惨白，我也感到惊恐不安。那个长官听到这些话，猛然回过头，看了看我弟弟和我父亲，坏笑了一下，然后转身就走了。

十六、痛楚的圣迹

每逢周一阿维莱斯便有集市,所以我们只有上午有课。于是,周一下午我到他家玩耍;另一个周一下午他到我家,我们过得非常愉快。诸位知道,不论我家里,还是我的玩伴胡安尼托的家里都有一个大花园。我们在那里玩转陀螺,滚铁圈,翻腾跳跃,攀桃折李,摘掉那些还正在孕育中的果实;施展我们工程师、建筑师的才干,用泥沙盖起一座座房顶残缺不全的建筑,开渠引水,修建水库;我们轮换着作车夫和马匹,进行驾驭之术的训练;燃起篝火,烧烤土豆。

他家的花园要比我家的大得多,因此我们这些烈马可以随意奔跑,无拘无束;但是我家的花园里有一个谷仓,这真是一个难以估量的优点。在这个谷仓里,即使天气恶劣,我们也可以藏身于此,找找乐子,无需呆在家里忍受父母喋喋不休的抱怨。这个谷仓还可以供我们藏匿那些值得贮存的物件,特别是那些还未成熟的果子,我们采集了太多,以至于有时还没来得及食用就烂掉了。这些还未熟的果子是我们最好的买卖。但是我母亲却严厉禁止我们,从家里远远地监视着我们。为了能够躲避监视,着实需要些才干和技巧才行。我们总能巧妙地做到这一点,很少能被逮到。

有一次我却被别人给抓住了,我多么希望是被母亲抓住,即使头上多挨几下敲打也无妨啊。同我们家相邻有一处果园,显然被细心照料过。它属于住在临近房子里的四位已经衰老、却仍然单身的兄弟姐妹的,他们都是些极为严肃、认真、平和、安静的人。我们从来不和他们往来;但是他们同我的父母在大街上或者在各自家里的阳台上会非常郑重地互致

问候。

他们家果树上的果实甜美多汁,让我和胡安尼托垂涎欲滴。特别是一棵梨树上缀满了沉甸甸的果实,让人赞叹!

有一天正当我们贪婪地望着那棵梨树的时候,魔鬼引诱了我们,让我们产生了想要拥有几枚那些果子的想法。我们家的墙不是很高,而且中间有一排栏杆,我们可以轻易翻上墙头。但是我们邻居家的栏杆非常低,我们得悬空身子,看来有些难度。但可别忘了,我们两个的才干经过时间的磨砺,让我们有了一个天才想法——使用叔叔指挥的海湾疏通项目的一些旗杆,这个项目我之前已经向诸位讲述过了。

我们仔细侦查过邻居家的阳台上没有人、家里的阳台上也没有人监视之后,我们把旗杆的一端靠在墙上,把另一根放到邻居家的园子里,我爬了上去,轻松地顺着杆子滑下去,由于那棵梨树在园子的另外一端,我得穿过整个园子,摘了两颗梨,藏到口袋里,然后就迅速返回。当我重新穿过园子的时候,不禁朝阳台上看了一眼,惊讶地发现,在那木制的宽敞的阳台上,邻居家四位兄弟姐妹正用严厉的眼神看着我,那表情,与其说是愤怒,倒不如说是惊讶。我靠近了院墙,天哪!我发现自己怎么也爬不上去!正如人世间的,看得见入口,却怎么也找不到出口。

虽然我尝试着顺着那根旗杆往上爬,但是很快我就发现,想爬上去简直是痴心妄想!看样子我只能顺着墙往上爬了。我喊胡安尼托的名字,他一看见邻居家阳台上有人就躲了起来。他赶来帮忙,把一只手伸给我。我抓着他的手,费尽力气,终于爬上了墙头。

这个过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我不用回头就知道,那些可敬的先生、女士们的目光正落在我身上呢。没人能想象得到

我心里那份窘迫与羞愧。如果他们叫喊、训斥我,这种感觉会减轻一百倍。可是,那种严肃、安静的气氛,着实让我喘不过气来;许久以后,每当回想起这个场景,我就会脸红不已。

一天晚上,我们像往常那样,在餐厅里罗萨里奥圣母油画像前跪下。堂娜·莱奥卡蒂娅跪在画像前面,几乎碰到了墙壁。帕奇塔在她后面,我们再往后,其余的女仆跪在最后面。

堂娜·莱奥卡蒂娅手里捧着玫瑰经,眼望着那神圣的画像,哀诉道:

“圣母罗萨里奥痛楚的圣迹啊。第一个圣迹:果园的祈祷。我们的天父啊……”

我们大声应答着,也略带着哀诉的腔调,虽然并没感到如此哀痛。

“第二个圣迹:上帝之子被绑在柱上的笞刑。我的天父啊……”

第十句还没有祈祷完,帕奇塔站了起来,去关阳台的窗户。堂娜·莱奥卡蒂娅回过头,一直盯着她看,并不停止祈祷。帕奇塔在阳台上逗留了一小会儿,于是她的母亲停下祈祷,猛地站了起来,朝那儿走了过去。

“我就觉得不对劲儿!”她往街上审视了一番后用暴怒的腔调说道。“街灯下站着那个混混!你就为了他起身,停止念玫瑰经,下流货?去吧,去吧,不要脸的家伙!”

接着就给了她两个耳光。帕奇塔大叫一声,开始高声抗议这种惩罚,说这不公平,她只不过去关上阳台的窗户,根本就没想往街上张望,更别说看见什么混混了!

我得提一句,这个所谓的好事之徒只不过是个军校学员,穿着闪亮的马靴,配带着一把长长的军刀而已。由此可见我们这位正派的女士对这位学员的诽谤是多么荒唐!而且,这

是个帅小伙,几乎同堂·胡里奥一样人高马大,每回在街上碰到我都会塞给我糖果。他在这里同家人过圣诞假期。自从去年暑假在舞会上同帕奇塔跳过一回舞以后,他就拜倒在这位善良和气的姑娘的石榴裙下了。

“安静,傲慢的家伙!我早跟你说过,不准和这个混混说话(又说人家是混混了!)。如果你是个孝顺的姑娘,就不会再去看他了……你是不是觉得你母亲不比你了解你更适合什么样的男士?还是我不明白你心中的小算盘?”

“我可什么都没有打算!太不公平了!”帕奇塔哭喊道。

“安静!你难道不明白这种关系是不会有结果的?你要等他成了少尉再嫁给他吗?他靠什么养活你?你指望他能成将军吗?那你就坐着等吧……真是见鬼!”

“我根本没这么想!”帕奇塔喊道,啜泣着。

“给我安静!”堂娜·莱奥卡蒂娅向前一步,做了个威胁性的手势。“即便你不是这样,那也是因为我的不幸和罪过不让你那样,”堂娜·莱奥卡蒂娅清了清嗓子说道,“即使你不是这样,也要像个体面人那样好好想想,不要在那个满身恶习的混混身上浪费时间了!当兵的没个好东西!”

“不是所有当兵的都这样的!”帕奇塔用力说道。“而且,并不只有当兵的才满身恶习。”

堂娜·莱奥卡蒂娅觉得胸前被击了一下,愣了一小会儿,然后用缓和的语气说道:

“你看看人家堂拉蒙的女儿保丽娜,比你只年长两岁,现在已经是一所豪宅的女主人了,光仆人就有一打,只要高兴就去巴黎和伦敦旅行。”

“有什么好令人羡慕的,嫁给了一个糟老头子!”帕奇塔讥讽地笑着答道。

“堂潘乔可不是个老头子，你这个出言不逊的家伙！他可是正当壮年，比你那个少尉不知道要好多少倍！好了，我们也说够了，你给我闭嘴，好好听我的话就是了！”

堂娜·莱奥卡蒂娅重新跪下来，继续祈祷：

“第三个圣迹：带荆棘的桂冠。我的天父啊……”

一股刺鼻的烧菜味儿传了过来，堂娜·莱奥卡蒂娅停了一下，确定是油烟后，回过头对厨娘说道：

“闻到了吗，卡门？肉烧糊了。”

“女士，可是我把它给放到一边了。”

堂娜·莱奥卡蒂娅站起身来，朝厨房走去，留下我们其他人跪在那里，不知道该祈祷什么。厨娘则继续嘟囔着，虽然已经不是那么确定所颂经文的内容是否正确。

“女士，可是我把它给放到一边了。”

我们听到厨房里大声地争吵声；我们听到堂娜·莱奥卡蒂娅气呼呼的；而厨娘的声音则十分谦恭。终于，那个操着让人难以忍受声调的妇人嚷嚷着回来了。

“我的上帝，您真是有耐心！真是有耐心！这得多有耐心才行啊！”

她跪下了，继续念玫瑰经：

“第四个圣迹：背十字架爬坡。我的天父啊……”

过了没多久，门上的铃铛响了。侍女丽塔起来去开门；然后又进来跪下。在她后面我们听到阿道夫的脚步声，他也进到了餐厅里，表情阴郁，斜眼看了我们一下，就扑通一声跪下了，惹得我和胡安尼托笑了起来，害得我们好不容易止住不笑。他母亲回过头来严肃地看着他，做了一个安静的手势，就接着祷告。

我们立即就明白了，他喝醉了。他母亲也明白了，因为她

时不时回过头，迅速瞟他一眼。

胡安尼托把拇指放在嘴上，向我做了一个喝酒的手势。我实在忍不住笑出了声，拧了胡安尼托一下。而帕奇塔则有些绝望地在摇头。那些女孩子们，经过一吓、一乐，根本祷告不下去了。

只有阿道夫仍然表情严肃，完全不受周围人们情绪的影响。他声音低沉地祈祷着，根本就不像再祷告，而是他像一头牛那样哼哼唧唧，像一条船那样摇摇晃晃。

他的身子起初摇晃得并不明显，可是后来动作越来越大，我们大家也都不安分起来。胡安尼托停止了做手势，帕奇塔也不再摇头，女仆们也很严肃、不知所措起来。我们所有人都盯着那个即将栽倒的家伙兀自摇头晃脑的。

阿道夫轰然倒下，堂娜·莱奥卡蒂娅吓了一跳，站了起来。阿道夫现在起不来了；他张着嘴，把肚子里的红酒都吐了出来，很快蔓延到整个餐厅，我们所有的人都吓得赶紧逃离那个好像维苏威火山爆发似的、令人作呕的地方。值得一提的是，帕奇塔用一种喜剧般的恐惧手法，拎着裙角，踮着脚尖走路，做着各种手势和表情，蹦来蹦去，让我和胡安尼托都忘记了害怕，笑了起来。但是看看堂娜·莱奥卡蒂娅那副绝望相，我们就又笑不起来了。

“我主耶稣啊，究竟在我身上发生了什么？”那位正派的女士揪着自己的头发喊道。这个家伙让我彻底完蛋了！哦，看看那十字架！

与此同时，丽塔，卡门和女裁缝约瑟法把那头猪一样的人从地上扶起来，送回房间。堂娜·莱奥卡蒂娅屏住呼吸和叹息，跟着他们。帕奇塔，胡安尼托和我这下子自由了，高声叫喊，帕奇塔那些孩子的表情让我们更加兴奋，在那些呕吐出来

的酒湾里蹦蹦跳跳。

“真是恶心！孩子们！我的兄弟可不会喝雪利酒就醉倒的。”

但是，厨娘卡门拎了一桶水过来，清洗那些肮脏的东西。很快堂娜·莱奥卡蒂娅、丽塔和约瑟法都赶来了，她们已经把晚会上的英雄送到了床上。正当我们准备接着祷告时，铃铛又响了。

是广场上咖啡馆儿里的小伙子，给堂娜·莱奥卡蒂娅送来一封信，她迅速地打开了信，读着读着脸色就变得十分苍白。

“卡门，请你把门上的钥匙给这个小伙子。先生今天晚上不来吃晚饭了。”

她呆站了一会儿，盯着空气看。她的脸部表情说明她内心深处正经历着一场动荡，我们也不禁捂住胸口。两大滴泪水顺着苍老的脸颊留了下来。

最后，她掏出手帕，擦干了眼泪重新又在圣母像前跪下，了无生气地说道；

“第五个圣迹：上帝之子如何被钉上十字架。我的天父啊……”

十七、启蒙读物

讲到现在，读者肯定心里一直想问：“这位向我们讲述童年的小说家，怎么没谈及自己最初的文学印象，怎么就不说说最初的读物对他的灵魂产生的影响呢？”

说对了，亲爱的读者！这正是我的痛处所在！关于这一点，我恐怕只能告诉你们一些不值得一提的阅读了。如果我

也像其他同行那样,就会乐于向诸位讲述我七岁或者八岁便孜孜不倦地研读圣经,对荷马情有独钟,时不时地还研读一下索福柯勒斯;我会想要在你们的面前呈现一个古怪、阴郁的孩子的形象,远离伙伴、游戏,享受着孤独,在海边或者森林里散步,无缘无故就潸然泪下,不断地仰望星空而不是注视着大地;或者是一个言辞尖锐、风趣的孩子,常常用自己快乐的主意让家人和朋友们发狂,以及用深刻的观察和天真的问题激起大家的顶礼膜拜。

如果我这么说,我的读者朋友,你们就被可耻地欺骗了!我余生都会良心不安。我得坦白,童年中的我常和伙伴们一起到处疯跑,活蹦乱跳,捉蟋蟀,玩警察抓小偷的游戏,偶尔也会互相拳脚相加。没比别人快乐,也没比别人悲伤。没在暴雨狂风中的海边散步,任头发飘扬;也没有无缘无故潸然泪下。有时候哭,要么是因为圣胡安·德拉·克鲁斯老师的责罚,要么是因为某个萨布格的无赖扯断了我的风筝的线,或者是因为其他的一些同样无关紧要、平庸的原因。偶尔喜怒无常,也绝对不是浪漫主义;我不认为自己曾是个令人费解的孩子;我觉得所有人都能很好地了解我。我绝对不是个有创意的人,甚至因为自己的名字在整个镇子上没有重名的就让我绝望,内心埋怨父母亲没有给我起个类似于曼努埃尔、贝贝或者安东尼奥这样的名字了。甚至母亲给我穿上一件崭新的或者惹眼的衣服,我都会立刻揉搓它,好让它同其他小伙伴的衣服一样,不那么显眼。最后再来讲一件事,因为我父亲曾对我说起他自己小时候腻歪透了黄油加糖面包,有一次他被迫拿了一块,结果他就顺着阳台给扔到花园里去了;而我呢,当我的朋友阿房索的母亲给了我一块类似的糕点时,我也做了同样的事情(好心疼!)。看样子我的模仿精神已经登峰造

极了！

妙语警句？我在记忆里不停搜索，怎么也找不到类似能表明我有如此天分的迹象来，完全找不到任何值得一提的例子。如果能在诸位面前献上一两句孩童时代惊世骇俗的语言来，我该多么幸福！就像很多童年充满了格言警句的作家那样！每当我阅读这些作家的自传时，都会为其孩童时言辞的敏锐、灵巧所激励，我真是全身心地崇拜他们，虽然我也不断在想：他们是不是应该一直停留在童年时代。记忆里没能找到任何可以证明我与众不同的事情，我有些绝望。在写这本小说之前，我甚至去看望了一位老仆人，给至今仍然健在的一位叔叔写信。除了老实、平庸之外，再没有任何其他褒奖的字眼了。

至于早期的文学才能，我不得不悲伤地宣布，八岁时我还不了解尤利西斯演说的精妙之处，更别提别的了。我当时的学识是如此浅薄，如果说现在我仍旧所知甚少，那么诸位完全可以相信，我当时的水平是如何低下了，我至少没有如痴如醉地阅读过荷马或者索福柯勒斯。相反，佩雷斯·埃斯科利克和玛丽亚·皮拉尔的小说倒让我着迷（请求上帝的宽恕他们！），真是可耻！我至今仍然记得读他们两位的第一本书叫做《乡村牧师》，它极大地愉悦了我的身心。我阅读的时候，感觉自己进入了故事当中，成为他们家庭的一员。我快乐着他们的快乐，因为其中天真的笑话而捧腹；当那个迷人的模特同那个和气的年轻小伙子低声说话时，我真恨不得能帮他们揭掉面具，吐露心扉。当其中的人物为其不幸而哭泣时，我觉得我自己会哭得比他们更加伤心。

我知道这样会让我的那些阅读荷马的同行们耻笑，但是我有什么办法呢？我只是写我的回忆，我欠读者一个真实的

我,我也希望他们能像对待一个普通人那样来评价我。之后我可能会像个哲学家那样想,事情本没有美丑之分;只是我们的灵魂在同现实接触后把事情给美化了。我稚嫩的灵魂陶醉在说唱剧音乐,以及那些同人类最为崇高的作品风牛马不相及的、可悲的小说当中去了。

为什么是可悲的呢?如果没有莫扎特、贝多芬的音乐,索福柯勒斯、莎士比亚和卡尔德龙的喜剧,也没有荷马、维吉尔、丹丁和歌德的诗歌,几乎所有的人类都会在没有享受到艺术提供的无穷欢愉中躺到坟墓里去了。我本人如果在十五岁就不幸死去,也就不会体验到我童年所给与的那种甜蜜的感情和因神圣而引起的战栗了,这些让我比当一个国王都感到幸福。

我甚至一度想,书不是作者写的,而是由读者写出来的。记得十五岁那年我读了一本米歇雷的《鸟》。这是一部在文学界备受推崇的作品,如同这位独一无二的作家的其他作品那样。诸位很难想象我阅读这部作品时所感受到的愉悦。我捧着这本红色封皮的书,蜷缩在陈旧、古老的沙发里,爱不释手。那是一本西班牙语译本,现在看来,翻译得不是很细致,尽管如此,它仍然给我带来了如此的愉悦,让我至今记忆犹新,我衷心祝福那位让我产生这些快乐的作家。

前不久,偶然间我发现了这本书的法文版。对法文的驾驭,让我现在能够欣赏米歇雷明亮、纯正的风格。我拿起这本书,就像一个爱吃零食的男孩子把一块蛋糕放在床头柜上准备独自享用那样,我也把这本书放到了我的床头柜上。我期待着能重温青少年时代的旧梦,能重新感受到那些甜美的感情,那无与伦比的快乐。于是我庄严地、颤巍巍地打开了这本书。

真是令人沮丧！令人感到苦涩的欺骗！不是说这本书让我觉得很差劲，相反，我比以前更能欣赏它的优点。但是我没能在其中发现以前所发现的东西。它让我觉得干巴巴、苍白，我悲伤地自问：“那只诱惑人的鸟儿去哪里了？那带着羽翼的诗人，在我面前发出美妙颤音的诗人到哪儿去了？那些有趣的有关爱情的、博学的见解到哪儿去了？那些奇特的旅行和稀奇古怪的风俗到哪儿去了？”同我以前阅读的那本书相比，这本书写得令人赞叹，但是缺少想象力和生命力。它真的缺少这些吗？不，是我缺少这些……

我对解决审美的主观性和客观性的问题丝毫不感兴趣。我只想告诉作者们，有想象力的读者比有文化的读者要好得多。一位评论家可以很清楚地分清一部艺术作品中的美与丑，但是却决不会像一位充满想象力和感性的青少年那样享受它。一部大师级的作品和一部平庸之作给人的愉悦是相同的吗？我想这个同作者没有关系。只要是一个有灵魂，而又不是非常空虚的人，肯定会像别人一样感到愉悦。请注意，当我提到青少年时，特别是判断力没有完全形成的时候，留下的印象就会尤为深刻。至于童年，就无所谓文学艺术了，因为孩子们既不能辨别也很少能感受文学作品。

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对强盗的故事十分着迷。让我印象最深刻的一部小说是《艾希哈的七个孩子》。那时我曾一度以当强盗作为自己的志愿。很幸运，这种志愿只持续了很短的时间。随后我又读到贝尔纳尔多的英雄事迹，于是又想当战士了，这种想法也没有持续很长时间。再后来，进入青少年时期，读了夏多布里昂的《纳切斯人》，又让我十分向往野生的生存状态了。这部外国作品让我产生了深刻的印象，不仅仅是想象，而且还掺杂了一些情感因素。我对那些红皮肤

的人们着了迷,梦想着自己像雷内一样,出发去美洲,去会见某位恰克塔斯的后裔,然后加入他们的部落,拥有美丽的赛璐塔作为妻子。我保证比那个生性多疑的雷内更加爱护她,让她拥有应得的幸福。我还梦想同那位和气、爱玩儿的米拉在一起,如果不是怕犯重婚罪,我也会娶她为妻。我还在幻想中见到了伟大的、令人尊敬的奥图加米兹,他是赛璐塔的哥哥。他那无比的忠诚深入我的灵魂,当我从奥维多给一个在阿维莱斯的朋友写信时,信的开头是这样的:“我亲爱的奥图加米兹。”我还记得书中描述的一次炎热的夏夜里在密西西比河的某次探险。大部分战士都跳下独木舟,游泳前行;女人们也纷纷效仿,跳下河来。于是,在繁星满天的夜里,这样一群人顺流而下,天上的月亮也似乎同他们一道,幸福而宁静地游行。那些战士们高声谈论着自己的英雄事迹,而他们的情人们则互相甜蜜地倾诉着各自的小秘密。这就是我所记得的那个诗意的描写,每每回忆起来,都会涌起一种难以言喻的情愫。我不知道这么多年后,我的记忆力是否仍然忠实于我,因为我再也没有读过这本小说。如果重读的话,那些曾让我着迷的野人们,现在肯定会让我呕吐。

到了十二三岁,我很高兴终于可以到父亲的图书室里阅读了,那里有夏多布里昂的作品,还有其他一些引人入胜的文学书籍。同样还有一些关于科学以及其他让我很感兴趣的书籍。虽然我从来也没成为科学家,但是从小时候我的科学意识就已经觉醒了。一次我看到一本印着恐怖插图的书,那是一部有关成年男子的著作。

“这是什么书?”我问正在写字的父亲。

他抬起头,看了看,盯了我一会儿,思考了一下,回答道:

“你读读它吧。”

这句话简直就是我的救星。肯定会有很多胆怯的人因为我父亲的大胆而哗然,但是我真心地感谢父亲,感谢他对我做的类似于这样的有益的教育。

十八、梅里董修士

如果上天再给我一次重新来过的机会,让我选择度过孩童时代的地点,我会毫不犹豫地回答:“阿维莱斯!”

我对这个镇子的记忆是这么亲切、快乐和美好,让我怀疑在欧洲或者美洲还能找到一个更好的地方来。

但是,请不要把这里想象成是一个充满着叫喊欢呼、熙熙攘攘的庙会、卖雪茄的女孩和到处响着进行曲的地方。在镇子上还有不止一打装饰的形象,不仅仅代表了庄严和装饰,同时也会让外来者的眼前一亮。每天很早的时候,那个时候我还不想去上学,我离开家门就会碰到我们的一个邻居在广场的穹顶下散步,他身着一件黑色大礼服,一条白色领带,数个镶有宝石的胸扣,高高的帽子,金把儿的拐杖和上了漆的靴子,似乎准备好要去英国使馆的招待会似的。据说,数年前他曾经去过那里。不管天气好坏,不管是三伏天还是寒冷的冬季,他总会穿着那件行套,在那里散步,久而久之,让我产生了一种难以言说的崇敬感。自从那次摘梨的糗事之后,我再也不敢看他的白色胸扣,也别说他那上了漆的靴子了。

再往前走,就会看见我的叔叔维克多,也穿着礼服在散步。他是退役的上校,留着长长的白胡子。他是一位如此光辉灿烂的形象,以至于每当他弯下腰来亲我的时候,我觉得就好像是我们永恒的主戴着帽子向我靠拢来。

再往前走些,就会碰到另外一位令人肃然起敬的人物,堂

马诺洛。他的拐杖是印度产的，把儿是象牙的，底端也是象牙的，镇子里的人都不怀好意地说，他的拐杖从来不着地，怕弄坏了上面的象牙。他接近五十岁，脸刮得很干净，脸色红润，看起来像是卡洛斯四世宫廷中的人物。这位严肃的先生极为庄严地在自家门口散步，不时地在邻近的铁匠铺子前停下，同铁匠交换一些说不上重不重要的想法。他死死盯着来往的路人，好像怀疑他们的荣誉；我的荣誉想必引起了她最大的怀疑，因为他那双大眼睛紧紧盯着我不放。他有律师的头衔，但是没有从事这项职业：他靠自己的租子生活，他是一位如此庄重的骑士，想让人不尊敬他都不可能。但是，这种不可能变成了可能。一天，一个叫做普拉提那的醉汉摇摇晃晃走到他的面前：

“您知不知道，堂马诺洛，您同圣洛克有何相似之处？”

“我不敢妄加猜测。”我们的骑士回答道，把眼睛瞪得更大了。

“圣洛克是瘟疫们的律师，而您是律师们的瘟疫。”

一想到这个世上没人能忍受得了这种下流的侮辱，就让人感到不快。更别说是像这位这样杰出的、镇子上的表率 and 邻居们的骄傲的人物了。

随后，他自己倒是有失尊重，没经过深思熟虑就爱上了我们家的女裁缝。我们最先知道这个消息是通过他写给我母亲的一封信。在信中，他请求我的母亲让他到我家里来，好同他的未婚妻子（这是他自己认为的）说说话。这个意图有些荒唐，我的父母并不打算理会他。但是，我母亲很快就让步了，于是这位骑士就经常在下午的时候造访，坐在母亲和那位优雅的女裁缝中间，礼节性地说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就好像宫廷中的少爷当着小姐母亲的面所做的那样。我好心的母亲总

是微笑着和他说话,我父亲偶然间经过时也是如此。如果说在我母亲的微笑里带有一点点讥讽的话,那么,在我父亲的微笑里讥讽就更多一点点。最终那位好先生终于结婚了,他一辈子都感恩戴德,因为命运赐予他的这位年轻女士具备一切女性该有的优点与美德。

我们镇子上还有数位如此杰出的人物,他们庄重的衣着给我们这里也增添了许多光彩。但是这些人并不像其他城市里的人那样,骄傲自大,也从来不轻视喧闹的年轻人。相反,他们总是尽量保护和鼓励年轻人们任何创造的想法和计划。有时候他们还亲自参与进来。同雅典的老人们相似,他们用经验投身于生活中神圣的消遣当中以及为节日的装饰守夜。我的好叔叔乔治·德拉斯·阿拉斯是一位体弱多病的老人,但正是他在阿维莱斯创建了音乐学院,组织了利塞奥社团,并修建了一座剧院。为了纪念这位孜孜不倦的老人对镇子文化事业做出的贡献,人们为他竖立了一座雕像。我们镇子上所有的年轻人,从来没有发现这些可敬的老人们对我们有任何轻视的笑容或者严厉的话语。我还记得第一次参加利塞奥社团组织的舞会时,那时还不满十七岁,由于着急,怎么也扣不上手套上的扣子;结果社团的主席,一位白发苍苍、可敬的绅士,过来帮我扣上了扣子。

阿维莱斯那时同雅典不只有一处相同点,因为这里充满了快乐和对艺术的热爱,而且整个镇子都沉浸在一种甜美的消遣当中,可以完全投入到精神愉悦的活动中去。为了达到这一点,亚里士多德认为需要一定的奴隶来供给市民们食物。但是我们这里,据我所知,除了一个叫做潘乔的印第安人从美洲带来的一个很丑的黑奴之外,绝对没有第二个奴隶。除了担心这个黑人会把坏孩子塞进口袋之外,再就是女教师用他

来吓唬我们这些爱吵闹的孩子们了。由于她威胁了我们太多次而没有兑现,让我们不禁开始轻视起这个恐怖的人物了。终于在一个不幸的日子里,在女教师的请求下,这个堂潘乔的长相恐怖的黑人出现在了教室门口,肩上背着那个有名的口袋,虎视眈眈地站在那里。很难描述当时发生的事情。所有孩子们都吓坏了,有的尿了裤子。我们八天之内再也没敢做坏孩子。

正如我前面所说的,我们无忧无虑地生活在这个镇子上,不需要工作。谁为我们工作,那时我才不关心这个呢。每一家都住着一个乡绅,年轻的时候跳舞,年老的时候散步。当然也不缺手工业者:木匠啦,巧克力师傅啦,铁匠啦,画家啦,泥瓦匠啦,但是几乎所有这些人都分布在萨布格。分布在我们镇子上的人,都是些严肃正经的人物,像我刚才描述过的那些人一样;年老一些的都花钱买一顶高高的礼帽戴着。人们对他们都崇敬有加,他们参加节日聚会,有时间搞点儿音乐,或者演讲,细木工马里尼奥和理发师马诺洛在演说方面就颇有成就。

不像那些欧洲和美洲的大城市里,人们疲于奔命,阿维莱斯的人们有时间做任何事情;如果偶尔没有时间,也不是因为工作,而是因为要消遣的缘故。这里不存在金钱热,而且这种对金钱的需求也没有污染人们的灵魂,把生活搞得一团糟。本质肮脏的商业,在我们这里运转得安静又有尊严。商人们在商店里招呼自己的朋友,说说笑笑,根本不关心货物的买卖。一个叫做布劳里奥的店主在埃雷利亚大街上拥有一间相当不错的金属杂货铺。一旦有某个朋友来邀他打台球或者去咖啡店吃龙虾,他就会戴上礼帽,关上店门,跟朋友走了,让那些老主顾们一顿好等。

杰出的人物，吵闹的年轻人，商人和手工业者并非我们这个镇子的全部。同样还存在着一些神职人员，包括半打在三十六年屠杀中幸存的修士。有一位神父智慧超人，无人质疑；一位名为安东尼奥的坏脾气的修士，他那天籁般的嗓音常常在圣方济各教堂的弥撒中响起，让撒旦也感到嫉妒，后者多么希望能有这样的嗓音来向地狱里的受罚者们发号施令。

这些神职人员也像那些杰出人物一样身穿礼服，头戴礼帽。只是为了区分他们无与伦比的神圣的尊严，礼服更长一些，帽子更高一些罢了。小的时候，我常常看见这些人在盛装之下大汗淋漓。

梅里董修士是教区的风琴手。说实在话，他的演奏真的不怎么样。梅里董修士是个七十岁的老人，身材中等，精力旺盛，脸庞红润，目光呆滞，头发还是黑的，说话时总是大嗓门，不管生气还是高兴，永远都不安生。我不认为他有听忏悔的许可，因为这需要对人类灵魂的了解，而他连自己的灵魂都还没有琢磨透；他主持弥撒，在这庄严的弥撒和盛大节日里弹奏风琴。我们好些孩子都很喜欢他，可是他对我们却无动于衷，一旦我们惹烦了他，他还会敲我们的脑袋。每回碰到我们在玩陀螺，他都会驻足观看，为我们呐喊、鼓掌、加油，或者好像是我们中的一员似的朝我们喊：

“玩儿得不错，你这家伙！好！好！……莱昂西奥，你真是头蠢驴！”

如果在卡因田野碰见我们，他就会坐下来给我们讲那些奇迹的故事，这可是他的专长。有时候他也会给我们讲讲修道院，给我们描述他所负责的巨大的食物贮存室：成袋的鹰嘴豆，成堆的核桃和榛子，挂在房顶的成排的火腿；他给我们描述花果园，里面长满了各种果树，樱桃树，梨树……一磅重的

梨,青色多肉的洋李,金黄的杏,听得我们直流口水。那里还养着一些肥硕的猪,我仍旧记得他告诉我们如何在十月份的时候让猪迅速增肥。他也经常乐于向我们提各种问题,了解我们的学习和计划。

“你将来想做什么?”

“我? 军人。”

“好样的! 去打仗,很勇敢! 你呢?”

“我嘛,要当医生。”

“那帮我瞧瞧舌头,”说着便伸出了舌头,“你呢?”

“我要做法官。”

于是他就做了个模仿法官的手势,惹得大家哈哈大笑,他自己也笑得前仰后翻。

如果有人说要当牧师,他就会耷拉下脸来。

“知道吗,蠢驴,要想升到天堂不一定非得做牧师或者修士。”

他说得有道理,因为他任何情况下都能升到天堂。

他给我们三个他认为比较杰出的孩子一项光荣的使命,负责鼓动风琴的风箱。这项工作以前是由教堂司事的儿子担任的。

在圣方济各教堂的风琴后面,有一个矮小、昏暗、肮脏的阁楼,那里放着风琴所需空气的风箱。我们三个人每人负责一个风箱,风箱上面有一个长矛形状的拉杆,我们得把自己悬挂在上面才能把它完全拉下来。这样我们还可以利用拉杆缓慢升降的时间趴在上面休息一下。

怎么可能我们关在那个昏暗的小阁楼里,呼吸着灰尘,像个黑人那样努力干活,但却毫不在意,并且感到无比的快乐? 我们把自己的工作看得很神圣,如果不是我们,风琴就会哑然

无声，梅里董修士所演奏出来的轰响就会不幸地消失，仪式的庄严肃穆也就荡然无存了。

我记不得这种事故是怎么发生的了，好像是我在向我的朋友们讲，一只鸟是怎么飞进我家的厨房，我们又是怎样朝它扔了一条毛巾就把它给擒获了。不管是不是这样，总之我们一度忘记了风箱的事儿。拉杆已经升到最高，碰到房顶了，门突然开了，红脸的梅里董修士冲了进来，眼镜后面的眼睛怒火四射，他扑向我们，向我们的头上一顿敲打。我们赶紧跳着够到拉杆，开始工作了！

“蠢驴！简直比驴子还要蠢！我叫你们来就是这么干的？在我正在演奏震音的时候出差错！”

大家都知道，在弥撒中端起圣饼时，梅里董修士会演奏出一段震音，它是那么神秘、庄严和感人，即使是心肠最硬的人听了都会被感动。

但是我同梅里董修士之间不仅仅只有上述这些值得回忆的幸福时光，我现在就要讲给诸位听，而且会直言不讳，他总不会从坟墓里出来骂我蠢驴并且打我的脑袋吧。

在夏季最炎热的日子里，我经常和伙伴们到海湾里面游泳。放学后，我们经过一座桥，走到一处比较僻静的地方脱下衣服。毛巾和被单是没有的了，因为我们都是背着父母出来游泳的。从海里出来后，我们在太阳底下小晒一会儿，大体晾干了就穿上衣服。这种方法之前我一直以为很危险，但是前一段时间却得到一位德国医生的推崇。

一天下午，由于得提早回家，我就一个人走到桥那里等我的朋友们。但是没等到他们，我想他们可能早到了，已经去换衣服了，于是我又去那里找他们，结果也不在那里。又等了好一会儿，也不见他们的踪影，于是我决定脱掉衣服，跳进海湾

里了。

当时已经接近黄昏,太阳仍然停留在海面上,金光灿灿,光芒万丈,好像海的一支巨大臂膀。我独自一人游着,发现防波堤上有一堆衣服,水里面还有一个人 在游泳,可我却认不出那是谁。

我也不管那是谁了,反正是其中的一个小伙伴,于是就潜水朝我看到的、头露出水面上的那个人游了过去。不久我就发现,那是梅里董修士,于是我就更加努力地朝他所在的地方游去。他没认出我是谁,向远处游去,我就紧追不舍。我游了好长时间,突然发现自己离岸边已经很远。想到这一点,我回过头,感到了恐惧。

我惊呆了,感到寒冷侵袭着我,很快我的腿和胳膊就僵硬了。总之,我揣测自己正处在死亡的危险当中,这种揣测反而使得我安静了下来。我很快又转回头,发现要到达岸边就跟到达美洲大陆一样遥远。于是我决定喊救命。

“梅里董修士! 梅里董修士!”

“怎么了?”他被我的叫喊声吓了一跳。

“我溺水了,梅里董修士!”

梅里董修士用力朝我游过来。

“你说什么,孩子?”他朝我喊道,同时认出了我。

“我溺水了! 我溺水了!”

“我游到之前你能坚持住吗?”

“我想能。”

事实上,看到他向我游过来,我的力量一下子又恢复了,因为只是因为害怕导致的僵硬,而不是因为筋疲力尽。

“你怎么了?”

“我也不知道。可能是太冷了。”我答道,尽量不暴露自

己的恐惧。

“抓住我短裤上的腰带，你的腿能动吗？”

“能。”

我按照他的吩咐，一只手抓住了他的腰带，然后用双腿滑水，我们很顺利地就到达了岸边。

到了岸边，诸位想想这位好心的人会做什么？他开始对我拳打脚踢，直骂我蠢驴。

“如果不会游泳，你这头大蠢驴，干嘛到深水中去？除了蠢驴外，谁还会这么干？”

这位好心的梅里董修士骂了我那么多遍蠢驴，我都奇怪那个时候为什么我的耳朵没开始生长，成为驴耳朵。

十九、小手枪

我记不得这把小手枪花了多少钱了。我只记得把存钱罐里的钱都拿出来了，大约四五个比塞塔。除此之外，我还把一条银链子，几个父亲旧燕尾服上的镀金的扣子，以及别人送给我的一把刀拿了出来。

尽管如此，我还是相信，我利用了弗卢塔大街药剂师的儿子奥维迪奥一时的糊涂，用这一堆不值钱的小玩意儿换来了他的手枪。

因为这是一把手枪，一把上火药的手枪，绝对不是那些亲戚们逢年过节送的、带弹簧的荒唐玩具。

奥维迪奥又是如何拥有这把武器的呢？很可能它是属于他的一个数月前去了古巴的哥哥的。能够轻而易举地获得这把手枪，让我兴奋不已。

这把枪的模样还历历在目，烧蓝的枪筒，磨得锃亮的扳

机,上了暗色漆的枪托。我买了些火药和橡胶“子弹”,现在想起第一次试射的情景,还是会很激动。那是在一片距离阿维莱斯两三公里的小树林里,有五六个学校的伙伴儿聚集到这里,来见证这一伟大的时刻。其中有的人脸色苍白,犹豫不决,好像参加葬礼一般。按照奥维迪奥的指示,我小心地上好弹药,举起枪,心里也打起鼓来。结果到底会怎样?大伙儿相互望着,心都扑通扑通地跳着,好像在拿我们自己的命冒险似的。最终我鼓起勇气,向前跨了几步,喊道:“一!二!三!”砰!

枪响了,大家也都惊了一跳,尤其是我,这个想必诸位已经猜到了。但是,没过多久,大伙儿都恢复了勇气,争先恐后地想要尝试一下。我费了好大劲儿才把他们的这股英雄般地热情打压下去,但是,在那种情况下,对弹药的使用我还是显得比较慷慨大方了。我们怀着胜利的喜悦斗志昂扬地回到了家里。

就这样,我手里有一把精美绝伦的手枪的事情很快在学校传开了,身边也总是围着一群讨好者。当一个人积聚了足够多的力量时,人们就会不可抑制地围拢到他身边,就好像磁铁吸引铁片那样。这种事例很多,哈里发奥马尔,彼得大帝以及拿破仑。现在却发生在了我身上。从此我身边总是有一群王宫大臣和忠实的护卫跟随,想要加入到我庞大的帝国体系当中来,好体验一回那致命的武器所带来的冒险和满足感。

原先学校里那些嫉妒蔑视我的人,现在很尊敬地看着我,总在我耳边神秘地询问:

“你带它了吗?”

我故作不知。

“什么?”

“手枪啊。”

“我带着呢。”

“上好弹药了？”

“当然！”

于是那个询问我的人就神秘地按按我的手，然后默默地离开，告诉别人这个重大消息。

我得提醒诸位一下，免得大家一会儿太惊讶。枪里只上了火药，并没有子弹。不光是我，连我的朋友们都没想起来往枪里放任何发射物。

放学后，我们通常就会去那个令人神往的小树林，那里可是我们进行首次军事演习的地方。有一次我们避开人们的视线，在那里放了很响的一枪，让那里安静劳作的人们吃了一惊。

但是，那些荣耀的冒险却再没出现过。我兜儿里揣着枪都七八天了，一直没有合适的机会使用，以便事后向朋友们讲述。最后，机会终于降临到我的头上，像堂吉诃德所遇到的那样。一天，我们按照惯例朝那个基地走，恰巧碰到了个十五六岁的牧羊人，追着一个十岁左右的女孩子，朝我们跑来。他抓到了她，开始残忍地折磨她，揪头发、扯耳朵。我顿时充满了正义感和无穷尽的力量，勇敢地喊道：

“放开这个女孩子，畜牲！”

他抬起头，看看哪个卑微的家伙敢对他如此说话，看到我，他与其说是气愤，倒不如说感到有些吃惊。

“好，我放开她，”他讥笑道，“那我可要弄你了，小子！”

他极为镇静地朝我走来。我呢，并没有后退，反而也向前走了几步，拔出枪，对准他的胸口，怒吼道：

“你如果再往前跨一步就死定了！”

他停住，惊呆了。看看我的同伴们，问道：

“没上弹药吧？”

“上了，装满了！”

所有的人几乎都同声答道。

于是这个家伙一下子脸色变得苍白，扭头就跑，边跑边喊：

“别开枪，小子！别开枪！”

我也跟着他后面跑。

“你死定了！你死定了！”

“看在上帝的份上，别开枪！看在上帝的份上，别开枪！”那个可怜的魔鬼喊道，害怕得不时回头看看。

“你死定了！你死定了！”我答道，夹杂着一种愤怒和喜悦的情绪。

最后，我追累了，回过头找我的同伴儿们，他们欢呼着迎接我。我们又笑又跳，庆祝那场胜利。我们不厌其烦地描述着那个家伙吓得惨兮兮的样子，添油加醋，让他的形象越来越显得滑稽。这样我们回到了镇子，我的每一个同伴都是一个大功率喇叭，在各自的圈子里大肆宣扬这件事情。

如此这般，第二天上午，我上课去得有点儿晚，走进学校的时候，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到我的身上，带着好奇与钦佩。我坐在我的板凳上，同学们的目光仍然追随着我。我愉快地讲述那场胜利，当然，我的态度是很谦逊的。

我记得老师站在黑板前，给我们讲解分数运算。他穿着一件很庄重的大礼服，写字的时候，努力不弄脏宽大的衣摆。他就那样在黑板上写着数字，然后用一块海绵擦掉。但是那天没人注意他的礼服，更别说那块海绵和黑板上的数字了。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我身上，更确切地说，是集中在我的

小手枪上。

坐在我身边的一个最要好的朋友之一，靠拢我，低声对我说：

“马利亚诺想看看手枪。先给我吧。”

我起初并不同意，因为害怕堂胡安突然转过头来。但是，我的朋友也很坚持。那个马利亚诺是个靠着自己的力量，在学校备受同学们尊敬的人物之一，并且我还欠他人情。于是我不得不让步了。

小手枪并没有仅仅停留在马利亚诺的手上，坐在附近的人都想摸一下，于是它就从一个人手中转到另外一个人手中，我则如坐针毡，紧紧咬着嘴唇，诅咒着那危险的好奇心。

后来小手枪慢慢地传了回来，堂胡安没回头，也就没发现它的这次不平凡的旅行。或许是因为那个人打开了保险，或许是因为我心情很烦乱地迅速抓住了它，就在我把它往口袋里装的时候，枪响了。

枪声震耳欲聋，好像整个学校都要塌了。堂胡安一下子趴在黑板上，就那样一动不动地呆了一会儿。屋子里一片死寂。堂胡安最终回过头来，脸色铁青；或许是因为脸正好贴在了他自己写在黑板上的分数运算上的缘故。他茫然地看着每个人的脸，由于大家的眼睛都在盯着我，于是他看到了我和我的小手枪。于是他缓步向我走来。

很难描述那个时刻我的心情。那不仅仅是恐惧，而是一种完全麻痹的状态，一种意识到自己将要死去却又无动于衷的状态。我所有的血液都涌向心脏，据说当时我的脸色跟死人一样苍白。

堂胡安最终走到我身边，抓起我手上的枪；他的手和我的手一样不停地颤抖。他一言不发，走回讲台，把枪放在了讲桌

上,打开一个小柜子,取出自己的礼帽,戴在头上;接着叫来助教,同他低声说了一会儿;然后又拿起小手枪,仔细地检查,确定没有危险之后,就把它放在了口袋里;于是他走向我,拉着我的手,在一片庄严寂静之中,和我一起离开了教室。

我的手被堂胡安死死拉着,走在大街上,我脑中闪过的第一个念头就是我要被投进监狱了。于是在我幼小心灵里所有死的精灵都苏醒起来,我盘算着,就算粉身碎骨也绝不踏进监狱半步。如果他的手稍微被松开一点,我就会猛地一甩手,撒腿就跑。

但是他的手一直被抓得紧紧的。我们到了广场,接着往前走,不是去监狱所在的穆勒大街,而是去了利韦罗大街。于是乎我就明白了,他要把我带回家,我的心一下子就放宽了。对我父亲我还是有信心的。当堂胡安以他惯有的谨慎和谦逊解释了这件事情之后,我父亲勃然大怒,他保证要开始着手调查我从哪里弄到的武器,并且承诺要狠狠地惩罚我。

正如我所料,堂胡安走后,父亲只不过稍稍严词告诫了我一下,给我讲一些道理,让我深有感触。反倒是我的母亲非常吃惊,狠狠地发了一通火,剥夺了我所有的零食,几个星期都不许我和朋友们出去玩儿。不得不说,父亲的话才是治病的良方。

二十、加里亚纳战争

我在任何当代史中都没有读到过有关这场战争的描述,也没有在年鉴的大事记中见到过。我想,以后来填补这段西班牙战争历史的人将会感谢我。

加里亚纳大街,那个已经被解放的地方,如今要用我的名

字命名。我想人们会以为我是这场战争中战胜一方的将军，为了不让后世的人们弄混了这段历史，我不得不说，我只不过是这场战役中的一名卑微的士兵，而且不属于胜者，而是战败者。

这样我就安心了，给大家讲讲这段历史。

在里维罗和加里亚纳之间，数个世纪以来，一直存在着无法消除的敌对情绪。如果当时对一个里维罗的孩子谈论加里亚纳的孩子们，他就会恨得咬牙切齿，鼻子里发出野兽般的声音。同样，如果在加里亚纳的孩子面前谈论里维罗的孩子们，他就会直翻白眼，朝地上吐痰。我不记得双方之间有过什么齟齬，只晓得他们互相仇恨的程度，好像古代加里亚纳的帕利斯抢走了里维罗的海伦一般。

因此双方摩擦不断。虽然我们之间经常谈论古代大型的战役，这些在市政府的资料中都有记载，但在我心里这些都不值得一提。加里亚纳的一个孩子向里维罗的一个孩子挑战，放学后就会在码头或者郊外干一仗。有时候是二对二，有时候是三对三。

这些事件让双方之间的仇恨愈演愈烈。因此，当我去住在加里亚纳的婶婶胡斯蒂娜家的时候，就必须时刻提防着，直到踏进她家门口才放下心来。我尽量在大家都在学校的时候向敌人挑衅，周日绝对不去学校。如果有一个女仆陪我去，那再好不过了。此时，我就会勇敢地挑战敌人们的怒火，任凭他们朝我吹胡子瞪眼，挥舞着拳头，却也没有别的办法。

我的表弟何塞·玛丽亚，在花园里和我一起玩马车和车夫的游戏，我们轮流当马车和车夫。此时他就会遭到同党们敌视的目光，觉得他正在当叛徒。

仇恨在沉寂中不断滋长，灾难不可避免。就如同火山，在

很多年里只是用一些微小的响动和少许烟雾来提醒人们它们的存在,一旦爆发,就会来得突然而猛烈。

所有人都感到,必须用一场战争来彻底解决阿维莱斯的霸主之争。

人们开始利用外交手段。据间谍报告,我们的敌人同最靠近他们的米兰达教区的孩子们签订了攻守同盟条约。这些米兰达村里的孩子们人数众多,以骁勇善战而闻名。

形势一下子变得十分严峻。

我们这边也开始了秘密的行动,同比亚勒格雷和马格达雷纳的农村孩子们达成了协议,他们必要时会提供给我们援助。我们还从玻璃厂的法国佬那里寻求帮助。我被派去同我的朋友鲁道夫会晤,他是一个金黄头发、漂亮而又结实的小法国佬,是玻璃厂一个工人的儿子。他向我信誓旦旦地保证,即使他的同伴们没有一个前来助阵,他也会来同我们并肩战斗,直至流尽最后一滴血。

外交上的努力和战略上的准备从三月份一直持续到五月份。我们所有的人都很紧张。放学后,我们在家里吃着午后甜点,一点儿胃口都没有。我们在一起商谈、争论,一直到晚上。我们制定的作战计划非常混乱,以至于争论到嗓子哑了也没能达成一致。战前的准备工作还是非常扎实、认真,我们的联盟也得到了巩固。此外,我们还希望战役在一年中时间最长的一个下午进行,因为我们无法像若苏厄^①那样掌控太阳。

最终确定了战斗的时间,一个星期六的放学后。根据默

① 上主将阿摩黎人交与以色列子民的那一天,若苏厄当着以色列人的面对上主说:“太阳!停在基贝红!月亮!停在阿雅隆谷!”太阳果然停住,月亮站住不动,直到百姓报复了自己的仇敌。

认的协议,双方军队在加里亚纳大街上进行战斗。选择这个地点的原因,待我向诸位一一道来。

这条街道,沿着广场向上而来,右侧是一大片高出旁边道路许多的门廊,行人从那里穿行;街道的下边专供带轮子的交通工具使用;左侧没有任何建筑物。因此,在那里可以进行一场酣畅淋漓的战斗,而又不会伤及无辜。每周六由堂胡安·德拉·德鲁兹主持的诵经已结束,我们就一窝蜂地离开了学校,去里维罗的门廊那里集合。在那里,我们准备好了弹药,每个人兜里都装满了石头,把兜都给撑破了。据我所知,那天下午没有一个人能吃得下午茶点。

我们感到非常失望。原先约好的比亚勒格雷和马格达雷纳的盟军迟迟没有到达。相反,法国派了工厂里的十多个孩子前来助战,个个都能征善战,不愧为这个英雄国家的士兵。

厌倦了无休止的等待,我们最终决定放弃农村的盟军,部队集结完毕后,朝加里亚纳大街默默地进发。

我们的敌人们也已经集合完毕,手持石子,在那里等候我们了。突然间传来一阵呐喊,石子便如同雨点般朝我们飞来。我们也立即还击,毫无惧色。

战火顿时蔓延开来。双方一度进入对峙状态。随后便开始了拉锯战,我们一会儿前进,一会儿后退。

有很多伤员吗?不,因为大家都尽量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对方的弹药也很少能够投掷到我们的队伍中来。很不幸,我是几个被击中的人之一。一块石头击中我的面颊,打出了血。为了止血,我掏出手帕按在伤口上,忘了一会儿之前,在学校里,我还用它擦过板凳上的墨水。可想而知会发生什么。鲜血和墨水在我的脸颊上混在了一起,样子十分可怕,据我的战友们讲,差点儿把他们的魂儿都吓飞了。但是,我却没感到

疼痛,坚持战斗,一直到最后。

战斗持续了很长时间。最终,我们惊喜地发现,敌方开始撤退,准备放弃失去的阵地。这种撤退极大地鼓舞了我们的士气,大家冲了出去,勇敢地追击敌人,一直追到大街的最高处。那时我们以为完全取得了胜利,他们都准备躲回自己家里去了。突然从门廊里出现了很多事先埋伏好的米兰达的士兵,一阵石雨飞来,打得我们措手不及,遍体鳞伤。

敌人的撤退是诱敌深入之计。突然的袭击使得我们的阵营里一片混乱,毫无秩序地撤退。但是我们很快重整旗鼓,开始同对方一寸一寸地争夺土地。

毫无疑问,必须进行撤退了。敌军得到了强援,兵力远胜于我们。我们知道,这将是战争史上非常著名的一役。虽然此次战争远没有赫诺冯特所指挥的那一万个希腊人所进行的那场战争一样漫长和艰难,但却是同样的危险。

通过我们的后卫部队灵巧、愤怒地反击,我们得以同敌人相持。鲁道夫、西德林、路易斯·奥洛维奥和弗罗洛·比达尔的勇气创造了奇迹。如此的英雄事迹却被埋没在市政府的文件中,没能得到应有的宣扬,真是可悲。

我们就这样撤退着,不断地给敌方以打击,最后退到了一个地方,“牛角”小巷和加里亚纳街的交汇处。我们看见一群数量众多的敌人顺着这条小巷扑了过来。这条小巷的名字听着足够有侵略性,兴许现在已经被一个更为平和的名字所代替了吧。它的尽头连接着卡马拉街,而后者通向广场。因此,我们的敌人顺着这条小巷过来,正好对我们形成两面包围之势。如果读者能弄到一张阿维莱斯的地图,就可以根据我的所指,同这次值得纪念的战役所发生的事件对上号。

很快我们就发现这次包围的危险性。因此我们撤退得更

快,但是队形保持得很好。我们的敌人看出了我们逃跑的意图,追得更紧了。其中一个胆大的甚至已经追上我们的后卫部队了。这个莽撞的士兵叫做“柏林”,加里亚纳最为勇敢的英雄之一。

我得承认,那个英雄让我们都心惊胆寒。他不是个小绅士,而是一位手工业者的儿子,身体强壮,比我们大几岁。有些人猜测他十四岁。我不认为他有那么大。总之,他比我们高一头,拳头也比我们的有力得多。凭借着匹夫之勇,这个昏了头的家伙闯进了我们部队的内部,挥舞着可怕的拳头,向四面八方出击。

于是,凭借着本能的冲动,将领还没有下令,大家就把他给围了起来,这下他就没有反抗之力了。他试图冲破厚实的人墙,但无济于事。

我们挟持着他且战且退,一直退到广场。我们的敌人,十分心痛地看着自己最勇敢的统帅之一被俘,跟踪我们,试图解救他,一直跟到那个不能进行械斗的地方。正在那时,代表国家强制力量的八十多岁的法警马孔内斯出现了,他习惯性地抬起了手中的警棍,使得加里亚纳的武装力量顿时瘫痪了,没多久就退回到原来的位置。

我们欢呼雀跃。虽然我们打了败仗,但是我们抓住了“柏林”,杀手“柏林”,他们街区的骄傲和希望。他还企图反抗,但是终究寡不敌众,无数只手押解着他。于是,他意识到没有获救的可能性,于是放弃了抵抗,摆出一副高傲和冷静的姿态,深深地感染了我们。他不喊,也不说话,也不动;任我们带着他行进。

去哪儿呢?这个问题立刻摆在了我们面前。时间紧迫,我们得赶紧想办法。我们不知道镇子上有什么堡垒可以关押

他,就在我们几乎要释放他的时候,我们伙伴中的一个说他们家有一间马厩好长时间以来就空闲着,我们可以把囚犯关押在那里。

我们就照办了。我们把他带到里维拉大街的尽头。我们的伙伴进了家门,确信没人阻拦,就向我们打了一个手势,然后四个人就押着囚犯,秘密地带进了马厩,关在了那里。如今我还记得的就是,我们绑他时,他没有任何反抗,也没有说一个字。

那是一个有着奇怪力量的首领,他对于军人的荣誉的看重绝对值得赞扬。

房子的主人是如何得知自己的马厩里关着的不是四足动物,而是两足动物的,这就不得而知了。我们从来没能查出来个究竟。可以肯定的是,还不到半个钟头,伙伴的父亲就怒气冲冲地去了马厩,解开了加里亚纳令人尊敬的头目,并用捆绑他的绳子狠狠地抽打我们的这个伙伴,让他这辈子再也不想关押囚犯了。

这位著名的“柏林”后来通过自己的努力,完成了医学专业的学习。他的名字叫做堂·阿贝尔·加西亚·罗雷多,是奥维埃多数得着的最有信誉的医生,他已经逝世多年了。

某次,坐在俱乐部的长沙发上,大家一起回忆童年趣事,想起这一段逸事时,我不禁哈哈大笑道:“战争的那些事儿!”

二十一、“鳗鲡”的自杀

读者一定还记得那个绰号为“鳗鲡”的强盗,伙同另一个被称作鞋匠安东的坏蛋,在路上袭击了我的朋友阿方索和我。那时,我们两个正准备去过隐士生活。

我现在就讲述一下这个家伙是怎样去寻死觅活的。

读者都已经知道,自从那次他以教我操练为名羞辱了我之后,每次在街上碰到他,他都会强迫我向他行军礼。如果稍微不服从,他就会踹我一脚或者打我一耳光,好让我长记性。一走近他,我必须立正,向他致意。于是乎他就会朝他的伙伴们挤眉弄眼地说:

“看看,我教会了这个家伙操练。因此他总是像对待长官一样尊敬我。”

这个齜齜的小丑在阿维莱斯很有名气,他的种种劣迹也很受欢迎。

每次圣奥古斯丁集市,都会有很多外乡人到我们镇上来。有些人是从马德里而来。“鳗鲡”对这座大城市的了解,我敢肯定不是从地理课本上得来的——我一辈子都没看见过他拿过书——而是从这些外乡人口里打探来的。这些人当中,有人喜欢把铜币裹在纸里,涨潮的时候从码头扔到水里,然后一些小混混就会潜入水中,用牙齿把这些钱币含出水面。这也算他们的一种消遣方式。

“鳗鲡”在这种活动中水平尤为突出,绝无敌手。

在阿维莱斯从未有过像“鳗鲡”这样好水性的鱼。事实还不止于此。

每当涨潮的时候,他就会从圣塞巴斯提安桥上跃入水中,桥相当高,然后他就消失在我们的视野里,过很长一会儿从远处探出头来,做着种种可怖的鬼脸。由于他的皮肤坚硬、漆黑、发亮,猪鬃一样的头发一直垂到眼际,当他把半个身子探出水面时,还以为是特拉诺瓦海滩上搁浅的海豹。

最能展现他水陆两栖本领的日子,是圣奥古斯丁集市时举办的航海节。可以肯定,“鳗鲡”是这些节日中的英雄。没

有任何一个人能像他那样取悦观众,并且获得如此热烈的掌声。人们在一根水平放置的桅杆顶端放了一只装着钱的信封,桅杆上涂满了油脂,只见“鳗鲡”尽力一次次地去尝试着抓住那个信封,又一次次地跌落水中,直到最后,他以惊人的灵巧手法拿到那钱,跳到水中,哗地一声巨响,围观者也报以雷鸣般的掌声。

还有一个更加残忍的节目,一些不幸的鸭子被头朝下挂在斜桅杆上,一队赤裸着的孩童在船尾拼命划桨从下面经过,只见“鳗鲡”像一只捕获猎物的鸟一样,嗖地跳将起来,爪子抓住鸭子的脖子,悬挂在上面,一直到把鸭的头颅拔下来为止。

我得请镇子上的节庆委员会的先生们原谅我,因为我觉得这些消遣野蛮、残忍,只有像“鳗鲡”这样的货色才会去做。

逐渐地,在这些节日当中“鳗鲡”攒了大约八个杜罗的钱,于是乎蠢蠢欲动,想要用这些钱去旅行。他同鞋匠安东交换了意见,他的这个同谋表示赞同,于是两个人决定启程前往西班牙的首都。

我马上要讲述的这些并非我亲眼所见,我也是道听途说来的。但是由于这个家伙在阿维莱斯总是很引人注目,保不齐总有个把还健在的老者对此事仍记忆犹新,于是我也敢肯定我要讲的故事的准确性了。

于是,一天早上,这两个家伙,也许没跟家人道别,就离开了镇子,步行了一整天,到了奥维多。他们在城里过了夜,天做幕,地当席,好不逍遥自在。第二天,他们接着赶路,到了莱昂。

见到莱昂城里的一切,鞋匠安东的内心到底在酝酿着一种什么样的情绪?一种无法抵抗的思乡愁绪涌上心头,至少

在他的同伴“鳗鲡”看来是这样的。他每天黑夜都被梦魇所纠缠,梦见父亲手拿着鞋匠的束带警告他。他觉得肠胃不适,抑或神经衰弱,于是决定重返故乡。

“鳗鲡”试图阻止他,但是徒劳无功。他们争吵了很长时间,最后以安东回老家,“鳗鲡”单独继续旅行了事。

很快就出现了一个难于解决的问题,至少在我们星球上是这样:钱的问题。安东想要拿走一半的钱——七十雷阿尔。“鳗鲡”则只想给他二十雷阿尔。他们好一顿吵,眼看就要动手了。最终安东的想法占了上风,因为如果说“鳗鲡”像只大猩猩的话,安东则不折不扣地如同一只猛虎。

当这只老虎回到阿维莱斯的老巢后,谁都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但是学校里盛传他不得不去医生那里医治皮肤上的疾病。如果说我当时不感到高兴,那是谎话。

至于那只大猩猩,虽然独身前行,却士气大涨,继续做一只野兽。

那时西班牙北部的铁路只通到莱昂。“鳗鲡”去了火车站,在餐厅吃了些面包和奶酪,喝了一杯红酒,像个放高利贷的人那样在月台走来走去,等车。他询问下一站是什么,于是买票的时候就买到了下一站的三等车厢,只花了几分钱。

旅客人头攒动,都是从阿斯图里亚斯和加利西亚乘坐马车而来:“鳗鲡”瞅准了哪节车厢人比较多,就钻了进去。三等车厢的旅客们通常没那么香气扑鼻,但都是些坦率、亲切的人。他们在车厢外可能都如同恶狼一般残忍,但是在车厢内却都显得彬彬有礼,快活、友爱的气氛充满了整节车厢。这里的绅士们并无皮衣遮体,穿着一些粗布衣裳;女士们也没有穿金戴银,而是携带者一筐筐的蔬菜。但这并不影响大家的好心情。

“鳗鲡”试图对这些人以诚相待,并且很容易就获得了大家的好感。他一会儿用帽子给人挡风好点着香烟,一会儿又帮人把袋子或者篮子安置到车座底下,还教孩子们玩儿一些小把戏。其实,在这里要想获得人们的善意什么都不需要做,我再次重申,在这些车厢里的人都有着基督教徒应有的美德。

不到一刻钟,“鳗鲡”就混熟了。有人给他半条腊肠,有人给他一把榛子,有人给他喝一口酒袋里的酒,还有人跟他称兄道弟。大伙儿都喜欢上了他。当然,他得不失时机地告诉大家自己要去马德里,没看见他左手紧紧攥着票呢,岂会有错。

火车在全速前进,他把身子探出了窗外,只听见他发出一声令人心碎的喊声。他迅速回过头,脸上满是沮丧。人们不胜惊讶,恨不得一起询问:

“你怎么了,孩子?”

“我掉东西了!我掉东西了!”“鳗鲡”绝望地哀叹。

“你掉什么东西了?”

“车票!我的车票掉到窗外了!”

他满脸泪痕,这个小混混在需要的时候有着超乎寻常的哭的本领。他哭得那么惨兮兮地,所有的人都被感动了。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儿,孩子?”

他则一边哭一边叹息着回答,自己也不知道怎么回事儿……一时疏忽……手松了……窗外的风又那么大。他哭得更带劲了,鼻涕眼泪一块儿流。

“你别着急,孩子。”一个人说道,“现在我们看看该怎么解决这个问题。”

“我想问题总会得到解决的,别担心!”另一个人说道。

人们立即凑成了一堆,热烈地讨论这件事。男人们普遍

认为,等检票员来了一五一十地向他解释发生的情况,想必他会善解人意,不会把男孩赶下车去;女人们则不信任检票员,认为把男孩藏于她们的裙子底下更为妥当。

结局总是一样,女人们的意见占上风。一些人向窗外打探检票员,一看到这位雇员朝这节车厢走来,“鳗鲡”缩成了一团,躲在了一条裙子的褶皱里。

这些旅客们觉得这件把戏太好玩儿了,不停地哄笑。他们善意地关照那个小罪犯,好像宠爱自己的儿子一样。

到了马德里,人们如法炮制,当然,这时候就需要几个女人挤在一起,才能更好地瞒天过海了。度过了难关,告别时,“鳗鲡”告诉那些好心的人们,他要去找他的一位哥哥,他大踏步地朝市中心走去,快乐得好像一只头一次飞离鸟窝的小鸟。

当然,他得谨慎地花费口袋里仅有的三个杜罗。他没有雇车,也没有入住巴黎大饭店,而是赶紧给自己买了一个面包,喝了一杯咖啡,算是庆祝自己胜利到达。

那天晚上,他睡在了东方广场的一条长凳上。

他仔细盘算了一番,决定好好利用在马德里所逗留的为数不多的几天,看看所有值得一去的地方。他迅速地参观着各个地方。主要的大街,街区,王宫,博物馆,剧院,参议院等等。不消说,他都是从外面参观的这些地方,因为“鳗鲡”在户外生活惯了,没必要为此破坏自己的习惯。那些用摩尔人大炮熔铸的铜狮子引起了极大的兴趣。他没进议会因为他讨厌政治。相反,由于刑法是他的专长,他特意去仔细观摩了一个犯人的行刑。恐怕鞋匠安东以及同伙们永远没机会看到这一盛况了。

我不记得他用自己年轻人的智慧在马德里混了多久,不

过好运总要结束的。虽然床铺便宜,食物在那个时期却已经比较贵,我想,他那点儿钱支撑不了几天。这样的好日子持续了一段时间,直到有一天早上,当他从东方广场的大理石床上醒来时,发现在睡梦中有人偷走了他那仅有的几个比塞塔。他没哭,因为“鳗鲡”讨厌做那些没有用的事情。

虽然暂时无忧,但是“鳗鲡”也不由得想到自己现在的处境离闪光的英雄事迹还有一段距离。没过多一会儿,他就发现,眼下当务之急是吃午饭。于是他朝那个他常常在那里就餐的饭馆走去,酒足饭饱之后,利用饭馆的疏忽,悄悄溜走,狂奔而去。那是九月初的一个星期天,阳光明媚,气温宜人,街上人声鼎沸。虽然“鳗鲡”为生计而忧心忡忡,却也和其他的市民一样,陶醉于这大自然和社会所带来的舒适当中。他走街串巷,走进教堂,聆听音乐,注视着王宫的卫队。在太阳门,他看到几个孩子在帮行人擦拭鞋子,于是灵光乍现,想出个好主意:做个擦鞋匠!刚刚产生这个主意,就立即被自己鄙视地否决了。擦鞋匠!难道除此之外别无它法了吗?

马德里的外乡人在周日下午都会去卡斯蒂亚那或者雷蒂洛散步。“鳗鲡”选择了后者,他觉得那里更加风光宜人、乐趣无限。那个地方并不是完全对公众开放,却也挤满了人。马德里的资产者们在那里的沙子儿路上踱着步子,交谈声、笑声,让“鳗鲡”觉得好不羡慕。他觉得自己好像身处阿维莱斯的集市一般。无数的孩子欢声笑语,跑来跑去,叫喊着,因为摔跤而哭泣着;优雅的女士们,玩球的少年们,跳绳的女孩子们,以及看着这些女孩子的军官们……但是最吸引他注意力的,大家可以猜得出,是那个大水塘,上面飘着几条小船,船上是一些穿着糖果盒一般的小水手。可以想象得出,这些小船和船员们在“鳗鲡”心里引起的鄙视和嘲笑。

那天,水塘周围挤满了人。“鳗鲡”看看水塘,又看看人群,陷入了沉思。突然,他想出一个绝妙的主意。

他绕着水塘慢慢地转了一圈,等确定好哪里人最多,离小船又最远的时候,他迅速爬上了铁栏杆,发出一声撕心裂肺的叫喊,便跳入了水中。

人群中至少有百十人也跟着叫喊了一声。

“一个孩子掉到水里了!”

“不,是跳下去的!我看到了。”

“是掉进去的!”

“我跟您说是跳下去的!”

“鳗鲡”已经消失在水中,在水底停留了数秒,然后又探出头来,脸上满是恐惧,摇动着双手,同死神作斗争。他又一次沉入了水中,然后又浮出水面,做出种种怪相,扑腾着,水花四溅,喊道:

“我的妈呀!救命啊!”

“那个孩子溺水了!快救救他!”人们喊道。

“鳗鲡”再一次消失在水中,在水底呆了几秒,便再一次浮出水面,脸上的表情更加可怖,发出可怜兮兮的呻吟。

人群骚动起来,人们叫喊着,但是没人敢跳下水去。要知道,马德里可是西班牙一个最为内陆的城市。

女人们惊恐不安,怒不可遏,大声斥责着男人们。

“去救救那个孩子,懦夫!”

那些小船在水塘的另外一边。其中一条船开始朝出事地点划来,但是在它到达之前,这个可怜的孩子恐怕要被淹死十次了。

终于,那个确定自己看到孩子跳下来的那个男人迅速脱掉了衣服,同时说道:

“他自己跳下去的，我亲眼所见。但是这都不重要了。”

他跳进水中。游了一会儿，小心地靠近那个男孩，趁他再次从水里露出的时候，抓住了他的头发，把他拖到了岸边。人们七手八脚的把他拉了上来。

“鳗鲡”看起来窒息了。人们想把他的头掉个个儿，好让他把呛的水吐出来；但是他却拒不配合。一大群人围着他。那个救了他的人急于证明自己先前的判断，问他：

“你是掉下去的还是跳下去的？”

“我跳下去的。”“鳗鲡”含混地回答。

“你为什么要跳下去？”

“因为……因为我想自杀。”

“你为什么要自杀？”

“因为我快要饿死了！”那个无赖啜泣着说。

消息迅速在人群中传播开来。

一个孩子因为饥饿想要自杀，人们互相转述。一股同情之心顿时充满了人们的心田。一时间那里聚集起很多小硬币和比塞塔。人们把所有这些钱都包在一块手绢里，交给了这位溺水者。

此时来了数名巡逻员，他们坚持要把这孩子带到救助站。一位优雅的老绅士拨开人群，走到了自杀者的跟前，亲切地同他说话，并给了他一张名片，邀请他到家里做客。

在救助站，人们把“鳗鲡”放到了床上，同时给他晾干衣服。等衣服干了，他穿戴整齐，拿好那些钱，按照名片上的地址，朝F伯爵的宫殿走去。这位慈爱的先生满怀爱怜地听完他语无伦次的诉苦，让他在自己家里过了一夜，第二天派一个仆人送他到车站，给了他一张到莱昂的火车票和一张到奥维多的马车票。

这就是自杀者“鳗鲡”的真实故事。后来,我又一次在码头看到这个场景被他自己重现了一番,他这样做是给自己的朋友们取乐。

真得看看这个小丑怎么怀着一颗想要死的心,沉入水中,又淹得半死地喊救命。

那位救他性命的人,应报刊的要求,被授予了慈善勋章。

二十二、佩德罗·梅嫩德斯

众所周知,阿维莱斯庙会同古希腊的奥运会有着同样的历史意义。

童年时代,如果碰到一个日本人或者波斯人,说自己从未听说过阿维莱斯庙会,我肯定会惊诧万分。

我不知道现在如何,但是我坚信,在那个时期它就是天堂的前厅。如果可以的话,我只要在这个前厅呆着,而不需要进入天堂,就会很满意了。

我们一整年都在梦想着那五天。如果哪位慷慨的亲戚往我们手里塞一个比塞塔,我们就会跑去放在陶制的存钱罐里,给庙会留着!如果裁缝给我们一块精致的手帕或者鞋匠给我们做一双漆皮的便鞋,自然也是给庙会留着!

在外面,在马路上,在广场的穹顶下以及在放学的路上,我们都会热烈地讨论着这个盛大节日。到时候会来一个剧团和一个马戏团,这对我们来说,绝对是望眼欲穿,因为马戏团里的一个小丑可以吞得下一把军刀,只留下刀把在外面,还有一个小丑可以不用跳板就跳得老高,真是令人叹为观止。

在庙会期间,我们就会幸福地不知所措,完全迷失了自我,打破了日常的生活习惯。那是些令人激动、眩晕和刺激神

经的日子。当我们靠近它,就会立即感受到它的热度,内心完全亮堂起来,就好像风筝靠近了太阳。那五天我们在一种毫无察觉的天使般的心情下度过。我们的生命里充满了不朽。众多天神在我们面前显现,亲吻我们的前额,让我们啜饮最甜美的琼浆。读这本书的老阿维莱斯人可以为我作证。

庙会前的十五天,镇政府的短工们开始在码头沿岸以及主要的街道两旁竖立旗杆,悬挂长条旗。阿维莱斯是一个不吝啬悬挂长条旗的城镇。我仍然很清楚地记得,每当看到短工们开始竖立旗杆——那象征永恒的幸福旗杆的时候,我的内心就会升腾起一种无法言喻的感情。有时我想,如果天空中没有长条旗,那就是一个有缺憾的天空。

但是,在众多预示着如此盛大事件将要来临的标志中,最为有特色的并不是挂满长条旗的旗杆,而是镇政府在那个蓬贝门两侧立起来的两个大的木制框架,里面是两尊塑像(现在那里已经是一个美丽的小公园了)。根据塑像下面所铭刻的文字,我们可以知道,其中一座是佩德罗·梅嫩德斯,另一座则是鲁伊·佩雷斯。

庙会的前几天,只要走在埃雷利亚大街上,远远地就可以看到这两座雕像,我的喜悦是如此强烈,让我不得不驻足瞻仰。我的心脏想要从胸膛里跳出来,幸福使我窒息,我真想冲到那两位英雄的面前,给与他们亲吻和拥抱。

再后来,我对他们的尊敬有所减弱,因为我变得更加哲学、平和了。但是之前,我骨子里透着一股杀气;我梦想着战争,断头台。我自己还亲手制作长矛和宝剑,利用陈旧的松木抽屉上的细长形材料,然后用巧克力包装上的锡纸加以装饰。由于那时我们正同非洲的摩尔人处于战争状态,我不止一次计划着逃离家门,去到皮雷姆将军的麾下,献上我木制长剑的

微薄之力。

最终,我的战争的梦想没能得到实现,我度过了中年,到了老年,没有被斩断头颅,也没有给任何摩尔人造成一点创伤。

即使后来我厌恶战争,正如我刚刚讲到的,我也对佩德罗·梅嫩德斯——王国的先锋、弗罗里达的征服者,有着一种说不出的感情。因此,当我听说在阿维莱斯的公园里竖起了一座他的雕像,我就感到高兴,并且计划着去参观一下了。

他站在一个高高的基座上,我几乎认不出他来了。那是一个黑色的、可怖的形象,手里握着的剑已出鞘,好像在防卫敌人,谁要胆敢上前就会给他致命一击似的。这跟我童年时所见到的宁静、庄严、立在漂亮的框架里的佩德罗·梅嫩德斯是多么大相径庭啊!我没有想去拥抱他,而是厌恶地移开了目光,迅速地离开了那里。我想说,他对我一点儿都不和蔼。

因此,在那些日子里,当一位著名的地区诗人,在他那不朽的诗篇中,建议在阿维莱斯公园、佩德罗·梅嫩德斯的雕像对面竖一座我的雕像时,我简直要发狂了。很快,我那敏感而又善于思考的大理石材质的躯体,就立在了一根石柱子上面,日日夜夜在那里任凭风吹日晒,雨打灰涂了。我年复一年地被迫在那里面对那个灰色的、恐怖的战士,无法摆脱他那严峻的目光。我感到十分压抑。

我每天都忧心忡忡。数次靠近那座雕像,又数次仓皇逃离,斜着眼睛看一下那个将成为我很多世纪伙伴的丑陋士兵,心中无任何欢喜之情。终日的焦虑与不安,于是有一天晚上我上床睡觉时,做了下面的这个梦:

我梦见自己通过铁路到了阿维莱斯,被装在一个大木盒子里,在车站,几个搬运工在一个雕刻家和三四个陌生先生的

监督下,把我拖到一辆牛车上。他们把我运到公园,趁着夜色,拆开包装,把我放置在早已准备好的花岗岩柱子上,然后用一块粗麻布盖住了我的脸和身体。第二天,举行了一个揭幕仪式,来了很多人,包括镇上的长官们,还有一个管弦乐队前来助兴。我受宠若惊。看到一些老朋友们感动地掉下了眼泪,我也有所触动,好像我的心不是大理石而是奶油做成的一般。

那天下午我也跟着消遣了几个小时。很多人在我面前驻足观看,评头论足。有些人很严肃地摇摇头,大声地质疑我是否有资格被当做英雄一样来被人顶礼膜拜。另一些人则相反,他们鼓掌赞同镇政府的决定,认为我给他们带来了许多乐趣,而且是个不赖的小伙子。优雅的阿维莱斯人站在沙地上,笑呵呵的,表达自己的满意之情。我有一种疯狂的念头,想从底座上走下来,感谢他们。

但是,一想到我将要独自面对那个可怖的弗罗里达的征服者,就不寒而栗。

夜幕降临,落日的余晖在海湾的水面上短暂逗留,酒店阳台上的玻璃也熠熠闪光,随后便滑过树梢,消失在天际。阿维莱斯人们美丽的眼睛也离去了。所有的一切都沉浸在暮霭之中。

我的面前就是堂佩德罗·梅嫩德斯,夜色沉沉,酷热难耐。那一天的躁动让我疲惫不堪,令人窒息的气温让我昏昏欲睡。我开始打盹,突然一个沙哑的声音让我从梦中惊醒,是弗罗里达征服者的雕像在说话。

“喂,我的朋友!你为什么要竖在我的面前?”

“因为人们把我放在这里。”我惊恐万分地答道。

“那么你告诉我,人们为什么把你放在这里?人们为什

么给你这么高的荣誉,把你做成石像竖立在我的面前?”

我本应该这样回答:“因为他们高兴那么做。”

可是我害怕极了,含混地答道:“或许他们认为我曾经的功劳值得获此奖赏。”

“那么您是有名的战士了!请原谅我刚才说话没有给您应有的尊敬。现在请告诉我,您占领过什么领土?战胜过哪位国王?参加过多少次战斗?”

“我怀着对您极大的敬意告诉您,我没占领过任何领土。我只是在年轻的时候想要征服过某位美女的芳心,也大都无功而返。至于战斗,我唯一参加的就是加利亚诺战役了。”

“我从来没听人提起过这次战斗!”

“战斗很残酷,我很不幸负了伤。”

“是长矛刺伤的还是长剑砍伤的?”

“不,先生,是石块击伤的。”

“石块!那么你们还处在投石器和使用弩炮的时代?你们不知道使用火药、迫击炮或者火枪?你们真是一群野蛮人!”

“实际上,堂胡安·德拉·克鲁斯每天都这么叫我们。”

“这位先生是谁?”

“我们学校的老师。”

“天哪,我越来越听不懂了!这些跟武器相关的事情,和一个老师又有什么关系?”

“事实上那不是武器,我不是战士。”

“那么请你告诉我,你究竟是谁,你又做了什么丰功伟绩让你获得大理石和青铜神躯的荣誉?”

“我只不过写了几本书,在这个世上流传,得到了名不符实的夸赞而已。”

堂佩德罗愣了一会儿，接着发出令人恐惧的大笑：

“哈哈，你是一个作家！”

“并不完全是，我的先生。我属于正宗的阿维莱斯血统，同您的一样古老。但是如今的人们已不再重视血统。每个人都利用自己的才智和双手创造自己的血统。工作，从大地获取人活着所需要的一切就是尊贵；锻铁，雕塑，塑陶，把产品从地球的一端运送到另外一端，进行贸易，这就是尊贵；但是如今最为高贵的事情就是用美和装饰来表达合适的思想，把人的精神提升到形而上的理论高度，用美妙的创造来重建它。如今没有一个君主不嫉妒一个出版家头上的桂冠。”

“我的天！你们这些无所事事的流氓，如今被授予桂冠？我真是惊诧莫名了。请问，那些热爱战争艺术，那些给人们留下不朽回忆、血洒疆场的战士们能得到什么？”

“现如今，我的先生，好战者通常被关进监狱或者送到医院。我们相信，即使你的矛、剑舞得再出色，也不会被认为是高贵的事，而会被认为野蛮；我们不应该称呼那些会咬人的家伙为英雄，最好称他们为胡狼。我们是有灵魂的人类，我们所关注的应该是精神的世界。如今最为重要的事就是摆脱你们所代表的四足动物的时期。”

“真是无稽之谈！你们胆敢蔑视那些为君主和领主们攻城拔寨、俘虏奴隶无数的勇士们的英雄伟绩！”

“是的，我们并不看重这些，我不得不这么说。对我们来说，那些掠夺邻居兄弟们靠自己额头上的汗水灌溉的土地的人，不是征服者；那些发现新的科学领域和揭示出照亮自己同类们灵魂的光亮的天才们才是征服者。人类生下来不是要和同类进行斗争，而是同压抑我们的、大自然冥冥中的力量进行斗争。牛顿，开普勒，弗兰克林，巴斯德，爱迪生，正是我们人

类真正的征服者。”

“我可不认识这些人。他们属于海军或者骑兵吗？在国王获得的大的胜利中我从没看到他们的名字，我的先生。”

“他们属于天才的部队。但是，我的先生，还有一些更加伟大和慷慨的斗士。他们不同大地、海洋或者天空作斗争，而是同斯芬克斯斗智斗勇。‘猜出谜底，否则我吃了你’，斯芬克斯如是说。这些灵魂的斗士同她做斗争，即使粉身碎骨也在所不惜，为的是揭示出她的秘密。”斯宾诺萨，迪卡尔，帕斯卡，莱布尼茨，康德，黑格尔，叔本华，他们都是最为人类所爱戴的。

“不论你怎么说，天哪，我从未听说过这些名字！这些乱糟糟的都是骗局，就凭你们所做的妖术，就应该被送进宗教监狱去受罚，或者让我们的国王鞭笞你们二百下后投进牢房。”

“你所说的宗教法庭就是一个令人厌恶的地方，在那里，从地狱里被吐出来的几个天生残忍、无知、傲慢和嫉妒的教士，对无辜的受害者残忍之极。至于你的那个菲利普二世，现在被认定是个爱记仇、阴险的暴君，毁了圣女卡斯蒂利亚的伊萨贝尔一世的宏伟业绩，使得西班牙民族民智日益闭塞。”

“你说什么，冒失鬼！”那个青铜战士声如洪雷地喊道。“胆敢亵渎神明，污辱国王！我一定要惩罚你的骄横无礼！看招！”

说到做到，他挥剑朝我的颈上砍来，我的大理石头颅滚落到地上，发出清脆的声音，把我从梦中惊醒了。

二十三、我的朋友赫纳罗的悲伤故事

他的父母在码头附近有一个小的商店，售卖渔具。它是

那么小,并且装得满满当当,只能容得下三四个人。

捕沙丁鱼用的木桶,成捆的绳子,帆布袋子,塑料盒子,船桨,钩子,锚,油罐,防水裤子,所有这些东西都堆放得让人赏心悦目。至少我是这么认为的。房顶很低,挂着一串串的鱼钩、麻鞋和水靴。屋子里还有一个小梯子,从底层通向顶层。这一切都像极了船上的寝舱,这也是这个小店的迷人之处。

那个时候,我酷爱大海,一直梦想自己能够成为一名水手。

我热衷于参观那个装满了各种渔具的百宝屋,如果赫纳罗父亲不是那么严肃、胡子不是那么密就更好了。他那黑色的胡须直立,一直长到那双乌黑、严厉的大眼睛下面。每当我去找他的儿子的时候,他就会朝天花板或者大门哼唧一声,来表示在家或者在外面。

赫纳罗同他的父亲很相像,毫无疑问,随着岁月的流逝,他定会长得如同他父亲的一幅肖像画。一样青色的脸庞,一样黑黑的大眼睛,一样让人初见便肃然起敬的严肃。一旦和他建立了友谊,就会发现他很和气。他是一个坦诚、果敢、忠诚的男孩,不那么智慧,稍有些木讷。我们所有的人都很尊敬他,不仅仅是因为他的性格,主要是因为他的灵巧和力量,孩子们如同古希腊人一样,最先崇拜的是身体,然后才是灵魂。

他在各式各样的游戏中,尤其是游泳、划桨、推船等海上的游戏,无人能出其右。至于航海,他比我们优势更加明显了,那时他已经是个十三四岁的小水手了,知道如何在合适的时候升降船帆,知道强风航行、入港、放开帆脚索,能够把锚抛在准确的位置。为此,我们只要在海湾的两端进行穿梭航行,就一定让他来陪伴。

让我高兴的是,他的家不仅可以穿过店铺进去,而且在门

廊里有另外的楼梯通往楼上,当门没关时,我就爬上楼梯去找他,避开他父亲扎人的胡子。

楼梯上总会有一张美丽、可人的面孔迎接我,让我如同见到店里的各种宝贝那样赏心悦目。这张面孔属于一个叫做戴尔菲娜的年轻女子,半是裁缝,半是这家里的朋友。她经常来这里帮助赫纳罗的母亲干活,后者常忙于店务,无暇顾及家务活计。

这个戴尔菲娜,约莫十七八岁的光景,心灵手巧。有一手好针线活,熟练地做家务,还会讲很多好故事。此外,她长得楚楚动人,如同她的另外三个姐妹一样,风情万种。在阿维莱斯做手工的姑娘们当中,这四位是出了名的美丽和优雅,换句话说,她们的穿着最为考究、细致,当然并不超出自己所处的阶层,那个时代没人敢那么做。她们像朱顶雀那样开心,讲笑话让我们发笑,然后掐我们,好让我们别笑得太大声。她们也害怕房子主人的胡须。

于是当我爬上楼梯,邀请我的朋友一起去出游时,只要她在那里,至少有一两次,我忘记了自己去的目的,只顾听这个小女裁缝的故事,乐不可支了。如果我的衣服掉了个扣或者划破了口子,这位可爱的仙女就会赶紧帮我缝补好,然后轻轻给我一下子,让我想再次弄破自己的裤子了。

但是有一天,当我爬上楼梯去找赫纳罗的时候,发现她尤为严肃,在上面干巴巴地让我走,说我的朋友不能出去,他的父亲找他有事。我有些吃惊,但也并没在意。那天下午我的一个朋友悄悄地告诉我:

“我刚知道,赫纳罗偷了他父亲很多钱,挨了好多棍子,都卧床不起了。”

我惊呆了。立刻就明白了戴尔菲娜那么严肃的原因了。

“那是怎么回事儿？”

“我也不知道，可能他偷了他父亲存放在抽屉里的钱。”

我难过极了。那可是我真心喜爱的一个朋友，我决不相信他会做那种卑鄙的勾当。

过了很多天，一天下午我在码头碰到了他。他看起来有些苍白，但却一如既往的开心、果敢。我们登上了自己的小船，像以前那样在海湾划了一段。我感到自己对他的崇拜有所减少。从那儿以后，我没再去找过他，只是偶尔在码头一起上船的时候碰到过他。

他之前到这儿来得很勤，现在也逐渐减少了。有时候一连七八天都不见他在船之间跳来跳去或者整理渔具了。另外，每次见到他都觉得他比以前更加苍白了，悲伤像一片乌云笼罩了他的面颊。

我的那个朋友，由于家庭的关系，常常有关于赫纳罗家最真实的消息，他告诉我说赫纳罗继续偷父亲的钱，而惩罚越来越残酷和恐怖了。有一天晚上，他父亲用绳子使劲儿抽打他，他的叫喊声招来了几个邻居，现场的状况真是惨不忍睹。

我的内心升起对他的无限同情，或者可以说是我的慈爱在增长，因为在我的灵魂中，同情总会滋生慈爱。我反对那种残暴的父亲：“这一切以后，又能怎样？你工作、存钱不也是为了他？既然他拿了日后将要属于他的东西，又有什么罪过可言？”

大家看看同情和情感让我在道德和司法的界限里，头脑里爆发出了怎样抗拒的思想。

数天后，我再一次在码头遇到了他，我一时冲动，控制不住自己，上前搂住了他的脖子。他有些吃惊，脸色更加苍白了，失声啜泣起来。他可从来没有那么柔弱，而我向来爱哭，

结果我们俩哭成了一团。

我们一句话都没说。我们默默地擦干眼泪，登上小船，做我们例行的航行。

最后我知道，他父亲决定送他去古巴，而且找好了载他去那里的船。我不记得，与其说我不想记得，那条船的名字，是欧塞比亚号，五月花号，还是比亚号，这些是当时去往美洲主要的三条轮船；反正是其中的一条，就停靠在圣约翰港，只等着一刮东北风，就起航了。

那些天我没在码头看见过赫纳罗。我是从一个老水手那里得知轮船启程的消息的，他的儿子在船上做见习水手。于是我想去同他告别。我向另外两个朋友提议，他们立刻就答应了，因为我们都爱戴他，虽然他犯了错误。一天下午，吃过午饭，我们登上船，朝圣约翰港划去。

出发前，我们在码头上得知，赫纳罗从早上开始已经在船上了，他的父亲、母亲或者任何其他人都没有给他送行。只有一名水手帮他提着箱子。真是冷酷无情！

当我们到达圣胡安的时候，那条船马上就要升好帆。我们靠近它黑色的船体，发现它正在做起航前的准备。它的周围有三四条小船，船上的人正在互相道别。船员们靠着船舷，大声同自己的亲戚朋友说话。我们围着舰船绕了一圈，哪儿也没看到赫纳罗。于是我们开始用尽力气大声叫喊：

“赫纳罗！赫纳罗！”

最终，他在船尾出现了。一只手拿着缆绳，另一只手朝我们挥手致意，脸上满是悲苦的笑容。

我永远都忘不了那痛苦、羞愧、屈从的笑容。

我们想说话，但不知道跟他说什么好。一名水手走近他，一下子把他推开，然后在那个地方开始进行操作。

“再见，赫纳罗！”我们朝他喊。

他又用手朝我们挥舞致意。然后我们就再也没看见他。

于是我们开始往阿维莱斯划。我们默默地划着船，内心悲切。我们内心都感到，这个世上又犯下了一件极为卑鄙的事情。

几天以后，我们都忘了这件事。但是两三个月以后，发生了一件奇怪的事情，让我们印象深刻。

赫纳罗的父亲，一天打开房间里桌子的抽屉，惊讶地发现被偷了。于是这个野蛮的家伙想起了一件他早该想到的主意。他想出了一个绝妙的办法来调查谁是小偷。

他在抽屉的后边拴了一根绳子，穿过桌子、天花板，一直通到店里，然后把绳子的另一端系在铃铛上。

事实上，几天后，铃铛就响了。这个商人悄悄地爬上楼梯，抓了个现行。小偷不是别人，正是戴尔菲娜，那个人见人爱的美女裁缝。

她被移交给了法庭，赫纳罗的父亲立即给古巴的儿子写信，好让他回来。但是信到得太晚了。赫纳罗到达古巴没多久，就染上了黄热病，不久就死了。

这就是我的朋友赫纳罗的悲惨的故事。

不要替这个殉难的孩子祈求上帝，替刽子手们祈求上帝吧。

二十四、早熟的玫瑰

时间回到 1865 年，我们在阿维莱斯无忧无虑地生活着。远处可能硝烟四起，马德里也筑起了街垒，到处都在战斗，随之而来的是血淋淋的镇压、屠杀和枪决。我们可没有卷入这

些琐事。我们所感兴趣的事是狂欢节、跳舞,在海上和陆地上散步,庆祝庙会以及各种节日。

对人类来说,有什么比幸福更加吸引人的吗?道德家肯定会说,美德先行。我要说,美德和幸福是一码子事儿,我可以举出圣托马斯等众多先贤的有说服力的段落来佐证,但我觉得在一部回忆录里引用这些似有不妥。为此,我就引用《福音书》里的话:“平和者是幸运的!”我们就是这样的人。因此上帝让我们的镇子欢乐无比。

圣约翰之夜尤为让人兴奋。同西班牙很多地区一样,在这个节日之前的数天,我们这帮孩子们就开始在大街上热火朝天地修建花园,充分利用街角和交叉路口。这些花园是我们的骄傲,因为我们知道它们会被参观。为此,少不了父母和亲戚们钱袋的支持。我们细心地在里面铺上沙子,不仅用植物和鲜花装点,还用一些雕像和泉水来点缀,我们还买来一些小路灯,用来照明。第二天,我们就迫不及待地听取人们的评价。如果听到人们说里维罗的花园是整个加里亚纳最好的,我们的心就会兴奋地狂跳不止,然后庆祝我们的胜利,满大街叫喊着:“里维罗万岁!”

我的一个伙伴非常严肃地对我说,在圣约翰午夜钟声敲响时,往装着水的杯里扔一个鸡蛋,让它呆在那里,第二天早晨就会在里面看见一个雕刻得惟妙惟肖的小轮船,有桅杆,船帆以及所有的渔具。

我想看到这个奇迹,我丝毫没有怀疑它的真实性。我不能一直站着等到十二点,因为我不被允许这么做,我就上床睡觉了,但是没睡着。听到厨房里的钟声敲响十一点半的时候,我又等了一会儿;接着我悄悄地爬起来,来到厨房,把杯子里装满水,拿了一个鸡蛋,来到通往花园的走廊里,焦急地等待

着十二点的钟声敲响。当镇政府的大钟在宁静的黑夜中敲响第一下时,我敲破了鸡蛋,把里面的东西倒进了杯子里。

第二天,天亮我睁开双眼的时候,想起了我的船。我跳下床,穿着衬衣就来到了走廊,急切地去看我的鸡蛋。噢,真让人懊恼!杯子里除了黄黄的、令人作呕的一团液体外,绝无任何船的影子。

在我这一生中,有多少次我那么认真地去对待那些甜蜜的幻想!就像现在,可我看到的却是令人失望、作呕的液体,根本不是什么魔幻的小船。

随后是圣彼得之日。多么令人眩目的娱乐的场所!这是阿维莱斯这一块椭圆形、铺着沙子、用半米高的墙围起来、周围满是银色树叶的白杨树的所在。这个被围起来的小地方,最长不超过百米,是官方的休闲之所,举行盛会的地方。

随后是庙会,它是夏日的狂欢。阿维莱斯周围是很多郁郁葱葱的村庄,如同连成一串的绿宝石。马达雷纳,比亚雷格雷,圣马丁,圣佩拉约,米兰达,巴伊内约和圣克里斯托瓦是主要的几个村庄。每个村庄都有自己的庙会,整个夏季,一个接一个,连绵不绝。最为热闹和华丽的当属鲁斯庙会了。我在小说《第四势力》中有所描述,这里就不再赘述。

那一年还有另外一件让我幸福无比的事情:我有了女友。我不知道是否真的够得上称之为女友,至少大家都这么认为。

我们这帮孩子们已经习惯了下午一起玩耍,我想之前已经提到过,在卡因田野,那是一个绿树环绕的地方,位于古老的修道院前面。

这个被毁坏了一半的修道院可以用来做所有的事情:学校,居所,海关的办公室,卡宾枪枪手的军营,发电报等等。

而卡因田野只为我们所用。

我不记得为什么给这个风景秀美而又宁静的田野起一个这么悲剧性的名字了。或许几个世纪前,这里曾经发生过手足相残的事情。

每天下午,以及那个春天到这里来娱乐的还有女孩子们,她们在侍女的陪伴下在这里玩乐。女孩子们的娱乐和我们不同:在木桩上跳来跳去、互相打闹。她们组成小的合唱队,甜甜地唱歌,或者跳希拉尔提亚舞。

这是阿斯图里亚斯的一种舞蹈,跳舞者手拉手围成一圈,圈内也有几个人跳。大家边唱边转圈,到了一定的时候,圈内的人选择外圈的舞伴,然后两人面对面地跳最后几圈。不用说,当男女舞者都加入到这个舞蹈中来,就会变得更加生趣盎然。于是,时而男孩子们在圈内,时而女孩子们在圈内。

最开始的几天,女孩子们自己跳舞。我们在远处呆呆地看着,看得心慌意乱。我们继续自己的游戏,没发现我们的心思完全都在女孩子们跳的希拉尔提亚舞上了。

终于,我们中间的一个勇敢者,他的名字我不记得了,冒险到女孩子们中间去了。女孩子们一阵混乱,叽叽喳喳,讨论着什么,脸上带着坏笑;但是,最终,那个勇敢者留了下来,像个苏丹那样和每一个女孩子跳舞。另外一个人也仿效前者,然后另外一个,最后我们所有的人都加入了。

从那时起,卡因田野对我们来说又多了新的吸引力。每天下午,大家都一个不少地聚在一起,又唱又跳。那些侍女们,坐在石凳上,仁慈地看着我们,彼此交谈着,用眼神鼓励我们。再说,她们也是些大女孩子,总和我们一起玩乐。

跳希拉尔提亚舞没多久,就发生了自然选择的化学反应。我们每个人都开始关注一个女孩,很快,不仅在我们男孩子中间,而且在侍女们中间,都被认为是某个女孩子的男友了。

我很快就被一个叫做孔塞萨(我一生中再也没听到过有人叫这个名字)的女孩儿吸引,每次都邀请她跳舞,并且当我们围成一圈唱歌的时候,尽量站在她旁边。自然地,我们被公认为男女朋友,我和她也都默认了。

好事多磨。在这个世上,光明背后总有黑暗。不幸的是,竞争的法则也存在于爱情之中。很多人都喜欢那个女孩子,我有了情敌。但由于我的坚持,我笑到了最后。过了一段时间,再也没有人同我来争宠夺爱了。

卡因田野不是我们唱歌跳舞唯一的地点。我们还在随后的庙会上尽情玩乐。那年夏天,我们组成了一个幸福的小世界,丝毫不关心周围的事情。如果哪个女孩子没来,她的小男友也不敢询问,但是那个小女孩的朋友们很理解和同情他,会让他知道原因,尽管是以一种间接的方式。

“弗拉尼塔今天为什么没来庙会?”一个女孩高声问另外一个女孩。

“因为她的膝盖被摔了一下,她妈妈不让她出来。”

于是我们就知道了原因,那个小男友整个下午都很伤心,当然,这个情况也很快被转告给了那个受伤的小女孩。

我不知道这是否算是爱情,我觉得不是。至少从我的角度来说,我觉得我对那个叫做孔塞萨的、美丽的小女孩的情感是一种好感,一种跟爱情不太沾边的朦胧的友谊;至于爱情,我很久以后才知道那是什么滋味。见到她、同她跳舞让我开心,而且感到很骄傲;这种好感让我的灵魂感到无拘无束。另外,在我们之间没有任何甜言蜜语。只有在我们跳舞,两个人搂着的那几秒钟时,说几句无关紧要的话。

我记得,有一次我邀请另外一个女孩跳舞次数太多了,孔塞萨生气了,那天下午都没和我跳舞。第二天,在巴伊内约举

行的庙会上,我们聚在一起跳舞。孔塞萨第一次站在圈内的时候就邀请我一起跳舞。在跳最后几圈的时候,我低声颤抖地对她说:

“我以为你生我的气了,孔塞萨。”

她回答我:

“我谁的气都不生,更别说跟你了。”

她猛然地抛开了我,满脸通红。

这是所有那些爱情故事当中最为激情的一段了。

我猜想这同我朋友们的爱情也类似。但我不晓得为什么自己的爱情会闹得沸沸扬扬,众所周知。或许上帝从我幼年起就想考验一下我的耐心。我的爱情不仅在孩子圈内很出名,整个镇子的人都知道。所有人都知道我有个女友,都拿这个来寻开心,弄得我尴尬异常。我家里的朋友拐弯抹角,话里有话地笑话我,冲我挤眉弄眼,我真可怜!每次脸都红得跟樱桃似的。每次走在路上,看到一小撮人在那儿谈话,我就心慌意乱,总觉得他们在谈论我的爱情,好像阿维莱斯的人们没有别的话题可讲似的。

有一次在家里一些海关的朋友玩纸牌,几个慷慨的人在下双份赌注的时候说道:“为了我和我的女友!”这本来是个很平常的玩笑,可说者无意,听者有心。我的天哪!真令人害臊!我觉得脸上热辣辣的,连白眼球都变红了似的。实在忍不住了,就哭起来。人们就开始安慰我:

“别再取笑那孩子了,他有没有女友跟诸位又有何相干?”

还有其他更为过分的凌辱方式。我记不得那个残忍的家伙是谁了,给当时流行的一首进行曲填了歌词,暗指我的爱情,或许是我的情敌中的一个。总之那首歌词在孩子们中很

快流传开来,很长时间内大家一直唱这首歌。我只记得里面的一些句子:

“阿曼多更爱她,
比其他人都爱,
大家都爱她,
阿曼多尤其爱。”

我请诸位读者去揣测这首歌给我带来的难以想象的痛苦。在里维罗,孩子们一离开家门就开始唱。如果我去加里亚纳,他们一看到我,就开始唱:

“阿曼多更爱她,
比其他人都爱。”

同样的事情发生在卡因田野,码头,以及镇政府的穹顶下,在所有的地方我都能听到这几句歌词。真让人痛苦!甚至有一天在邻近的村子散步的时候,我听到了一个工人的孩子在唱那著名的“阿曼多更爱她”。

总之,如果我去地球的另外一边,也会听到“阿曼多更爱她”。

数年后,当我在马德里学习法律、开始剃胡子的时候,夏天回到阿维莱斯住了几天。一次穿过一条偏僻的十字路口的时候,看到花园的旧墙上用碳写着这样几个字:

“阿曼多和孔塞萨。”

我笑了。那时我是个智者,从学问的高度对那些孩童时的爱情不屑一顾。

如今,从我个人经验的角度,我看待这些则带着一丝敬意了。

二十五、括弧

请跳过这一章，我亲爱的读者，因为这不是写给你们看的，请允许借此我发泄一下内心的抑郁，我和那些看到命中注定的彼岸的人一样忧伤，那严厉的命运的船工已然向我们示意。

一想起小时候那些哄我高兴的人们多让人开心！我的想象让我听到了他们的声音；看到了他们的笑容或者严肃的表情；注视着他们的脚步：有的人轻盈、亲切，有的人则步履沉重，有的人悲伤，有的人兴高采烈，也有的人古怪。但他们都很和蔼可亲，因为他们是上帝派来让我幸福的人。

那些和我分享关爱和欢愉的高贵的人们，你们在哪里？一只冰冷的手把你们从我身边永远地夺走了，永远！这个可怕的字眼压抑着我的胸膛，让我感到战栗。如果死亡是最终的分离，如果我再也不能看到你们，我们最好从来没有在这个小小的星球上有过哪怕一瞬间的接触！你们会生活在别的更为明亮、不朽的地方吗？你们会得到应有的幸福吗？抑或那夺取你们生命的冰冷的手把你们带进了永恒的黑夜？

谁能让我重新回到那童年美好的日子！谁能让我再次和你们在一起？不管你们住在何方，天堂里也好，没有鲜花的地下也罢，我也愿意呆在那里。因为你们每个人都是我的一部分，你们的离去，让我伤痕累累。

如果你们现在不存在于任何地方，那你们曾经为何物？空虚的幽灵如同清晨的雾一般散去。如果你们曾是幽灵，我也是幽灵，那么我的存在就是颤抖的肥皂泡，在阳光下闪耀，瞬间破裂、消失，没留下任何痕迹。

肥皂泡很快就要破裂。这充满我脑壳的思绪和会议,闪耀的场面诱惑我,最终同我一起消散。另外的一些又会来到,像我一样享受阳光,去热爱,去思想,在甜蜜的欢乐中度过应得的一瞬间,然后是另外的一些……如此绵延不绝。最后,这个游荡在太空中的可怜的星球,也是一个肥皂泡,同样会爆炸,化作灰烬,或者在不断地衰弱中死去。

这一切都是梦!那些用爱与恨、虚妄的进步、怜悯或者愤怒搅乱这个世界一百代的人们,都会化为虚无。他们的眼泪和笑容在哪里?他们的高傲的思想在哪里?地球上最初的那些令人厌恶的魔鬼们,现如今吸引我们的诗人和哲学家,圣人,坏蛋,最为纯洁的感情,最为高尚的思想,所有的一切,所有的一切都是一样,都会变成无。

埃希伯纳徒劳地对我说道:“任何生物都不能化为虚无。”人们徒劳地向我保证,物质的原子绝对不会消失。我和这些原子又有何相干?能还我那些我爱的人吗?如果这点都做不到,它那永恒的力量对我来说就根本不值一提。

恐怖的时刻来临了,我那可怜的尸体将要永久地被埋葬在坟墓里。夜幕降临,整个墓地一片死寂。没有风,也没有任何声响。月光洒向这里,松柏一动不动地矗立在坟墓中间,似有不祥的预兆。

突然,我听到远处有叫喊声,离我越来越近;我掀开一点墓穴的石板,发现自己被一群杂乱的人围住,他们都默不做声。他们是那获得重生的古代的和现代的哲学家:毕达哥拉斯派,柏拉图派,禁欲派,亚历山大派,奥里根教派,先验论者,圣西门主义者。其中一人开始说话,对我说道:

“没什么好怕的。你的灵魂是不朽的,它一离开你的躯

体,就会进入到另一个躯体,然后另一个,如此反复,永无止境,存在于不同的躯体中。在每一个躯体中,你都会不幸或者幸福,为你的过错赎罪或者因着你的善行而得到回报;根据你是朝着善升华还是朝着恶堕落,你会从一个不完美的生命到另一个完美的生命,或者相反。你的躯体物质层面的东西会越来越少,而精神层面的东西则越来越多,你的感官越来越精妙,如果你没有污染它,摆脱了粗鄙的错误,则会升腾到真理和正义之巅……你害怕失去你的我,在后来的一系列无止境的躯壳中认不出自己?真是微不足道的恐惧,因为你每天一进入睡梦中就失去了它。总而言之,这个你如此关心的我究竟是什么?如果你静下心来查看一番,就会发现它只不过是各种感觉,模糊的想法,回忆和习惯组成的罢了,这一切又都归于记忆。记忆有什么价值?根据经验,你就该知道它是多么脆弱,多么没有意义。你生命中大部分时间都归于虚无。比较一下你记得的和你忘却的。这种忘却不是一种不幸;相反,对你和其他所有人来说,回忆则是沉重和痛苦的。随身带着这样一个无意义的大包袱是为了什么?别再沉浸于那些对你来说如果实现就是一种悲惨的梦境里了,放弃这关于不朽的狭隘的观念吧,这是野蛮时代或者愚昧无知的人的专利。一种新生活,全新的生活,已经摆在了你面前。你可能对她没有概念,就像一个天生的盲人对光没有概念一样;但她并不因此就不存在,就不美丽。当你睁开双眼,就能看到、享受到她,你很幸福地确定,当你再次闭上双眼,是她而不是你会消失,而当你再次睁开眼睛,就会享受到其他的更为美妙的生活了。

“我的先生们——我对这些善意的话答道——我深深地尊敬你们的见解,因为毫无疑问,在你们中间有到目前为止我

们星球上最享有声誉的思想家；但你们提供给我的永恒并不能吸引我。我向你们坦白，即使我野蛮无知，但是你们严重鄙视的这个可怜的我是我现在唯一感兴趣的。如果在后世里我不认识自己，也无所谓。你们认为在我的现世之前，还有过前世。但是那些前世对我来说又有何价值？没错，当我进入睡梦我就毫无痛苦地失去了我，但是因为我肯定当我醒来还会找到这个我。诚然，我一生中很多事情都逐渐被遗忘，但我的我却还是我，在我的一生中也没有找到延续它的方法……延续！这就是那个神奇的词语，神秘的钥匙！没有延续也就没有不朽。”

此外，如果我得活无数次，我也就会死无数次，经历死亡所带来的恐惧。我会同其他人结下无数次的情谊，就像现在俘获我的心的那些人一样，同样我也会体验同他们永远分开时的痛楚。谁的内心不会产生这种情绪？佛陀的门徒们，他们宣扬虚无，走过印度的城市，高喊：“你们高兴起来吧！你们高兴起来吧！死亡已经被战胜了！”我也高兴于永久的死亡。你们的不朽让我恐惧。让我清静一下吧！

结果，那群人消失在墓地的影子中，但是很快，另外一批人就代替了他们。我认出那都是些当代的思想家。最年长的一位是撒克逊人费希纳^①，他用这样的一种方式对我说话：

“你迫不及待地想要保持住自己个体的身分；你的个体是什么？我们，我们人类，我们生活在大地上，就如同波浪漂浮在海面上；我们从大地中生出，就如同树叶从树干上长出。

^① 德国哲学家、物理学家，心理物理学的主要创建者，实验心理学和美学的奠基者之一。

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历史。海浪各自反射着太阳的光芒；树叶摇晃着，而树干岿然不动。如此，在我们的意识里，如果一件事情占据了优势，那么就会屏蔽它后面的一切。那些隐匿于后面的事物，虽然逃离了我们的视线，但是作用于它本身的如同海浪作用于海面，树叶的颤动作用于枝干内部的汁液。整个大洋以及整棵树，都感受到一朵海浪或者一片树叶的行动，同时也会被改变，不同于以前的事物了。

同样，我们也是宇宙大舞台上的演员。我们死去时，感觉并没有消失，而是烙印在地球的宇宙之魂上，思想的生命永存，同其他人的混杂在一起，成为了世界大体系中的一部分。我们的意识没有死去，反而会扩展开来，如此，我们感觉的总和就构成了我们的意识，我们意识的总和就构成了最为伟大的个体的意识，超人的意识。

所以，请不要伤悲。这个你所爱的小小的我只是外观消失。而真正构成它的则不会消失，你的思想，你的所作所为，都会继续存在。它们都会烙印在这个世界，享受不朽。如同你那样活着的时候同其他人沟通的人，不仅他的思想，而且他最细微的情都会感毫无疑问地享有这美妙的将来。如果你让你的书在读者心里哪怕留下一点点痕迹，这点微不足道的痕迹，就永远不会被抹掉，并成为该读者心灵的一部分，而进入灵魂的宇宙音乐会。”

“哦，我伟大的哲学家！”我急忙回答，“你所说的集体的不朽对我来说是一块嚼不动的面包。你所说的那个伟大的我不属于我，我得向你坦白，我不能爱它，因为我只对我这个渺小卑微的我、这个折射着宇宙的小小的中心点感兴趣。在我有生之年，我曾是我这个小小王国的主宰，我不能毫无痛苦地

就成为了无意识的奴隶。我在那音乐会中多少也是个重要的旋律；如果成了五线谱上的一个音符会让我伤心。不要跟我谈论文学上的不朽，因为那只不过是逗孩子们一乐的故事。世上最伟大艺术家的荣耀不会持续两千年。的确，尽管如此，我们都热爱这荣耀，尤其是那些假装轻视它的虚伪的人们，但在生命中这终究是次要的。”我生命的价值不在于我所写的作品，而在于我所热爱的事物。不要把我的思想或者书同我的存在联系起来；所有这些我都可以毫无痛苦地交给你们。如今，唯一让我难于忍受的是同我所爱的人分离，失去了再一次见到那些之前离开人世的朋友们的希望。如果宇宙中或者之外没有人能把他们归还给我，那么，就让这可悲的生命停歇吧，让我这可怜的身躯如同蝼蚁那般消失在虚无之中吧。”

集体不朽的哲学家们也离开了。刚走没多久，就又来了一群吵吵闹闹、更加肆意妄为的哲学家们。

“别欺骗你自己了。”其中一人对我说，“你也不要误导别人了。灵魂的不朽是不可能的，因为灵魂根本不存在；它只是我们头脑里天真的创造；没人见到它，也没人触摸过它。毫无疑问存在的是我们看得见、摸得着的身体，这身体是你所有悲伤和快乐的渊源。不要心焦因为这身体是不朽的。一个活人永恒地活着。自然界不存在死亡；你的青春，你的活动，你的繁殖力，都是永恒的。死亡改变，而非毁灭，以让生命在不同的形式中悲惨地继续。你所称之为的我的这个活人的联合会分解，但不是消灭。每个成员都获得了他的自由，快乐地继续他的生命历程……

你问我是否每个成员都有意识？我只能回答你，很多活着的人都没有意识。我们不能肯定，也不能否定逃离我们观

察的能力。我能向你肯定的是,你现在开始的地下的生命远比你在地上的要更有活力。请你准备好,接受这不计其数的、健康、充满力量的和令人愉快的伙伴们吧。那些漂亮的苍蝇们会成群结队地来到,闪耀着绿色的金属光泽。随后是那些鳞翅目的小可爱们,还有那些白天在树叶上睡觉、黄昏时在暮色中飞翔的美丽的蝴蝶们。随后会来一些更为漂亮的苍蝇们,翅膀发亮,脑袋小巧。这些精灵们有着令人赞叹的繁殖力,一对夫妇三个月后可以繁衍一百五十万个体。

因此,千万不要产生毁灭的恐惧感。在墓穴中,生命如同在人世间那样继续,这是一种更为喧嚣和热闹的生命,不停地更新换代……”

“非常感谢!”

我又一次合上了沉重的墓穴的石板,准备顺从地进入虚无。

没过多久,远处就传来声响,让我僵硬的心脏开始活动起来;它们翅膀拍打着,互相接着吻,唱着胜利之歌……

我小心翼翼地掀开了墓穴的石板。晨曦洒在墓地,在朦胧中我看到一队荣耀的、长着翅膀的天使包裹在颤巍巍地晨雾中。一束阳光照射在那金色的羽翼上,在我的墓穴周围熠熠放光。其中最为美丽的一位停歇在我的墓穴边上。她在我面前沉默了一会儿,我可以从容地欣赏那不朽的美丽:那让人眼花缭乱的光彩,那高傲的前额,庞大的身躯,无畏的以及从容不迫的气度,都从那闪光的身体上散发出来。

“我是天使长米歇尔,”他用一种不属于大地旋律的声音回答,“我以上帝的名义来此,给你一种真正的、唯一值得去

崇拜的不朽。如果你曾经信仰并且相信过上帝,你就会得到净化,并会享有永恒的生命和最崇高的幸福。不要失去你的我,就如同艺术不能失掉旋律一样,因为爱自己是最根本的,也是其他爱的前提。我将要给你的完美的平静和上帝的欢愉不会毁掉你的意识,因为它是你的支撑和你幸福的根源。对人来说,只有这一次暂时的生命,要么永恒地享有最崇高的善,要么在远离这善的地方永久地呻吟……”

你因为你的幸运而颤抖? 请不要恐惧。上帝,这拥有至高无上权利者,不会去惩罚一个在死亡时奉献给他的灵魂。你想拥有你的身体吗? 你会永远地拥有它,而且是荣耀的,纯净的。你会安息在永恒的宁静里。你热爱名誉、荣耀和权利? 你会加入到上帝所统治的王国中来。你想要有贵族和智者相伴? 你会和那些生前为善的人在一起。总之,你想(这毫无疑问是你最急切的愿望)去爱那些远离你墓穴的人们? 你会再度遇到他们,而且永远不会再失去。死亡不会割断人世间连接着的两颗心。你在天堂上的爱,依旧脆弱、腼腆,会褪掉所有的粗糙,因为人心实在深奥难解,那里是热与冷互有胜负的战场。

永恒的宁静! 一颗心和一个灵魂! 这就是我们天堂的永恒……

虚弱的亡灵,你接受基督的允诺吗?

于是,我整个人都沉浸在欢乐当中。我用尽全力,掀开囚禁我的石板,愉快地回答:

“我是你的!”

二十六、奥维多

同年秋天,我被送到奥维多上高中。阿斯图里亚斯的省府在物质层面上,几乎没什么拿得出手,没什么能引起你的兴致。它坐落于一座绿色的山脊上,周围的景致和省内其他地方一样美丽,但是并无层次感;街道狭窄,毫无规律;房屋矮小,只有为数不多的建筑点缀其中。虽然在光复运动初期是宫廷所在地,但是时间短促,年代久远,几乎没留下什么皇家的遗迹。他的教堂比起莱昂和托莱多的艺术瑰宝来说差得远。奥维多哥特式的大教堂,不论是在庄严宏伟还是装饰的华丽上,都难说得上是出众。但是它的塔楼……啊,绝对值得另外一个章节来描述。

它是西班牙所有的塔楼中最为匀称,最为和谐,最为精致的了。奥维多有理由为这座塔楼感到自豪。它有何迷人之处?笑容,欢快和礼貌的笑容,随意而又自在。我认识某些旅行者,迷上了这种笑容,于是在阿斯图里亚斯的省府开了店铺,再也不想离开。

如果阿维莱斯的迷人之处在于那童年的欢乐,那么奥维多的则在于它玩世不恭的洒脱。西班牙没有任何地区,甚至安达卢西亚,都不会找到比这里更加好客而又尖酸刻薄的了。它的嘲弄不像塞维利亚和马拉加那样淡而无味,那样絮絮叨叨;阿斯图里亚斯人是北方人,性格中有着气候的寒冷和天空的灰色调子。但它的聪明才智又更加深邃;它的邪恶更加精神化,更加有穿透力,而且需要坦白的是,更加冷酷无情。

嘲弄是奥维多人所经久不息崇拜的神明,那是一种休闲,更是一种需要。老手们有着灵敏的嗅觉,嗅出滑稽的意味。

于是,他们像训练有素的猎犬那样停在猎物前,等待时机,开始捕猎。这是真正的节日和公众的娱乐,尤其猎物是当权者。

某个时期,奥维多来了个执政官,是个粗鄙的文人,对自己的作品洋洋自得。当人们注意到他的弱点后,在每一次宴会或者典礼的致辞中,都会引用这位执政官的句子或者整段的话,就像引用塞万提斯的话一样。那些愚蠢的人在其任上的数个月是很幸福的,奥维多人则比他还幸福。

不论哪个蠢人统治,他们都不会难过;相反,执政官们越是愚蠢,他们就越是高兴。曾经有一段时间,离现在已经很久了,执政官、市长、大学校长和法院院长是四个不折不扣的小丑。现在好了:人们从来没有感到如此幸福,那简直就是奥维多的黄金世纪。

我们不得不坦白,很多时候人们的玩笑非常残忍,甚至背叛。在我们那个时候,有一个诚实的白铁匠,酷爱演讲。发言时,他为了自己的保守的思想是如此激烈地辩护,简直无人能出其右。不消说,没有人想打断他;相反,他们让他讲,并且煽风点火,尤其是在咖啡馆碰到他的时候。

仅仅在咖啡馆和大街上还不够。一群爱开玩笑的年轻人想出了一个主意,要成立一个休闲社团,专门请前面提到的那个白铁匠作为主席,好每晚都拿他消遣。

实际上,他们租了一个地方,撰写了规章条例,并一致推选我们的白铁匠为主席。如此意想不到的荣誉冲昏了他的头脑,他发表了长篇的热烈演讲,并且得到了如此多的掌声和欢庆,以至于生了病。走马上任几天晚上之后,有三四个合伙人,在征得其他人的同意之后,向执行委员会提出议案,要求购买一个喷壶,用作清洗场地之用。那个白铁匠,读了提案以后,起身,发表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讲话:

“先生们：社团主席白铁匠、玻璃和管道工师傅，准备免费制造，不是一个喷壶，而是十个、二十个喷壶，只要是休闲社团所需要的喷壶。我有幸领导……”

数年后，奥维多的孩子们仍然记得这段演讲，在大街上一看到那个不幸的白铁匠，就朝他喊着一段经典的演讲。

政治在村子里总是悲剧性的，总是会点燃情绪，引起严重的反感；但在奥维多却总是展现出喜剧性的一面。在政敌中，没有下流的侮辱，也没有鄙视的眼神，更没有黑夜里的暗枪。最为活灵活现的政敌们都在西马德维亚，市中心；大家互相问候、微笑，在周围组成了一个朋友圈子，然后开始互相开玩笑取乐。那是一种竞赛、玩笑和机敏的较量，那个最能逗朋友们开心的人，就是最后的赢家。

在奥维多，很不幸，也有西班牙几乎所有首府都存在的那种名门望族；但是奥维多的名门望族们则对所有的人都非常谦逊，经常在大街上和一群人嬉笑怒骂。如果有哪位议员先生不开玩笑也开不得玩笑，还摆架子的话，那他很快就会触犯众怒，成为大家鄙视、讽刺的对象，再也抬不起头来。如果当权者和政要们能够与民同乐，屈尊驾临咖啡馆或者组织茶话会，同大家一起说说笑笑，那么，他们就会真正地被尊敬和爱戴。

诸位或许会想，在一个如此盛行讽刺、挖苦的地方，同样也会存在着众多诽谤之辞。事实并非如此。确实存在背后的窃窃私语，但绝没有其他地方那样有攻击性和诋毁性。奥维多人喜欢听笑料甚于听到抢劫的消息，喜欢当面唇枪舌剑而非背后说坏话。人们面对面地较量，利用言语进行戏谑、调侃，最后哈哈一笑了之；这要在别的地方可能早就刀枪相见了。

我小的时候亲历过很多让人愉快地互相挖苦的好戏,我记得最清楚、让我印象最深刻的,莫过于人们杜撰的关于主持弥撒的牧师和几个顽皮的年轻人之间的一段了。

这位牧师在现世的王国中,而非另外的世界中孜孜以求;他缺少教养,没有智慧,在精神修炼的道路上也乏善可陈。他同一位有权有势的政客打得火热,尽其所能溜须拍马。为了补偿他在家庭服务和选举上所作的努力,这位政客提拔他为受俸牧师。这是世俗权力对神圣的教廷自由多么无耻地侵犯!

虔诚的人们为此哀叹,但是狡猾的奥维多人笑过之余,不会忘了那个雄心勃勃的牧师,保证会让他为此付出应有的代价。

终于有一天,城中一个很有名气的年轻人收到了从政的兄弟的一封信。信中说某某教区有一个主教的空缺,当地政府同罗马教皇使节达成一致,要在奥维多教区大教堂找人顶上这个空缺;由于他是部长议员,所以委托他来负责这件事。他知道这位堂某某(上面提到的受俸牧师的名字)同家弟友谊深厚,还考虑到其他有利因素,便毫不犹豫地指派这位牧师来顶这个缺,并且告知,省内还有其他几个议员也都支持他。在作出进一步决定之前,议员想要同这位候选人见上一面,看看后者是否愿意赴任。

这个满肚子坏水的年轻人秘密、谨慎地登门造访,把兄弟来信的内容告知了这位受俸牧师。后者听到这个消息,面色惨白,一时间竟然语塞,艰难地咽着口水,最后说自己能力有限、不能胜任之类的话,并表示愿意一如既往地服从上头的调令。另一方面,他开始向城中最有威望的神父和其他人士咨询,假装犹豫不决,说自己不配,让别人给建议。这样做无非

为了到处宣扬自己,听听别人的赞美之辞罢了。

他这样忙了好几天。城中真正信教的人都感到恐惧;主教,教士会和所有的牧师都感到惊讶。人们中间书信、电报往来不断。很快,城中所有的人都加入到这场好戏中来。对那个丝毫没有察觉的倒霉蛋来说,是一场真正的头发丝儿上的斗牛。他走在大街上,态度庄严,朝人们送上庇护的微笑,差一点就像那头戴主教冠、手拿拐杖的主教那样给人们祝福了。

大家都默不作声,表现出完全信服的样子,都尽力装出极为严肃和尊敬的模样。当他走过时,学生们脱帽行礼,商人们走出店铺向他致敬,叫他为最尊贵的主教。牧师迁就而又骄傲地接受祝贺,回过头来,郑重其事地回答:

“请诸位请求上帝给我以光芒,来领导主教辖区。”

二十七、名誉之画

我的祖父,是一位活了九十三岁的体面的资产者,生前一直关注着自己的身体健康。但道德上却没有在意,因为上帝额外赋予了他这一点。

他诞辰于十八世纪最后三十年,他没有像叔本华那样认为自己掉进了土匪窝里,而是觉得自己生在了天使的巢穴中。他活着时坚信这一点,直到一个世纪后亡故。

尽管他信善,却也不认为世上的人都是善类。上天有好生之德,他对自己的祖国,自己的家乡,自己的亲戚和朋友比对世上其他的人或事情都更为热爱。

如果有人来跟他大谈瑞士的秀丽风光,他就会同情地一笑,然后给我们讲多雷诺伯爵,那个著名的历史学家、《独立战争》的作者,如何在某个下午、圣方济各公园内亲口对他

说：“我到过法国，英格兰，德国，瑞士，意大利，但是我没看到有任何地方能比得上阿斯图里亚斯。”

如果有人当着他的面赞扬某个杰出的西班牙人或者外国人的智慧和口才时，他也会同样一笑。他笑因为他肯定世上没人能及他的密友、大教堂教长 V 那清晰的见解、有力的理性和深不可测的神学理论。

如此类推，他的朋友 A 博士，是国内最为高贵的律师；P 上校最有谋略；药剂师 L，天下无敌的药剂师；食品店店主 C，祖父同他曾在一起吸过烟，按照祖父的观点，他绝对是食品行业不可多得的人才。

我的婶婶们需要任何药品都不敢不去 L 的药店里去买。如果没去，祖父就觉得药里被下了毒药。说到食物，他则更有主见了，只是偶尔允许去别的商店购买。世上没有不透风的墙，厨师的任何纰漏都会暴露我婶婶的欺骗。当祖父发现正在吃的鹰嘴豆不是来自于他的朋友 C 的商店，而是来自拐角的伪造者的商店的时候，脸上是多么的惊讶！于是就上演一出喜剧：大家假装把那些卑鄙的鹰嘴豆退还，然后到朋友 C 的商店去买那些宝贝一般的鹰嘴豆。通过我们参与的这种诡计，祖父的怒火渐渐平息，宁静又重新回到祖父痛苦的灵魂中来。

这样的事件之后，毋庸多言，祖父的肠胃很好，身体健康，生活平静而又幸福。

我很惭愧地坦白，我一生都对我的祖父怀有一种卑劣的嫉妒。在我生活的关键时刻，当很多不愉快压抑着我，当我对周围的人感到厌烦，当对手攻击我、朋友烦扰我、记者们让我厌倦时，我的眼前就浮现出他那神采奕奕而又平和的形象，充满激情地跟我谈及阿斯图里亚斯的景致，教长的睿智以及他

的朋友C的鹰嘴豆。噢,那时候我是多么嫉妒他!要是我那充满琐事和棘刺的生活能同他的生活调换一下该多么幸福!

但是,我确信,我的血液中有着祖父传给我的玫瑰色的血球。毫无疑问,这些玫瑰色的血球同我父亲灰色的血球和我所有祖先的绿色的、黄色的、蓝色的血球混合在了一起;这些血球在一起碰撞,喧哗,争吵,抚摸,摇晃,在我的身体里有如地狱一般喧嚣;最终,这些血球不断地推动我相信了有神论,化学或者任何朋友的鹰嘴豆。

我父亲的血球给我歌唱我们生命中的悲伤和厌倦,而我祖父的血球则很快温柔地建议我说所有的坏事都有补偿,塞翁失马、焉知非福,而且存在一种引导人们走向幸福的规则。

我还记得孩提时,在阿维莱斯住着一个和蔼的船主,很不幸他的船只在加利西亚海岸沉没了。当朋友们前去表示慰问时,发现他很平静,笑眯眯的,好像什么事儿都没发生一样。“要是帕科也沉了呢?”他笑着说,摩擦着双膝。帕科是他的另外一条载货量最大的舰船,同样在加利西亚航行。同样的事情也发生在我身上。当我经历着挫折或者受到了欺骗,我常常对自己说:“如果帕科也沉了呢?”我认为这算是个小小的慰藉,但是没了这些小小的慰藉,生活就会贫乏得多。

如果到那个时候为止我在阿维莱斯一直被父母宠爱着,那么到了奥维多则被祖父和好心的婶婶们溺爱了。而且,还有一个表兄常来和我们一起共进午餐,然后呆上大半天,则化为表兄后来成了我伟大的朋友和崇拜对象。他比我大九到十岁,那时大约二十一、二的光景,已经完成了法律学业,仪表堂堂,智慧非凡,发型呈罗马式的卷曲状,极为敏感和富有表达力。任何情感,甚至于转瞬即逝者,都通过他那富有表现力的面孔表现出来,无须言语,就可以感受到他内心的情绪。

综上所述,加上当时风行的浪潮,很轻易地就知道我的表兄是个放荡不羁的浪漫主义者。我们是极好的伙伴,他也是第一个教会我去尊重浪漫主义的黑眼圈和散发的人。

他的偶像是拜伦,拉马丁,夏多布里昂和埃斯普隆塞达。他随身总是携带者拉马丁的《沉思集》,那是一本精致的小册子,至今我仍亲切地把它保留在我的图书室内;他不止一次地在叹息和流泪之间给我翻译和评论这本书。每当我记起里面美丽的诗句:

“难道就这样永远被推向新的边岸,
在这永恒之夜里漂逝着永不回头?
难道我们永远在光阴之海里行船,
就不能有一日抛锚暂驻?①

脑中就会浮现出我表兄那一头卷发和感动的双眼的形象。唉,不论他也好,我也好,都没能在那些美丽、严肃的日子里停留。他现在已经登陆那永恒之夜的彼岸,而我也将很快追随他而去。

我读了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和维克多·雨果的《巴黎圣母院》。至于埃斯普隆塞达的《魔鬼世界》,我则不需要阅读了,因为我已经把它完全记在了脑中。我对这位伟大的诗人无比崇敬,很快就让我爱不释手。

除了诗歌以外,音乐也格外吸引我的表兄。虽然没有学习过音律,但是他有着一双奇异的耳朵,极为敏感,我都觉得没有一个音乐家能赶得上他。在聆听过几首歌剧的咏叹调和

① 范希衡译:《法国近代名家诗选》,外国文学出版社,1981年版。

大提琴音乐会时,我看到他脸色极度苍白,处在一种催眠的状态,让人害怕。

在音乐上,如同在诗歌上一样,他是个十足的排他主义者。他热爱某些音乐,另外一些则让他感到厌烦。他偏爱意大利音乐大师贝里尼^①,他的偶像;对他来说,世上没有什么能超得过《规矩》、《女梦游者》和《清教徒》的了。他尊崇罗西尼;承认多尼采蒂的天分,《拉美莫尔的露西亚》让他感到愉快;但是他毫不犹豫地就肯定,这部作品是多尼采蒂模仿贝里尼而作。他对我讲述,在剧院里,当他听到了《露西亚》极富灵感的结局时,完全着了迷,失声喊道:“这个贝里尼真是天才!”

至于威尔弟,他则深恶痛绝。他对这位大师是如此反感,以至于一听到人们谈论他,就会脸色苍白,声音嘶哑,好像有人侮辱了他或者他的父亲一样。自然,我很快就痴迷于贝里尼,憎恶威尔第。但是,有一点得指出,我很喜欢后者的歌剧,尤其是《茶花女》和《弄臣》。这让我产生了一种说不出的烦恼和羞耻;我努力让自己放弃这种倾向,如同圣安东尼逃离自己恐怖的欲望一般。

我表兄对音乐和诗歌那么敏感,可以猜得出,他对待爱情也是如此,有过之而无不及。他是个彻头彻尾的情圣。他爱谁呢?爱所有他看到的美丽的女郎;当然不是同时,而是排着队,有着严格的轮换!他的爱情都不长久,每次大约两个月左右。或许正因如此,他总是没能知晓自己苦恼的根源。虽然他在时间上略逊一筹,但在强度上却毫不逊色。没人像他那样如此激情四射,没人像他那样叹息、彻夜不眠、在头脑里自

^① 文钦佐·贝里尼(1801—1835),意大利歌剧作曲家。

杀和写那么多的情诗。

他写的诗歌诗体各式各样：谣曲，十行诗，八行诗，十一音节诗，阿多尼斯句格诗。此外，还有必不可少的一项，他为每一位爱人都会谱上一曲哈巴涅拉舞曲，为了纪念忘恩负义的美女，音乐和文字。由于他没有音乐知识，他不能写出来，但是他把旋律全都记在了脑中，当我们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他就唱给我听。我陶醉地聆听着这些哈巴涅拉小曲，对表兄的音乐灵感和天分钦佩不已。需要指出的是，这些曲子很相像。比如，其中一曲这么唱：

“有一位美丽的棕色头发的女郎。”

另一曲则几乎一模一样：

“一个金发的姑娘，美貌举世无双。”

除了头发的颜色不一样，没什么不同，但这并没减少我的愉快，相反，既然第一曲让我很喜欢，那么所有的曲子都应该让我喜欢。

我在奥维多生活绚烂无比。学校的课没有堂胡安·德拉·克鲁斯的课那样漫长、痛苦；几乎每天下午都有自由活动。此外，我们常在大学的回廊里散步、休息，感受那里自由和无拘无束的气氛。现在同学之间不再像以前学校里那样直呼其名，而是以姓氏相称，虽然这不值一提，但是这让我们觉得自己已经是男子汉而心满意足。门卫和校工们，也以姓氏相称，前面加上“先生”二字；我们同法学的学生并肩散步，几乎每人都或多或少地蓄起了胡须；所有的体罚完全消失；我们在城里成了倍受尊敬的一族。

当铃声响起，教授们穿过庄严的回廊，身着礼袍，头戴红色四角帽，便走进了教室。下课时，一名校工突然打开大门，在地板上用力一跺，大声喊道：

“校长先生！”

于是我们都猛地站起来，像弹簧一样；教授同样也站起身来，出门迎接校长。后者穿过教室，坐在教授的椅子上，仪态威严，让我们肃然起敬。我们的教授坐在他旁边，谦卑，黯然失色，好像围绕着那轮巨日旋转的小行星一样。

啊，所有这些美轮美奂的事物让我感到多么幸福！我觉得自己好像生活在另外一个世界中！但是不幸的是，我的拉丁文教授脸色青黄，面庞上尽是天花留下的痕迹，性格冷僻，说话总是冷嘲热讽；他是学校唯一的一位现代派教授。我之所以他是现代派，是因为他的冷酷和双关语是对现代时期的一个最好的诠释。所有其他的教授都有古典风范，彬彬有礼，有些吵闹和古怪。

那一年，我们有一位神学教授，同时兼任某教区教堂的教区神父。他身高马大，毛发颇多，俨然鲸科怪兽，喘气时如同狮子，让人毛骨悚然；声音大得可怕，好像扩音喇叭；巨掌朝下一拍，桌子必碎无疑。有好几次都得找木匠来修桌子。当他给我们讲《启示录》时，我们觉得听到的正是圣约翰所听到的巨大声音，如同小号；当他给我们讲述参孙如何背走迦萨的门来到一座山丘上，如何用一头驴的颌骨打死一千非利士人，并让其他人落荒而逃时，我们都似乎在眼前看到了那个圣经里的英雄，身着教士长袍，挥舞着驴子的颌骨。

我开始准时上课，学习各门功课。第一个月教授们有三四次叫我起来回答问题，我使尽浑身解数，尽可能给出完美的答案。我并不想得到赞扬，我很确信自己功课上一无是处，从没觉得那有什么价值。

第二个月的第一天，我腋下夹着一本书在回廊里散步。我到得太早了，那里几乎都没人。我独自一人无聊地散着步，

当我经过秘书处的门前时，发现那里挂着一副镶着金色框架的画。毫无疑问，那就是“荣誉之画”，我之前听说过，上面印着那些最为优异的学生的姓名。我漫不经心地走到跟前，扫了一眼头几行……天哪，我看到了什么？我的名字居然写在最前面。我呆呆地站在那里，不是因为喜悦，而是因为吃惊；随后我用手在眼前晃了一晃，怕那只不过是幻觉。没错，那里赫然印着我的名字和两个姓。

一个重大发现！我父亲搞错了。我并不是个无能之辈！

二十八、土耳其式的吻

我到达奥维多两三个月之后，祖父一家就搬家了，新屋建在古城墙上，他们住在二层。它和周围的几座房子相邻，前面形成了一个小小的广场；几条小巷也通到这里；周围的邻居们经常站在阳台上谈天说地。屋子后面地势很高，可以看到田野的风景；这里空气新鲜，风和日丽，非常安静。

我父亲一家曾在这里住过将近四十年，他们几乎都在那里过世。最先去世的是我三个姑妈中最年轻的。之前，她的胸部一直患有恶疾。临终前的几天，她突然想要吃医生禁止的零食。于是这个可怜的病人把我当作了心腹，派我悄悄地去给她找这些零食。我把糖果和橙子藏在大衣的口袋里，当房间没人的时候，就交给她。她去世后，我非常内疚，认为这都是我造成的。再后来，当我开始怀疑我们的医生的水平，尤其是药物的有效性的时候，我很高兴自己让她生命最后的时刻感到甜美如蜜了。

还有另外两位姑妈，她们都活过了四十岁。虽然她们都是老处女，但性格却大相径庭。大姑妈严肃，坚定，孤僻；头脑

清楚,易动感情,但感情从不外露,永远保持一副严肃的模样。对于性爱和与之相关的事情唯恐避之不及。她认为那种你情我爱的事情很荒唐,难登大雅之堂。当人们在她面前谈论爱情逸事的时候,她立即就表现出不安,赶紧找别的话题岔开。如果类似的谈话仍然继续,那么她就会找各种理由,起身离开。家里从来没有人知道有关她的爱情观,男朋友或者类似的事情。因此,对那时正在学习罗马历史的我,这位姑妈就好像那些悲伤的信奉灶神的处女那样,坐在炉边,拨弄着灶火,慢慢老去。她维持着家里的秩序和荣誉,处理账务,在这一点上,没有人能赶得上她。

二姑妈和前者有着明显的不同。她是可敬的丘比特的崇拜者。当她听到有关这位爱神赐给某一对男女凄美动人的爱情故事时,就会在她的灵魂中产生共鸣,引起她莫大的兴趣。她的头脑简直就是一个装满感情故事的仓库,当我学习感到厌烦而表兄又不在家里同我娱乐的时候,我就借此休闲。

没什么其他的東西能比那些年轻人的爱情把戏和甜言蜜语更能打动她的了。

因为对她来说,人类永远都不会衰老。当某位老人,不管是老妇人还是老先生,到我们家来或者我们从阳台上看着他穿过街道时,在她眼里,绝对不是现在的那个样子,而是回到了老人年轻时的样子,她啰里啰唆地跟我讲述那位陪伴着他的老伴的情史;女方家里设置的障碍,然后他又是如何越过这些障碍,如何同她保持书信往来,把书信藏在大教堂的忏悔室下面;最终又如何某天晚上顺着楼梯爬上心爱的人家里的阳台,然后一起私奔。

说实话,我费了好大的劲儿才想象出,那两位老人是如何顺着绳梯从楼上爬下来逃走的。可是我的姑妈好像正在看着

那个场景，绝对不放过这幅生动有趣的画上的任何细节。

我的姑妈是一个理想主义、有着诗人气质的人，对感情充满激情，是一片到处是雌斑鸠鸣叫的小森林。她花很多时间在头发上扎发卷，边谈吉他边唱些幽怨的小曲。那些真真假假的爱情成了无名音乐家们谱写伤感情歌的素材。我还记得其中的两首，每当我觉得受骗、悲伤的时候，我都会哼唱它们。我还记得姑妈偏爱的一首：

可怜的树干，光秃秃的没有枝叶；

一段不幸爱情的忠贞的形象；

如果冬天让你的美丽凋零，

那么痛苦也让我备受煎熬。

我陶醉地聆听着，羡慕那些爱情的英雄们，为自己生在这样一个卑鄙、平庸的时代而扼腕叹息。我的姑妈，用她的吉他和歌曲，有趣的故事和麝香味儿的香水，让我接纳了尘世的浪漫主义，就像我的表兄让我接纳了文学的浪漫主义那样。

有一位极为亲密的朋友常到我家来拜访，他是个秃头，脸色苍白，目光严峻、深邃，身材挺拔。他是一个有才智的人，却不苟言笑；他非常固执己见，如果有人同他意见相左，他的脸色就更显苍白，声音也会因激动而嘶哑。

孩子们对他所持的恐惧难以言喻。这位先生有一个奇怪的癖好，以摧残孩童们的心灵为乐。他对所有的孩子都有着巨大的影响。如果在街上碰到一个认识的孩子，有时甚至不认识，他就会停下脚步，恶狠狠地盯着看许久，在让那个倒霉的孩子陷入类似于催眠的状态后，他就会用吓人的声音问孩子的佣人“孩子表现如何”。如果回答是肯定的，那么他就放孩子一马；如果回答正好相反，即便是地狱里的魔鬼也不会有那位好心先生那么让人恐惧的一张脸，他会抓住孩子的胳膊，

用力摇晃,在孩子的耳边大声施以威胁,吓得孩子面无血色,连哭的劲儿都没有了。孩子的父母们都鼓励他的这个癖好,因为对他们来说很有用。只要叫他前来,再顽皮的孩子也都会变成温顺的小绵羊。孩子们都把他想象成那种无比凶暴、残忍的人,以至于有一天我的弟弟很平静地问我,他是否比公牛还厉害。我回答说是的。弟弟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又问我他是否比警察还厉害。我同样十分肯定地回答了他。最后,犹豫再三,又问我他是否比上帝还厉害。那时候的我可不敢剥夺至高无上的主的万能的力量,虽然我很想说是,但还是说他比上帝还要少些力量,但是只有一丁点儿。

这位粗暴、皱着眉头的先生竟然曾是我那浪漫主义的姑妈的男友!真是不可思议!据我当时的推测,他因为没有足够的财产才未能成婚。至少我的姑妈是这么想的。

那时,这对我来说绝对无法理解,这样一位秃头的先生怎么能够坠入爱河。因为那时候的我把恋人们都想象成长发飘飘。怎么能够想象得出来,这样一位严厉的先生双膝跪地,手抚胸口,说出激情洋溢的话语?但是我的姑妈向我保证,他向她献上了不止一首情歌。我不太确定。但是我可以确定的是,她一直爱着他,常常找借口在他上下班经过的时候打开阳台的门,请他到家里喝上一杯咖啡,然后满意地听他那玄妙的见解。

我觉得,这位先生灵魂深处同他所表现出来的品质完全相反。我越是理解他的个性,就越发相信他不仅拥有博大的智慧和文化底蕴,而且更有一颗伟大的心。他易动感情,富有同情心;还是个热忱的信仰者,随时准备好为其他人献身,并总是警觉地掩饰自己脆弱的一面。总之,他就是那些法国戏剧家偶尔热衷于在其喜剧中所描绘的乐善好施的粗人。

成年之后,我对他有着一种亲切的信任感。他有一间藏书甚丰的图书室,让我使用,并且给我很多有益的建议,让我终生受益。他的去世对我来说是不能弥补的。他,几乎从来没有笑过,逝世之前嘴角挂着一丝笑容,并用戏谑的话语来安慰在他床边哭泣的人们。

那座房子里保存着我青少年时期所有的记忆。在那间沐浴着阳光和充满原野新鲜空气的办公室里,我渴望着神圣的诗篇;在那里,大自然让我的心脏不停地跳动;在那里,成千只声音悦耳的夜莺在我的灵魂里歌唱;在那里,笼罩我童年的阴霾烟消云散;在那里,一个奇特的新生命压抑着我的胸口,燃起一把神秘的火苗;在那里,我学习拉丁语动词的规则和不规则的变位,学会了数字三次幂的运算。

同我们一起搬到这里、住在主楼的还有一位法律系的教授。他学识未必渊博,但是个天才,这是我听别人说的,因为当时的我还没能力去判断。他有两个儿子,和我同龄,我很快就和他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他还有一个女儿,比他的长子大两三岁。这是个十四五岁的漂亮姑娘,有两个同岁的好友,和她一样漂亮,常常下午过来一起玩乐。

我想奥维多从来都没有这么让人羡慕的三人组合了。法律系一个二年级的学生,自认为是古典派,叫她们三人美惠三女神^①。她们中的两人至今仍然健在,虽然岁月蹉跎,仍然保有青春时美丽的痕迹。

很快,这三位姑娘就以和童年的我玩耍为乐,在我身上慷慨地投注母亲般的关爱。一位九十岁的老奶奶对一个十岁的外孙女说话的语气,也不会像她们对我那样慈爱和迁就了。

^① [希腊]司貌美、温雅和欢乐的三位女神。

她们帮我梳理头发,帮我系领结,让我背诵寓言故事,因为我无辜的妙语乐得发疯,不时地给我亲吻,好像在亲吻自己的外孙。

我们家前面的小广场满是坠入爱河的年轻人,都不超过十八岁。所有法律系一二年级的学生每天都排在那里,对着阳台望眼欲穿。时不时还有三四年级的学生,从他们的果敢很快就能判断出来。他们恬不知耻地站在家门前,嬉笑着,挤眉弄眼,并且递上情书,他们是唯一能让我的三位小外婆严肃起来的家伙。

我在那间房子里感到多么快乐呀!如果我想回忆那些幸福的日子,只消哼哼几首小曲就可以了。其中的一位漂亮姑娘常唱的一首哈巴涅拉曲子是这么开头的:

一座翠绿的山谷,
湛蓝的天空下。

当我记起这首歌,就能回想起那童年美妙的时光,至今仍然鲜活如初。

这位唱翠绿的山谷的姑娘很年轻就夭折了。我的表兄爱上了她(他总得有个人去爱着),她也有幸给了他创作众多谣曲、十一音节诗、阿多尼斯句格诗和八行诗的灵感。她并不是因为这些创作或者哈巴涅拉曲,而是因为后来的伤寒病逝的。

爱情激发了我表兄诗的灵感,却麻痹了他所有其他的感官。一旦遇上他所中意的姑娘,他就不知所措了。他的脸色变得苍白,好像看到了令人恐惧的幽灵,声音颤抖着,几乎说不出话来。而那个带来如此效果的迷人的姑娘,让他全身心都沉浸在快乐当中。我们不应该过分地责备他,哪个姑娘都会让他这样的,是不是,我亲爱的读者?

只见那个十四岁的姑娘坏笑着盯着他看,完全吸引了他,

好像对待一个天真的小学生那样向他提出各种各样尴尬的问题,对他的回答置之一笑,朝她的朋友们挤眉弄眼,突然变得很严肃,朝他很严厉地望着,然后回过头和她的朋友们聊天,好像他不在那里一样,然后再来到他身边,好像突然记起我表兄没从地球上消失,并且为此感到满意,朝他送去讨好的目光,然后把手伸进头发里,小指无礼、挑衅地摇晃着,然后搂住身边女友的脖子,一顿狂吻。所有这些无非是让我的表兄保持惊讶和身体不听使唤的模样。那副样子真是让人厌恶。

这三个姑娘用在那些白天、晚上守在阳台前的学生们的手段更让人觉得厌烦。有时候她们打开阳台的门,把自己的俏丽的面庞展示给那些仰慕者们观看;有时候则把门紧闭,一整天都不打开,那些倒霉的家伙们站得累了,就背靠在对面房子的墙上。有一天她们收到了仰慕者的情书,于是便当着他们的面开心地读那封书信,微笑着,朝那送信人送上温柔的一瞥,并把书信贴在胸口;而接下来的送信人的信没有读就扔到街上,然后阳台紧闭;她们用指尖送上亲吻和蔑视地转过身去同样都令人猝不及防。

她们手里有二三十张大学生的照片,我不知道她们怎么弄到手的。我猜想可能是某个常去她们家里的递信的店员给她们的。那些照片和纸牌一般大小,因为那个时候的照片只有那个尺寸,因此就被当作纸牌来玩。她们把照片翻过来,好像魔术师玩纸牌那样,然后随意抽出一张,如果是某位帅小伙的照片,她们就会欢欣鼓舞,把照片贴到胸前,疯狂地亲吻它,对着那照片信口说些赞美、仰慕的话。反之,如果是某位令人厌烦的小伙的照片,她们就会说自己运气真差,鄙夷地把照片扔到地上,有时还踩上几脚。

这三位女友的表情神态让我觉得很有意思,她们的快乐

和洒脱让我心情愉快,她们越来越表现出对我的偏爱,对我也如慈母般越来越亲热。这种亲热常常通过热情的亲吻来表达,我倒很习以为常。不论从身体上还是从思想上,我都不是个早熟的孩子。我把这当作亲密的友谊来接受;有时候我会生气,特别是当我们都在阳台上的时候。这个时候我发现她们更加热烈地亲吻我,不时地看着那些站在大街上的学生,坏笑着,好像是想让他们吃醋。这让我感到很难为情,不止一次地摆脱她们的这种过分的亲昵。

但是有一天,在遭遇了这样一场亲吻的浩劫之后,我也忘了为什么,我得去街上一趟。看到这场亲热戏的观众是三个十七八岁的小伙子,他们靠近阳台,向我的女友们眉目传情。其中一个人看到我下楼了,示意我过去。我已经习惯传递口信,而且他们对我都很尊敬,我毫无防备地就走近他们。突然,他们紧紧抱住我,然后开始拼命地亲吻我,不到一分钟之内给了我一千个吻,而且一边哈哈大笑,一边看着阳台上的美惠三女神。

啊,真令人愤怒!真令人难堪!我奋力摆脱,跺着脚,撕咬,尽可能地摆脱那粗鄙的亲热;但是我没能成功,直到他们尽兴,放我走。更让我羞愤的是,我的三个女友也在阳台上狂笑不止。我回到了家里,哭成了泪人,气愤难平地告诉姑妈我刚刚遭受到的袭击。浪漫主义的姑妈笑了,觉得是个玩笑;但是另外一个姑妈,和那位严厉的先生——前面那个姑妈的前男友,都表示出了气愤,我听他们重复说了好几遍“有失体统”。

半小时后,为了她们的嘲笑表示内疚,三个女友上楼来找我,我发誓说这辈子再也不到楼下去了。那位严厉的先生全力支持我的强烈的决定。

但是第二天,她们又上来找我了。我的浪漫主义的姑妈替她们说情,他那严厉的前男友不在场;最终,我心软了,同意去楼下,条件是她们无论如何都不能再亲我一下。

二十九、少年骑士

我自己都不清楚,二年级的时候是如何染上了好斗的习性,让我的姑妈们感到绝望。如果是现在,应该说她们处在更年期的状态,但是在那个年代,阿维莱斯同外界的沟通并不发达,人们根本不知道更年期为何物。

我们接受事实,不是去调查它的原因——这总是很困难,而是去分析可能造成的后果。没有比这更加悲哀的了。

脸上的抓伤,鼻子上的暗伤,腿上的瘀伤以及被撕破的裤子。

由于那时奥维多没有红十字会,我的姑妈们不得不每天使用盐、醋和烧酒来应付。她们给我包扎伤口,仔细地给我缝补衣服,然后建议我采取合适的措施来避免这类的伤病。

我不愿意接受她们的建议,相反,每天更加兴奋地去学校的回廊里接受挑战。

那时候我们学生互相挑战场所,在临近学校的一所老房子的阴暗门厅里。它用巨大的石块垒成,被涂成了蓝色,闪闪发光。想必那里的每一块石头都保留着同我的鼻子短暂接触的记忆。

那一年,除了为数众多的争斗之外,随之而来的还有爱情。

那时奥维多住着地位尊贵一家人,他们家坐落在庞贝大道上。那一家子人丁兴旺,尤其是女子。那对夫妇有好几个

女儿,我也不知道确切的数目,总之,他们有很多女儿。这些女儿都很漂亮,年龄各不相同。年长的几位和我父亲是朋友,曾来阿维莱斯拜访过我们,最小的一个和我年龄相仿,大约十一二岁。

但是,我却有些蔑视她。虽然我和她在兰克海滩上一起玩耍过,那时候她不过六七岁,和我一样,留着短发。我一回到奥维多,在大街上碰到她,我就只跟她庄重地打个招呼而已。

我得承认,这是一种不合时宜的庄重。特别是那个女孩子从一开始就很讨我的欢喜,那时我仍然喜欢她。

她长得很小巧,面庞俏丽,乌黑闪亮的眼睛可以穿透一袋袋面粉筑起来的街垒。虽然我不是什么口袋,但是每次在街上碰到她,我都觉得自己的身体被穿透了一样。但是庄重让我不得不装作什么事情都没发生一样。

她叫安东尼娅,这是她法定的名字。另一个名字完全是非法定的,是一种美洲货币的名称,据说很小、很好看,但我从来没有亲见。名字起得非常好,但是现在我要用法定的名字称呼她,因为她现在已经过世,自从她成年后,就不喜欢别人用别的名字来称呼自己了。

诸位读者们,如果你们知道二月份的某个下午我的庄重如梦般消失殆尽,你们肯定会很高兴。这件事情不会每个人都感兴趣,但是我敢肯定,十三岁的孩子们会觉得非常有趣。

事情是这样的:

奥维多正逢坎德拉利亚集市,也被称作“橙子庙会”。虽说阿斯图里亚斯并非产橙之地,在东部海边的某些地方,却出产一些味道鲜美的橙子,尤其是加糖吃,则更加美味无比。坎德拉利亚集市通过希洪公路到达奥维多,众多载满橙子的车

辆汇集于路边,场面颇为壮观。这样的集市倒没有什么不便之处,除了有一个大的陡坡,患有哮喘的人恐怕不能来往自如。

多谢上帝,安东尼娅并没有哮喘病,整个下午都和她的少女友们上上下下,在装满橙子的篮子中间来回穿梭。我和我的朋友们坐在栏杆上,觉得自己的心越来越被她的乌黑的眼睛所俘获。当她经过我们面前时,我很想和她说上几句讨好的话。

我没这么做,那么我干了什么?我朝她扔了一块橙子。我那么用劲,瞄得又准,正中她的脸颊,发出了一声脆响。

那个可怜的女孩叫了一声,用手摸着伤处,泪如雨下。她的女友们赶紧上前安慰她,对我怒目相视,骂我“粗鲁”、“牲畜”,让我无处容身。

她们说得对:我灵魂深处也是这么觉得的。我对我的卑鄙行径是如此自责和羞愧,自己也要哭了。相反,我却附和着我的朋友们,开始大笑。

我为那个女孩美丽的脸庞遭受打击而愧疚,我怎么能表现得如此野蛮呢?这个倒不难解释。也许可以肯定,任何情感的波动都会让我们做出截然相反的举动。

那个漂亮女孩的脸上留下了一个红色的印记,她脸上带着这个见证——我的野蛮的红色印记,整个下午继续在那里散步。很难想象,那个印记每次经过我的眼前时,在我心中造成多么痛楚的效果。虽然我假装很开心,我的心却感到悲伤,不断地对着我喊:“真可怜!”

她的女友们经过我们面前时,轮流对我怒目而视,骂我“粗鲁”。我多希望她也这么做!但是没有,她只是怯生生地看我一眼,就立即转移开了目光。那目光如此甜蜜和悲伤,让

我想立即从马路边的栏杆上跳下来，摔个颈骨脱位，或者至少让我受点儿重伤。

晚上回到家里，我就决定做一件重大的事情。我把自己关在房间里，拿起笔，写了一封十九世纪下半叶最为荒谬的一封信。那是一封带有我姑妈的“幸福的树枝”和拉马丁《湖》的回忆，掺杂着些许埃斯普隆塞达《萨拉曼卡学子》的味道。信中，我凄楚地请求安东尼娅原谅，更为凄楚地向她道出了我的爱，让她知道，如果她两样都不同意的话，我就打算从此再也不去上课，然后让自己慢慢饿死。

但是对我来说，最难办的不是写信，而是送信，所有的人都知道。

有人使用邮递的方法，但这最不能保证信件送达收件人手中。也有人亲自送去，这一招最为有效；但那是四五年级学生的专利，他们台球打得棒，见多识广。我只不过是一个可怜的二年级的拉丁语学生，我可不能去冒这样的险。

我选择了一个折中的办法。我侦察到她的女佣出门去送一个口信，于是我就秘密跟踪，看她正准备进一家小百货店时，我走近她，用一种乞丐求得施舍时的那种谦卑态度说道：

“您能帮忙把这封信给安东尼娅吗？”

声音从我嘴里发出好像一口极弱的气息吹出，几乎没产生可以被听到的声音。

“你在说什么，孩子？”她突然问我。

于是，我的脸红了。羞愧使得我大声把刚才的请求重复了一遍。

那个女佣诡秘地笑了笑，看着我的脸，或许那时她正在犹豫到底是给我一巴掌还是揪我的耳朵。最后她说：

“好吧，我会交给她。”

那是个好心的姑娘，履行了自己的诺言。

第二天，我在安东尼娅家门前的街上溜达，她从阳台探出身来，但是我只敢远远地看着她。当我从阳台下经过时，我不敢抬头看她，而是死死盯着街旁的栏杆。

于是我看见一张纸条落在我面前的栏杆上。我弯下腰去捡起来，还是不敢朝阳台看一眼，然后装进口袋里，立即消失。

跑到一个拐角，我才双手颤抖着把纸条展开。里面带着一节铅笔，可能是为了加重纸条的分量，而且，毫无疑问，它被用来写了下面的两行字：“你被原谅了，如果你爱我的话，我也爱你。”

这两行字被弯折得厉害，且字体硕大，写得歪歪扭扭，好像出自一只满是皱纹的老妇人的手，而非一只美丽少女的手。但我的心情真的像一位穆斯林在真主穆罕默德的手稿面前那样。

我有女朋友了！这是我的第一个虚荣的想法。我得再次重申，爱情在少年时期的关系中并不占重要位置。但是，我的心完全被那个温柔地原谅了我的粗鲁的女孩子给吸引了。

在接下来的日子里，我仍然到她家门前的街上去溜达，而且也不再那么羞怯，长时间地不断看她，而她对我也是青睐有加。我们像两只猫，虽然没有喵喵叫声，也就是说，我们之间没有说一个字。放学后，我经常去等她。我的一位好友也乐于陪伴着我，我们一起跟在她的身后。她挎着她的保姆的手臂走着，不时地回头迅速看我一眼。那个保姆更加经常地回头冲我笑，有时还做手势让我靠近她们。可那得需要多大的勇气啊！

我却有那么一次幸福的际遇。由于很多时候我在她家门前溜达的时候她不在阳台上，于是我想出了一个好主意，买来

一个哨子,然后使劲吹。安东尼娅花了很长时间才弄明白我是那很长哨音的演奏者,一旦她明白其中缘由,每当听到哨音,就会出现在阳台上。可是,真倒霉!几个住在那里的外省的学生发现了我的阴谋,于是也买了同样的哨子,召唤安东尼娅徒劳地出来。其中的一位至今仍然健在,每当我去阿斯图里亚斯的时候,他就会向我提起这个笑话,我们就都乐不可支。笑过之后,我们总是显得很安静,充满了伤感。

这件事情让我产生了小小的不快,但是跟不久以后我所经历的事情比起来,就不值一提了。我想刚才我说过,我的一位好友有时候陪我一起在安东尼娅家门前的大街上溜达,也陪我一起放学后等她。这位朋友突然开始对我很冷淡,在学校里回廊里躲我远远的,拒绝像以前那样陪我,甚至碰见我时装作没看见我。

几天后,我遇见他在安东尼娅家的阳台前盯着看。一看见我,就接着往前走了。后来我又看见他在同一个位置,动也不动,也不跟我打招呼。接下来的日子里,他开始恬不知耻地在我女朋友家门前溜达,甚至在另一个朋友的陪伴下放学后等她。

我生命中所碰到的第一次背叛让我非常吃惊,这验证了我们此生之前经历过好几次人生的理论的谬误。如果我们之前经历过好几次人生,不论长短,不应该为这样的背叛而大惊小怪。更让我难过的是,我看见我的女朋友向他卖弄风情。从此,在他和我之间埋下了仇恨的种子。争斗在所难免,一触即发。

有一天,上课前,他在学校的回廊里转悠。每一次我们碰上,我就用愤怒的眼神看着他;他避免看我,毫无疑问,他还有些廉耻之心。但是,和他一起的朋友们肯定提醒他我正在用

挑衅的目光看着他。这种提醒可能让他觉得受辱,因为在接下来的一次碰面时,他向我转过头来,用凶狠的目光死死盯着我。

冲突非常恐怖、残忍。我是那么想揍他,这让我有了足够的勇气,以至于他的拳头打在我身上我都浑然不觉。

我们搂抱着,互相想打倒对手,没能做到,然后我们分开,再次互相拳脚相加,仇恨让我们再次扭打在了一起。我们周围聚集起了一堆人,看着我们战斗,就好像在观看斗鸡一样。

突然,我感到身后被人踢了一脚,打了一拳。那肯定不是来自我的敌手。而且,一只大得多的手抓住了我的后颈,只听见一声令人胆战心惊的喊声:

“巴贝尔!请您打开煤屋的门!”

那是学校的秘书,同时还是历史和地理教授,他从秘书办公室看到了我们。

巴贝尔打开了煤屋的门,把我们推了进去。

学校的秘书是一位出色的老师,为人正直、坦荡,随后发生的事情可以证明:他放弃了教师的职位,加入到卡洛斯的队伍当中去了。但是他既没有理解力也没有预见力。因为不是这样的话,他就不会把两个正在愤怒地打架的孩子关在一起。

愤怒、致命的战斗仍在继续。我们在地上打滚,一会儿他压在上面,一会儿我在上面。我们绝望而又不声不响地打斗着。一段时间后,我们都没了力气。至少我觉得我的力气已经耗尽。我再一次被压在了下面,再也不能翻过身来,而他也得以用一个膝盖顶住我的胸膛。他赢了。

“你发誓不再经过安东尼娅的家门口。”

“我发誓。”我答道。

“以你母亲的名义发誓。”

“我以我母亲的名义发誓。”

于是他放开了我。我们站起身，清理干净身上的灰土。五分钟后，有人开了门让我们去上课。然后再也没发生过什么。

我本可以没什么危险地就违背自己的诺言，因为我们几乎势均力敌，但是我严格地遵守了我的诺言。我再也没有经过安东尼娅家门前的大街。

大约半个多月后，我像往常那样在回廊里溜达，感到有人把一只手放在了我的肩膀上。我回过头，看见了我以前的朋友，他用一种自然的语调对我说：

“听着，如果你什么时候愿意，你就什么时候去安东尼娅家的大街好了。”

“那不可能，”我回答他。“我以我母亲的名义发了誓。”

“那有什么要紧！”他答道。“现在誓言已经失效了。我宣布你自由了。”

然后他和我肩并肩，不无夸张地说安东尼娅是个自负的傻瓜，不值得像他这样严肃的男人在她家前面磨脚鞋底；他爱上了一个糖果店老板的女儿，两个人情投意和，而且她经常从阳台上给他扔糖果和小面包圈。

看得出，他说的这些话都是因为绝望，事实上，我敢保证，安东尼娅根本就不喜欢他。

于是，我决定再一次在放学的路上等她，再一次在她家阳台下溜达，我发现她对我是那么亲切、笑容可掬，简直让我大吃一惊。

我那时候完全不知道也不明白，我的疏远——被她判断为我主动的，直接造成了我的情敌的滑铁卢。

三十、中学的阅读

我读中学的时候,接触到不少的书。倒不是有人经过审慎挑选送给我,而是不论什么书,拿来就读。所以,我的课外阅读书目杂乱,多种多样。

我父亲对我的智力教育总是给予很大的自由度,这为教育家们所不齿。我的父亲,这个诙谐、怪诞的悲观主义者,总是嘲笑教育学。他一直认为教育没什么用处,大自然会去教导人类。如果谁生下来就是蠢蛋,那么他一辈子就是蠢蛋,即使最杰出的教师来教导他都无济于事。

我不想讨论这种破坏性的意见,但是我可以肯定,他的方法,或者说是他的放任自流的方法,在我身上倒没有产生什么所应产生的坏的后果。而且,如果有人把一些书籍强加于我,让我来阅读,我肯定会感到厌烦。在这样的或者类似的情况下,还不如让我顺从天意呢。“该你爱的人会来到你的怀抱;该你读的书会到你的手上”,一位现代的哲学家如是说。

但是,我很怀疑那个时候上天会直接送给我法国恐怖小说作家蓬松·杜泰拉伊^①的作品。谁又能解决我们所消化的食物在我们的机体中产生的有利或者有害的效果呢?大自然无声无息地运作着,常常把自己内部的毒物变成药物,反之亦然。谁知道那些小说家们通过蒸馏器的过滤进入到我的灵魂中,所产生的是否是一种有营养的汁液呢?但是,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肯定是,那时候他们对我来说犹如甘醴。

这个书籍的世界给我带来的愉悦并没有持续多久。那些

^① 法国作家。

奇异冒险和阴谋诡计的小说让我疲惫不堪。当我幡然醒悟时,读到了一些攫住了我的灵魂的书籍。我读了几本布尔维·利顿的小说,从那时我就开始关注英国小说家所独有的精神世界,富于个性的表达和多愁善感的魅力。他们让我产生了如此的快意,直到成年后我还找它们来重新阅读一番。还有其他的一些书也是如此。那种陶醉已经逐渐模糊、破碎,很难再拼凑起来。布尔维·利顿是一位杰出的作家,但是它的风俗小说未免沦于冒险的癖好,很难同大师级的作家哥尔斯密,菲尔丁^①,狄更斯和萨克雷^②相提并论。依我拙见,他的最好的故事就是历史小说《尼古拉斯·林茨》和《彭沛雅最后的日子》。

随后我还看了更多的书。我的表兄让我了解了埃斯普隆塞达,我之前已经提起过。没有任何一位诗人能像他那样给我留下如此深刻、持久的印象。

我孩提时代所读的作品中,《魔鬼世界》是为数不多的能一直让我愉悦的书籍之一,那种愉悦持续到我的中年,一直到现在老年。人的一生中都有一个反对偶像崇拜的阶段,那个阶段人们很乐于打破青少年时期的偶像崇拜。埃斯普隆塞达却一直被我供奉至今。他的《特蕾萨之歌》是西班牙抒情诗中最为悦耳和令人感动的诗篇,可以同拉马丁的《湖》、缪塞的《十月的夜晚》和拜伦的感人的《恰尔德·哈洛尔德游记》相媲美。但是我们的这个西班牙,总是对自己最为杰出的儿女们漠不关心、视而不见,没有给予他赢得的赞美与尊敬。在马德里,耸立着一些伟人和众多平庸之辈的铜像或者

① 英国小说家、戏剧家。

② 英国小说家。

大理石塑像；唯独没有见到何塞·埃斯普隆塞达那宽阔的额头，他可是西班牙十九世纪最有灵感和天赋的人物。

我在美学上也有所涉猎。通过阅读埃斯普隆塞达，我获得了对诗歌的爱好，阅读了众多优美的诗篇。我在大学的图书馆里读了埃尔莫西亚用自由体诗翻译的荷马的《伊利亚特》。虽然这个译本出了名的晦涩难懂，但还是让我感到格外的喜欢。书的装帧精美、华丽，让人爱不释手。一连数天，我都沉浸在那些神性的英雄和人性的神祇当中，尤其是那些女神，在我童年的幻想中所构建的尽是打杀的形象，很快就把我变成了异教徒。一连两个月，我都是一个残忍的异教徒，而我的父母和老师们竟然对此浑然不觉。如果我们非凡无比的宗教学和道德学教授知道我每天脑子里都在想着什么人物，他会何等暴跳如雷！

我也想读一读图书馆里受俸牧师埃斯科伊奎斯^①所翻译的弥尔顿的《失乐园》，但是没能读完。我刚读了几行就觉得烦了。我那时可是一个在偶像的祭坛上烧香的异教徒。书中那些空中悬着的、无所依靠的天使和天使长们，让我觉得他们像是那些悲惨的杂技演员。我把这全归咎于翻译者。于是，稍晚一些，我读了一本法译本；更晚些，我还找来了原本来阅读。每次都给我带来同样的不悦。终于，在我人生中最锋芒毕露的年代，我评论道：“弥尔顿是位伟大的诗人，但他的诗歌让人难以忍受。对基督教和唯灵宗教来说，不能也不应该给它们添加神话的注脚。那些试图给它们添加神话注脚的努力，不论值不值得欢迎，都会归于失败。”发表了这番言论之后，我内心对这首名诗的不安和愧疚，终于烟消云散。

^① Juan Escoiquiz (1762—1820)，西班牙教士、政治家和作家。

我的异教信仰并没有持续多久。数月后,我又成了伊斯兰教徒。导火索是这部可耻的作品《被解放的耶路撒冷》中的女英雄克罗琳达。那个勇敢而又美丽的女人,是意大利伟大诗人妥夸托·塔索所创作的不朽形象,她让我如此着魔,以至于醒着的时候都能梦到。

由于我习惯于把诗人们所创造的伟大形象同某些有血有肉的、我所熟识的人联系起来,于是这个克罗琳达的面貌和身材让我想起了我几乎每天都见到的一个姑娘。

她的身份低微,是个铺子离我家不远的细木工的女儿。我到奥维多的时候,她还只有十五岁,但是身材已经俨然一位妇人;所以她不仅在年龄上比我有优势,在身材上比我更有优势。有一天,我用我自己的弹弓侵犯了她,我好像说过,我这方面的技术可是数一数二。我用一块橙子皮击中了她的脸庞,如同几天前我打在安东尼娅脸上那样。但是,她却没有像后者那样默默地接受,而是来到我身边,用那美丽的双眼(我得承认,那双眼睛长得确实不俗)恶狠狠地盯着我,夺过我的弹弓,狠狠地抽了我一巴掌,我的脸顿时红了。我想反抗,但是她很轻易地就抓住我的手,随心所欲地痛打了我一顿,让我再无还手之力。

不用说,从此以后,我对她恨之入骨。当我胳膊下面夹着书去上课时,碰见她站在她父亲的铺子门口,我就会乜斜她几眼,她则报以讽刺和不屑的微笑。

没两年,她就出落成了一个楚楚动人、又有点儿男孩子气的女孩。当我正好读到塔索的诗的时候,我的想象力就让我看到了克罗琳达,那个异教徒的勇敢的女骑手,面庞和身段都是细木工的女儿的。她们之间并没有太大差异,后者有一双美丽、凶狠的眼睛,至于力气,则完全非我所能及。我不怀疑,

如果她骑上马,拿起长矛,绝对是一个现代版的谭克雷多。

于是,通过想象的艺术,我对那异教徒的女骑士、耶路撒冷的保卫者的所有仇恨都不见了,真是奇怪!不论我怎么努力都是徒劳。我不再斜着眼、凶狠地瞪着她,而是开始用一种直接的、温和的眼神盯着她。每当看见她站在铺子门口,我就会放慢脚步,仔细地品味看到她那曼妙身材所带来的愉悦。如果她不在那里,我就会匆匆走过。但是,我总是把自己好好打扮一番,以防她在那里,我打探到了她每天来给她父亲送饭的时间,根据这个时间,我调整自己回家或者离开家的时间。

那个高傲的女战士并没有察觉到这种变化,也没有高兴地接受我的视觉崇拜。起初,她有些吃惊,不无奇怪地看着我;随后 she 就把视线从我身上移开,甚至转过身去;最后,我的不知疲倦的视觉崇拜让她觉得受了侮辱,从远处怒气冲冲地注视着我,让我登时脸红心跳。

真不知好歹!但是,我越来越爱她。这种残忍同克罗琳娜如出一辙。多少次我试图停在她面前,像谭克雷多那样对她说:“既然你不想同我讲和,那我们斗争条件就是你挖出我的心。这颗心现在已经不属于我,如果它让你不悦,它请求你赐予它死亡。许久以前它就已经属于你,拿着吧!我没有权利来维护它!”

所幸,我从没敢这么对她说。否则,她会把我撕成碎片。

所幸,我摆脱了桎梏,不再是穆斯林了。另外一些基督教的女英雄,比细木工的女儿更加虔诚,攫取了我的心。我读了阿里约斯托^①的《愤怒的奥兰多》,虽然那时我没能理解隐藏在他的史诗中暗含的讽刺——这是我们伟大的《堂吉诃德》

^① Ludovico Ariosto (1474-09-08—1533-07-06),意大利诗人。

的先驱,其中众多的、有趣的冒险还是让我读得津津有味。

最后,我还读了葡萄牙作家卡蒙斯的《葡国魂》。我的中学时代,对我来说就是阅读诗歌的时代。这是除了埃斯普隆塞达之外,我唯一阅读原文的作品;因为古葡萄牙语同卡斯蒂利亚语非常相近,一个西班牙人完全可以读懂。这首诗想必没能给我带来愉快的印象。某个圣诞节,我把这本装帧精美的书带回了恩特拉尔格,如饥似渴地阅读。但是有一天出门,碰上了一股冷空气,得了眼炎,一辈子都没有痊愈。

除了对文学类书籍的爱好之外,还有另外一类更让我废寝忘食的书籍:历史、哲学、评论和社会科学。虽然可能有些奇怪,这两类书籍一直到现在都占据了我的心灵,如果让我更加坦白地说的话,我想第二类书籍在我心中扎根更深。由于我这么说,一位外国记者记录在他的日记中,另一位外国记者则讽刺道:“一个整年写小说的人是哲学爱好者!”

但是上帝晓得,事实如此。我的一个好友安吉尔·希门内斯也知道,关于他,我数年前出了一本书。当我写小说的时候,我就很想读我刚买的科技书籍,于是我就想尽快写完小说,好抽出几个月的时间来阅读。我青少年时期从来没有梦想自己会戴上诗人的桂冠;我一直认为自己天生就是搞科学的料。我得坦白地说:当一些我不愿意解释的情况迫使我写小说时,我自认为入错了行,一直以来都有一种大材小用的感觉。

我在中学时代着实读了不少好书:普赖斯科特的《天主教国王和菲利普二世的历史》;索利斯的《攻占墨西哥》;奎佐特^①的《英国革命史》;凯撒·坎杜的《世界史》、《年轻人阿纳

^① 法国历史学家。

卡西斯的希腊之旅》；雨果·布莱尔的《文学讲座》；胡里奥·西蒙的《责任》；科尔默南^①的《讲演集》，还有米什莱^②、拉伯雷的书，等等。

我还读了一些当时比较流行的书：拉梅内^③的《一个信仰者的誓言》和一个名为佩耶坦的先生的《世界在运转》。这些作家隐喻和强调的风格，尤其是埃德加·奎因特^④，那么吸引了我，如今则实在让我愤怒。在演说术方面，产生了非同寻常的效果，这归功于我们的埃米利奥·卡斯特拉尔^⑤的成就；但是有些书也让我感到腻烦，其中就有这个卡斯斯特拉尔的书。

在所有那个时候我所阅读的书籍中，最打动我和最吸引我的当数奎佐特的《欧洲文明史》了。通过阅读这本书，让我对此领域有深入了解，并且启迪了我对所谓的历史哲学的思考。最让我吃惊的是，当我阅读数遍之后，竟然能够背诵下来。我对其中的一个章节反复阅读，然后合上书，把它写下来，几乎不差一字。

啊，由于这些精妙的概述，让我在年轻时代犯了不少不求甚解的错误。十八世纪后三十年的欧洲被淹没在历史的普及当中。不仅大学的老师们用它们让我们茫然不知所措，而且在阿特内奥的演讲中、在议会中，甚至在教堂的讲经中都充斥着这些内容。讲经的时候总是以亚当开始，以奥地利皇宫结束。

那个时候，所有人都来普及历史知识。不仅作家、演说

① 法国作家。

② 法国19世纪著名历史学家。

③ 法国政治作家、哲学家。

④ 法国历史学家。

⑤ 西班牙第一共和国总统。

家、记者如此，甚至大夫前来号脉时、律师在他的诉讼书中（虽然涉及的是普通的谋杀案）、商人在做买卖时、房东向房客讨要房租时也都如此。我的房东有一天就来到我跟前，在一个钟头内，向我高度概括地讲述了他一生的荣辱成败，绘声绘色，而且运用了许多修辞手法。

有一次，我在图书馆中随意浏览，看到了奎佐特那本著名的书，便取下来拿在手中。它的外表如同皇家宫殿那样让人肃然起敬，时间的流逝也没能抹去它的伟大。它那华丽的封皮已经磨损得相当厉害；书角也已褶皱；书脊也已损毁，但是，它却让人满怀敬意。我把它拿在手里翻来覆去看了一下，笑了。我的笑容想必带些讥讽与轻视，因为那本书似乎在悲伤地望着我，书脊上的一个小缺口好像在对我说：“别笑了，你这个忘恩负义、狂妄自大的家伙！即便你在别的书中能够找到像我这里这么丰富的知识，可我毕竟是开启你智慧的导师。那个时候，你陶醉地倾听着我，从我这里学会了发掘事件隐藏的含义，并对它们的原因和结果进行思考。想象你那时是如何模仿我的思想，我如何激起了你的精神，又是如何让你憧憬着成为一个智者。如果你不曾如此，那也不是我的错，其他人甚至借助着那些不如我价值高的书籍开始了智慧之路。你想想那些我们一起度过的幸福的夏日夜晚，在汽油灯下，当村落里一切都悄然无声，你那可怜的母亲坐在你面前，忙着针线活，甚至不敢咳嗽，怕影响了你的阅读。我是你青少年时代忠实的老朋友了。请你不要嘲笑我！”

于是我心情变得沉重、悲切。我呆呆站着，沉思良久。然后，擦干一滴泪水，满怀敬意地把那本书放回了原处。

三十一、雪中送炭

有人喜欢做善事,为了不朽;我的修辞和诗学教授(中学三年级的时候教我们拉丁语)就是其中的一位。人们做善事是为了不朽,因为那是人类的快乐,有了这快乐,才能承受苦难。

我们的老师整个灵魂都充满了快乐。他已经是个上岁数的人,身材矮小,从年轻时代就留着满脸的黑色络腮胡,从鼻子下面一直到耳根。奥维多的人们说那是他在胡子上涂了鞋油。不论读者们愿不愿意相信,反正我没能证明。我能肯定的是,有一次我们看到他的胡子又黑又亮,就好像是刚从擦鞋铺里出来似的。

我们的教授头脑是古典主义的,心却是浪漫主义的。由于他的职业而且钻研过异教古代史的关系,他钦佩古希腊、古罗马的英雄,欣赏那个时代的诗人,尤其是提布罗和维吉尔。奥林匹亚众神让他肃然起敬,虽然他也认为他们缺少一些感性。至于那些女神们,他则爱慕有加。

他激情澎湃地给我们朗读维吉尔和贺拉斯描述维纳斯的诗篇,但我只看到过他因为佐利亚的《致玛丽娅》而流泪:

“我要给诸位讲述一段

我所钟爱的女人的

美妙的故事”

泪水滚落他的双颊,钻进他的胡须里又流出来,带出来一些沉淀物。

他曾是希腊语教授,但那个时候已经不是了。一位胡作非为的部长不久前取消了他中学讲授希腊语资格。那是

他一生中最为坎坷的一段；一小撮叛徒在他背后玩弄了花招。倒并不是因为他对荷马、索福柯勒斯的赞誉，而是因为古希腊的精神在他身上激发起的不可遏止的激情。他深深地眷恋着古希腊精神。当那个部长禁止他在课堂上讲解这方面的知识后，生活对他来说变得枯燥无味。

他曾经是演说家，于是他常常利用这方面的才能长时间地来责备我们把过去时态弄错，有时一训斥就是一整节课。但他最为感人的演讲并没有模仿西塞罗或者德摩斯蒂尼；他采取了诗歌以及夏多布里昂作品中主人公满腹牢骚的腔调。

“我的孩子，”他对那个把过去时弄错、出了丑的孩子说，“恶习的渎职已经浸染了你幼小的心灵，它如同一条黑蛇在你身体里扭动。您走着，我心如刀绞般地提醒您，您正在一条黑暗的小路上走着，它的尽头是一个懊恼和悔恨的死亡的山洞。因为父母的建议和老师的教导没有白白被违犯。通过一系列令人恐惧的错误，您被您的家庭拒绝，被朋友责骂，所有人都戳着你的脊梁骨，于是您终于被所有人抛弃，戴着镣铐，被拖进阴暗潮湿的牢房里。谁知道！或许有一天您从那里面色苍白地、头发凌乱、颤巍巍地走出来，眼睛深陷，您将看到那被升起来的黑色的绞刑架。”

必须得承认，所有这些听了都让人难受，但是夏多布里昂和雨果偶尔也会犯这样的毛病。那是这个派别的缺点之一。但是，我们的老师比任何浪漫主义者都更加滥用了那黑色的绞刑架。

虽然这个派别有些缺点，但是同样也有它的优点。虽然他一辈子都和异教的神明有所牵连，这些神明都赤身裸体——这个所有人都知道——但他并没有染上不道德的毛病。某些古罗马诗人或多或少放荡的语言让他觉得受了侮

辱。记得有一天翻译一首古罗马的诗歌,是这样开始的:

Quum subiit Illius tristissima noctis imago^①

这首诗真正给我上了关于诚实的一课,诗人描写自己被流放、出发时的场景。他三次跨出门槛,又三次回来拥抱和亲吻妻子。

Sape, vale dicto, rursus sum multa locutus. Et quasi discedens oscula summa dedi.

我是这样翻译的:“好几次,在最后的道别之后,我又继续我们的谈话,由于我马上要出发,我给了她无数次的吻。”

“噢,不,我的孩子!不能这么翻译!应该是:我给了她道别之礼。”

毫无疑问,我的翻译是逐字逐句的,而他的翻译则更加纯洁。虽然根据天上的和人间的法律,我们都有权利在长途旅行之前给我们的妻子足够的亲吻。

我还记得某次令人难以忘却的场合,他表现出的优雅并且让人发笑的举止。那是二、三、四、五年级的学生挑衅政府权威的时候。

我应该说过,第一年我们学了一门功课“宗教与道德”,老师是一位神父。只要过了这个学期,我们就不会再跟“宗教与道德”有任何关系了。

但是当我读三年级的时候,来了一位新部长,他发布了一道命令,所有中学生每星期必须一起开会,听《教义要理》的解释。

“教义要理!”我想如果用烧红的烙铁在我们的额头上弄一个败坏声誉的印记,也不会让我们那么愤怒了!

① 此处和下处皆为拉丁文。

很快,学校里组织起来了一大批人,出谋划策。参加者约定,务必要出席第一次会议。上帝作证,不管发生什么,都不是我们的错,而是那可耻的政客逼迫我们做出了如此恶劣的行径。

到了第一次开会的那一天,亮晃晃的太阳从地平线上升起,一整天都阳光明媚。人们安静地在街上走着,根本没有想到即将到来的斗争。早上的时候,看得出大学的回廊里人群涌动,风暴一触即发。我们都非常紧张,偶尔低着嗓音说话。

下午三点,回廊里已经挤满了学生,等待着开会。三点半,从教师办公室的门里走出了杰出、伟岸的神父。一看到他,我们一起发出震耳欲聋的哨声。

神父愣了一会儿,当他回过神来,便抬起了头,用那狮子一般愤怒的目光看着脚下这群发出不和谐声音的小人们。他后面,站着身材矮小的修辞学和诗学教授,身着礼袍,头戴红色四角帽。

神父往前走了几步,气急败坏,开始高声严厉斥责我们,完全压倒了我们的哨声:

“自欺欺人的家伙们!你们以为用这种下三滥的手段就能吓得住我?你们想错了。你们该知道,我虽是神父,却是手持宝剑的战士;你们该知道,我如同一匹高贵的骏马,负担越重,身板挺的就越直!”

还不如说自己是一头大象呢!总之,这种比喻完全错误,因为一匹高贵的骏马,如果你给它一副很重的担子,它肯定会把担子甩掉。

他嗓门那么大,手舞足蹈,我开始害怕他像参孙那样抱住一根立柱,弄塌这座建筑,把自己和我们都给埋在下面。

那个穿着礼袍的修辞学和诗学教授好像利尼普特王,陪

伴着格列佛。他一动不动，面带笑容，用惋惜的眼神看着我们，不时地轻轻说道：

“甚至连非洲的野蛮人都不这样。”

称呼我们为野蛮人是最为符合修辞学和诗学了。

但是神父的嗓门那么粗里粗气，我想不仅整个奥维多听得到，甚至周围的地方也能听得到。

回教室去！蠢货们！给我马上滚回去！否则我要像踩死可怜的蝼蚁一样踩扁你们！

究竟发生了什么？什么也没发生。我们像温顺的绵羊一般一个个地都回到了教室。

从此以后，我对自己丧失了信心，我想我对群体的力量也是如此。

还有另外一次让我乐意提起的事件，主角也是我们这位古希腊罗马主义者的修辞学教授。这位先生在为奥维多抵挡北风的一座小山的山脚下有一处休憩之地，一个小的庄园。在那里，他暂时放下对古希腊起源的研究，转而研究卷心菜的起源。

那是一个很小的庄园，据奥维多的人们讲，它是那么袖珍，以至于当住在那里的唯一的一只蟋蟀从洞里爬出来歌唱时，教授就不得不离开庄园了。

但是，我们的教授却很把它当作那么回事儿。每当他在那里的时候，只要有可能，要么模仿西塞罗，要么模仿辛西纳托。

他自己亲手耕种那块地，像提提罗那样在树阴下休息，但并不吹笛子，因为他不会。当他在那个菜园子里工作数小时后，便回到学校，精神抖擞地走进教室。此时，我们的教授看起来不属于我们这个世纪，而好像是马尔科·法维奥本人费

神从坟墓里爬了出来,给我们讲解不及物动词的用法。

有一次过节,我们五六个小伙伴早晨起得很早,每个人都提着备用的鸟笼子,去抓小鸟。我们在山脚下走了很长时间,但是一无所获。我们疲惫不堪、气喘吁吁,最后决定回家,因为已经是中午了。当我们往回走的时候,从远处看见了我们教授的小庄园,用一座小得可怜的墙围着。也不知道是我们当中谁起的注意,要去看看。据说,他干农活时非常亲切,也很高兴他的门生前去拜访。

我们从一扇小破门走了进去,一下子就看到我们的教授挽起袖子,手握锄头,在刨土豆。

虽然他的装扮不像往常那样优雅,但我们还是非常最尊敬地向他问候。他也很和蔼地接待我们,像一个古罗马时期贵族。

“我的孩子们,”他开始说,“马琉斯·库琉斯是那个时代最伟大的罗马人。当他战胜了许多好战的民族,把皮罗赶回了意大利,三次获得凯旋的荣誉后,便隐居田园,就像你们看到的这样的庄园,自己种植农作物。当萨姆尼安人的使者来给他奉送黄金时,他拒绝了,而坐在自己的门前烤土豆……皇帝迪奥克莱西阿诺,在光荣地统治了二十五年后,自愿退位,到了萨洛尼卡的一个小庄园里生活。在那里,他平静而又幸福地生活了几年,做着我现在正在做的事情。当人们再次来请他登上王位时,他怜悯地笑着说:‘如果你们看看我在萨洛尼卡亲自种植的这些卷心菜,你们就不会再劝我放弃现在的幸福而去接受什么王位了。’你们看,我的孩子们!我也要,你们看看我今年种植的这些美丽的土豆!”

我们把那些土豆很是赞美了一番,虽然没什么值得赞美的。即将临近的考试,才是我们那个时候唯一关心的事情。

随后,他邀请我们坐在一条粗糙的板凳上,他站在我们面前,仍然握着锄头,继续说:

“多幸福,我的孩子们!脱离尘世的喧嚣,去耕种你们父母的一块地是多么幸福的事情!贺拉斯如是说,我们的路易斯·德莱昂修士效仿他,也幸福地说:‘摆脱世俗的喧闹,让生命歇息一下吧!’我的孩子们,田园生活让人产生甜美的感情,让人幸福无比。对田园的热爱、身心的放松以及对美丽自然的感受让我如同贺拉斯和路易斯·德莱昂修士一样着迷。这块贫瘠、偏僻的土地,远离混乱的城市(他用手指着奥维多),在这里,我仿佛重新回到了黄金世纪,完全放弃了一切尘世的享乐、城市的灯火通明和光怪陆离的景象,我更偏爱这劳动者的艰苦劳作和简简单单的快乐。”

我们觉得口干舌燥,所以我们不能给那田园生活以应得的赞扬。

有人大胆地打断他,请求他给我们一点儿水喝,我们确实很渴。

被打断讲话他觉得有些不快,严肃地对我们说:

“水瓶在屋里,你们可以喝,但是要给我留一点,因为泉水很远,我现在抽不出身去取水。”

我们进了那间茅屋。那是一个大肚陶罐,当轮到我喝的时候,水已经剩的不多了。于是我一股脑儿全给喝了下去,忘记了教授的嘱咐。

最后,我们起身告辞,对那美妙绝伦的土豆又大加赞赏了一番。当然,要不是因为考试,我们才不会对那块茎的东西说讨好的话呢。

第二天,他对我们不是有意的行为狠狠挖苦了一番。他又发表了一番长篇大论,足有半个多小时。他用能想到的最

为感人的方式指责我们,对我们的将来作着令人恐惧的预测。这段值得记住的演讲,如同他所有的演讲一样,全都是省略、描绘、感叹和其他的修辞手法,我只记得这句话,语调沉重:

“你们用水湿润了你们的嘴唇,一滴水都不剩地把你们耄耋之年的老师扔在荒郊野外!”

这当然不是我的本意。我愿意对天发誓,我当时渴极了,早把我们的年迈的老师的话抛在了脑后。

如果再深入思考一下,就会发现,世界上几乎全部所犯的罪恶都是由于类似的原因。

三十二、戏剧社

那些日子,我正在读高三,我就要结束中等教育的学业。和一些比我学习好的学生交往上了。他们是一群勤奋好而又才华出众的青年。其中有几个,在青年时便命归西天,还有几个在任公职中相当出众,只有两个人献身于文学创作事业:莱奥波尔多·阿拉斯和托马斯·图埃罗。阿拉斯后来成为著名文学批评家,使用“克拉林”(号角之意)作为笔名。托马斯一方面因家境贫寒,另一方面因为此君生性冷漠没有我们大家想象的那样有出息。阿拉斯则天生机敏灵活,而又勤奋能干,图埃罗则为人细致,具有成为诗人的天赋。

我就与这两个人交往起来。起初,他们俩对我怀有掩饰不住的蔑视,那时我在学校有点名气,不是因为别的,就因为我一点不安分,喜欢打打闹闹。之后,阿拉斯对我说,在还没有认识我之前,有一次他看到我在大学校园里和另一个学生在打架。他就在我们另一个朋友的陪同下跟着我和那个打斗者,说:“走吧,咱们跟着他们瞧瞧,看看他俩打架也挺有意思

的!”那时还大雨倾盆,他们便撑起雨伞,一直跟着我们来到圣弗朗西斯哥公园看着我俩打斗,因为那时,我的这几个朋友已经发育得相当成熟,而我还是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毛头小伙子。

难怪他们接受我作为朋友是有条件的,他们对我持有保留观望的态度,他们觉得我没有他们那么高尚,他们认为我是一个十分冒失而又无所畏惧的莽撞之人,应该到阿卡德莫的公园里去。

这样我便与他们开始交往起来,我也发现自己喜欢打斗的性格与他们不相符,便开始改自己的毛病,不久他们俩发现我并不像他们看到的表面现象一样,从他们看我的眼神中,我发现他们对我另眼相看了,以至于到在一起谈论起文学方面的问题时,他们大为吃惊,完完全全地接纳我为他们圈子里的人。

我前面说过,阿拉斯成为一位著名文学批评家,但这样说也不准确,事实是在他去世之后才达到了上述名声。当他在世时,人们不愿意承认他是个文学天才,什么名呀利呀他一点也没有得到,这一切都因为他的怪癖性格所致,给在大街上走路的毛驴背上套鞍子,毛驴一个个都很温顺,他给它们背上跨上鞍子,毛驴就踢他、咬他。这还不说,而且全西班牙的毛驴都起来与他作对。

那时,没有人敢说阿拉斯的好话,我则成了一个敢于顶风说他好话的人,结果遭到了同样的对待,虽然驴子没有对我又踢又咬,但是把我打入了冷宫。我的作品出版以后,放在书店的橱窗里展卖的时候,人们走过去冷冷地瞧一眼,便又匆匆地离去,无人问津。

图埃罗不论是活着的时候还是死后,都没有成名,其实他

是应该达到功成名就的,他人心很细、很善于观察,但写起东西则不那么快捷,经济条件也不好,不可能闭门谢客而写出传世之作。他当了好长时间的新闻记者,到逝世前,当了几年的《自由报》主编。在这个行当,他没有做出什么显赫的成绩,因为他这个人太谨小慎微,性格决定命运吗?但是,最终他也出了一个集子,收集了他的一些文章,从这些仅有的作品中不难发现他的文学才华,但是,主编这个替人做嫁衣的行当使得他的文学天才得不到发挥。

图埃罗的内心有一种很自负的倾向,有时他也不乏幽默与他有过深交的人都有这种印象。他讲起话来有时很文雅中听,有时又尖酸刻薄,有时很伤感,有时又让人捉摸不定,常常让人感到惊讶。他的美学观是谁也改变不了的,甚至可以说他是一个唯美主义者。阿拉斯不论是发表赞扬的演说还是批评的讲话,他总是错误难免,只不过他的名气大,而无人吹毛求疵罢了。图埃罗在这种时候总能表现出少有的冷静,独立思考,他的话只要说出来,那是像数学家一样的准确无误。

我记得,有一次我们一起去看一场话剧首演,演出获得巨大成功,这种情况在马德里是不多见的。热烈而经久不息的掌声,还有欢呼声一浪高过一浪,观众们热情奔放,群情激昂,要求作者出来见观众。作者出来了,台上的演员把他抬起来,不停地往空中抛,当离开剧院时,五六个朋友边走边议论该剧怎么样好,该剧作者堪称时代的代表,但是唯独图埃罗一言不发,突然间他停住了脚步,出其不意地对我们说:“通过今天晚上这出戏,我确实相信本人是西班牙最具才华的作家,一点也不错,我不会再怀疑了。因为刚才咱们看的这个剧,我认为糟糕透顶。”

他的这一席话弄得我们甚为震惊,茫然不知所措。一个

同伴气得脸色铁青，冲着他没好气地说：“怎么？你在说什么？我们从来没有见过这么伟大，这么震撼人心的作品，甚至可以说是一部梦幻般的戏剧。”

“是的，是梦幻般的，这个词用得太过确切了，只有做梦的人才会这样热烈鼓掌。”图埃罗反唇相讥。

他说的话不是没有道理，仅仅过了几年，这个剧就停演了，再也没有人提过它。

多亏这些朋友的影响与劝说，我逐渐地成了一个从事于文学的人物。但是，那时候，我们主要是谈论作者的语法规则问题。

我们就那样成天地在争论中过日子。有人在演讲中用错了一个词，让我们抓住，提出批评，又是说某某的话不符合语法规则，在某处少加了一个逗号等等不一而足。就为这样一些问题往往争论得面红耳赤，谁也不想承认自己无知，有时为了一条语法规则，或者一个正字法竟像一头母狮子保护她幼仔一样，疯狂地攻击对方。我们像特务一样在暗中窥测着某些文人的言语，如果让我抓住某一词用得不当的话，就会如饥饿的秃鹫捕食一般冲下去。在这类活动中，胜利者永远是阿拉斯，因为他更能抓住问题的要害。另外，后来我们得知他拥有一本“法语在其他语言中的用法词典”，就凭这个，他屡屡把我打败。这本词典他从来也不给我们看，是他战胜我们的秘密武器。

在语音学的讨论中，我们仍坚持亚里士多德学派的观点，一边探讨、争论，一边散步。通常在下课之后，我们就到奥维多潮湿的大街上去游逛，继续讨论课堂上争论不休的语法方面的话题。

那个时期的学生生活不能说挺有意思，但我们感觉还是

有滋有味的。但是大街上的行人却对我们不感兴趣,甚至表现出些许讨厌。因为我们一边散步,一边旁若无人的大声喧哗、争论,甚至撞上大街上一些迎面走来的路人,踩了人家的脚也顾不上说一声对不起。所以当地的居民并不都欢迎我们,有的人急了难免踢我们一脚,或者用胳膊撞我们一下。

然而,这一切每当回忆起时还是挺让人留恋的,有一次我到奥维多去办事,来到玛格达莱娜大街又看到了西马德维里亚街时,不仅心潮澎湃、思绪万千,我情不自禁地自言自语道:“就是在这里莱奥帕尔多·阿拉斯纠正我说‘联盟’这个词是从法语借过来用的,说成西班牙语应该把其中的a去掉,也就是在这里我的同学图埃罗给我指出我朗读埃斯普隆塞达的诗的,有许多语调不对的地方。”

虽然我已经习惯了这种生活方式,但是渐渐地我又对我的一些新朋友更感兴趣。我不得不承认,在我的灵魂深处有点与他们这帮老朋友格格不入。那时,他们对马德里出版的一份报纸特别感兴趣,那份报纸喜欢刊登一些讽刺散文,他们津津乐道,尤其是有一篇题目为《希尔·布拉斯》散文,他们不厌其烦地一遍又一遍地读,一次又一次地发表评论,他们把一个叫路易斯·里维拉的,一个叫罗伯特·罗伯里,一个叫桑切斯·佩莱斯的吹捧到天上,说他们将是文学界永垂不朽的泰斗。

尤其是阿拉斯更是五体投地的崇拜他们,因为他自己也就在那个年代表现出讽刺幽默的文学天才。他那时每周给一份名叫《胡安·路易斯》的报纸写一篇抨击时政的散文,还把这些幽默文章定时给《希尔·布拉斯》寄去。这可是一件奇怪而匪夷所思的事情,那份报纸对当时西班牙的许多著名作家都不感兴趣,甚至是有有点蔑视,偏偏对一个只有十五岁的男

孩的文章情有独钟,话又说回来,我也承认他在胡安·路易斯报纸上连载的文章中,也有一两篇值得一读的。我从来也没有读过任何一篇,据我所知也没有任何文人读他的那些文章,因为阿拉斯那时的文章太阴暗晦涩,实在是无人感兴趣。

因为那一类文章实在太尖刻辛辣,就像吃辣椒一样吃下去以后,让人很不舒服。此外,他写的字实在是如同涂鸭一样,没有人敢拜读,尤其是让排字工人伤透脑筋。读他的文章,你一点愉悦感也没有,就像你见到一个垂死之人在那里发出悲戚的惨叫,就像见到一个人被砍去了四肢,胡乱地丢在地上,而他本人仍在那里声嘶力竭地喊叫,你一点快感也没有。说实在的,我对讽刺散文从骨子里就没有好感,我认为远不是所谓的幽默文章。在他的那种幽默背后你能看到他对人类的缺点与矛盾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奸笑。我想只有作者本人有心思去嘲笑别人的不足不处,一般的人都怀有同情心去怜悯。他还不是我们大家崇拜的塞万提斯的那种讽刺,塞万提斯才是文学界独一无二的大讽刺家!

另外,那个年代我对《魔鬼世界》、《解放了的耶路撒冷》、《愤怒的奥兰多》这一类的著作感兴趣,那些文章读起来让人赏心悦目。为了保持友情不伤害他们,我总是人云亦云地跟着他们说,是的,是真的,希尔·布拉斯说的没有错,但是我是违心的,假装出来的,而我的内心则对埃斯普隆塞达和塔索感兴趣,正因为那时面对他们的这种高雅文学我感到无能为力,我的心慢慢地倾向于从事“普通”的事情。这一点我在前一章已经讲过,我想成为一个从事科学的人。我那时,或者说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我都想成为一名优秀教师。但是,我万万没有想到后来自己竟成了一个叙事诗人。据美学家所说,小说是史诗的另一种形式。

就在那一年,我们又认识了两个与我们年龄差不多的一样的男孩子,并且和他们兄弟俩交上了朋友。他们的父母都侨居在古巴岛,他们是一座卷烟厂的老板。他们的监护人是一个心地善良而宽宏大量的神父。这位神父对我们特别仁慈,他几乎不给我们任何约束,我们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我们觉得表演话剧很开心,于是我们就把他家的一间大厅布置成一个剧院。戏剧在人类的文明史上,使人类文明前进一步,同时戏剧表演使我们这群小子逐步长成大人。我们要什么,神父都给我们提供,他没有道具,就不遗余力地替我们向邻居们东凑西借。首先,经过一段时间的排练,我们演了几个哥特剧和中世纪剧。我们觉得特别开心,远比儿童时代过家家有意思。在我们这一群大孩子演员中有一个特别突出,但他非常自鸣不凡,不仅如此,还瞧不起我们,甚至到蔑视的程度,我们自然受不了他如此傲慢,我们就私下想办法报复他一下。就在演出那天,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演出的剧名叫《堂·桑乔国王之殿》,他扮演国王,穿上一身国王服,戴上一顶纸王冠,脸上涂了油彩……别提他那时有多傲气了,而且异常激动,似乎他在那一刻真的成了国王了。

但见他昂着头,挺着胸,讲起话来故意托着腔,迈着四方步。我们乘他不注意的时候,在他的腰间偷偷地系上了一条绳子,绳子一端打了活扣,他一边往舞台中央走,我们就放长绳子,走到舞台前边时,他开始激昂慷慨地讲话。他一边讲话,我们就往后收绳子,他莫明其妙,又不便说什么,只能故作镇静地继续扮演国王的角色,可是腰间的绳子正一步一步地把他往后台托,这时台下的观众领导及我们的部分家长已经发现了我们的恶作剧,忍不住捧腹大笑。他被我们硬托到后台,我们得胜了,他则火冒三丈,大骂我们不尊重他,又说这也

是不尊重台下那么多观众。一边说着,取出腰间的一把长剑,虎视眈眈地威胁我们说,不宰了我们这一帮臭小子,他不解心头之恨,我们说,国王陛下,您不要忘记,那把剑是木头做的!

台下的观众们则拍手叫好,说从来没见过这么绝妙的表演,不少人把他们手中的糖果之类的小吃往台上扔,我们则纷纷去抢,而那位尊贵的国王则不屑一顾,恨恨地瞅着我们,像一头怒不可遏的狮子。

演剧演得有些不耐烦了,我们又想到何不办一个剧社呢。剧社办起来了,但是居民们并没有给予我们足够的关注与重视,可能是因为我毕竟还年轻的缘故吧。我记得连我们的老师们也不支持我们,甚至还抱有某些敌意。

有一次,一位教修辞学的老师故意称阿拉斯为先生,说:

“阿拉斯先生,请问‘父亲’与‘贫穷’这两个词有什么区别?”

“什么区别也没有。”阿拉斯干巴巴地答道。

“我告诉你,这是两个近音词。”

“不是近音词。”阿拉斯不服气地反驳道。

于是他们俩便争论了起来,老师大发雷霆,阿拉斯见势不妙便以沉默作答。我们大家都认为阿拉斯有理,可又不敢出面替他辩解。通过这件事,我们更觉得自己了不起。

剧社办了起来,就在他们的父母亲都在美洲的那两个同学家的大厅里活动。那里权作剧社的社址,还在一起朗颂诗。后来,有一位邻居钢琴弹得特别好,他的琴声把我们吸引了过去,经常去聆听他弹奏狂想曲、奏鸣曲。一直到多年之后,才听说人家早就是有名的钢琴家了。

有一个星期天,大家又聚在一起,我出其不意地提出给其他社员读一篇有关菲利浦二世的研究论文。此前我曾花十五

天的工夫查阅了许多著作,并做了一番较为深入的研究。读完后他们热烈鼓掌,评论说文章很有见地。我的结论是他是西班牙历史上最伟大的国王。

当然,我对菲利浦二世的这种评价,不可能得到所有人的赞同,剧社的一位自认为聪明过人的未来学者就指出我的观点不正确。他说菲利浦二世是一位狂妄的独裁者,在他的统治下人民越来越无知,他还无比推崇宗教裁判法,他任命一位杀人魔王叫弗兰德斯去阿拉瓦地区当公爵,他把国库的钱几乎花光了,去支持一位对西班牙毫无用处的行将垮台的政权……

我认为,他的一些指责沾点边,但是大部分证词无根据。

听到他的这一通话,我感到非常气愤,但是我仍然尽量克制住自己的激动情绪,没有对他予以驳斥。但是我的克制他不但不收敛,反而更加肆无忌惮,又说菲利浦二世是西班牙历史上最昏庸无能的国王,是一个狂妄的暴君,还是一个败国之君。

我失去了理智,愤怒地反驳他,我的对手并未被吓倒,反而更加声嘶力竭地驳斥我。

总而言之,那时我不知何故总是替菲利浦二世辩解,似乎我就是他的代言人。我是不允许他对我崇拜的偶像这样贬低的。然而,又苦于没有人站出来支持我,我真是感到气急败坏,差不多要狗急跳墙了。

“怎么办呢?就这样被他打败,要不要挥舞双拳给他打个头破血流?”我无可奈何地自言自语。就这样,最终我先举起拳头朝他脑袋上打去,我的对手毫不示弱,还击了我两拳,把我打得晕头转向……

这时,剧社的人马上分为两派,一派支持我,也就是说支

持天主教国王费利浦二世；另外一派支持我的对手，也就是说支持我们的敌人，支持英国人，支持弗拉门戈人。打斗持续了相当长一会儿，谁都不想住手，直到好心的神甫出来把我们分开。之后，我们这两派的人再也没有和好，后来就各奔东西了。

这样，我们的剧社也分崩离析了，但是我们这一批人后来在欧洲的历史上还是留下了自己的足迹的。

三十三、俱乐部

有一天晚上，当我们躺下睡觉时是奴隶，但是第二天天亮醒来时竟成了自由人。

原来一些心慈面善的将军在我国南部滨海名城加的斯登陆了，正是他们打碎了套在我们身上的枷锁。他们从南部向位于北部的首都马德里进发，所向披靡，政府军被打败，他们高唱着自由进行曲，开进了马德里。

自由进行曲从南到北，从东到西，很快响彻比利牛斯半岛的各个角落。人们都高兴得额首相庆，奔走相告，鞭炮声不绝入耳。我闻声而起，到阳台一看，街上正在游行，其中不少士兵，手擎旗子，不停地高呼：自由万岁！

“如果自由之神降临的话，”我自言自语，“今天我们就不会上课了。”于是，我也为自由而欢呼。

我来到大街上，看到处处都是涌动的人群，人们的脸上都挂着满意而幸福的微笑。在宪法广场上聚集了许多人，大家都在听一个进步人士站在市政府大楼的阳台上慷慨激昂地发表演讲。讲演结束时，他把挂在议会大厅里的王后伊萨贝尔的画像摘下来扔到广场上，广场上的人马上把画像砸得粉碎，

并且不停地吼叫着：

“打倒君主政权！”这是我平生第一次听到人们喊这个口号，心里充满了喜悦之情。不知道君主听到这震耳欲聋的口号作何感想？君主及其王室的成员们此时都跑到哪里去了呢？我不得而知。

广场的人群见到画像似乎勾起了他们对君主政权的憎恨，必欲打碎它，并把它踩在脚下才能解心头之恨。

“到大学去！到大学去！”

我也跟着人流涌向大学广场，并亲眼看到愤怒的人们把耸立在广场中央的半身铜像打碎。

我坦言，当人们把铜像推倒在地砖上时，发出一种令我不快的声音，我还看到有几个流氓模样的青年往铜像的脖子上拴了一条绳子，托着铜像来到大街上，口中不停地喊着“伊萨贝尔完蛋了，伊萨贝尔垮台了”的口号。

我没有跟着他们那些人在大街上游行。他们这种行为让我毛骨悚然。如果有人说我的这种表现不合历史潮流，或者近似反动，他弄错了！“打倒君主政权”的口号我听起来非常高兴，而且我还要再加上几句，自由万岁！平等万岁，友情万岁！但是我确实看不惯那些人托着一个女子的头像满街跑，这难道是文明的行为吗？

第二天，在发生了这么多事情之后，我脖子上的项链依然完好无损，我的意思是想说，我还得去上我的几何学，就好像波旁王朝没有被推翻一样。说实话，我的民主热情受到了打击。

但是我的学习热情起初并未因此而受到冲击，因为那时街上总有人在游行庆祝，总是有人高唱自由进行曲。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天天如此，难免让我感到厌烦，一听到有人唱

那首歌我就心生厌恶。现在,已经过去了这么多年,偶尔听到有人唱它时,我仍然感到心里不那么舒畅,我会马上想起街上的喧闹情景。

在那个革命的年代,不仅听唱自由进行曲,还有其他许多令人值得回忆的事情,其中让我永远不会忘记的是看国民警卫队阅兵,有时候阅兵在白天,有时候在夜晚。实际上,那时的国民警卫队的成员大多是马德里的闲散人员,其中只有很少的职业军人。不妨让我举出几个人的名字为例说说,有一个叫埃皮法尼奥的,他是以能喝苹果酒而闻名遐迩的,还有一个叫罗盖,他狂饮苹果酒的大名不亚于前面提到的那一个,喝完苹果酒之后,他还能喝不少松子酒。还有一个是马德里特拉斯科拉广场上卖肉的人,还有一个圣安东尼奥大街上杂货店的店员,一个是佩索街上一个白铁匠。

所有上述这些人都参加阅兵,别看他们都肩上扛着枪,但却身着平民的便装,没有统一的军装给他们穿,衣服上也没有任何标志。他们这些人行进起来步伐乱轰轰的,老是踏不上步点,每每看到他们那副样子,让人窃笑不止。但是他们却是一脸严肃的表情。尤其是到达圣弗朗西斯哥广场时,他们越想显得威风凛凛,便越闹出让人啼笑皆非的动作来。

甚至连他们自己家的人在�看他们接受检阅时也认不出他们来。

“你没有看见那个是帕切恩吗?”一位母亲对她牵着手的小儿子说。

“哪一个? 哪一个? 我怎么就看不见呀?”小孩子喊着,眼睛瞪得大大的。

“那一个,那个戴个破草帽的。”

“哥哥,哥哥,帕切恩!”小孩子认出他大哥来,不停地高

声喊。

但是，当帕切恩走到他弟弟前面时，一言不发，狠狠地瞪了弟弟一眼。

当这些国民警卫队值勤时或者站岗时，他们比正规军还要求严格。我记得有一次，我在广场上看到一队国民警卫队在号角声中走过来。在他们尚未走近市政府门廊时，在那里站岗的就是那位又管分发报纸的人，他叫波尼法西奥，他端着枪立刻高声喊：

“站住！口令？”

警卫队站住了，指挥他们的少尉朝岗哨走了过来，波尼法西奥此时又高声地命令：

“班长出列！”

这时班长站出来和少尉讲了点什么。只见波尼法西奥离开他们稍微远了一点，端着枪，表情严肃极了，甚至恶狠狠地看着他们。

如果有人认为他的这种态度对国民警卫队的队员产生了震慑作用的话，那么我只好很遗憾地告诉你，您错了。国民警卫队的队员非但不害怕，反而感到奇怪，瞧不起这位分发报纸的门岗，他们瞪着眼从头到脚仔细地打量着他。我不懂为什么门岗不扣动扳机向他们扫射呢？

国民警卫队的这个营有光荣的历史，但是并不是所有的队员都胆大心细英勇无比，面对波尼法西奥的威严态度，有的队员就被吓得失魂落魄茫然不知所措，比方说贝纳东，人称埃尔米罗……

下面我将要讲的这些故事，读者千万不能在奥维多当着国民警卫队的老队员讲，他们会不高兴，说不定会让你下不来台。

贝纳东,人称埃尔米罗,因为他的妇人叫拉米拉,这个绰号的起因源于一件事,光荣的国民警卫队的这个营被他老婆践踏一塌糊涂,事情是这样的。

拉米拉在奥维多的特拉斯哥拉勒斯广场有一个卖鱼的摊位。拉米拉的生意非常好,主要因为她卖的鱼新鲜,烂鱼她从来不卖,因此,他们家的日子过得还算富裕。她的丈夫贝纳东是个修鞋匠,他可是很会享受,工作上从不卖命,从来不托班,下午三点之后他是绝对啥也不干的。那是他去喝苹果酒的时刻。

但是,他的妻子对他这样不敬业早有不满意,好几次见他提前下班,便对他大吵大叫的,后来他这位修鞋匠也就变得老实了。因为他老婆是一个块头很大的妇女,说起话来如雷贯耳,脚大得买不到鞋穿,手大得一把能抓起小缸。贝纳东虽然是国民警卫营的班长,在他夫人面前也不得不唯唯诺诺,矮三分。

在家里他老婆是说不二一的,他只能言听计从,而且他还不能表现出不高兴,事事处处都得哄着他老婆开心,只有当他的老婆高兴时,才能给他点零钱用。

虽然他极力讨好他老婆,但一般情况下她是不给他零花钱的,实在无奈时,他就要用别的法弄点钱……

一天,他在市政府值班下岗了,满怀希望地摸了摸口袋,发现口袋里一文不名。没有钱,怎么样能充大爷请他的下属们去喝杯酒呢?于是他就来到广场上,想到他老婆的摊位上去弄点钱花花。有时候,他老婆心软时,会给他三个两个钱币的。

拉米拉不在摊位上,来人告诉她,他们一个结婚女儿的孩子生病了,她去那里瞧去了。贝纳东一看他老婆不在那里,心

里便生出了一个主意,他老婆走时,把摊位交给了邻近一个摊主全权负责照看。他朝老婆的摊位走去,装着生病的样子,对那个妇女说,老婆让他过来取钱付一笔药费。代理的妇女丝毫不怀疑他的话,就把钱箱打开让他自己取,结果取去一元杜罗,外加一块比塞塔,还有其他一些零钱。贝纳东怀揣这些钱,怀着从未有过的高兴心情离去,他知道怎么花销这些钱的。

几个小时之后,拉米拉来到摊铺,她一打开箱子,发现里面的钱不在。这时那位妇女把事情的经过给她说了,她气得怒发冲冠,像一头被激怒的狮子,一边怒吼,一边咒骂着朝国民警卫营的驻地——市政府飞奔而去。

在市政府大楼门口值班的是一个水果摊摊主的儿子。

“我的男人在里边吗?”拉米拉气喘吁吁地问。

门卫仔细地打量了她好一会儿,才冷冰冰地回答说:“不许进去!”“我没有问可不可以进去,蠢猪,我的男人在不在那里边?”

把门的似乎没有听懂她的话,仍然冷冰冰地说:

“不许进去!”

“不许进,”拉米拉吼叫着,“我看许进不许进!”

一边说,一边用她那粗大的手使劲推了一下,小伙子被她推倒在地,仰面朝天。

拉米拉撞进去一看,她丈夫正好在一间小屋子里,但是他马上发现桌子上堆满了酒瓶以及吃剩的果壳,还有青橄榄核。她抓起桌子上的这些东西朝她丈夫身上乱扔,继而她像猎豹一样扑向他丈夫,把她有一百二十公斤重的体重全部压到那个可怜的男人身上。又抓又掐,又摇又晃,恨不能把他丈夫勒死。但是就在那时他丈夫开始呕吐,把他此前用 32 雷亚尔购

买的食物和苹果酒全都呕吐了出来,吐得满地都是,屋子里立即臭气冲天,简直可以让人窒息丧命。

屋子里其他的国民警卫队员则乘机全都撤离了,当然说他们逃掉了不确切,说他们被打散了也不合适,但是确确实实是乱哄哄地退出去了。

现在我郑重宣布,我刚才讲的这段逸事纯属国民警卫营内部或者说私下流传的一个版本,至于公众怎样传说本人不得而知。

又过了几天,国民警卫队组织检阅,我也赶去看,队员们都把枪扛在肩上,迈着较前整齐得许多的步伐,突然,我发现在队伍后头,离大队有八到十步之遥的地方,我的朋友图埃罗在那里。他小小的个头,让人认为他至多也就十六岁,黄黄的头发长长的,散发到肩上,非常吸引人们的眼球,不免使人以为他是一位法国诗人,雾月政变时正在马特的战场上战斗。当他从我身边经过时,我几乎对着他的耳朵说:

“前进!祖国的儿子!”

他回头看了看我,脸色变红了,向我挤了个眉眼。图埃罗可不是一个非常浪漫的青年,他特别崇拜法国作家雨果,雨果的《吝啬人》他能大段地背诵出来,应该说在他的罗曼蒂克气质中还渗透些许幽默,正因如此,他常常使人觉得可爱有嘉。

那时候正是革命胜利前进的光辉时刻,国民警卫队,人民代表大会,公众游行,发表演说,起义行动,都在那一年春天相继发生了。不过,春天的绿野并没有持续很久便开始枯萎了。我记得,那时候我去参加工人游行示威,不停地喊着万岁!万岁!灭亡吧!灭亡吧!不过说实话,我也弄不清是喊谁万岁是让谁灭亡,只是觉得挺激动人心的,走到每一条街口都有一位演说家在发表激昂慷慨的演说,鼓舞我们前进,当然

究竟演说家们讲的什么,我们谁也不甚明白,只知道到最后跟着他们高喊,国家主权万岁!

那时,人们有意地模仿法国大革命,不过在西班牙没有断头台而已。人们首先想到的是组织俱乐部,比如法国的雅各宾派和巴黎的方济各会。

俱乐部终于成立起来,设在一个积极而热情的共和人士的洗浴场里。每天晚上有上百号人在那里聚集,各个阶层的人都有,但是工人占大多数。

我们有四五个年轻的朋友也被接纳为俱乐部的会员。

那是什么样的年代呀!所有人的脑袋里装的都是法国大革命的事。无论是谁在发表演说时不提几个法国大革命的人物的名字好像就不懂得什么是革命一样。有的人在发表演说时,还把法国大革命的某些革命领袖的话语照搬无误地抄来用,什么我们代表人民的意志,自由万岁,谁也别想把我们赶下台,除非他们用刺刀把我们刺伤……我还不止一次地甚至可以说几十次听到革命的领袖们重复下面的话语:一个处在革命的民族就像一个大熔炉,每个人都要经受革命的考验,都要经过熔炉的冶炼,自由之神就是这样被冶炼出来的!

总之,人人口头上都会几句法国大革命的口号,会得多的人更受尊敬,所以,那时开口闭口必谈法国大革命,有一个人模仿巴拉特说:我提醒你们要保持头脑清醒,人民站起来了,站起来的人民是无所畏惧的,他们什么都能做得到!

但是,我听到的话语中最让我感到惊讶的是有一个家伙在人多嘴杂时,他喜欢跳到一把椅子上,模仿画家戴维在法国国民议会上说的那句话:我求你们,把我杀死吧!

这个家伙原来是一个裁缝,是无耻之徒,虽然他应该受到惩罚,处以死刑,但是人们只是拳打脚踢把他轰到街上去了。

总之,俱乐部每次开会,并不都是无休止的争论,有时候发表过分冗长的演说,完全忘记要与革命相联系。我记得有一天晚上,有一位先生给我们大家讲了整整一晚上关于地球的运动,太阳系的行星,日食月食和四季气候变化的原因。还有一个人给我们读拉梅纳伊斯的《一个信徒的话》,他自己读得激昂慷慨,动情时竟流下眼泪。还有一个中学老师,发表一通冗长而乏味的演说,批评西班牙皇家语言学院的西班牙语语法因循规守矩,拒不接受新词的顽固作法。他说,时代在前进,科学技术不断发展,必然涌现许多新词汇,为什么不与时代俱进呢?还说,有一个西班牙语动词时态,叫什么逾过去时,你懂吗?老弟,语言学院那些学究们早该下台、把位置让给年青人了!

他的这一番演说自然让俱乐部的诸多听众感到无聊。人们不高兴他这样肆无忌惮地攻击皇家语言学院。有一位年轻工人走到他身旁轻声地说:“老师您该休息一下了,喝口水,让别人换个题目,讲点现实的利益吧!”

总而言之,在俱乐部的这一类大会上什么都谈论,谈论上帝、谈论灵魂、自由、天体运动、政府的形式、西班牙语语言等问题。因为俱乐部的成员大多为工人,而他们那时对革命的理解还不是很深刻,他们还不知道应该在这种聚会上提出减少工作时间,增加工资的要求。

演说家们无一例外地都得在讲话中间提醒大家保持安静,保持秩序,说没有秩序便没有自由。有一个公共事物助手是个独眼,每当秩序混乱时,他就站起来大声喊着让听众保持安静,有时他的话语甚至带有威胁性,但是很少有人予以理睬。

正是由于工人们参加了俱乐部的许多活动,他们懂得了

不少的革命道理,自然也学会了某些时髦的话语。比方说他游行时,偶尔能发现有他们认识的富人站在自己家的阳台上观看,他们气愤,便会脱口而出:“皮内多死去吧!”又很自信地补充一句“等着吧,不会太久了!”

然而,这种日子还是遥遥无期的!有多少人在以博爱的名义杀害妇女和儿童呀!

俱乐部的工人们,虽然口头上不会对我们这些有文化的人说出奉承恭维的话语,但是仅从他们对我们这帮年轻人的态度上,我们就感觉到他既尊敬又器重我们。但是,也许正由于我们那时还很年轻,还不懂得尊重他们,我们的表现未免过于放肆,是那样的不听话,不守规矩,动不动就起哄,就哄堂大笑。这一切不是因为我们反对革命,相反,我们都是坚定的民主主义者,而是因为我们血管里有一种爱笑的气质,什么事我们总能看到它可笑的一面。因而较少有人觉得我们和蔼可亲。

因此,有几个工人开始对我另眼相看,尤其是那个高声朗读《一个信徒的话》的中年人,他为人苛刻穿戴花哨,从心底里对我们怀有仇视和憎恨。当他读一节自认为可以影射我们的话语时,便提高嗓门读,并且不时地抬头看我们几眼,例如下面这样的词语:轻浮的精神。藏在花丛中的毒蚊、骗人的诡辩家等等,不一而足。但是,他的这些小动作并没有引起我们太多注意,我们一如既往地我行我素。

然而,俱乐部的大多数市民和我们的距离还是逐渐地拉开了,直到我们公开当众宣布放弃联邦主义的观点而倒向政治统一的主张时,我们才失去了俱乐部大多数成员的支持,我们的那种作法是满怀信心的吗?还是我们一时心血来潮之所为?我也说不清楚,我唯一明了的是天天喊在口中的联邦这

个词加在共和国上,我们认为非常不合适,听了就让人毛骨悚然,起鸡皮疙瘩。

那时候,联邦主义就像一个令人不解的谜,如同说转世成为上帝之子那样叫人看不见摸不着。起初,由一个宣传民主的首领把这种思想引入到西班牙,进而渗透到主张共和制那些人们的脑子里。倡导民主的先锋不是别人,正是阿尔巴伊达的公爵,一个老先生。我们敢于对他的这种思想持怀疑态度,是因为我对某些宗教信条产生疑问。为什么一定要实行联邦制?为什么要打破统一的国家制度?而且这个集中统一制从老祖那儿就实行的,至今有漫长的历史,又有多少人为之抛头颅洒热血呀?

正是上述这些怀疑使我们脱离了群体,尽管在大多数场合下我们是在私下议论的。俱乐部的所有的人都知道我们的立场后,都开始对我们怀有敌视的情绪,好像只有把我们打入十八层地狱才能解心头之恨。那时我们的处境就像水手在大海上航行,突然之间,大海上刮了巨大的风暴,泛起阵阵恶浪冲我们一阵一阵打来。

终于,我们的恶运降临到头上。一天晚上俱乐部开会时,一位男士站立起来大声地说:“我们俱乐部里有的人背叛联邦主义的理想,而在私下宣传什么统一的主张,这是不能容忍的!”

我们几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小伙子站了起来并且公开承认我们是反对联邦制主张建立统一制的,直到死也不会改变我们的信念的。

这下,我们真的闯下大祸了,人们群情激昂地站立起来,愤怒地谴责我们,威胁我们:“滚蛋吧,叛徒!死去吧,主张统一制的魔鬼们!”

少许平静之后，俱乐部主席站起来，脸色苍白，愤怒地说：“我们大家刚才都听到这几位先生说什么啦，他们公开承认与主张联邦制的大多数工人为敌，我宣布从此刻开始，他们被开除了，不允许他们在这里待下去大放厥词！”

“对，说得好！滚开吧！共和国的敌人！打倒统一分子！”从各处都传来驱逐我们的喊声。

这时我们赶紧从凳子上站起来，如同丧家之犬夹着尾巴逃出大门，我们也就三四个青年，加上有三四个同情我们与我们持有共同观点的人，总共不过十个人，在人们的喊骂声嘘声中离开了。我们当中有一个人被气得不可一世，紧握着拳头高喊：“你们砍去我的头，但你们砍不掉我的尾巴！”他的表现使我想起了丹东，当人们把他的头放在断义台上时！他正是这么说的。

我们昂头挺胸地离开了俱乐部，从此再也没有回去过。

三十四、音乐印象

在人的一生中，有一个阶段可以称之为戏剧性的，我不知道我这样说是否正确。

请读者细听，我是想说：人在成长过程中有那么一个阶段对看戏剧特别上瘾。这个阶段的长短，因人而异。我认识一个老年朋友，他每月花一百个比塞塔到剧院看剧，据他自己说，每月看剧花去他收入的一半还多。他不光看剧，还买剧本看，你说这个人是可敬还是可恨呢？

我从十五岁起则把父亲给我的钱几乎都花费到看喜剧上，只留下很少一点钱买头油。在奥维多市那个老剧院里几乎一场不落地看所有的喜剧，不是一遍二遍，而是从每一出喜

剧的初演直到结束为止。一到剧场我就感到心情舒畅、心花怒放,我喜欢听观众鼓掌、喜欢听人呐喊喝彩,即使有人歇斯底里地狂喊我都感到那是一种享受。

但是,我也坦言,那段时间我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无忧无虑、天真烂漫把幸福挂在脸上。在那个年龄段,有时我也对某些戏剧过于苛求,甚至到了有点吹毛求疵的程度,这可能是我的喜欢挑刺的天性使然。

我认为我喜欢批评的这个毛病还受到我的朋友阿拉斯深刻的影响。他总是场场不落地陪着我去剧院,但有时,我看得出他不喜欢,但也陪我看到底,但是,看过之后,他的批评就像喷泉那样冒出来,浇得我浑身发凉。

有一天晚上,我们去看一个名曰《赎罪》的话剧,一看就知道那是法国戏剧大师大仲马《茶花女》的翻版。女主角也死于肺炎,人们为她的命运惋惜,就在那时,她的男友吻她的手,对她说着甜言蜜语。我们周围的观众,许多男士也都感动了,还有许多女士、太太们则感动得动情地抽噎起来。阿拉斯和我则无动于衷,我们反而觉得可笑,想笑又不好意思笑,但是当我们看到患肺病的女主角不停地咳嗽,她的男朋友无比难过时,她对他说:“你别难受了。”我们实在是忍不住,便放声大笑起来。

这可把别的观众给惹怒了,他们异口同声地喊道:安静!安静!到街上去笑吧,讨厌鬼!看来,就差把我们揪起来扔到大街上去了。

后来慢慢地我们明白了,认为我们的这种批判精神毫无实用价值,谁要拥有这种强烈的批评批判气质,谁就是一个可悲而可怜的人。我敢肯定,如果我也喜欢那些坏话剧,差小说,我也早就成了一个更加幸福的人。

以至于,上帝也偏爱我,给了我喜欢任何音乐的天性。我曾经喜欢甚至迷恋上许多作曲家的作品,如《卢西娅》《睡美人》《诗人》等等,上述作品现在还受到许多评论家们的强烈指责,他们对这些作品可以说恨到咬牙切齿的地步,甚至有一位音乐评论家说,看了这些作品,吃晚饭都没有胃口了。其中有一位音乐评论家对一位逝世快一个世纪了的伟大的音乐大师的作品横加指责,甚至有一次,他去意大利,从音乐家的出生地贝加诺经过,他看到那矗立着那位伟人的雕像心生愤怒,到了晚上偷偷地用石头去砸。

这实在是太严重了,如果文学批评家都像他这样,那我写的这些书,万一有几本他们不喜欢,会不会在我死后,把从坟墓里扒出来,揪我的耳朵,乃至抛尸旷野呢?

有鉴于此,现在我公开声明,我不仅喜欢意大利音乐家的任何音乐戏剧作品,我还喜欢祖国的歌剧,比方说,现在正在上演的阿里埃塔,巴比埃里以及加塔维德等戏曲大师们的作品。每当我坐在奥维多市大剧院又脏又破的前排位子上观看上述作品时,我就感到如同天使一样,幸福得飘飘然忘乎所以,比方说:《演员》、《宣誓》、《闪电》、《皇冠上的钻石》等作品,我都看过好几遍。

另外,在风和日丽的春天,我来到开满鲜花的田野上,我的心情就会十分快乐、我就会情不自禁地哼唱歌剧的名段,如《宣誓》中的男高音的那段咏叹调。

“太阳照在绿色田野上,多么温馨芬芳……”

我再说一遍,这好像让人觉得不可思议,但是如果不可思议的事情能让我们开心幸福,为什么我不举双手欢迎呢?在这一点上,我特别赞同现实主义学家们的观点,实用者人皆喜之。

奥维多市的民众对音乐艺术非常敏感,他们对音乐艺术的这种感悟也可以说是他们特有的气质,谁也改变不了他们,尤其当他们喝上几杯苹果酒之后——坎达布连地区人民特别喜爱的饮品,他们对音乐艺术的偏爱更能体现出来。

从远古时代,酒即被当作艺术创作的刺激品,尤其是诗人们,更是如此,在别的地方也许见不到有人喝醉酒,站在一幅画像前或者某一个雕塑旁还能朗颂诗、吟诗,可是在奥维多市,我们不止一次地见到有人已经喝得半醉半醒,竟在那里吟颂索里利亚或者埃斯普隆赛达的诗句。我认识一个人,他有一次可以说已经喝得酩酊大醉,舌头有点僵硬,可还在那里吟诗:

“人是什么”?

一个谜。

生命是什么?

还是个谜。

天才,降临吧,降临吧!

降到大地与人分享灾难吧!”

就这样迷迷糊糊地吟着诗,直到像一头牛一样摔倒在大酒桶旁边,半天也没有醒来,直到围观的人往他头上浇了一桶凉水他才清醒了点。

音乐也属于艺术的范畴,他和酒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希腊,过节时没有不喝酒唱歌跳舞的,在奥维多也是这样,地方报纸有时就刊登这样的预告,某月某日某时什么庆祝,有足够的酒供前去祝兴的人饮用。据说有一次庆祝普里姆将军还是庆祝莫里奥奈斯将军在前方打了一个大胜仗,一个酿酒老板请大家去喝酒,去了一百多个人,他把酒桶打开,酒香四溢,人们便控制不住一拥而上喝了起来,一边喝一边唱,一边跳,一

桶酒不一会儿便喝光了,老板又从酒窖里搬两桶,说:哥们,喝吧,直到喝醉为止,人生能有几回醉呀?

但是据我研究得知,同样饮酒祝兴,唱歌吟诗,在希腊与在阿斯图里亚地区的首府奥维多是不一样的。在希腊人们唱的歌曲大多为庆祝胜利,是欢快的热烈的,而在奥维多吟唱的歌则总是情意缠绵而又多愁善感的。在希腊,人们祭典巴克时,饮酒时大声喊叫,愤怒的吼,而在奥维多,人们饮酒后大多泪流而泣。真叫人难以相信酒这种液体能让人这样动情,有的酒鬼唱忧伤的告别曲,说如果你在晚上见不到我,就倾听风的泣诉吧!

我还听说,奥维多市的一个律师事务处有一名书记员,他一听《吝啬人》中的一段唱腔就激动得不能自我,乃至晕过去。据说,那位书记员叫弗加莱多,他不是个年轻人,而是一个中年人,花白头发,中等身材,有点胖,每一个星期天都喝得醉醺醺的,但是因为他也算得上一位司法界人士,做什么事他都以守法为准绳。有一次他从一间酒窖出来,走起路来摇摇晃晃,一会撞在路灯杆子上,一会又摔倒在地上,但他从不开口说一句话,你说怪不怪,事实上他肚子里装的全是苹果酒。

但是,我们有几个熟悉他的人还是知道他的秘密的,只要你弹他的一根弦,他就会开口讲话。这根弦不是别的,正是《吝啬人》中的那一段咏叹调。

有一天晚上,大概是夜里11点到12点之间吧,我和我的两个朋友从剧院走出来时,正好看到弗加莱多在我们前边走,他也是看完剧往回家的路上走。这时,我们突然想逗他一下,三步两步赶到他前面,齐声唱起那段咏叹调,一边模仿剧中人的步伐走路。

一听到这段唱腔,他马上停住脚步,稍微劈开双腿,用尽

全力地惨叫起来,与剧中人的喊叫声别无二致。

巡夜人离我们不远,闻声赶忙跑过来,说:“请您不要叫喊!别闹出什么丑闻来!”

弗加莱多瞪眼看了看他说:

“闹丑闻!你敢把这世界上最高尚的音乐说成是丑闻!真是岂有此理!难道你是疯子不成?”

但是究竟巡夜人是疯子还是他的头脑不清醒,他平静下来之后,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明白了。他是司法界人员,知道半夜大喊有违公德,于是便哑言不语。

但是我们走了一会儿后,又转过身来唱起《吝啬人》那段唱腔。他又停了下来,习惯地劈开双腿,扯着嗓子唱了起来:“别离开我,亲爱的,莱奥诺拉!”

巡夜人闻声又愤怒地跑了过来,抓着他的手骂道:“闭上你的嘴,你这不是闹事是干什么?再不闭上你的嘴,我就把你带到拘留所去!”

弗加莱多停下脚步看了他一眼,他不懂那个巡夜人是什么脑筋,但是还低下了头,不叫了,继续默默无闻地走他的路,我们让他先走了一阵子,之后又赶在他前面又唱起来了那段咏叹调。

弗加莱多照样又停下了脚步,又劈开双腿,又凄惨地喊起来。巡夜人离他稍远一些,又赶忙跑了过去,由于跑得过快,绊了一下,差点摔一跤,这会儿他更加火冒三丈,但是离弗加莱多还有一段距离,他已经叫喊得如痴如醉了,没有人能让他闭上嘴。巡夜人抓着他的胳膊使劲地摇他,推他,口中没有好气地骂骂咧咧,他就是不理不睬,依然高声喊叫,视而不见,充耳不闻,而且唱得越发伤感动情,以至于泪水哗哗地往下淌。

巡夜人气急了,用力地推着他往拘留所的方向走,距那里

已经不远了。

但是弗加莱多还是不闭嘴,继续唱,到了拘留所门口,巡夜人对值班人员不知说了些什么,拘留所的大门打开了,巡夜人猛地把他推了进去。

但是他还不停地继续唱,我们从远处依然能听到他悲怆的唱着:

“别离开我,亲爱的,
莱奥诺拉!”

对于我们的那位律师事务所的书记员来说,什么辱骂呀,拘留所呀,都只不过是耳边风。现实的世界有种种不完美与荒唐可笑的事物,谁又能拿它们怎么样呢?为什么偏要干涉一个人的自由呢?

三十五、“火流星马”

医生们常对我妈说,她应该经常洗洗海澡。于是每年12月份,我们总到卢昂乡下去,那里离阿维埃斯很近,有一个美丽的海滩,沙子很细又挺白的。每当涨潮,浪涛声轰隆轰隆地鸣响。

那时卢昂克镇子上有一个人叫科萨利奥,虽然这个字的意思是海盗,但他可是与海盗一点不沾边,究竟为什么人人都叫科萨利奥,我问了许多人,没有人知晓。这个人的最大特点是特别能说话,爱说话,见人就没完没了地说,人称“话痨”人。

此外,他的爱好也不多,泡酒馆是他的最大癖好,一进到酒馆就出不来,除非人家关门停业。

他是一个个头不高的人,长着一双小眼睛,眼窝深陷,瘦

瘦的,还有点驼背。

科萨利奥是镇政府的法警,镇长叫他们把人抓起来后,没地方关押,只好押在镇长家畜栏里。在当时,也可以称作是拘留所或牢。

科萨利奥的副业是出租马匹,其实严格说来,不能说马匹,因为他就有一匹马。此外,还有一头毛驴。

关于毛驴,我几乎什么都说不出,因为从来就没有近距离接触过它。至于马嘛,它们是一些令人可怜的牲畜。议论它们不是一件令人愉快的事,但是我得实事求是说真话。

他的那匹马很瘦,长得还匀称,颜色不怎么好看,就像干树叶的颜色,间有肉红色的花点,前额上有一小圆圈白斑,大小也就有两个硬币(一个比塞塔的硬币)那么大。也许正因这一特点,主人才给它取名“火流星马”。给它取这个名字的主人还是不乏想像力的。

至于这匹马是怎样维持生计的,那是一个谜。卢昂克的人对此很有微词。如果说马的主人的大名是形式上的“海盗”,那么它则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盗贼。无论是白天还是夜晚总能看到它到处流浪,干尽各种坏事。跨越牧场的围栏如走平路,碰上谁家菜园的篱笆它一抬腿就迈过了,里面有什么吃什么,连生菜和豌豆也不放过,甚至它把神甫的主妇晾在小教堂门口的裙子都吃了。

那匹马做了这些不可饶恕的事之后,他的主人只是轻轻地打它几鞭子了事。镇子上的人都把它当作一个主张平等的社会主义分子,但是人人都憎恨它,恨不能把它宰掉吃马肉。直到我亲眼见到那匹马时,它依然活得很潇洒,没有挨一点饿。

毫无疑问,那是一匹见过世面的马,它知道怎样拓展自己

的事业,但是它的这些品质并没有赢得舆论的好评。卢昂克的居民们搬运东西或者从一地到另一地时很少租用它。但是,没有一个居民像我一样,去把它租来,骑在马背上在田野上游逛。

那是八月的一个下午,天气晴朗万里无云,蓝天透明,微风轻拂,略带海水咸味。

当我把租用他的马的企图说明之后,他向我提了好几个问题,我对答对流,他心悦诚服,我还对他说我不是一个没有经验的毛头小伙子,我从小就喜欢骑在马背散步,你瞧,有一次我从马背上摔下来把鼻子的软骨都摔坏了。他听后更加信服了。我预付了他两个比塞塔的订金,他便没有一点不放心的表情。

他到马路上去找他的马,那家伙正在马路两边自由自在地吃青草。一边牵着马走,一边不停地给我讲要注意安全。我问他有没有马刺,他有些惊讶地看了看我,然后说有。

“有是有,不过当地人从来都不使用它。”

“可是没有马刺我不敢骑。”我反驳他,语气十分坚定。他听后二话没说就去取马刺。

那是一对熟铁做成的马刺,有点生锈了。我犹豫了一下到底穿还是不穿,最后决定穿上它,马主人还用油和细沙把它们擦亮。

于是我就骑上那匹名为“火流星”的瘦马,一离马厩,它便得得地跑了起来,一会朝头这边看,一会头朝那边看,似乎很理解我这位骑士的心情,向观看我们的路人展示骑士的飒爽英姿。

我既感到高兴又骄傲,高兴的是我平生第一次这样威风凛凛,骄傲的是很有可能带我们走到富人区时,有小姐们出来

观望我这位潇洒少年,或者说刚刚长出胡子茬的青年。

那种感觉我一辈子都忘不了。每一个人一生中都会有一些永远也忘不了的美好时刻,然而这种美妙的时光实在是太短暂了,仅仅才五分钟,走了不到一百五十米远。

我屁股底的那匹瘦马便放慢了脚步,无论我怎么用马刺踢它,它就不加快步伐。

这时,我想那就让那个懒惰的家伙稍微休息一下。我这时想起,在议会辩论时,议员们说累了还得休息片刻,因此我就让“火流星”随心所欲地走。但是快到海滨浴场时,我看到那里有许多男男女女正在那里晒日光浴,我使用马刺踢它,它如果能跑起来,我该多么吸引人们的注意力呀!可是任我怎样踢他,他低下头,似乎说它知道了,但是就是不跑,还是那样慢悠悠地一步一步地走,仿佛怕踩碎鸡蛋似的。

我又狠狠地踢了他一马刺,他还是我行我素,我更加愤怒,那是我已经是十五岁的小伙子了,对许多事情火气都大,我又狠狠地踢了他一马刺,他还是老样子。他仍然低着头慢条斯理地走着,不愿加快跑,表面上驯服,但就是不执行我这位少年骑士的命令。

那时节,卢昂克是居民们喜欢光顾的地方。从早上人们就去泡海澡,一直泡到中午。到下午他们又都到一个叫“矿泉”的地方纳凉,那里还有许多野生黑莓可以采摘,到了晚上凉爽的人们便早早上床休息,睡前少不了还得议论一下今天天气怎么样好,过得怎样称心如意。

正因为那时有许多人从广场过,我也故意地把马骑到那里,另外,还有的人在自家门口闲聊,在许多商店门口也有不少的人在那边购物边消遣,我多么想在众目睽睽之下耀武扬威地走过呀!如果一个十五岁的少年能够受到那么多人的注

目重视,那是一种什么样的感觉呀?肯定会让人内心充满自豪与骄傲。

我那时对马的性情可以说一无所知,不要说对马,可以说对四蹄家畜也不了解。当时那匹该死的马并不顾我的处境,没有理解我的虚荣心,无论怎么样就是一步也不挪动了。我曾经试图让它驮着哪怕走上几十米也行,我用尽了各种办法,甚至恳求它,对它说尽好话,和风细雨,用我的手轻轻地拍它的脖子,对它说宝贝,求你啦,驮着走一会儿吧!这家伙就是无动于衷,软硬兼施也没有用……

正好在那时,我远远看到有五六个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少女从海滨浴场往广场这边走来,待她们靠近我时,好奇地看了看我的那瘦骨嶙峋的马,便放声大笑起来。

我被少女们的笑声弄得不知所措,恨不能在地上挖个洞钻进去,只觉得头嗡嗡地,血管里面的血一齐涌上大脑,实在无奈,我又采取暴力手段,用马刺踢它……结果它不但不走,反而倒了下来……待我下马一看,我也吓坏了,它肚子底下全是鲜血。

这时,少女们也不笑了,一个个都变得十分严肃起来,周围又走过去许多人,围着我们,我就像一犯罪分子一样,任凭别人的指责,“真不是东西!怎么把这匹可怜的瘦马踢成这样子!”“还有点人性吗?”“太残忍了!”

我无可奈何地拽着缰绳牵着它往回走,它迈着艰难的步骤,往前一步一步地挪动,我拍拍它的头部,自己伤心地哭了,看着瘦马肚子底下不停地流淌着黑红的血,我的心也碎了……

“上帝呀!上帝,你们看这匹马都成什么样子了?”

所有的人都把目光投向瘦马的肚子底部,唧唧喳喳地指

责我。这时，“火流星马”似乎理解了我的心思，开始较快的往回走，我想它知道这是往它的马厩走，谁不想回到自己的家呀？人畜同心！

但是，没有走多远，它这一次是彻底地倒下了，我见它躺在地上自己也支持不住，晕倒了，幸好这次我没有摔坏鼻子的软骨。“火流星马”缩在那里，仿佛是在祈祷——我则感到大祸临头，心中忐忑不安。心想，“它要死吗？它不要死呀！上帝呀！上帝呀，万能的上帝呀，求您保佑它不要死掉吧！它要是死了我怎么向它的主人科萨利奥交待呢？我赶忙一个人跑到马厩，颤颤惊惊地对它的主人说：

“您不知道，它，它在街上摔了一跤，我怎么打它就是不走，它困得受不了，要睡觉！”

科萨利奥从墙上取一条马鞭跟在我身后来到了广场见到他的马成了这副样子，肚子底下血淋淋的，便暴跳如雷，愤怒地说：

“睡觉，睡觉，睡什么觉呀，你这小子！看你把它踢成什么样子啦？它是被你踢得动弹不了的！”

科萨利奥用鞭子把捅了捅瘦马的耳朵根，“火流星”一动不动，他又仔细地检查了一下马的眼睛瞳孔，紧接着瞪大双眼吼叫道：

“我的天呀！它死了！”

突然间向前跨了一步，双手抓住我胸前的衣服，愤怒地说：“是你把它给我打死了……你必需得赔偿！”

我吓得不知所措，维维诺诺地应声说：

“可以，我可以赔偿！”

但是，我没有赔他什么钱，因为当时在场许多男人站出来替我说话，他们异口同声地说，那匹马是营养不良饿死的，而

不是被我打死的。但是,我总觉得自己亏对了那匹瘦马,硬塞给了马主人一些钱。我想,如果我不那么狠狠地用马刺踢它,或许,它不至于死得那么惨那么快。这件事,在以后的好长一段时间里我总是忘不掉。仿佛我是杀死“火流星马”的凶手一样。我曾忏悔过多次,而且发誓以后一定要善待动物。

三十六、诗人和猎手

我永远忘不了,高中最后一年的暑假在我的老家度过的那个夏天,那是我的心灵第一次接触大自然,我的心灵完全被大自然陶醉。在我的一生中,那个夏天经历的都是幸福的事,我不是一个轻浮的舞蹈家,而是一个诗人,就像古希腊的那些酒神,完全与大自然溶合为一体,也就是说,人与赖以生存的大自然合二而一。

那时我生活得那么恬静,那么安祥,那么心净如镜,面对着平和的自然界中各种事物,我竟如醉如痴,感觉不到时间在前进,在不知不觉中一个上午、一个下午或者一个晚上就过去了。黎明时分我就起身踏着露珠来到栗子树下,呼吸着极为清新的空气,太阳升起时就躺在树阴下,透过斑白的枝隙出神地看着小鸟们在歌唱、在觅食,在爱恋……沉浸在无比幸福的少年时代,仿佛时光永流不逝。我的一双脚已经踏进了永恒的天堂,永恒使我心旷神怡,飘飘然如神仙降临大地。

我出生在拉维亚娜幽静的山谷里面,绿色的草地一年四季青翠欲滴,枝繁叶茂的榛子树星罗棋布,潺潺流水的小溪纵横其间,一个个相连的小山丘此起彼伏,为数不多的几颗栗子树巍然屹立,让人觉得它们就是力量的象征。放眼远处,高山一重高过一重,与天相接,混为一体。在这静谧而神秘的山谷

里,你能感到大自然的温馨,你能闻到青草的气味,你能嗅到花儿的芬芳,你会感到生命的旺盛,你会体验到灵魂的高尚。

我少年纯洁无瑕,它有节律地与大地母亲一同跳动呼吸。我随心所欲地躺在地毯般的草坪上,仰望着蓝天上的白云一片片飘过,我的心与彩云一样飘飘然飞向远方,不禁浮想联翩,遐思万千……

母亲大地赋予我生机勃勃,赋予我爱心无限。天空的鸟儿们伸展翅膀尽情翱翔,地上的虫豸们在草丛间自由自在爬来爬去觅食,聆听着它们发出的窸窣之声,我的心也砰砰地加快跳动……

啊!芳草戚戚绿油油,青春年少不识愁,我欲腾空驾云去,何惧狂风暴雨吼?

谁会想到有一位少年,那些日子里内心激情澎湃,激扬文字,突然有一天他竟拿起别人送给他的一支老式猎枪到山上去打猎呀?可是我坦言,我确实感到去打猎,捕杀野兔、野鸡能够让我更加开心,究竟为什么一颗恬静的心竟然会以杀害幼小动物为乐,我自己也百思不得其解,还是让心理学家去解释吧。

是的,我羞惭难言,但我坦率地承认,打猎捕杀野味让我感到无比快乐。每当我发现在树上有一只雄金丝鸟,对着它心仪的雌性婉转地鸣叫时,我就像一只老虎发现捕获目标时,慢慢地悄悄地往它们站立的树下移动,然后瞄准它们轰的一枪将它们打落在地。

然而,还有一件事情让我更加满足与自豪。你们虽然有比利时造的或是英国造的猎枪,有现代化的子弹,看上去更威武,打起来更准确,但是你们体会不到我们拥有猎枪的那种感觉,从火药口袋中,取出一些火药,装在枪管中,填上铁沙粒,

把大栓推进枪膛……这个过程远比你们推上一梭子现成的子弹更美妙,更有人性味道。

应该承认,生活中的乐趣无处不在,关键是一个人不要把自己关在那个以我为中心的狭小空间里,应该走出去,应该有勇气去接触大千世界。比方说,有一天下午,我在家里正全神贯注地在装火药,正好镇政府的秘书堂·埃洛伊从那里经过,他停下脚步先是和蔼地跟我打招呼,继而又有点不屑一顾地对我说。

“你跟我来,咱们去打石鸡,怎么样?”

我激动得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首先他毕竟是一位政府官员,怎么肯屈尊与我一起去打猎呢?而且他是本镇、本地区以至于整个西班牙北部非常有名的猎手,甚至北部大城市奥维多和希洪的高官大员们给他写信,邀请他去陪他们到卡斯蒂利亚去打猎。听到他发出的邀请,我真的感到受宠若惊,激动得半晌说不出一句话来。

堂·埃洛伊不明白我为什么半天不回答他的话,又补充说:“我不会带着你走很远的路,有人告诉我,就在这附近,在塞莱萨那边有一大群石鸡。你敢去吗?”

我怎么不敢去呢?我是求之不得,陪着他这样一位大名鼎鼎的猎手去打猎那是多少人梦寐以求的呀?

果不其然,我们走了不到半个小时,他的狗就在前面的蕨类植物中停了下来,这就告诉我们,猎物出现了。

“打开扳机!”他低声命令我,“石鸡就在我们的射程之内。”

“过去!”紧接着他对猎狗说。

为数不多的几只石鸡飞了起来,我们俩同时举枪射击,我几乎是闭着眼睛扣扳机的。

一只石鸡被击落。

“我的天啊！”堂·埃洛伊生气地大叫道，“我没打上！幸亏你打中了一只！否则，都逃掉了。”

我就像出现了幻觉一样，全身感到一阵幸福的暖流涌动着，差一点我就激动得摔倒在地上，一个打猎英雄竟这样夸奖我的枪法。堂·埃洛伊从狗的嘴里拿下石鸡，把它交给了我，我发现他的脸上掠过一丝悲伤的表情。

我现在仍然公开声明，那时我的脑海里闪过一个怀疑的念头：石鸡是我打下的吗？但是由于虚荣心作怪，我没有勇气承认。

那一群石鸡惊恐地飞走了，飞到对面的小山丘上。在这种地带打猎，与在平地打打猎不一样，在平原上，走上一个小时甚至几个小时都算不了什么。可是我们要赶到对面的小山上必得经过一个山沟，山沟里杂草丛生，荆棘等一类的灌木密不透风。我们俩爬山涉水，走了一个多小时，总算到达那个渴望的山头上。

狗又一次停了下来，堂·埃洛伊又喊了它一声，我们俩同时射击，又一次还是打下了一只石鸡。

“我的运气背透了！”堂·埃洛伊几乎是愤怒地叫道，同时用一只手抓着头发，仿佛要把它扯下来。“我又没有打准！今天我的手气怎么这样不好？”

他的手气是背透了，我则莫明其妙，同时我也感到难堪，于是就结结巴巴地对他说：

“是您打下的。我打高了。”

“你在胡说什么呀？小鬼？”他气愤地说，“我的那一枪打偏了，朝左边打过去了，而打下的这只石鸡是从右边落下的。

听他这么一说，我才恍然大悟：可以肯定我也是朝左边打

的,但是我没有勇气对他说不是朝右边开的枪。他把石鸡给了我,我就把石鸡别在腰间,俨然是一个凯旋而归的打猎英雄。

我们踏上返回家的道路,一路上堂·埃洛伊不停地抱怨他的运气不佳,说猎手们有时候就是这样手气不好,也许这就是人们常说的,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或者说,再好的猎手难免有失误的时候。我都听他唠叨得有点不耐烦了,但是我仍然装出一副洗耳恭听的样子来。当我们到达家门口时,我被一群仆人围了起来,旁边还站着一些街坊邻里,听着他们赞扬我的枪法怎样好,我发现我母亲的眼里闪烁着幸福而愉快的光芒,她为自己的儿子而自豪。这时我才真的相信那两只石鸡确实是一个毛头少年打下来的。读者也许会半信半疑,但您不要忘记,自古英雄出少年这句成语。

然而,当我父亲听到人们讲述我的“英雄业绩”时,他只是有保留地笑了一下。虽然堂·埃洛伊一而再再而三地抱怨他的运气不佳,手气不好,但是我父亲脸上的神秘的微笑始终没有消失。

现在,那位镇政府秘书已经长眠于地下,但是活在大地上我却永远忘不了堂·埃洛伊慷慨地失手之举。

三十七、亚当走了

许多时候,我们渴望等待的事情并不能给我们带来幸福,而我们害怕发生的事情往往给我们带来不幸。

我想,没有哪一个高中学生像我那样热切地渴望拿到毕业证书。我认为高中毕业证书就像打开天堂大门的一把钥匙。

事实上,这把钥匙没有给我打开天堂的门,而是给我锁上了天堂的门。这件事让我终生难以忘怀。从那时起,我得出结论:希望中隐藏失望,愿望中隐藏着绝望。我的经历,就像一位马车夫,在下坡时拼命地拽紧刹车。

我之所以如此强烈渴望得到一张高中毕业文凭,不是说文凭本身对我有多重要,而是因为我的父母亲说我高中毕业后把我送到首都马德里去学习法律。那样我就能在西班牙的大城市中变成一个主宰自己命运的人。西班牙的王宫就在那里,谁不想去那里呀?到京城去瞧一瞧王宫,这是多少人的美梦啊?

由于我怀着强烈的愿望要去马德里,结果根本就忽视了三高的学习,本应该一边学习高三的课程,还应该抽出一定的时间复习高一、高二的课程,以便在毕业考试时能够取得好成绩,可是我却买了一些法学著作,还买了一本马德里地图,稍微空闲下来我就看那些书籍,研究在马德里怎样走到大学。

《政治经济学》这门大学的课程对我特别有吸引力。其实现在想想当时我对它是一无所知的,只是听一位教授说这门课如何如何,我就认为学好了它可以怎样飞黄腾达。我甚至觉得这门课程名字都很好听,一提到它我就怦然心动……

正是以上这些怪诞的想法与行动让我付出了很高的代价。高三毕业总考试越来越近,我却一点没有准备好,尤其是拉丁语,就像没有学过一样,全还给老师了。什么副动词呀,主动句子呀我一点也想不起来。而我那时脑子里想的全是政治经济学里资本与劳动的关系这些时髦名词。

我越想越怕,如果考试不及格,就去不了首都马德里。去不了那里,我就一切完蛋了。

离考试没有几天,要想准备好根本不可能。怎么办呀?

怎么办呀？我感到失望至极。尤其是害怕拉丁语，认为不及格的可能性最大。想来想去想不出什么妙着来。心想只好去登门拜访那位拉丁语教授，求他阅卷时手下留情。教授的家在一个半山坡上，找到他时首先承认为来不及复习，现在几乎忘得一干二净，可是我高一、高二时拉丁语成绩还是不错的呀？

想来想去只有这一条出路，于是我就费了好大的劲儿找到了他的家。一进门让我大吃一惊，那是个什么破家呀？屋子里又陈旧又黑暗，而且还有一股死耗子味……我差一点恶心得要吐出来。

就在我爬楼梯爬到一半时，我一下子变得聪明了，拉丁语的知识一齐涌到我脑海里，这真是让我感到奇怪，难道是谁给我施魔法了？而且我变得信心十足，不惧怕任何拉丁语难题考试。又上了几个台阶，我愈发聪明了，拉丁语没有什么难的！

当然，那时我才明白去拜访拉丁语教授毫无用处。我又沿着楼梯往下走，一直来到街上，宛如一位凯旋而归的将军。

然而，当我在街上走了不远之后，又突然觉得我的拉丁语知识实在是少得可怜，而且就像早晨的浓雾，被升起的太阳一照，立即烟消云散了。我犹豫了片刻，又下决心去拜访教授。

我又一次觉得自己的头脑里充满了拉丁语的知识，又想返回去。甚至我认为自己出现了幻觉，我尽量不去想它。这样不知不觉地拉了门铃的绳子。

那是一条黑色的绳子，看上去让人很不舒服，就像谁用它上过吊。在绳子的深处铃响了几下，一听到那阴森恐怖的铃声我的心脏揪到了一起。

我那时模模糊糊倒希望这所房子一下子倒塌，把我也给

压到废墟里。

一个老太婆走出来给我开门。她身后紧跟着一条狗,但是狗并未对我汪汪叫,只是友好地摆着尾巴。经过几句简单的交谈,老太婆明白了我的来意:一个穷学生拜访老师,期求老师宽洪大量。他们已经习惯于这类拜访了。

老太婆把我带到一间地板黑糊糊的大厅里。地板大概有半个世纪没有上光打腊了。老太太用手指了指一把椅子,示意我坐下等,二话没说便走开了。我仔细一看发现墙上贴着的糊墙纸上有一只鹦鹉,嘴里叼着一枚箭,还有几张老相片挂在正面墙上,是教授风光时在马德里照的。还有九张是拉丁语教授在奥维多大学照的,他的身后及左右站着他的学生们,另外,还有几张奖状,是教授小时候得的奖,无须说,他从小就是一个聪明好学的学生。

过了几分钟以后,教授亲自走过来,把我吓了一跳,他怎么这个样子?好像一尊幽灵。

“你有什么要求?小伙子。”他对我说。他原本想等我先开口问他,见我沉默不语,便主动开口。

我费了好大劲儿才从惊愕中清醒过来,红着脸,结结巴巴地问他老先生身体怎么样?问他的家庭如何,就好像那时我唯一感兴趣的就是这些。教授艰难地但语气平和说他现在身体差极了,然后又等我开口。

那时,我开始用手指头顶着礼帽转起来圈来,越来越快,礼帽仿佛是一颗不停地运行的天体。

教授根本不屑一顾我的帽子在转圈,而是从上到下仔细打量着我。

“问题是……几个星期之后就要参加毕业考试了……”

“太好了。”教授严肃地点了点头。

“可是，拉丁语是以高一、高二学的……”

我说不下去了，卡在嗓子眼里。教授接着我的话茬说：

“我想你没有把它给丢下吧，现在都准备好了吧。”

“哪里呀？”我叫道，脸涨得红红的，没有，先生，没有，远没有……尤其是拉丁语心里一点数儿没有。学过之后，这一年，我没有怎么复习，可以说是完全把它放弃了。”

这时我发现教授的眼神一下子变得黯然无光，显出极度沮丧的表情。他用手摸了摸脑门，我觉得他可能马上就要死过去。过了一会儿，他开始在厅里踱步，双手背在后头。习惯性地大口喘着粗气，一会儿又唉声叹气。

“放弃了拉齐奥的美丽的语言！”他大声地说，抬起头仰望天花板。

这时我吓得紧靠墙站着，心里诅咒自己本不应该来的。

“放弃了马克·图里奥和金蒂亚诺的语言！”

我使劲地往墙上贴，同时手指不停地转着我的礼帽。

“放弃了蒂武洛和普洛佩齐奥的语言！”

我又更加往墙上靠，恨不能钻到里面去。

“放弃了埃斯西皮翁的语言！”

我很后悔说我放弃了拉丁语竟然是对他提到的这些文化名人的不恭，但是事已至此，没有别的办法了，即使我能钻进到墙里面也没有用了。可以不夸张地说，当拉丁语教授停止叹息，停止感慨的时候，我手中的帽子可能转了有五千圈，他继续在大厅里踱着方步，流露出悲痛的样子，仿佛在思考一个严重的问题。

就在那时发生了一件至今想起来我就感觉脸红的事。我像个白痴一样，突然打破沉寂，喊道：

“土豆！您在您的庄园里收获的土豆太棒了！”话一说出

口,我就认为这回可能闯下大祸了。我绝望地想钻到墙里面去,但是嘴角上还摆出一副傻笑的神态,丝毫不敢挪动我有点僵硬的身子,等待教授一脚把我踢出大门。

教授在我面前停了下来,狠狠地瞪眼盯着我,半晌没有说话。说来也真是奇怪了,他的眼神慢慢地由凶狠而变为慈祥。

“土豆太好了!”教授也大叫起来。比卡姆帕尼亚的好多了!比卡斯蒂利亚的也好上十倍!”

我得救了!

此后,我们又交谈了数分钟,但没有离开土豆这个话题。把什么金蒂利亚诺、埃斯西皮翁全忘了。这几位长眠于地下的大师们得知后肯定会感到不快,甚至会大发雷霆的。

当我就要离开时,教授像一位父亲一样拍拍我的肩膀对着我的耳根断断续续说了几句话,我早就记不起了。

这一场景给我的灵魂上了一课,还使我对马铃薯产生了一种割舍不掉的情感。这一课又使我懂得了在世界上不论是肉麻的吹捧,还是无知的吹捧,甚至是不合时宜的吹捧都能产生好效果,而我说的对马铃薯割舍不掉的感情就是指我从那时起对土豆的情有独钟,见了土豆我会由衷地敬仰它,无论用什么方法烹调它,我都喜欢吃。

最终,我顺利地通过了高三的考试,拿到了毕业证书。那年的暑假父母亲带着我到阿维莱斯过的。我不记得在我的生命中还有哪一件事情能与那年的夏天相比,如果在此之前没有发生……为什么此刻要往后看呀?现在就很幸福,我快要成为一个独立的人。省城所有的年轻人都向望到首都马德里,在那里有雄伟的王宫,而我是要去学法律的,在那里我可以近距离看到法庭。

我已经开始长胡子,说话的声音也变粗。家里的人把我

当成大人。但是在外边，人们不都把我当成大人，谁要是在言谈语吐中仍然把我当成小孩子，我就很不高兴，但我又不能对人发脾气，只好暗暗伤心难过。

我可怜的妈妈，看我成了大小伙子，心中有说不出的喜悦，对我更加关爱。我妈妈对子女的爱一向是有节制的，但是现在对我则一反常态，好像她以后就见不到我似的。

我一进家门，她就用胳膊搂着我的脖子使劲地拥抱我，久久不肯放下，还对着我的耳朵说些亲昵的话语。

事实上，她觉得自己快要离开人世了。她瘦得皮包骨头，眼睛愈发显得大而无神，走起路来脚步也不是很稳，摇摇晃晃。所有的人都看得清清楚楚，都认为她人生的路快要走完了，可是我们却没有觉察到她这些细微的变化，我们也知道她身体虚弱，但是根本就没有想到她将不久于人世，将离我们而去。其实，她是在那里强打精神硬撑着，她就是这样极为要强的西班牙女性。

我记得那是我们在阿维莱斯过夏天的那年，我快要离开那里时，有一天我从外面回来，她正跪在地上用抹布擦桌子腿，她想站起来拥抱我，但是她站立不起来了。我赶忙跑过去把她抱了起来热烈地亲吻她的面颊。那时我才发现她的体重轻得像一个小姑娘。她紧紧地抱着我，近乎疯狂地吻着我。我则麻木地未能意识到她的生命走到最后时刻了，只是感到泪水不停地往下流淌。

回首往昔，痛苦无比！此后，我一生中永远忘不了她最后时刻的凄惨的微笑，仿佛是生我养我的母亲愿意走向坟墓。

我的心几乎碎了！母亲去世之后，我恨不能马上飞出那个窝。在此前一个月我就开始收拾行李，行李打好后我伤心地看了一遍又一遍。应该说我的心情是矛盾的，一方面急于

离开我生活了十几年的故土,同时又舍不得就这样走掉,对故乡,对母亲我梦牵魂绕。我买了一张马德里地图,开始熟悉它,看了不知多少遍,以至于我到达首都时,用不着找向导便能够去这里那里,朋友们都感到惊奇。

终于我的行期到了,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那是十月一号,也就是再往前推四天,就是我十七岁生日。我的父亲把我送到省城奥维多。我们来到大教堂的小广场上,那里有可以租用的骡马。

广场上灯光若明若暗,一向沉默寡言的父亲把我的行李箱子放到马车棚顶上,上车前我紧紧地拥抱着父亲,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只觉得我的眼圈湿润了,我们周围的出行客人不多,告别的场面也并不激动人心,偶尔听到马铃铛发出几声丁当丁当的声响……

教堂的钟打了十下,马车夫扬起鞭子,马车启动,我们出发了。正是这架每隔一小时就响的钟曾经叫我起床,叫我上学,叫我休息。我感到思绪万千,什么时候再能听到它的响声呀?

一坐到黑糊糊的马车里面,我感到些许激动,刚才的忧伤一扫而光。因为我知道,我像一名出征的战士,就要去迎接挑战,那时只觉得热血沸腾而又雄心勃勃,从未感到生活如此光芒四射而又绚丽多彩……

马车已经走上黑暗的公路。星光下树木、山头隐约可见。马铃声,马车夫赶马的鞭子声,隆隆作响的马车轮声使我迷迷糊糊地入睡了,当我闭上眼睛时,一群天使对着我的耳朵说我将来会飞黄腾达官运亨通……

我刚才说是遇见了天使?是不是扮装成天使的魔鬼呀?

马车已经开始爬上帕哈勒斯山了,快到山顶了。

再见吧，幸福的童年！再见吧，年轻有为的少年！过了这座大山，我们就快到马德里啦，我要自己找一个陌生的地方住。那里的人们将怎样对我呢？他们瞧得起我这个乡巴佬吗？……我感到心有余悸。……

马车拉着我们越过山的顶峰，一会儿便来到平坦的卡斯蒂利亚。

再见吧！再见了！亚当被逐出了天堂。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一位小说家的小说

作者= [西班牙] 阿·帕·巴尔德斯著

页数= 2 4 2

S S 号= 1 2 0 0 9 2 5 8

出版日期= 2 0 0 8 . 1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在开始之前
亚当在天堂
斗牛士的运气
夏日印象
童年，在死亡面前
拉莫宁
走穴的音乐家
启程
阿维莱斯
最初记忆
我犯了谋杀罪
逐出教会
决定做隐士
法拉利斯的教鞭
“博爱”的胜利
我的父亲
痛楚的圣迹
启蒙读物
梅里董修士
小手枪
加里亚纳战争
“鳗鲡”的自杀
佩德罗 * 梅嫩德斯
我的朋友赫纳罗的悲伤故事
早熟的玫瑰
括弧
奥维多
名誉之画
土耳其式的吻
少年骑士
学的阅读
雪中送炭
戏剧社
俱乐部
音乐印象
“火流星马”
诗人和猎手
亚当走了

